

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南北差異的成因： 類型學研究引發的新問題*

張敏

香港科技大學/北京大學

本文前半部分提出，南北漢語方言雙賓結構的差異，即北方話為「V-O_I-O_D」（雙賓 A 式）而南方話多為「V-O_D-O_I」（雙賓 B 式），其成因主要不是外因而是內因，即可歸因於通用給予動詞「與」始於宋元之際的衰微和消失以及南方話從二價持拿義動詞「拿、把、撥、擔、馱、癖、約」等衍生出新的三價給予動詞的特殊歷史。本文後半部分對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的配置類型作了全面考察，並指出更具類型學意義的南北差異其實不是雙賓 A、B 式的對立，而是雙賓 A 式和介賓補語式之間的對立，這一局面的形成則應歸諸外因。這兩種與格交替式在上古、中古漢語裡一直並存，卻在近現代變成大體以長江為界的南北互補分佈，這是兩千年來漢語語法大變局的一部分，其形成與 SOV 型北方非漢語的對北方話的影響有密切關係。

關鍵詞：南北方言，區域特徵，比較語法，語法史，雙及物結構，雙賓語，配置類型

1. 引言：問題的提出與解決的思路

雙及物結構在漢語方言裡的分歧，最引人矚目的就是雙賓語序的南北差異。雙賓結構在北方話（本文特指西南、江淮兩個南方官話之外的官話及晉語）裡的形式是「動詞+間接賓語（O_I）+直接賓語（O_D）」（如「給我一本書」），而多數南

* 本文基於 2007 年 9 月筆者在德國萊比錫馬克斯·普朗克演化人類學研究所（MPI-EVA）訪問期間所作研究，感謝 Peyraube、Wiebusch 和 Comrie 諸位教授促成該次訪問與相關選題，其間與 Comrie 教授在漢語南北區域特徵方面的討論使筆者獲益良多，亦感謝 Malchukov 教授惠賜研究資料。本項研究的總論、粵語、閩語部分曾分別宣讀於其後的幾次會議，即張敏（2008a、2008b、2009c）、Zhang（2009），會議期間及修改過程中先後得到多位師友尤其是李如龍、劉丹青、麥耘、覃遠雄、貝羅貝、施其生、丘學強、李小凡、郭銳、項夢冰諸位教授的質疑、解惑、指教和鼓勵，並蒙本刊審稿人惠賜修改意見及珍貴語料，僅致謝忱。本文在修改、定稿期間的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008 年重大項目「漢語多功能語法形式的語義地圖研究」（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項目編號 08JJD740058）的資助，在此一併致謝。

方話（特指各東南方言、南方官話以及南方地區系屬不明的土話）裡給予類雙賓結構的形式多為「動詞+O_D+O_I」（如粵語「畀本書我」），兩個賓語的語序正好與北方話相反，故有「倒置雙賓結構」的俗稱。本文採納劉丹青（2001a）的術語，稱前者為「雙賓 A 式」，後者為「雙賓 B 式」。雙賓式僅用前者的方言稱為「雙賓 A 型」方言，雙賓式可用後者的方言稱為「雙賓 B 型」方言。¹

受到類型學界近年來對雙及物結構的幾項跨語言研究的啟發，本文就上述人所共知的現象提出一個新問題：這一南北差異的成因究竟為何？「成因」不外內因和外因兩種，而漢語語法學界對該現象的內因外因都有過闡釋，因此這個問題並非全新。不過，以往的說法仍留有許多未解之疑點，值得進一步追問。

首先看外因說。目前方言學界普遍將它視為彰顯漢語方言南北差異的一項指標，這一認識始自橋本萬太郎多年前提出的觀點，即長江南北的漢語方言各自存在一系列區域性的共同特徵，雙賓語序之別即為其一（Hashimoto 1976）。區域特徵與語言接觸相關，故為外因。筆者深信漢語方言雙及物表達式的分佈格局與接觸因素密切相關。本文第 4 節會詳細論證，更具類型學意義的南北差異不在於雙賓 A、B 式的對立，而是給予類雙賓 A 式和介賓補語式（如「送一本書給他」一類）大致以長江為界的南北互補分佈，其成因應主要歸諸外因。介賓補語式在上古、中古漢語裡一直與雙賓式並存，今天也見於幾乎所有東南方言、南方官話以及兼容南北特徵的共同語，但從元代至晚清逐漸退出北方話，這無論是從演化的時間還是結構特性上看都與北方 SOV 型非漢語脫不了幹系：SOV 型語言不容動詞後帶賓語，也不容動詞後出現介詞結構，而介賓補語式的特點就是動詞後既帶賓語也帶介詞短語，這是對 SOV 型語言基本語序的雙重違反。不過，雙賓 A、B 式的情況看來不同，其分佈在南北非漢語裡看不到明顯的關聯，因此筆者相信，外因說（區域特徵說）不足以解釋漢語雙賓語序南北差異的成因。²

¹ 定義中有「僅用」、「可用」之別，這是因為可用雙賓 B 式的方言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使用雙賓 A 式，例如「非給予類」雙賓結構必須用 A 式，不少方言因共同語影響等原因也可兼用給予類雙賓 A 式，等等。

² 不能說接觸因素與雙賓 B 式的分佈完全無關，但這一因素的作用應是局部性的。這裡舉一北一南兩個例子。北方話裡幾乎清一色不用雙賓 B 式，但它卻見於河南的一些中原官話點，如信陽、羅山、新縣話。地圖上可見，這些方言均位於河南、湖北邊界地區，與湖北隨州、廣水、大悟、紅安接壤，這幾處方言都是雙賓 B 型。而遠離交界地區的中原官話裡並未見使用雙賓 B 式的報道，故這幾個河南方言點的特殊情形應該是鄰近方言感染的結果。又如粵語的雙賓 B 式一般只限於「給予」類，但在粵西、廣西的一些粵語、平話方言裡，「傳達」類的動詞「問」也可進入雙賓 B 式，如陽江粵語的「我問句事話你」（黃伯榮 1996）、臨桂平話的「問句話你」（周本良 2005）。含動詞「問」的雙賓 B 式也見於壯語。鑒於粵西、廣西方言至今仍與壯語有密切接觸，桂南平話、廉州粵語甚至連最常見的雙及物動詞「給」（讀作 [hai]、[hei] 等）也與壯語的 [hai] 同形（Yue 1993b, 覃遠雄 2007），上述特別用法或可歸因於壯語的影響。

先看漢語之外的情形。橋本萬太郎南北區域推移學說的精髓就在於將漢語方言的南北差異置於整個亞洲大陸語言區域性差異及世界語言中不同結構間蘊含性關聯的大背景上去考慮，在這樣的視野中得出許多超前性的洞見，如漢語方言和亞洲大陸其他語言都存在一系列由北至南的結構特徵推移：逆行-順行結構、副詞相對於主要動詞的語序差別、比較短語及其他介詞結構的語序差別、類別詞、聲調、音節結構複雜程度的差異、名詞短語中修飾語的語序差別，等等。在語言資料和分析手段遠超從前的今天，Comrie (2008) 利用《世界語言結構地圖集》(Haspelmath et al. 2005) 的大規模數據庫和地圖重新審視漢語在亞洲大陸語言裡的地位，所得結論完全印證了橋本三十多年前的觀點，即在北亞和東南亞這兩個結構特性迥然有別的語言區域之間，漢語正好位於統計意義上的中間位置，漢語方言中偏北者更近北亞語言，偏南者更近東南亞語言。Comrie (2008) 選取的 20 項結構特徵大多與橋本所用者重合，但其中並未包括雙賓語序的差別。值得注意的是，橋本萬太郎總結性的專著《語言地理類型學》(1978/1985) 討論了 Hashimoto (1975、1976) 提到的多數區域特徵，但雙賓語序同樣不在其中。筆者以為這絕非偶然。和亞洲語言裡其他諸多結構特徵不同，雙賓語序的差異似乎僅在漢語方言裡才具有比較明顯的區域類型學意義。在世界語言裡，除了少數例外，雙賓語序是一面倒的 A 式 (參見 Heine & König 2008, 下文會有詳論); 在亞洲語言裡，無論北亞、中亞的 SOV 語言還是東南亞的 SVO 語言，主流的雙賓語序都是 A 式。儘管 B 式語序見於南方非漢語，但它僅限於北部和西南部台語的少數語言 (如壯語、泰語、老撾語)、侗水語支的毛南語以及苗瑤語的勉語支語言 (如畚語、勉語、及系屬有爭議的拉珈語³)，而絕大多數的南方非漢語，即侗台、苗瑤語族其他語言 (如岱儂語、布依語、仫佬語、布努語、布央語、仡佬語、傣語、侗語、水語、黎語、苗語等) 以及南亞語 (如越南語、高棉語、克木語、布賡語)，有不用給予類雙賓式者，若用雙賓則形式為 A 式，均未見使用雙賓 B 式的報道。既然如此，極少數用雙賓 B 式的南方非漢語如何能通過底層、感染等方式使得大多數的漢語南方話 (包括很早以前就已不再與南方非漢語有接觸關係的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方言) 產生這一形式？這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

在漢語內部，除個別例外情形，雙賓 B 式的確僅見於南方。⁴ 但細究之下，

³ 拉珈語一般歸入侗水語支，但其雙賓結構與侗水語的一般情形不同，反而接近畚語、勉語。這幾個語言都與同樣用雙賓 B 式的客家話有密切的接觸關係，甚至其給予動詞的語音形式 [pon]、[pun] 等都與客家話的「分」相近。拉珈人 (茶山瑤) 居廣西金秀縣，金秀及鄰近地區都有客家話分佈。

⁴ 北方話裡的例外情形，前述河南-湖北交界地區的中原官話已得到解釋。唯一不易解釋的是寧夏固原話，它據說也有雙賓 B 式 (黃伯榮 1996)，但資料不足，有待進一步調查。

以下一系列問題都不容易僅從「南方特徵說」得到令人信服的答案。(一)為什麼雙賓 B 式僅限於給予類，即使在南方話裡，非給予類雙及物事件若用雙賓結構表達，一般也是用 A 式？(二)閩語（尤其是分佈於其核心區域即福建沿海、台灣以及廣東潮汕地區的閩語）作為一種最典型的南方話，為什麼不用雙賓 B 式而用和北方話一樣的雙賓 A 式？(三)同為西南官話的主要分佈區域，為什麼湖北話多為雙賓 B 型而雲貴川三省方言幾乎都是雙賓 A 型？(四)「南方特徵」一般是越靠南就越顯著，為什麼雙賓 B 式分佈最密集、功能最發達、受限最少的地區卻是長江中下游地區的中部方言？

再看內因角度的解釋。一種看法是，雙賓 B 式是漢語南方話語法中的原生雙賓形式（林素娥 2008）。更普遍的看法是，它並非原生的雙賓，而是介賓補語式（與格結構）省略與格介詞的結果。不少學者如清水茂（1972）、Xu & Peyraube (1997)、劉丹青（1997）、項夢冰（1997）、汪國勝（2000a）、汪化雲（2001）、鄧思穎（2003）等在討論粵語、吳語、客家話、贛語裡雙賓 B 式的來歷時均持此說，亦即在類似「送本書給他」這樣的格式裡，省略介詞即產生出「送本書他」這種近似雙賓結構的形式。筆者認為，省略說能為上述問題（一）提供合理的答案，應是不易之論，下文將用更多證據加以支持。但雙賓 B 式在漢語方言裡分佈的區域性卻是這兩種看法都解釋不了的一個現象：雙賓 B 式若是原生，什麼因素使得它原生在南方而非北方？若來自介賓補語式的省略，為什麼閩語及雲貴川方言的介賓補語式裡的介詞就不能同樣地省略？

面對以上諸多問題，一種處理方式是視其為彼此不相干的孤立現象，並分別加以解釋。不過，這種角度的解釋未必能提供我們所關心的終極答案。例如問題（三）有一個現成的解釋：雲貴川三省和東南方言距離較遠，而湖北不僅緊鄰東南方言大省江西、湖南，其境內還有不少贛方言點，因此湖北話多為雙賓 B 型乃是東南方言影響所致。不過，這樣解釋等於把球踢給了東南方言，我們仍然不知道為什麼贛語等東南方言會使用雙賓 B 式。又如介賓補語式裡的介詞為什麼在東南方言（如粵語）裡能省略而在雙賓 A 型方言裡不能省略的問題，鄧思穎（2003）的解釋是它們在「可省略」這一音韻特徵上存在「參數」設定方面的差異。人們難免會追問，什麼因素使得一部分方言選擇 [+可省略] 而另一部分方言選擇 [-可省略]？

上文將幾個問題一併提出，暗示的是它們反映的現象並非彼此孤立，而是具有某種內在關聯。回答「為什麼」這一終極問題，也就是要在「南北地域因素」之外找到雙賓格式差異的關聯項（correlation），亦即與兩種雙賓格式分別存在蘊含關係的結構特徵。換言之，既然漢語方言有雙賓 A 型和雙賓 B 型的對立，那

我們要看前一類方言和後一類方言是否在其他某個方面也存在對立，並且它們和雙賓格式的對立是平行的，同時也契合以往已觀察到的南北對立的一般格局。

問題是，若將使用雙賓 A 式或雙賓 B 式的方言各自視為一個整體去尋找與之相關的蘊含項，不難發現嚴格的蘊含關係根本就建立不起來。這或許是長期以來方言學界對雙賓語序相關因素的認識僅限於南北區域差異的原因之一。不過這並不意味著相關的蘊含項就不存在，而極有可能是方言接觸等非結構因素干擾的結果。例如，假定漢語的某個歷史時期存在著一個嚴格的雙向蘊含關係：「使用雙賓 B 式，當且僅當具備特徵 X」；若某方言確實曾既用雙賓 B 式，也有特徵 X，但由於語言接觸、特徵播散之類因素的作用而徹底轉用雙賓 A 式，或仍舊用雙賓 B 式卻放棄了特徵 X，這就打破了上述雙向蘊含關係。若這種情況出現在一批方言中，上述蘊含關係就有被掩藏而難以發現的可能。

有鑒於此，我們的策略是：首先在典型之間進行比較，以鎖定關聯因素。在明確的蘊含關係建立起來之後，再在其基礎上考察不典型的方言，尤其是例外的情形。由於北方官話⁵、晉語、雲貴川的西南官話、閩語這幾大區方言，除少數明顯因接觸因素而表現有異的方言點之外，其雙賓結構僅用 A 式，故可歸在一起，視為雙賓 A 式的典型方言群。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東南方言（贛、吳、湘）和南方官話裡，雙賓 B 式密集分佈、功能發達，故可視為雙賓 B 式的典型方言群。至於雙賓 B 式不甚發達、疑點較多的粵語、嘉應客家話則暫時擱置，容後考慮。比較這兩大群典型方言，可以清楚地看到，雙賓語序差異的一個明顯的關聯項就是「給予動詞」。

本文所說的「給予動詞」（以下簡稱「V_給」）特指與官話的「給」、粵語的「畀」、英語的「give」相對應的意義較概括的「通用給予動詞」（general-purpose verb of giving，參見 Lien 2005、Chappell & Peyraube 2007），而不是其他含給予義的動詞（如「送、交、獎、發、寄」等），本文將後者稱作「給予類動詞」。「給予動詞」與一般的「給予類動詞」有兩個重要區別：一是前者的使用頻率遠較後者為高，二是前者的語義特徵僅為 [+給予]，而後者除 [+給予] 外還包括 [+方式] 特徵（例如「獎」的意思是「以獎賞的方式給」，「送」是「以無代價的方式給」）。包含 930 個方言點資料的《漢語方言地圖集》（曹志耘主編 2008，以下簡稱《地圖集》）詞彙卷圖 151 顯示，大致以長江為界，北方話裡除個別例外，「V_給」清一色為「給」，東南方言及雲貴川之外的南方官話裡「V_給」的形式有數十

⁵ 本文所謂「北方官話」亦即「北方的官話」，指的是西南、江淮這兩個南方官話以外的所有官話，不是《中國語言地圖集》上用作專名的「北方官話」。本文的「北方話」則指北方的官話加上晉語。

種，絕大多數都不是「給」。若要找一個既與給予類雙賓格式相關又能反映南北區域差異的相關特徵，「V_給」顯然是首選。

循以上思路，我們在前期研究中發現「V_給」與雙及物結構之間存在幾條相當明確的蘊含關係（張敏 2008a、Zhang 2009）：

- (1) 在以上界定的典型方言群裡，
 - a. 沒有「V_給」的方言，一定沒有給予類雙賓 A 式；
 - b. 給予類雙賓結構僅用 A 式的方言群裡，「V_給」幾乎都是原生的雙及物（三價）動詞；給予類雙賓結構可用 B 式的方言群裡，「V_給」多來自表「持拿」義的單及物（二價）動詞；
 - c. 給予類雙賓結構僅用 A 式的方言群裡，介賓補語式中的與格介詞⁶幾乎都來自「V_給」；給予類雙賓結構可用 B 式的方言群裡，介賓補語式中的與格介詞多來自方所介詞，即使有來自「V_給」的與格介詞，多數情況下也有證據顯示其使用晚於來自方所介詞的與格介詞。

先看 (1b) (1c) 提到的雙賓 A 式典型方言裡的情形：在幾乎所有北方官話和雲貴川西南官話以及大部分晉語裡，「V_給」的形式是「給」，山西的一些晉方言點（中陽、平遙、大寧、萬榮等）和晉南中原官話點（霍州、襄汾等）可用「與」，閩語則是「互」（本字應是「與」）、「乞」、「度」等，所有這些「V_給」都是真正的雙及物（三價）動詞，本身就具備為兩個賓語賦元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群集裡幾乎所有方言的與格介詞都與「V_給」同形，換言之，「V_給」是其與格介詞的唯一語法化來源，未見來自方所介詞的與格介詞（如英語的「to」和法語的「à」）。再看 (1a)。在雙賓 B 式的典型方言密集分佈的長江中下游地區的中間地段，尤其是江西境內（以舊南昌府為中心）及與其毗鄰的湖北東南地區，有不少贛方言點根本就沒有雙及物給予動詞「V_給」。沒有動詞「給」，自然就不可能有「給他一本書」這樣的雙賓結構。但給予事件畢竟是不能不表達的，可想而知，這時只能採用迂迴的方式來表達。儘管動詞「give」在 Swadesh 的基本核心詞表上高居第 71 位，缺乏該詞的世界語言並非罕見，如 König & Heine (2007) 提到的非洲 !Xun 語、南美 Tzotzil 語和北美 Tsimshianic 族語言。就筆

⁶ 在題元/論元角色意義上，本文所用的「與格」、「與事」、「接受者」這幾個術語完全同義，即都是指「接受者 (recipient)」。之所以換用是為兼容學界用語不一致的現狀。但「與格」、「與事」在不少文獻裡也包括「受益者」，本文則不包括在內。

者所見資料看，若缺乏原生的（underived）通用給予動詞「V_給」，給予事件的表達策略一般有以下三種。一是在句中僅列出施事、客體、與事三個名詞性論元而動詞乾脆從闕，只是在動詞應出現的位置上用語綴標出何者為主語、何者為間接賓語，如巴布亞語言 Amele 語（Roberts 1997）。二是通過使役手段將單及物動詞增元成為雙及物動詞，如日本北海道蝦夷語（Ainu）的「V_給」形式為 *kor-e*，其中 *kor* 是單及物動詞「有」，*-e* 是使役後綴，亦即將「給」表達為「使-擁有」（Bugaeva 2009）；南美的 Cora 語則可用帶使役後綴的「持拿、攜帶」義動詞表示「給」（Newman ed. 1997）。三是以持拿義單及物動詞（handling verbs、manipulative verbs）作主要動詞引出客體論元，而用其他方式（介詞、語綴等）將與事論元標注為方所論元；換言之，將「給某人某物」表達為「拿某物到/在某人處」，類似英語表達法「to hand (over) sth to sb」，其中的「hand」是直接帶客體（受事）賓語的持拿義動詞而「to」本為方所介詞。北美的 Chipewyan 語應屬這一類型，此外美國手語（ASL）也是如此，它用表持拿義動作的手形（動詞）加上表空間位移路徑的語符來表示「給」（Newman ed. 1997）。筆者甚至懷疑日耳曼語的「V_給」也是由第三種策略產生（張敏 2008a、Zhang 2009）：「V_給」在日耳曼語以外的印歐語多數語言裡都是一個同源詞，從赫梯語（安那托利亞語族）的「*da-*」到愛爾蘭語（凱爾特語族）的「*dān*」到法語（意大利語族）的「*donner*」，都可追溯到共同印歐語的 **dō(w)-*。⁷ 唯獨日耳曼語族語言非常一致地用了另一個詞，如英語「*give*」（<古英語「*ġifan*」）、德語「*geben*」、低地薩克森語「*geven*」、冰島語「*gefa*」、哥特語「*giban*」。Orel（2003）將共同日耳曼語的這個詞構擬為 **ʒebanan*」。有意思的是 **ʒebanan*」與共同印歐語的單及物動詞「**ghabh-*」（「持拿、有」）同源，比較拉丁語「*habeō*」（持、有）、古愛爾蘭語「*gaibid*」（拿）、立陶宛語「*gabėnti*」（攜帶），甚至梵語的名詞「*gabhasti-*」（手、前臂）。以上資料提示了這樣一個歷史場景：日耳曼語在從共同印歐語分裂出去的時期丟失了給予動詞「**dō(w)-*」，成為一個「沒有給予動詞」的語言，因此不得不採納共同印歐語裡已有的持拿義單及物動詞「**ghabh-*」，以迂迴的方式表達給予事件。這應是現代日耳曼語「與格結構」的來源，如英語的「*gave an apple to the child*」、德語的「*gab dem Kind den Apfel*」，至少在英語裡，其最早的本意與其說是「給孩子蘋果」，不如說更像「拿蘋果到孩子那兒」。注意：持拿義單及物動詞只能給一個賓語賦元，即受事賓語（如漢語只能說「拿一個蘋果」，

⁷ 印歐語的語料及構擬，日耳曼語取自 Orel（2003），其他語族取自 S. A. Starostin 的 PIE Root Etymology Database（<http://starling.rinet.ru/>）。

不能說「拿他」），因此在雙及物的給予事件表達式中，與事實語必須由另一形式賦元，如現代英語的方所/與格介詞「to」。德語有雙賓式，但最核心的雙及物動詞「geben」至今仍不能進入雙賓而只能用於與格結構，可能是上述歷史演變的一個遺跡。

回頭看漢語方言，由於漢語缺乏形態手段，故不易採用第一、二種策略，可以想見，缺乏「V 給」的漢語方言很容易採納較為「像似 (iconic)」的第三種策略來迂迴地表達給予事件。果然，前述各贛方言點在表達「給他一本書」這類意思時既不用雙賓 A 式也不用雙賓 B 式，而只能用「拿一本書到他那裡」這樣的介賓補語式或其變式，即用一個持拿義的單及物動詞帶上受事單賓語，再用一個方所介詞充任與格標記引出與事（接受者）成分，例如江西贛語安義話的「拿支煙到我給我一支煙」（萬波 1997）和安徽贛語宿松話的「送八十塊錢在奶奶送奶奶八十塊錢」（唐愛華 2005）。持拿義動詞無法進入雙賓式而只能進入介賓補語式的原因非常簡單：它們是單及物的二價動詞，只能將一個受事題元賦予其後的賓語，而雙及物事件裡的與事題元必須依賴另一賦元成分才能被引入。方所介詞是現成的選擇：由目標 (goal) 標記引申為接受者 (recipient) 標記，這在人類語言裡普遍可見（如英語的「to」和許多語言裡同形的「向格 (allative)」、「與格 (dative)」語綴），因為接受者可視為有生命的目標 (human goal)。此外，這些方言儘管有一般的給予類動詞，但它們和持拿義動詞一樣也不用於雙賓式，只能進入介賓補語式⁸。這些方言和其他南方話一樣也有雙賓 A 式，但僅限於非給予類。

(1a) 向我們揭示：某些方言給予類雙賓式的缺位是與「V 給」的缺位相關的。再看 (1b) (1c) 提到的雙賓 B 式典型方言裡的情形：長江中下游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等地的東南方言和南方官話大多可使用雙賓 B 式，它們有雙及物給予動詞「V 給」，其形式在多數方言裡是「拿」、「把」、「撥」、「馬」（以上二者是「把」的變異形式，論證詳下）、「痲」、「擺」（以上二者的音韻地位與寫作「界」的粵語的「V 給」一致，可能為同源詞）、「馱」、「擔」、「擎」、「約」等。無論其本字是否可考，都有共時證據顯示其來源是持拿義單及物動詞：它們中的絕大多數至今仍可用為持拿義動詞（如「拿、馱、擔、擎、約、痲」）；少數已無持拿義動詞用法，但能用作工具語標記、處置式標記（如「把」及其變體），提示其前身仍應是持拿義動詞。這些「V 給」以及一般的給予類動詞在可進入雙賓 B 式的同時，也可用於介賓補語式。顯然，這一大批雙賓 B 型方言和 (1a) 提到的「沒有給予動詞」的方言的相似性不僅體現在其「V 給」

⁸ 下文第 3 節會詳細論證為什麼雙及物的一般給予類動詞在這些方言裡與「V 給」的前身即持拿義動詞有相同的表現。

的持拿義動詞來源，還體現在其與格標記上：大多數方言與格標記的形式是「過、到、倒、得、來、勒、了」等，其來源是方所（目標）標記，多由趨向動詞虛化而來。有些方言也用與「V_給」同形的與格標記，但歷時文獻及方言比較的證據顯示它們均為晚起，更早的形式仍是與方所標記同形者。

長江中下游地區雙賓 B 式典型方言群的現狀正反映了區域內安義、陽新等「沒有給予動詞的方言」往前發展的下一階段。一個合理的假設是：這一大批雙賓 B 型方言在某個更早的階段和今天的安義、宿松贛語一樣都曾是沒有「V_給」的方言，因此它們不得不使用持拿義動詞並靠方所標記的幫助構成介賓補語式來表達給予類雙及物事件。後來產生了兩項相關的變化，一是持拿義動詞發展成為雙及物動詞「V_給」，二是介賓補語式裡的介詞省略，造成雙賓 B 式。與格介詞之所以能在這些方言而非其他方言裡被省略，應與介賓補語式在不同方言裡功能負荷的差異有關。給予類雙及物事件在不少雙賓 A 型方言裡可由兩種構造負載，即雙賓結構（「送他一本書」）和介賓補語式（「送一本書給他」）⁹，二者的句式義有較大的交集，故在一定條件下經常可交替使用（有關條件見 Liu 2006 的討論）。類似格式的交替亦見於其他不少語言，如英語「*I gave him a book*」和「*I gave a book to him*」，常被稱作「與格交替（dative shift、dative alternation）」⁹。與格交替現象在上古至中古漢語裡一直存在，但其中的介賓補語式在元明清時期的北方漢語裡逐漸衰微（見 4.3 節），在許多現代北方話（包括老北京話）裡已完全消失或幾近絕跡，在普通話、新北京話（指受到普通話強烈影響的北京話）和現代書面共同語裡儘管存在，但筆者的統計顯示其使用頻率不足雙賓 A 式的五分之一（見 4.3.3 小節）。在雙賓結構使用 A 式的雲貴川方言和閩語裡，介賓補語式的使用頻率高於普通話，但其雙賓 A 式畢竟可分擔表達給予類雙及物事件的部分功能。在沒有「V_給」、因此也沒有給予類雙賓 A 式的南方話裡，給予類雙及物事件全部的表達需求只能由介賓補語式負載，換言之，介賓補語式的功能負荷和使用頻率在這些南方話裡是 100%，在現代漢語共同語裡約為 14%，在許多地道的北方話口語裡趨近 0%，雲貴川方言和閩語則在雙賓 B 型南方話和普通話之間。顯然，100%的功能負荷可以很自然地解釋其中與事介詞的脫落，按奧卡姆剃刀原則，其解釋毋需求助於任何其他特設的因素。高頻使用會導致語言成分的磨損或縮減，

⁹ 除了介賓補語式之外還有「買了一本書給他」這種連動式。在無須細分時本文將二者歸為同一類，詳見 2.2.1 小節。此外，給予類雙及物結構裡還有一種「複合詞式」，即「送給他一本書」一類，本文視其為雙賓 A 式的一種延伸格式：據朱德熙（1979），北京話裡所有的給予類雙賓 A 式都可以變換為這種句式；據筆者的觀察，這一句式一般也只用於能用雙賓 A 式的方言，因此本文在討論南方話時不將這一格式納入考察範圍。

這本是歷史語言學界廣為接受的想法（參見 Bybee 2007）。

（1）所揭示的規律到底從何而來？筆者認為這極有可能與漢語史上一個尚未受到足夠重視的重大事件有關，即原有給予動詞的衰微與消失。換言之，共同印歐語的給予動詞「*dō(w)-」消失於共同日耳曼語這樣的歷史事件重現於漢語史，並在漢語南北方言裡留下不同的印跡。「與」是上古至中古時期最主要的「V_給」，當「予、遺」消失之後它成為中古文獻中幾乎唯一的「V_給」（貝羅貝 1986，Peyraube 1988）。在現代方言裡「與」僅保留在最保守的北方話（山西境內的部分晉語和晉南中原官話）和最保守的南方話（福建、台灣的閩南話）裡，他處未見。由於方言歷時語料的匱乏與書面文獻的滯後性，目前尚無法確知「與」在實際口語中開始消失和消失殆盡的上下限及具體過程，但有證據顯示它開始消失的時期不會晚於宋末。¹⁰ 志村良治（1984）及其後一些學者都注意到元末明初的白話文獻中已有不少「饋、歸、給」取代「與」的用例，而曹小雲（2006）更在成書於 1303 年的數學名著《四元寶鑑》中發現五個「給」確鑿無疑地用作「V_給」的用例：「截給甲、以次給乙、從上給丙，次中給乙、從下給甲」，其中「給」和上古漢語的「與」一樣，所帶賓語均為與事論元。作者朱世傑在該書序言中被稱作「燕山朱漢卿先生」，應為今天河北一帶人士。作者的出生年代（1249 年）是宋亡前三十餘年、元朝建立前二十餘年及《中原音韻》出版前八十餘年，作者習得其母語的年代當是在十三世紀中期偏後。基本以文言寫就的《四元寶鑑》已有 5 個「給」的用例，這說明實際口語裡「與」的衰微當應更早。至於當時南方話的情形如何，由於含語法資料的東南方言歷史文獻時代太晚，尚無由得知。各東南方言的前身在從中原母體分裂之前所用的「V_給」到底是否均為「與」也難以確定，但至少沒有不是「與」的證據。因此，既然宋末的某些北方話裡「給」已開始取代「與」，也有證據顯示明代吳語的「V_給」也已不用「與」（見下文），而且今天閩語、山西話以外的南北方言均無用「與」者，有理由相信「與」的逐漸衰微乃至消亡是一項起自宋代、波及面覆蓋全國各地的演變。我們可將口語裡「與」開始衰微的時期稱作「舊 V_給 衰微時期」，從時間上看，它在語言史內外有以下三個值得注意的疊合或銜接現象。第一，仍保存「與」的現代方言，其語言特徵的時間層次能與之銜接。閩語特徵的語言層次基本為秦漢、南

¹⁰ 李宗江（1996）基於《紅樓夢》的「與」「給」用例勢均力敵而《兒女英雄傳》已不見「與」的觀察提出，「與」在北方口語中消失於 19 世紀中葉。這個估計可能過於保守。該文作者對《紅樓夢》10-19 回的抽樣統計顯示，用於對話中的「給」佔「給」總數的 82.4%，而「與」僅佔 22.2%。劉鈞傑（1986）抽取《紅樓夢》前 80 回中的 40 回，其「與」「給」出現的次數相當，即 195：202，但對白部分的比例是 40（15%）：228（85%）。看來《兒女英雄傳》和《紅樓夢》在「與」用例上的差別未必反映了口語特徵的時代之別，而有可能僅為書面語行文風格之別。

朝、晚唐（見 Norman 1979，丁邦新 1995），而晉語及晉南官話含有唐宋西北方音特徵，以及一些見諸唐宋時期中原漢語卻不見於今日其他北方話的特徵，如曾梗攝陽聲字不同韻等（王洪君 1987，李如龍、辛世彪 1999，喬全生 2003）。換言之，前者少有「舊 V_給衰微時期」及其後的中原漢語的層次，後者雖整體格局與其他北方話一致性甚高，但仍保有不少鮮見於其他北方話的「舊 V_給衰微時期」之前的特徵。由此可以推定，在「與」開始在中原漸趨消失的時期，這兩群方言一因早已移走（閩語的情形）、一因避居深山（山西話的情形），而在一定程度上躲過了這一演變。第二，「舊 V_給衰微時期」前後正是官話主要特徵開始大量湧現的時期，亦即早期官話的形成期。現代官話有別於多數東南方言的主要特徵至此多已出現或成形，如濁音已清化、平聲變全清而仄聲變次清，全濁上歸去、次濁上歸上，微母開始脫離鼻音，疑母開始與影母合流，「支思」韻形成，梗曾攝陽聲字業已合韻，單數第三人稱代詞用「他」，複數人稱代詞詞尾已普遍用「們」，等等。換言之，新興的「給」開始在中原逐漸播散的時候，今天東南方言的前身已非形成中的早期官話的一部分（或說是已脫離了中原母體），它們大致躲過了塑造官話整體格局的上述演變，因此它們也未受到同時期興起於中原的「給」的波及。這正是今天長江以北的方言幾乎全部用「給」而東南方言幾乎都不用「給」的原因。第三，「舊 V_給衰微時期」前後也是中國移民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折點。秦至宋元時期，北方和南方的人口比例最早時為 8：2 強，元末達到 2：8 弱（葛劍雄 1991），用葛劍雄（1997）的話來說「南方的人口優勢至此達到了極點」。轉折點之前漢人大規模移民的路徑是由北往南，六朝、唐、宋三次大規模移民浪潮都是由中原至江南，即張國雄（1995）所言之「由黃河到長江這樣的流域間的大遷徙」；轉折點之後涉及南方地區的大規模移民則是以由東往西的橫向運動為主，即元末至清、以明洪武年間為中心的「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亦即張國雄所說的「流域內」的遷徙。轉折期以後雖然也有跨越長江的移民運動，但其規模已不足以影響漢語方言的南北大勢：據吳松弟（1997）的研究，元代南遷的漢人主要遷入江南，在較密集的地區如鎮江路、集慶路，北方人約佔當地人口的 2-3%，其他移民較少的地區可能只佔遷居地人口的幾百分之一，故其結論是「對於人口眾多的東南而言這些移民數量是微不足道的」。

以上討論表明，跨越長江的漢人大規模南遷在「舊 V_給衰微時期」已經落幕，以長江為界的官話與東南方言的分野已大致成型。對閩語以外的東南方言來說，南宋的北人南遷是能深刻影響其面貌的最後一次大規模的縱向移民。據吳松弟（1993、1997），這次移民浪潮起至靖康之亂，延續至南宋與金對峙時期、南宋與蒙元對峙時期，直至蒙元滅宋之役才告終。因此中原漢語裡「與」的衰微趨

勢有機會被帶到南方各地並繼續發展。由馮夢龍《山歌》所載吳語已完全不用「與」可推定，這個「V_給」至少在明代已徹底消失於一些東南方言的口語。宋末以來，「與」的衰微和消失儘管同樣影響到南北漢語，但南北之間有一個關鍵性的差別，那就是北方話裡「與」的衰微伴隨著「給」的興起，而「與」在南方徹底消失之際流行於北方的「給」已鞭長莫及。據志村良治（1984），「給」應是從山東向北方各地播散開去的。《四元寶鑒》裡「給、與」可交替使用，如「從上先截給甲，次與乙、丙、丁」、「次中給乙，次下與甲」。但晚於《四元寶鑒》的《原本老乞大》的「V_給」卻全用「與」，清代修訂的《老乞大新釋》（1761）和《重刊老乞大》（1795）則幾乎把原本所有的「與」都改成了「給、饋」。據志村良治（1984），時代居中、明初刊刻的《朴通事》裡「與」有 95 例，「饋」¹¹ 有 41 例。這些資料顯示，「給」從宋末元初開始在北方話裡播散，至晚在乾隆初年的口語裡已完全取代「與」。在「給」播散至長江以北各地方言的時代，東南方言早已脫離母體，故基本未受波及。因此，它們在「與」消失後成為「沒有給予動詞」的方言，不得不另想辦法表達「給」義並從中重新生成新的「V_給」。在中原漢語裡，古已有之的「與」（以及仍保留在閩語裡的「乞」）本身就是三價雙及物動詞，而新興的「給」，無論其來源是「饋（歸）」（志村良治 1984 等的看法）還是「供給」義的「給」（李宗江 1996、趙世舉 2003、洪波 2004 等的看法），在一開始取代「與」的時候就已是三價雙及物動詞¹²，是由一般給予類動詞去掉其 [+方式] 等特徵，僅保留 [+給予] 特徵而來。由前述《四元寶鑒》「給」的用例可見，它和被取代的「與」一樣具備帶與事賓語的能力，故同樣能構成雙賓 A 式，因此北方話裡「給」取代「與」的演變未對原有的雙及物結構系統帶來多大影響，只是一次簡單的詞彙替換。而長江中下游一帶東南方言的應對策略是使用持拿義動詞，這種動詞只能帶受事論元，不可能進入雙賓 A 式，因此「與」的消失必然伴隨著給予類雙賓 A 式的消失，而這種由持拿義動詞作主要動詞的介賓補語式就成了後來雙賓 B 式的溫床。

東南方言的語法資料未見明代以前的¹³，而在明代的吳語文獻《山歌》裡

¹¹ 志村良治（1984）對「饋」即「給」作了詳盡的考證。「饋」的讀音並非其字音，《朴通事諺解》的作者崔世珍註云：「饋字遺也，本在群母而俗讀皆從見母上聲」，此讀接近現代多數官話的「給」。

¹² 除上述《四元寶鑒》的例子之外，其他早期的用例如志村良治（1984）提到的《武王討紂平話》裡的「給」和《五代史平話》裡的「歸」，以及《老乞大》、《朴通事》裡的「饋、給」，其語法表現都和當時的「與」完全一致。

¹³ 《永樂大典》所收南戲戲文是宋末的資料，但只是含有少數吳語詞彙，語法成分基本上還是官話的。其中「V_給」僅用「與」。

「與」已完全消失¹⁴，也未見給予類雙賓 A 式，給予事件的表達方式是「賣茶客人爾弗要撥個粗枝硬梗屑來我」（卷二·私情四句），其中的「撥」（與今天北部吳語的「V_給」同形）本應為持拿義動詞（詳見 2.4.3 小節），它帶的是受事賓語「個粗枝硬梗屑」，引出與事賓語「我」的「來」是清以來北部吳語的方所介詞「拉、勒、辣」的前身。由於《山歌》未見今日吳語裡常見的「撥」帶與事賓語的用例（如「撥我」），這個「撥」應仍處於持拿義動詞向「V_給」轉化的過程中。但它和方所標記「來」構成的複合形式「撥來」已大致具有「V_給」的作用，並發展出使役標記用法，如「情願撥來你千憎萬厭到大天光」（卷三·私情四句）、「你自家快活沒撥來別人鑽」（卷八·私情長歌）。

以上假設其實還留有一個重要的懸念。既然「與」的衰微和消失同樣影響到南北方言，為什麼只是南方話才採納了「拿某物到某人」這樣的應對策略，而北方話卻廣泛接受了以「給」取代「與」的詞彙替換？理論上，南北方言在舊「V_給」衰亡之際是可以在上述兩種應對策略之間作隨機選擇的：北方話既可接受由某處播散而來的新形式「給」，也可選擇用「拿某物到某人」的表達方式；南方話儘管因北人南下的大規模移民業已結束的緣故而未受到新形式「給」的波及，但完全可以在系統內部任選一個給予類動詞（譬如「送、交、分」之類）去掉其[+方式]特徵，將其發展為可替換「與」的新「V_給」。但語言事實表明南北方言的選擇絕非隨機：北方話一面倒地接受了新興三價動詞「給」，而南方話雖不排除有採納第二種策略者（如一部分南方話如客家話、徽語等將給予類動詞「分」發展為通用給予動詞），但絕大多數還是選擇了第一種策略。筆者以為這與北方方的另一項重要的句法差異相關。動詞帶賓語之後再帶一個方所介賓結構的格式（下文稱作「方所介賓補語式」）見於上古和中古漢語，如「置爐於炭火中」（抱朴子·內篇卷 16），現代東南方言和南方官話也用，如廣州話「擺啲相喺我個相簿度放些照片在我的相冊裡」、武漢話「擺個花瓶在桌子高頭」，但這一格式基本不見於北方話，如北京話要說成「在桌上擺個花瓶兒」或「把花瓶兒擺的桌上」。有證據顯示，方所介賓補語式在元明時期的北方話口語裡已瀕於消失（如《原本老乞大》、《朴通室諺解》裡已無該式用例），因此在「與」衰微、消失的時代，北方話其實已無選用第二種策略的可能。由此可見，雙及物結構的南北差異是環環相扣的一系列相關因素作用的結果，其細節將在本文最後一節討論。

上述有關雙賓 B 式起源於「沒有給予動詞的方言」的假說可一舉為本節提出

¹⁴ 《山歌》僅有一列表給予義的「與」，即「你不賣與區區也，區區也不想」（卷八·私情長歌），但此例出自純用官話的〈打棗歌〉，不反映吳語的情況。

的一系列問題提供統一的答案。若經證實，它在漢語方言比較語法領域的意義甚至遠遠超出為雙賓語序南北差異提供解釋的範圍。下面略舉三例。

第一，方言裡的與格介詞有來自「V 給」和來自方所標記這兩大類型¹⁵，它們同樣大致呈南北分佈之勢，這一類型差異頗不易理解，而上述假說可為此提供自然的解釋。

第二，不少方言（主要是南方話）的處置式標記和被動標記同形，由於前者大致是一種受事標記而後者是施事標記，兩種彼此牴牾的語義角色共用同一形式，這也是方言比較語法領域令人費解的一個難題。有些學者相信這兩種用法具有直接的關聯，並從漢語「施受同辭」的特性去解釋這一共用現象。不過，「施受同辭」是否為該共用現象的深層原因，較難以經驗的方式證實或證偽；此外，「施受同辭」是古今南北都有的一種「泛漢語」現象，而上述共用現象主要見於南方，這一分佈規律亦難以解釋。筆者近來嘗試用「語義地圖模型」考察漢語方言間接格標記兼用現象中的共性特徵，其結果並不支持處置式標記和被動標記具有內在相關性的看法（張敏 2009b）。在得出的語義地圖上，處置式標記分別在兩個不同方向與工具語標記和受益者標記直接相鄰，而與其他語法標記如被動標記等並無直接聯繫。¹⁶ 這一結論完全基於現代方言裡的一項極強的蘊含關係，即如果某方言的處置式標記也兼用為另一種或另幾種語法標記，那麼絕大多數情況下其兼用功能中要麼包括工具語標記，要麼包括受益者標記。¹⁷ 例如，湖南新化話（湘語）的處置式標記「幫」同時也用作受益者標記；湖南安仁話（贛語）的處置式標記「擔」也充任工具語標記。閩語、客家話一些方言點的處置式標記如「共、恰、同」等，看似來自伴隨格標記，但它們無一例外地也可充任受益者標記，故仍符合上述規律。有意思的是，以上形式都與「V 給」不同形，也都與被動標記無瓜葛，這絕非偶然。當處置式標記和「V 給」同形時，該形式在不少方言裡也與被動標記同形。在「V 給」形式為「給」的少數北方話（如北京話、山東乳山話、蘇北徐州話、泗洪話）裡，這個形式可用為處置式標記（如北京「給窗戶打破了」，徐州「給窗戶開開」），也可用作被動標記。但這並不能說明處置

¹⁵ 黃曉雪（2007）認為還有第三類，即來自表完成的動態助詞如兩湖方言的「得」和大冶話的「了」。筆者以為它們仍應歸入方所標記一類。「得」在不少西南官話裡是「倒」的輕讀，「倒」（應是「到」的變音）原本是介引方所（目標）題元的標記；大冶話的「了 [le]」本非表完成的動態助詞，而是可引出方所、接受者論元的介詞（見汪國勝 2000b），相當於北部吳語的「勒、辣」。大冶話的「把錢了渠給他錢」在句式上等同於安義話的「拿錢到渠」。即使語源的判定有誤，由於「時間是空間的隱喻」，古今漢語的體標記亦不乏來自方所標記者，如「在、著、辣」等。

¹⁶ 處置式標記與使役標記之間可能存在一個較弱的關聯，對此我們目前暫無定論，有待進一步研究。但即使處置式標記與使役標記直接相連，它與被動標記之間仍無直接關聯。

¹⁷ 這裡也不排除直接由持拿義動詞不經工具語標記階段而語法化為處置式標記的情形，見下文。

式標記和被動標記相關：同一形式「給」在這些方言裡也一定可用作受益者標記，根據前述規律，「給」的處置式標記用法應直接來自受益者標記；而這個「給」若可用作被動標記，也一定可用作使役標記，故被動標記「給」應直接來自使役標記，而與處置式標記無關。在「V_給」形式不是「給」的一大批南方話裡，如前所述，其「V_給」多來自持拿義動詞，當這個形式也兼用作處置式標記和被動標記時，也一定兼用作使役標記：與北方的情形一樣，這個被動標記直接來自使役標記；而持拿義動詞經由工具語標記階段發展為處置式標記，是古今漢語屢見不鮮的一種語法化路徑。¹⁸ 這更明確地說明了處置式標記和被動標記不直接相關的論斷。此外，前文提到的「沒有給予動詞」的南方話，其持拿義動詞與方所介詞結合，可權且充任「V_給」的角色，這個持拿義動詞在這些方言裡也可用作處置式標記，如贛語安義話的「拿」和贛語陽新話的「把」；但由於這些方言缺乏真正的「V_給」，因此該動詞形式既不能用作使役標記，更不能用作被動標記。安義話的被動標記是不相干的「討」，而陽新話的處置式標記「把」不能兼用為被動標記，該方言的使役及被動標記是黃群建（1995）寫作「捌」的另一形式，筆者考證其為持拿義動詞「把」和方所標記「得」的合音（張敏 2008a）。在兩湖、江西等地的不少贛、湘、西南官話方言點裡，持拿義動詞「把」或「拿」正處於向「V_給」轉化的過程中或趨於完成。這些方言頗有不少可將「把」或「拿」用作處置式標記的，但和陽新話相似，「把」、「拿」不能用作使役、被動標記，這兩個標記採用的形式是「把得」（如湖北贛語通山話、湖南湘語岳陽話）、「把倒」（如湖北西南官話武漢話）、「拿得」（如湖南湘語寧鄉話）等（而這樣的複合形式恰好不能用作處置式標記），其中的「得、倒」正來自雙及物介賓補語式裡引出與事的那個方所介詞，它們之所以必須附到「把、拿」之上，作用和介賓補語式裡一樣，即增元（valence increase）。原本的持拿義動詞「把、拿」由於是單及物動詞，只能給一個受事角色賦元，加上「得、倒」之後就可以給與事角色賦元了。雙及物事件表達式中的「把得、把倒、拿得」這類複合形式，在我們所見所有南方話語料中，都能並且只能帶與事成分（而「把、拿」則與一般的單及物動詞一樣帶受事成分），由此可見，持拿義動詞必須以某種方式被增元之後，才能像一個真正的「V_給」一樣，再往使役、被動標記的方向發展。這有力地說明處置式標記和被動標記的同形只是歷史的偶然，它們分別是兩

¹⁸ 近代漢語語法學界一般認為以「持、取、把、將、以」為標記的廣義處置式是由工具式重新分析而來，以「取、將、把、捉」為標記的狹義處置式則是直接在連動式中由持拿義動詞語法化為處置式標記而來，詳見蔣紹愚、曹廣順主編（2005）。現代方言裡源自持拿義動詞的處置式標記的發展亦可有這兩種可能。

項完全獨立、時間層次迥異的語法演變的結果。這一結論可視為本項研究導出的一個重要的「副產品」。

第三，「多數南方話曾是或至今仍是沒有給予動詞的方言」這一觀察必然會促使我們重新認識南方話裡被動標記與給予動詞同形這一現象的時間層次及其來歷。羅傑瑞 (Norman 1982)、橋本萬太郎 (1987) 提出漢語方言裡被動標記存在明顯的南北對立，即南方大多數來自給予動詞，這可能與南方非漢語有關；北方則多與使役標記同形，而阿爾泰語正是被動標記與使役標記同形，故前者是後者影響的結果。江藍生 (1999) 等學者則認為此乃漢語自身發展的結果，與非漢語的影響無關。本項研究的結果顯示，極少數南方非漢語裡確有給予動詞與被動標記同形的現象，但有證據顯示它可能是南方漢語影響的結果，而且其歷史深度很淺。反倒是阿爾泰語 (包括有可能與阿爾泰語有關的朝鮮語) 裡不少語言的使役兼被動標記是由給予動詞虛化而來，而且歷史深度較深。例如滿語有使役兼被動標記 *-bu-* 和使役標記 *-gu-*、*-u-*，通古斯語有使役兼被動標記 *-bu-*、*-wu-*、*-u-*，雅庫特語 (屬蒙古語族) 有使役標記 *-wu-*，朝鮮語有被動標記 *-bu-/pu-* (蘭司鐵 1952)。共同通古斯語有動詞 *bu-*「給、允許」，蘭司鐵只是說它與詞尾 *-bu-* 發音相同。但既然「給」義和「允許」義相關、「允許」(弱使役) 義和被動義相關並用同一形式表達的現象見於許多語言，Nedjalkov & Silnitsky (1973)、Haspelmath (1990) 等學者視上述使役、被動標記為動詞 *bu-* 虛化而來的看法是可信的。相比之下，南方漢語和非漢語裡給予動詞和被動標記相關聯的歷史無疑晚近得多。《地圖集》語法卷圖 097 顯示，漢語方言裡被動標記與「V_給」同形的方言確實是南方較多，北方地區僅有零星分佈 (如北京話)。但細究起來，「南方大多數來自給予動詞」一說應僅適用於閩語、廣東境內的粵語及嘉應客家話¹⁹，卻不大適用於廣西粵語、平話和土話，其他客家話以及長江中下游地區的其他東南方言。閩語、廣東粵語和嘉應客家話的「V_給」形式分別主要是「互 (<與)、乞、度」等、「畀」和「分」，它們看上去不是來自持拿義動詞²⁰。這三大群方言

¹⁹ 「嘉應客家話」指的是廣東境內清嘉應五屬地區，以及由該地區遷徙至台灣、廣西等地的客家話 (可稱為「新客話」)。之所以把它單列出來，是因為贛南、閩西地區不少客家話 (可稱為「老客話」) 的給予動詞多來自持拿義動詞 (以「拿」為主)，與嘉應客家話大多使用「分」不同。

²⁰ 筆者對粵語的「畀」是否真為原生的雙及物動詞持懷疑態度，因為其表現幾乎完全平行於長江中下游地區方言中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_給」，包括 19 世紀文獻中「畀」作為主要動詞帶單賓語時以帶受事賓語為常，與事論元首先是用方所介詞「過」引出，在 20 世紀才被與給予動詞同形的形式「畀」取代，此外它還可用作工具語標記，等等，這些均可視為其持拿義動詞前身留下的痕跡，而不支持「畀」為沿用自上古漢語給予動詞「畀」的傳統看法。此外，在吳語玉山、常山話裡語音地位與「畀」同屬止攝陰上字的給予動詞「癖」在常山話裡至今仍可用作持拿義動詞，參見下文 2.3.2 小節及張敏 (2008b、2009c)。

的被動標記差不多都與「V 給」同形。但其他地區南方話的情況與之迥然有別。先看長江中下游地區的南方話，其被動標記的主流並非與「V 給」同形。由上文的討論看，這是非常自然的：該區域內的一大批方言都曾經、有些至今仍沒有「V 給」，也有證據顯示不少方言的「V 給」由持拿義動詞轉來的歷史並不長。這就向我們提示：至少在該地區「V 給」來自持拿義動詞的東南方言及南方官話裡，由「V 給」產生出被動標記應是一個歷史層次非常淺的現象！以江西、湖南、江蘇三省方言為例。《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劉綸鑫 1999）所收二十餘個江西贛方言點的被動標記，除了新喻（新余）話的「給」、萍鄉話的「把」、臨川話的「得」等，絕大多數都與「V 給」無關，而主要來自使役動詞（如「等、讓、討²¹」等）。胡松柏等（2009）收錄的贛東北地區 28 個贛、吳、徽語點的資料，其中僅使用與「V 給」同形的被動標記的方言只有 2 個點：玉山話用「擔、痒」，浮樑話用「擔」，它們與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 給」同形。餘下的方言點（排除 3 個被動標記來歷不明者）有 2 個點用遭受義來源的「被、著」，13 個點僅用源自使役動詞的被動標記「讓」或「等」，其餘方言則兼用源自使役動詞的「讓、等」和源自「V 給」的「得、分、搯、擔、拿」（其中後三個形式本為持拿義動詞）。這一格局提示，該地區早一階段的被動標記應僅為來自使役動詞者。伍雲姬（1998）統計了湖南方言中通行最廣的六個被動標記在 84 個方言點裡的分佈，其中僅三分之一左右的方言（31 個）使用來自「V 給」者（即「給、拿、得」），大多數方言（53 個）的被動標記與「V 給」無關，它們來自遭受義動詞或使役動詞（即「被、著、逗」等）。再看江蘇吳語，儘管當代江蘇吳語的被動標記大多與「撥」（來自持拿義動詞「把」的「V 給」）同形（錢乃榮 1992），但這只是一個非常晚近的現象。在蘇州話和吳江黎里話裡，被動標記「撥」又可換說成「撥勒」，這個「勒」在吳語裡也寫作「來、辣」等，本為「在、到」義的方所介詞。顯然，「撥勒」完全平行於上文提到的兩湖、江西等地方言的「把得、把倒、拿得」，只不過往前多走了一步，除了複合形式外，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 給」也可不帶方所介詞而直接充任被動標記了。據此可推測吳語裡來自「V 給」的被動標記只有很短的歷史。這一推測得到吳語歷史文獻的證實：根據石汝傑（2006）的考察，明末馮夢龍《山歌》裡的被動標記主要是「吃」（共 80 例），

²¹「討」在贛語裡用作一般動詞時意思是「求取、索要」，進一步可引申出「引致、招惹」義，再經遭受義演化出被動標記用法。萬波（1997）基於被動標記在「南方方言多是從表給予義的動詞虛化而來」的認識，推測贛語安義話的被動標記「討」從前可能有給予義。上文提到這一認識並不適用於長江中下游地區的南方話，故筆者覺得這個標記仍是由「討」的動詞原意而來，況且在江蘇、安徽、兩湖等地方言裡都有「討」以及其他「招惹」義動詞形式（如湘語的「逗」）用作被動標記者。

而與「V_給」有關聯的被動標記顯然剛剛興起，僅有 5 個用例，而且都是含方所介詞的「撥來」。²² 這表明江蘇吳語的被動標記本只用來自遭受義動詞的形式，明代末期才開始逐步發展出源自「V_給」的形式。由以上三省方言的情況看，來自「V_給」的被動標記無論是從相對時間層次還是從絕對時間層次看，都應晚於來自遭受義、使役義動詞者。

即使是在地處更南端、且與南方非漢語至今仍保持著密切接觸關係的廣西方言裡，被動標記來自「V_給」者也僅佔少數。在《廣西漢語方言研究》（謝建猷 2007）收錄的 42 個方言點的資料裡，粵語、客家話和平話/土話共有 36 個點。其中蒙山西河粵語的「pi²¹⁴」、桂林朝陽平話的「pi²¹」、臨桂五都土話的「pei²³」等 5 個點的被動標記應是來自給予動詞「畀」，僅佔 14%。其餘方言有 17 個點用「挨」，10 個點用「著」，二者都來自遭受義動詞，共佔 75%，因此可以說，廣西東南方言的被動標記絕大多數不與「V_給」同形。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粵語的情形：和廣東粵語一樣，廣西粵語的「V_給」基本上是「畀」，但在 14 個粵方言點中，11 個點的被動標記不是「畀」，而是來自遭受義動詞的「挨、著」，佔 79%。若接受根據移民史資料得出的推斷，即廣西粵語的主體乃是明清時期廣東粵語西漸的產物（李錦芳 2000），那麼粵語裡被動標記由「V_給」而來的時間層次就與吳語大體一致了。

南方話被動標記由「V_給」而來的歷史層次如此之淺，顯然不容易從南方非漢語的影響或底層說去解釋。再看南方非漢語被動標記的形式和分佈，可以發現兩個很有意思的現象。第一，在我們所見中國境外的東南亞大陸主要語言，即台語支的泰語、老撾語和南亞語系的高棉語、越南語裡，其被動標記無一與「V_給」同形，相反，它們都來自遭受義動詞，如泰語和老撾語的 *thúik*、高棉語的 *trəw*、越南語的 *bi*、*đưọc*。²³ 第二，與「V_給」同形的被動標記僅出現中國境內的極少數南方非漢語裡，如黔滇川彝語的 *bi*、*bɿ*（可能來自「畀」）、廣西彝語的 *ke*（與鄰近西南官話的「給」同形）、拉珈語的 *pon*（與其分佈地廣西金秀縣的客家話的「分」同形）。大多數中國南方非漢語的被動標記與「V_給」無關，而多來

²² 筆者的意見更為保守，即《山歌》裡看似被動標記的「撥來」其實還只是使役標記，尤其是含否定詞者如「弗撥來個外人猜」、「沒撥來別人鑽」，以及含「情願」者如「情願撥來你千憎萬厭到大天光」，都明顯是「讓」義而非「被」義。

²³ 資料來自 Enfield (2003、2007) 和 Prasithratsint (2004、2006)。橋本萬太郎 (1987) 已指出越南語的 *bi* 是漢語借詞，筆者覺得它是借自漢語遭受義的「被」而非粵語或平話的「畀」，因為其後可不帶施事，不同於南方話來自「V_給」的被動標記。其他幾個形式無論是否為漢語借詞，它們在各自語言裡也都有遭受義動詞用法，如 *thúik* 在泰語和老撾語裡的原意分別是「touch」（Prasithratsint 2006）和「strike, come into contact with」（Enfield 2007）。

自遭受義、使役義動詞。以台語支語言為例，在《傣語方言研究》（周耀文、羅美珍 2001）所收 9 個傣語方言裡，8 個點的被動標記形式是 *tso*、*tɕɔ*（應是漢語借詞「著」），僅元陽一個點有與「V_給」同形的 *haw*，但這個點同時也用 *tso*。在《壯語方言研究》（張均如等 1999）所收 36 個壯語方言點裡，其「V_給」差不多都是同源形式 *haw*、*huw*、*hai* 等，但其被動標記僅大新一個點是 *hai*，20 的點用遭受義的 *ɣa:i*（漢語借詞「挨」），6 個點用遭受義的 *tuuk*、*tək*、*tek*（應與前述泰語、老撾語的被動標記來歷相同）。在《廣西民族語言方音詞彙》所收台語、侗水語、苗瑤語 24 個語言或方言中，被動標記與「V_給」同形的僅有 4 個點。中國境內的台語支語言裡雖有少數語言的被動標記與台語固有的「V_給」同形，如傣雅語的 *haw* 和龍州壯語的 *huw*，但境外台語支語言的同源形式如泰語的 *hay*、老撾語的 *haj*，都僅兼用為使役標記，未見發展出被動標記用法者。看來傣雅語、壯語「V_給」的被動標記用法更有可能來自南方漢語的影響。從這些資料可得出以下結論：一、和許多漢語南方話一樣，南方非漢語被動標記的主流來源不是「V_給」，而是遭受義、使役義動詞；二、南方漢語和南方非漢語體現在被動標記上的接觸關係，無論源自「V_給」還是其他，其主流方向都是漢語對非漢語的影響而不是相反。以上觀察還從另一個角度印證了本文有關多數南方話「V_給」以及由之而來的被動標記皆因「V_給」晚起的緣故而處於較淺歷史層次的看法。

綜上所述，我們從對南方話雙賓 B 式真正成因的追問出發，提出幾個舊說不易解釋的疑點，並在其基礎上構建了新的假說。本文餘下部分將從各個角度對此展開論證。下文分為兩大部分，前半部分（第 2、3 兩節）偏重討論南方話，後半部分（第 4 節）討論歷代漢語及現代南北方言雙及物結構的宏觀格局，側重於北方話。第 2 節主要討論本節提出的幾個疑點，其中 2.2 小節探討「為什麼雙賓 B 式僅限於給予類」，將申論閩語之外的南方話裡雙賓 B 式和介賓補語式之間的淵源關係，並從「語義地圖」和世界語言裡雙賓語序共性傾向的角度論證雙賓 B 式不是真正的雙賓式；2.3 小節回答「為什麼閩語不用雙賓 B 式」這一問題，主要解釋少數邊緣地區的閩語何以使用雙賓 B 式及核心地區的閩語何以僅用雙賓 A 式，同時順便討論閩語週邊的吳語、贛語和客家話裡「V_給」的來歷及雙及物結構的使用情況；2.4 小節從「V_給」與雙及物結構間蘊含關聯的角度回答「雲貴川的西南官話為什麼不同於湖北」的問題；2.5 小節介紹「南方特徵說」不易解釋的現象，即雙賓 B 式最發達的地區是在中部而非南部地區。第 3 節解釋為什麼一個小小的「V_給」能影響到整個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格局。第 4 節正面討論雙及物結構的配置類型，其中 4.1 小節對相關概念作出界定；4.2 小節扼要介紹世界語言和上古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配置格局；4.3 小節對漢語方言給予類雙及

物結構的配置類型及分佈作一個全面的介紹，並扼要考察其歷史；4.4 小節將進一步申論雙賓 B 式的性質，並提出雙及物結構類型更具類型學意義的南北差異並非雙賓 A、B 式的對立，而是雙賓 A 式和介賓補語式的南北互補分佈；最後，4.5 小節回到語言地理類型學的立場，論證上述南北互補分佈的成因主要是外因，即北方 SOV 型非漢語的影響。

2. 幾個「為什麼」帶來的啟示

上節簡略提到的幾個「為什麼」乃是導出本文假設的關鍵所在，本節將一一展開討論。由於漢語方言學文獻在論及「雙賓結構」、「雙賓語序」時，時見概念、術語上的困擾，下一小節先作一番澄清。

2.1 相關概念的說明

「雙及物結構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不同於「雙賓結構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前者是句法-語義概念而後者是表層句法結構概念。「雙及物結構」是從論元結構而非句法格式的角度著眼的，它指的是包含以下幾個成分的結構：一個雙及物 (三價) 動詞，一個施事論元 (agent, 簡稱 A)，一個客體論元 (theme, 簡稱 T)，一個類似與事 (接受者) 的論元 (recipient, 簡稱 R)。雙及物結構裡的「客體」即經歷空間位移或隱喻性位移 (即狀態變化) 的事物，而單及物結構裡二價動詞所帶賓語的典型角色通常稱為「受事」(patient, 簡稱 P)，大致可理解為「受到動詞代表的動作影響的客體 (affected theme)」²⁴。由此可見，「雙及物結構」大致相當於表達雙及物事件的結構，而雙及物事件在句法表層當然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去編碼，「雙賓結構」只是其中的一種。根據近二十餘年來類型學研究的傳統，當「客體 T」、「與事 R」的表層語法屬性均與單及物結構裡的「受事 P」相同 (即「T=R=P」)，這樣的雙及物結構才是雙賓結構 (詳見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07 及本文第 4 節)。就漢語而言，「送他_R一本書_T」²⁴ 裡的與事「他」和客體「一本書」都是由動詞「送」賦元，編碼方式與單及物式「打他、撕書」裡的受事相同，故為雙賓結構；而「送一本書_T給他_R」裡的客體由動詞「送」直接賦元，類似單及物式裡的受事，但與事卻是由額外的介詞「給」賦元，因此並非雙賓，而是另一種雙及物結構式，即上文提到的

²⁴ 本文舉例時，有時會用上文提到的簡稱 R、P、T 作下標，標明相關成分的語義角色。

介賓補語式，它是「間接賓語式」在漢語裡的形式之一，這一概念亦將在第 4 節詳細界定。

漢語方言學文獻有時誤將其他雙及物結構當作雙賓結構，究其原因可能與現有術語潛在的誤導性相關。劉丹青（2001a）辨析了漢語學者經常使用的幾組概念，指出「指物/指人賓語」和「遠/近賓語」兩對術語有欠妥之處，而「直接/間接賓語」的說法合理得多，它有語言共性的依據，即無論在漢語方言還是世界語言裡，客體賓語與雙及物動詞的句法關係都更為直接。不過，即使是相對更合理的「直接/間接賓語」一說也有它的問題。第一，早期的歐洲傳統語法學家先是把這對術語當作句法結構概念用的，因為多數歐洲語言裡的與事實賓語往往需用間接格標記引出，和動詞的句法關係疏遠，²⁵ 但這對術語用開來之後，似乎就成了「客體/與事實賓語」這對論元角色概念的代名詞，使用時已無視兩個賓語與動詞的結構關聯。漢語方言學界沿用之，就有了產生混淆的可能。例如「他」和「一本書」在兩種句法性質迥異的結構「送他一本書」和「送一本書給他」裡都分別被稱做間接賓語、直接賓語，而南方話的雙賓語序被概括為「直接賓語先於間接賓語」，無怪乎不少方言論著把「拿一本書到渠」這類介賓補語式誤認作「倒置雙賓式」，因為它的確是「直接賓語先於間接賓語」。第二，漢語和其他世界語言裡有一部分雙及物動詞（如上古漢語的「與」和現代閩南話裡的「乞」及源自「與」的「互」），只能和與事實賓語建立直接的句法關係，而客體賓語只能以間接的方式（如通過介詞）被引入。以上古漢語的「與」為例，它要求與事成分必須與動詞直接結合，如《左傳》的「與之_R塊」，與事「之」是雙賓式裡與動詞直接相鄰的賓語，或如《呂氏春秋》的「與其子_R」，其中與事「其子」直接作單賓；若要引入客體，則往往用工具語介詞「以」，如《戰國策》的「以鼎_T與楚_R」，在先秦文獻中找不到「*與塊_T、*與鼎_T於楚_R」之類說法，即「客體_T」無法以任何方式與動詞直接結合。若採用「直接/間接賓語」的說法，那麼「與」的特點就是「其間接賓語只能作動詞的直接賓語，其直接賓語只能作動詞的間接賓語」，這委實令人困惑。

類型學界常用的「配置（alignment）」觀念，可以很好地幫助我們擺脫上述困擾。在下文第 4 節詳細討論雙及物結構配置類型並引入新術語之前，本文徑以「客體/與事實賓語」或「O_T/O_R」指稱傳統的「直接/間接賓語」。

²⁵ 早期歐洲語法學家提出這對概念是從自身語言的狀況而非語言共性著眼的，它符合語言共性應是「歪打正著」：歐洲語言在這一點上剛好和包括漢語在內的世界語言的主流一致。

2.2 為什麼雙賓 B 式僅限於給予類？

2.2.1 南方各地的雙賓 B 式，除了第 1 節提到的粵西、廣西一些方言在壯語影響下出現的例外情形，都只能表達給予類雙及物事件，而非給予類若用雙賓結構表達則只能用 A 式。本節論證，若視雙賓 B 式為南方話原生的雙賓結構，那麼很難解釋漢語方言裡雙賓 B 式和介賓補語式之間的蘊含關係，這樣的結構更會在兩個方面違反語言共性。若視雙賓 B 式為源自介賓補語式，相關疑惑則煥然冰釋。

這裡所謂的「給予類」大體對應於朱德熙（1979）、余靄芹（Yue 1993b）從動詞角度分出的「給予」類，但指的不是動詞的語義類，而是雙及物事件的類型，亦即符合朱德熙（1979）所概括的「給予」意義的事件類，即「存在著與者和受者雙方，存在著與者所與亦即受者所受的事物，與者主動地使事物由與者轉移至受者」，例如北京話「給他一本書、送他一幅畫、還他一筆錢」所表達者。典型的「給予類」之外，語法學界提出過各種不同的分類方案，不過其間差異與本文關係不大，故可籠統地將它們歸入「非給予類」，其中至少包括與給予類方向相反的「奪取類」，如「扣他一百塊錢、偷了他一本書、吃了他一個蘋果」，以及各種隱喻、轉喻性的「取予類」，如「告訴你一個秘密、問你一個問題、求你一件事」這樣的「傳達類」，「叫他老王、罵他混蛋」這樣的「表稱類」，等等。

漢語南方話雙賓語序「直接賓語在前、間接賓語在後」的認識，長期以來是基於對給予類雙賓結構，尤其含有最常用的給予義動詞「V_給」的例句「給我一本書」的調查，這句話自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以來一直是多數語法調查例句簡表裡唯一的雙及物結構例句。若僅用一個句子來調查雙賓結構，含「V_給」者確實應是不二之選。問題是，最常用的語言形式在演變中經常會有極端表現，它們要麼最易變，要麼最保守，²⁶ 故僅靠含「V_給」的一個例句所作的概括未必可靠。Yue（1993b）已注意到這一問題，指出不同動詞對不同語序的雙賓式有選擇性，如粵語的「奪取類」動詞就只能進入雙賓 A 式，並進一步推測「其他南方方言也很可能如此」。其後方言語法的調查日漸深入廣泛，筆者所見數十種雙賓 B 型方言的資料證實了這一推測，且幾無例外。下表列舉其中部分方言的情況。

表 1 (「--」代表無相關格式，「？」代表情況不明)

方言點	I. 給予類 B 式	II. 給予類 B 式	III. 非給予類 A 式	出處
武漢 <small>西南官話</small>	把本書我	倒一杯茶他吵	偷老子一筆錢	筆者

²⁶ 這在漢語方言語法裡已有先例：Yue（1993a）、Zhang（1995）的句法詞彙擴散研究顯示，最常用的動詞「是」、「有」在不少方言裡最早進入反復問句的新格式，也最晚徹底退出舊格式。

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南北差異的成因：類型學研究引發的新問題
Revisiting the alignment typology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涇水 <small>江淮官話</small>	把一百塊錢張大伯	做一套西服老王	問老師一個問題	程從榮 (1998)
黃岡 <small>江淮官話</small>	把十塊錢隔壁二爹	你扎個風箏小毛	我該欠他十塊錢	汪化雲 (2004)
大冶 <small>贛語</small>	把件舊衣裳你	你抄份名單我	罰了我兩百	汪國勝 (2000a)
都昌 <small>贛語</small>	把本書我儂	挑擔水渠儂	叫渠儂叔	盧繼芳 (2007)
泰和 <small>贛語</small>	送一壺水酒渠	偷矣幾件衣服木生	搶呱我一隻手錶	戴耀晶 (1997)
邵陽 <small>湘語</small>	把點東西他者	挖咖三隻紅薯我	還差我五塊錢	孫葉林 (2005)
湘陰 <small>湘語</small>	送一本書我	打件毛線衣我	罰她五十塊錢	Yi Ping (2006)
蘇州 <small>吳語</small>	撥支鋼筆小王	買隻電子琴耐	求耐一樁事體	劉丹青 (1997)
梅縣 <small>客家話</small>	獎五千元佢	?	割欵佢兩斤豬肉	林立芳 (1997)
連城 <small>客家話</small>	施一身衫褲佢	買一幢屋佢	討佢屋底一個女	項夢冰 (1997)
香港 <small>粵語</small>	畀一本書你	--	問佢問題	鄧思穎 (2003)
玉林 <small>粵語</small>	畀隻番薯我	--	渠騙你幾多錢?	周烈婷 (2001)
永福 <small>平話</small>	送兩本書你	?	喊她獅子妹	蕭萬蘋 (2005)
臨桂 <small>土話</small>	借架車你	--	收呢你兩箱酒	周本良 (2005)

上述方言都有動詞為給予類三價動詞的雙賓 B 式，如第 I 欄所示。不僅如此，其中不少方言還有一種比較奇怪的雙賓 B 式，如第 II 欄所示，其中的動詞「倒、做、扎、抄」等都是本身不含給予義的二價動詞，但整個格式表示的是給予類事件。第 I 欄的雙賓 B 式在北京話裡都可以換說成雙賓 A 式，第 II 欄則不可（「*倒他一杯茶、*做老王一套西服」）；即使形式上可以，得到的雙賓 A 式也不是給予類（如「偷了木生幾件衣服」）。如下面例（2）-（4）所示，在連城、武漢、蘇州等方言裡第 II 欄雙賓 B 式的與事賓語前面可加入給予動詞，構成一個合法的給予類連動式。因此，項夢冰（1997）將連城話裡的這類格式稱為「由連謂結構省略給予動詞造成的『假雙賓句』」，但他認為第 I 欄裡的形式乃真正的雙賓，並非由省略而來。劉丹青（2001a）則認為 I、II 欄的形式都是通過省略而來，第 I 欄來自省略了介詞的介賓補語式，第 II 欄來自省略了給予動詞（兼介詞）的連動式。

- (2) 買一幢屋分/拿佢 > 買一幢屋 Ø 佢。(連城話，項夢冰 1997)
- (3) 倒一杯茶把他吵 > 倒一杯茶 Ø 他吵。(武漢話)
- (4) 買隻電子琴撥耐 > 買隻電子琴 Ø 耐。(蘇州話，劉丹青 1997)

劉丹青（2001a）在沈家煊（1999）有關分析的基礎上將不同雙及物結構的句式意義作了如下劃分，即雙賓式如「我送了她一束花」、介賓補語式如「我送了一束花給她」以及連動式如「我買了一束花給她」表達的分別是「單一事件，單一過程」、「單一事件，兩個過程」、「兩個小事件，一個複合過程」。而學界在區分這裡的「介賓補語式」和「連動式」時，依據的主要是動詞的類。也就是說，若構型為「V+O_T+X+O_R」且其中的 X 是與「V_給」同形的一個形式（例如「給」），當 V 是「送」這種本身已含給予義的動詞（即第 I 欄的動詞），那麼「送」和「給」之間並無任何時間差，亦即整個句式表示的是單一的事件，這時的「給」應分析為與事介詞；當 V 是第 II 欄裡的「取得類」、「製作類」動詞，那麼 V 和 X 之間存在時間差，「V+O_T」和「X+O_R」各自代表一個小事件，合起來構成一個複合事件，因此其中的「給」應分析為給予動詞。例如普通話「小張借了一本書給我」有歧義，可理解為「小張把他自己的書借給我」（表單一事件）或「小張從別人那裡借了一本書給我」（表兩個小事件構成的複合事件）。但這句話在太原話裡只能表示後一種意思，前一種意思只能表達為「小張借給我一本書」；與此相應，太原話沒有「送書給他」這樣的說法（沈明 2002）。上述區分方式可以完滿地說明普通話裡的歧義（介賓補語式和連動式同形）及太原話的情況（僅有連動式，不用介賓補語式），因此頗有道理。但在分析南方話時，這種區分方式未必行得通。首先，劉丹青在分析例（4）時承認，「假雙賓 B 式」的情況「比較麻煩...，它所省略的不是前置詞而是給予動詞，原本是兩個及物結構而不是一個雙及物結構」，因此它「是一種不遵守事件結構像似性的高度有標記的結構」。第二，若因（2）-（4）裡的主要動詞為第 II 欄動詞而將後面的「分/拿、把、撥」分析為動詞，還有另一個麻煩：古今漢語裡位於主要動詞之後較弱位置的介詞的省略相當常見（如古漢語動詞後的「於」、現代北方話動詞後對應於「在」的成分等），但在連動結構裡省略其中一個動詞似乎並不容易。第三，從歷史文獻和方言比較看，不少方言「假雙賓 B 式」裡的那個「Ø」其實不是動詞，而是一個方所介詞。看下面的例子。

- (5) a. 多撥點銅錢拉伊。（19 世紀上海話，錢乃榮 2003）
b. 寫一張借票拉我。
c. 多挑點水拉浴缸裡。
- (6) a. 你送五十斤米得二哥。（黃岡話，汪化雲 2004）
b. 你送五十斤米 Ø 二哥。
- (7) a. 你挖點荳得他。（黃岡話，汪化雲 2004）

b. 你挖點苔 Ø 他。

(5) 裡的三個例子是錢乃榮 (2003) 引自 1862 年 John Macgowan 的 *A Collection of Phrases in Shanghai Dialect*，作者指出其時上海話給予類雙及物結構最常見的格式是介賓補語式「V+O_T+坵+ O_R」，其中的「坵」在清以來的北部吳語文獻裡也寫作「拉、勒、辣」，在明代文獻裡寫作「來」。這個字原本可能就是平聲的位移動詞「來」，後來改寫作入聲的「坵、拉、勒、辣」，亦即它在明清之際發生了促化，而入聲一讀的這個字在文獻及今天的北部吳語裡已不能作主要動詞用，說明它至少在讀音改變的同時已語法化為方所介詞。重要的是，不僅屬第 I 欄的動詞「撥」可進入該式，而且屬第 II 欄的動詞也可以，如 (5b) 裡的「寫」。也就是說，(5a-b) 並非連動式，這種給予類雙及物介賓補語式，實際上就是 (5c) 代表的「位移至終點」的方所介賓補語式的一個次類。這種情況至今仍相當普遍地見於長江中下游一帶的南方話。根據汪化雲 (2004)，黃岡話給予類介賓補語式的形式是「V+O_T+得+O_R」，其中的「得」缺乏單獨作謂語或帶上賓語作謂語的能力卻能引入目標方所論元，因此也是一個純粹的介詞。能進入上述格式的動詞不僅包含屬第 I 欄者 (如 6a)，也包括屬第 II 欄者 (如 7a)；省略這個「得」就構成了第 I 欄的「B 式雙賓」(如 6b) 和第 II 欄的「B 式假雙賓」(如 7b，汪文稱之為「類雙賓」)。

上述現象按本文的假設是很好理解的。長江中下游一帶南方話的給予動詞多來自持拿義的二價動詞，需用另一個賦元成分引出第三個論元以表達雙及物事件。由於真正的「V_給」從缺，「V+O_T+X+O_R」格式裡的 X 自然不可能是「V_給」(除非新的「V_給」已由持拿義動詞產生出來，或從鄰近方言借用一個給予動詞兼介詞的形式，如江西鉛山話)，因此只得求助於表「位移至終點」的方所介賓補語式，而方所介賓補語式並不要求主要動詞是雙及物動詞，因此第 I、II 欄的動詞均可進入。表給予事件的方所介賓補語式裡持拿義的二價動詞發展成為真正的「V_給」的標誌，就是這個動詞能夠直接和與事賓語結合，例如能像北京話那樣說「給誰呀？給他」。江西、安徽、湖北的一部分贛方言 (如江西安義、湖北陽新) 裡疑似的給予動詞「拿、把」等，按照這一標準仍還不是「V_給」，因為只能說「拿書、把書」，不能接受「*拿我、*把我」，要表達這種意思只能用「拿 X 我、把 X 我」，其中的「X」是一個方所介詞 (或其弱化形式)，如安義話的「到」、陽新話的「得」。持拿義動詞演化為「V_給」的途徑正是方所介詞的磨損，包括 (1) 與持拿義動詞構成複合形式 (該地區多數方言的情形)，(2) 與持拿義動詞進一步合音 (湖北咸寧、陽新，湖南雙峰，江西武寧等方言的情形，見

張敏 2008a)，(3) 介詞被省略。今天鄂、湘、贛、皖、蘇等省不少方言都有一個奇怪的現象，即引出與事賓語者可以是「把～把得～得」、「撥～撥拉～拉」這樣的三種換說形式。這反映的正是持拿義動詞經過中間環節演變為「V_給」的幾個過程的層次積澱。以上海話為例，演變的過程非常清楚：

- (8) a. 老弟我講一件可笑個事體撥儂聽。(1908年上海話，錢乃榮 2003)
b. 撥拉我 ~ 撥 Ø 我 (1936年上海話，錢乃榮 2003)
c. 後日，我撥回信 Ø 儂。(1936年上海話，錢乃榮 2003)
d. 借只攤位撥辣伊。(今日上海話，錢乃榮 1997)
e. 借只攤位撥 Ø 伊。(今日上海話，錢乃榮 1997)
f. ? 借只攤位辣伊。(今日上海話，錢乃榮 1997)

1862年的資料顯示，引出與事賓語的形式是介詞「拉」，如(5)所示。在1908年出版的《土話指南》裡，「撥」開始出現直接帶與事賓語的個別用例，如(8a)。「撥拉」和「撥」換說的情況在1936年出版的《中日會話集》裡就較普遍了(錢乃榮 2003)。原本「撥銅錢拉伊」這樣的介賓補語式很容易經次話題化成為「銅錢撥拉伊」，其中「撥拉」經常相連出現，就容易變成一種複合形式，而介詞「拉」一經省略即形成了(8b)裡的換說形式，這樣，「撥」就成為真正的「V_給」。介賓補語式若不經次話題化，其中的介詞省略就形成了(8c)這樣的雙賓B式。由此可見，歷史上「V_給」的產生與雙賓B式的形成其實是同一過程的一體兩面。在今天的上海話裡，(8f)這樣含介詞「辣」的介賓補語式已經很少見了，原本「拉/辣」的位置由「撥」所取代，如(8e)。我們認為這也是介詞省略的結果：連用的「撥辣」構成一個僅能直接帶與事賓語的複合給予動詞兼與事介詞，用在(8d)這種格式裡，無論分析為連動式還是介賓補語式，被省略的都是「辣」而非「撥」，由此形成當今上海話通行的格式「V+O_T+撥+O_R」。蘇州話的情形與上海相似，「V+O_T+勒+O_R」格式見於郊區話或較老的城區話，而通行的格式是與上海一致的「V+O_T+撥+O_R」、「V+O_T+撥勒+O_R」。實際上，平行的現象廣泛見於長江中下游地區各省方言。看武漢話的例子：

- (9) a. 把了兩本書得我。(武漢郊區、老派，朱建頌 1992、1995)
b. 把了兩本書 Ø 我。(武漢老派、新派)
c. 把本書把得我 ~ 書把得我。(武漢老派、新派)
d. 把本書把 Ø 我。(武漢新派)

(9a) 為朱建頌所記，應為老派說法，也是市區南部、西南郊區最為常見的給予類雙及物格式，與武漢以西以南一直延伸到安徽、江西境內的一大批江淮官話、贛方言點的同類說法連成一片。它與老派上海話的「撥銅錢拉伊」是同一格式，和新派上海話一樣，(9a) 已不見於市區新派的武漢話。(9b-d) 是老派、新派都用的格式，其中(9b) 裡的雙賓 B 式顯然是(9a) 脫落方所介詞「得」的結果，(9c)(9d) 分別平行於上海話的(8d)(8e)。(9d)(8e) 顯示，在「V_給」由持拿義動詞脫胎而來之後，新派便將它取代了老派的方所介詞。理論上，武漢話的雙賓 B 式(9b) 既可視為源自(9a) 介詞「得」的脫落，也可看成(9d) 脫落「把」的結果。不過因(9b) 也可用於老派，它源自(9a) 的可能性更大。

回過頭看例(2) - (4)，既然連城、武漢、蘇州等方言裡已有了「V_給」，若認為第 I、II 欄的雙賓 B 式分別來自介賓補語式省略介詞和連動式省略第二個動詞，理論上看這種分析並非完全不可接受。劉丹青(2001a) 提到，連城話和蘇州話裡第 II 欄的雙賓 B 式在句法上所受限制較第 I 欄大，前者的與事實語必須是人稱代詞，後者無此限制。即便如此，二者的形成機制仍是一致的。看下面連城客家話的例子(項夢冰 1997)：

- (10) a. 佢租一間店 Ø 爾。(意思是：他把自己的店租給你。)
b. 佢租一間店分/拿爾。
(11) a. 佢租一間店 Ø 爾。(意思是：他從別處租了店給你。)
b. 佢租一間店分/拿爾。

項夢冰將只能表給予義的「佢租一間店爾」分析為由連動式省略動詞而來的「假雙賓句」，但他注意到這句話有(10a)(11a) 所示的歧義，而「佢租一間店分/拿爾」也有同樣的歧義。這樣一來，連城話的給予類雙及物格式就有了「真雙賓 B 式」、「介賓補語式」、「假雙賓 B 式」、「連動式」這四種，但實際表層構型只有(a)(b) 兩種，而且這兩種都有相同的歧義。這不禁令人生疑。進一步看，黃岡話例(6a) 和(7a) 構型相同，但前者表單一事件，後者表兩個小事件；「得」不出現時的(6b)(7b) 也是一樣。若從事件類的角度去區分，那麼黃岡話也應與連城話一樣有四種格式。不過既已知黃岡話的「得」無法分析為動詞，回過頭去看連城話，「分/拿」的「介詞~動詞」區隔顯然是人為之別，和普通話及太原話的情形不同。劉丹青(2001a) 所言之雙賓式、介賓補語式和連動式句式意義的差別用在普通話及新北京話裡並無問題，在黃岡話以及長江中下游地區

其他一大批方言裡卻失效了，原因在於後者無法像前者那樣取得形式-意義間的整齊對應。儘管從真值語義學的角度看幾種雙及物事件的意義差別仍舊客觀地存在，但在黃岡話一類的方言裡，「單一事件，兩個過程」和「兩個小事件，一個複合過程」都用介賓補語式編碼，事件類的差別得不到句法形式差別的支持；而雙賓 B 式和介賓補語式儘管在表層形式上有異，說話人卻感受不到二者之間有「單一事件，單一過程」和「單一事件，兩個過程」的句式意義之別，這只能歸之於形式差異產生的時間太短，尚未能催生句式意義的自然分化。這一狀況的肇因就是「V_給」丟失導致的連鎖效應：給予類雙賓結構隨隨著「V_給」的消失而消失，給予類介賓補語式的與事介詞因此也無法由來自「V_給」的形式充當；給予類連動式同樣也難以形成，因為連動式的第二個動詞必須是「V_給」。本文之所以將第 I、II 欄的形式都視作「假雙賓」，就是因為這類形式和介賓補語式之間尚未產生在普通話、英語及其他許多世界語言裡雙賓式與與格式之間的句式意義差別，這將在第 4.4 節詳細討論。

鑒於上述情形，本文將給予類介賓補語式和連動式用類型學界常用的術語統稱為「間接賓語式」²⁷，二者的共同點是客體論元直接作動詞（即介賓補語式的主要動詞、連動式的第一動詞）的賓語，而與事論元只是作間接賓語（介賓補語式裡介詞的賓語、連動式裡第二動詞的賓語）。二者在多數南方話雙賓 B 式的形成過程中表現一致，有時還難以區分（如上例 8d、9c），這是將其併合的理據之一；但在北方話裡差異極大，不少方言可接受連動式，但不用介賓補語式。由於本文前半部分主要的考察對象是南方話，只是在有必要的時候才區分二者。

以上討論說明，若將第 II 欄的雙賓 B 式稱作「假雙賓」，那麼第 I 欄也是「假雙賓」，它們應有相同的來歷。只不過前者因含有二價動詞且無法在北方話裡轉說成雙賓 A 式而顯得更「假」。同時，方言裡可見如下蘊含關係：

(12) 第 II 欄的雙賓 B 式 ⊃ 第 I 欄的雙賓 B 式（「⊃」讀作「蘊含」）

以上規律在漢語方言裡幾無例外²⁸，即能用第 II 欄形式的方言也都能用第 I 欄的形式，反之不必然，如香港粵語有第 I 欄卻無第 II 欄的形式。(10) 裡的規律說明第 II 欄的「假雙賓」應是一般的雙賓 B 式進一步往前發展的產物。

²⁷ 其界定方式及其類型學意義將在第 4 節詳細討論。下文在使用「間接賓語式」這一術語時，指的是格式的配置類型，用「介賓補語式」「連動式」一類術語時，指的是具體格式。

²⁸ 「幾無例外」的說法隱含著「有極個別例外」，即閩東方言有第 II 欄卻無第 I 欄。例外的原因是語言接觸，見 2.3.2 小節的討論。

表 1 可見，雙賓 B 型方言只是在表達第 I、II 欄例句所代表的給予類雙及物事件時才能用雙賓 B 式，而非給予類，如「取得類」、「傳達類」、「表稱類」等，若用雙賓結構表達則必須用雙賓 A 式，²⁹ 如表 1 第 III 欄所示。在雙賓 B 型方言裡，我們可觀察到以下三條普遍適用的規律。

- (13) a. 給定任何一個給予類雙賓 B 式用例，都存在一個間接賓語式與之對應；反之不必然。
- b. 只能用 A 式、不能用 B 式的非給予類雙賓結構，一定沒有相應的間接賓語式。
- c. 表達邊緣性給予類事件的雙賓 B 式在某一方言或某一場景裡的可接受性，與相應的間接賓語式在同一方言或同一場景裡可接受性的程度大致相當。

表 1 裡雙賓 B 式的每一個例句，在相關方言裡都有一個相應的間接賓語式，例如第 I 欄例句的與事賓語前分別加上介詞「把（武漢、邵陽、湘陰）、到（浠水）、了（大冶）、[teŋ³⁵²]（都昌）、得（泰和）、撥/勒（蘇州）、分（梅縣）、分/拿（連城）、畀/過（香港）、畀（玉林）、[hoŋ³⁵]（永福）」，就成了這些方言裡合格的介賓補語式。這就是規律（13a）。它只有一種情況的例外，即第 1 節提到的陽江、臨桂等方言所使用的含動詞「問」的雙賓 B 式，它們沒有相應的間接賓語式。除此之外，所有雙賓 B 型方言裡的雙賓 B 式都可以換說為間接賓語式，但並非所有的給予類間接賓語式都可以換說成雙賓 B 式。間接賓語式不能換說成雙賓 B 式的情況有兩種。一是作用於所有方言的「重成分後置」限制的結果，即相鄰的兩個成分若一個較短、另一個較長，則較長的成分（重成分）傾向於後置。當與事賓語較短而客體賓語較長時，雙賓 B 式難以形成（如武漢話「*送一千塊錢現金、一萬塊錢支票他」），而不受此限制的間接賓語式就毫無問題（如「送一千塊錢現金、一萬塊錢支票把他」）（見劉丹青 2001a 及下文的討論）。這一限制也作用於雙賓 A 式以及其他一些句式，如北京話也不接受「*送昨天剛剛認識的那個同學書」，因此它並非針對雙賓 B 式的限制。二是有些方言對能進入雙賓 B 式的動詞有限制，這是因方言而異的。如在部分粵方言、客家話裡，能進入雙賓 B 式的動詞僅限於包括「V 給」在內的一個至三四個，在其他多數雙賓 B 型方言裡則容許

²⁹ 南方話的非給予類不一定必須採用雙賓形式表達，例如「表稱類」在湖南、廣西的一些方言裡不能用雙賓格式表達，用的是非雙賓式的動詞拷貝格式，如湖南邵陽（湘語）「喊渠喊姐姐叫他姐姐」（林素娥 2006），廣西金秀（西南官話）「喊他喊四伯爺」（馬駿 2003）。

更多給予類動詞進入該式。規律 (13a) 向我們提示，雙賓 B 式在本質上可視為間接賓語式的一種變體。(13c) 進一步確認了該格式的變體實質。看例句：

- (14) a. *我教語言學畀佢。 (香港粵語, 鄧思穎 2003)
b. *我教語言學佢。
- (15) a. 我教咗幾道散手畀佢。 (香港粵語, 鄧思穎 2003)
b. ?我教咗幾道散手佢。
- (16) a. 你教□[le⁰]些本事□[ha⁰]給我。 (溫州話, 潘悟雲 1997)
b. 你教□[le⁰]些本事我。
- (17) a. *他教語言學把我。 (武漢話)
b. *他教語言學我。
- (18) a. 二爺教了個手藝得三毛。 (黃岡話, 汪化雲 2004)
b. 二爺教了個手藝三毛。
- (19) a. 報個字分王挺教個字給王挺。 (臨桂話, 周本良 2004)
b. 報件煒事你告訴你件事。

朱德熙 (1979) 將「教」歸入其給予類動詞 (V_a)，但「教」表示的是隱喻性的客體轉移，故處於給予類事件的邊緣。這個動詞在各地雙賓 B 型方言裡表現不一，原因就在於雙賓 B 式和間接賓語式一樣通常只能用於傳遞有形物體的給予類事件。鄧思穎 (2003) 指出，香港粵語裡含「教」的雙賓 B 式的可接受性和與事角色是否能理解為最終能「擁有」客體有關。若作為教的結果，與事就「有」了客體事物 (往往是本領、技能、技巧)，那麼格式就有一定的可接受性，如 (15b) 裡的「佢」在被教之後就「擁有了散手這種本事」，而 (14) 完全不可接受，因為「佢」無法擁有「語言學」。這在溫州、武漢、黃岡等方言裡都有平行的表現，如 (16) - (18) 所示。從另一角度看，例 (14) - (18) 的 a、b 對照顯示，含「教」的雙賓 B 式能否成立，取決於相應的間接賓語式能否成立，即 (b) 的可接受性等於或略低於 (a) 的可接受性，這是一種非常強的蘊含關係。例 (19) 裡的「告訴」義動詞在許多雙賓 B 型方言裡都無法進入雙賓 B 式，這是因為它們沒有相當於「*告訴一件事給你」的間接賓語式。但在不少方言裡，「告訴」義動詞的核心是一個不能帶與事賓語的「說」義動詞，而與事賓語必須用介詞引出，如粵語的「話...畀...說...給...」、「話畀...說給...」。廣西臨桂話的「報」正是如此，它可以進入 (19b) 的間接賓語式，故 (19a) 就有了可接受的前提。

(13b) 是 (13a)、(13c) 的反面，它清楚地顯示了雙賓 B 型方言的非給予

類若用雙賓必用 A 式的原因：所有非給予類都沒有相應的間接賓語式。例如「表稱類」的「叫他叔叔」在任何方言裡都不能轉換為「*叫叔叔給他」，「奪取類」的「求他一件事」不能換說為「*求一件事給他」，「傳達類」的「問他一個問題」不能說成「*問一個問題給他」。「奪取類」的動詞能合法進入間接賓語式時，整個格式表達的是給予類而非奪取類意義，如「搶了一隻手錶給他」。此外，不少雙賓 B 型方言也能使用給予類雙賓 A 式，這種形式至少在其中一部分方言裡並非本土固有的，而是借用自共同語或其他優勢方言，操母語者或調查人仍能體會到給予類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雙賓 B 式在文白方面的差異（見汪國勝 2000b、汪化雲 2004 對黃岡話和大冶話的報道，及 Takashima & Yue 2000 對粵語及其他許多南方雙賓 B 型方言所用之雙賓 A 式的討論）；可是，非給予類的雙賓 A 式在任何雙賓 B 型方言裡都未見「含非本土痕跡」的報道。

其實，不僅雙賓 B 型方言，還有一批給予類雙及物事件既不用雙賓 A 式也不用雙賓 B 式，而僅用間接賓語式的方言（以下稱為「間接賓語型」方言），其非給予類雙及物事件仍是用雙賓 A 式。這就很蹊蹺了：它們有現成的雙賓結構，卻偏偏不用來表達雙及物事件中最典型的「給予類」。我們認為這些方言代表的正是雙賓 B 型方言的前身，其具體分佈詳見第 4 節。下面舉宿松話和高淳話的兩個例子，其給予類雙及物事件只能用介賓補語式表達（20a、21a），非給予類只能用雙賓 A 式（20b、21b）。

- (20) a. 送八十塊錢在奶奶。(安徽宿松贛語，唐愛華 2005)
b. 我問你個事。
- (21) a. 我送辣本書把小李。(江蘇高淳吳語，石汝傑 1997)
b. 村裡罰辣他一千塊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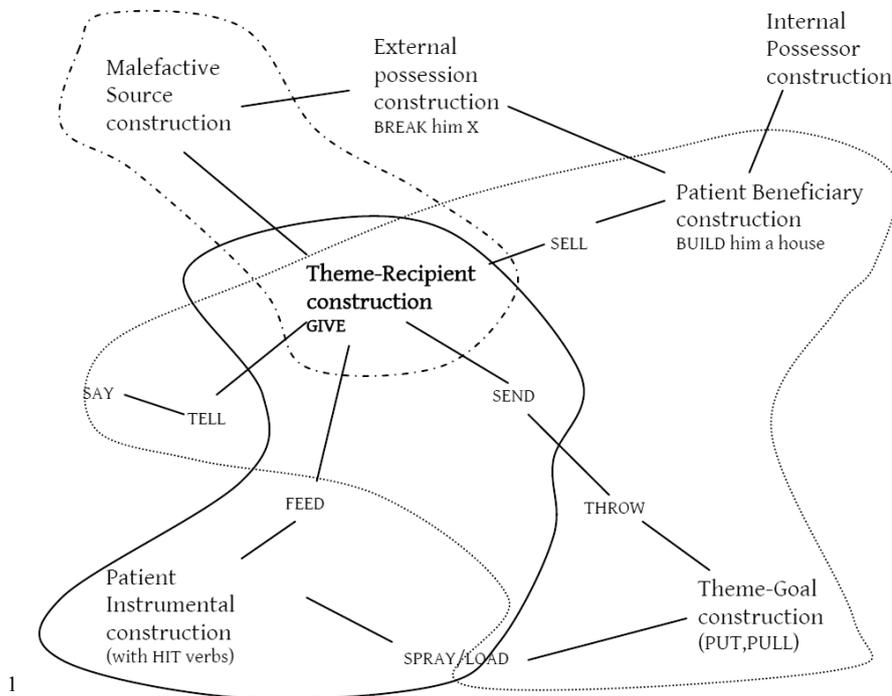
上面 (13) 裡的規律，合起來相當於「雙賓 B 式 \supset 間接賓語式」這一蘊含關係，亦即有間接賓語式未必會有相應的雙賓 B 式，但有雙賓 B 式則必有相應的間接賓語式。「省略說」能夠非常自然地為以上現象作出統一的解釋，其他角度的假設，例如「原生說」，要找到一種非特設 (*ad hoc*) 的方式解釋雙賓 A、B 式在雙賓 B 型方言裡的分工以及雙賓 B 式與間接賓語式之間的種種的蘊含性關聯，看來殊為不易。

下兩小節將分別說明，雙賓 B 型方言的兩個特徵，即「非給予類使用雙賓 A 式」和「雙賓 B 式語序為 O_T 先於 O_R 」，恰好都與傾向性極強的語言共性相牴牾。這不會對雙賓 B 式「省略說」有任何影響，卻會給「原生說」及其他角度的

假說帶來進一步的麻煩。

2.2.2 現代漢語雙賓結構的原型性意義到底是什麼，學界尚存爭議，如張伯江（1999）認為是給予義，即「施事者有意地把受事轉移給接受者，這個過程是在發生的現場成功地完成的」，張國憲（2001）則認為是奪取義，即「強制性的索取性轉移」，但一般的意見還是傾向於前者。若將視野擴充至世界語言裡的雙及物結構，則其原型意義無疑是給予類：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2007）考察了世界語言裡各種類型的雙及物結構並畫出了其語義地圖，即下頁圖 1，其中「給予類」居於核心，其他事件類則處於邊緣位置。下面僅看與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有關的節點。左上角的「受損者來源結構（malefactive source construction）」即「奪取類」，如「搶了他 100 塊錢」，「外位領有結構（external possession construction）」如「打斷了他一條腿」，居中的「客體-與事結構（theme-recipient construction）」即「給他一本書」這種給予類，由中心往右上角分枝的是「賣他一塊地」一類，由中心往左下角分枝的是「告訴他一件事」和粵語「話畀佢知」一類，由中心往下分枝的是「喂他一口飯」一類，往右下角分枝的是「送學校一份文件」「扔他一個球」一類，直至最右下角的「客體-目標結構（theme-goal construction）」如「擱桌上一本書」，等等。

圖 1：Malchukov et al.（2007）的「雙及物結構語義地圖」



由於「語義地圖」在漢語語法學界還是一個陌生的概念，相關研究剛剛起步（吳福祥 2008，張敏 2009b，潘秋平 將刊等），有必要對地圖的畫法、讀法及其類型學意義略作說明。「語義地圖模型（the semantic map model）」是表徵跨語言的形-義關聯模式的一種新的分析工具，在近年來的類型學研究中成果頗豐。其研究對象是語法領域的「同形多義」，亦即同一語法形式（如虛詞、句式等）可表達多種語法意義的現象。其基本思路是：某種語法形式若具有多重意義/用法，而這些意義/用法在沒有親緣、地緣關係的不同語言裡也有採用相同形式去負載的情況，則這些意義之間的關聯就應該不是偶然的，而應是有系統的、普遍的，可能反映了人類語言在概念層面的一些共性（Haspelmath 2003）。不同語法意義之間的關聯模式可以表徵在類似地圖形式的幾何平面上（通常是一維或二維），前提是遵循「語義地圖連續性假說」，即「與特定語言及/或特定構式相關的任何範疇必須映射到概念空間裡的一個連續區域」（Croft 2003）。由多種意義/用法節點以特定格局串聯起來形成的「概念空間（conceptual space）」反映的應是語言共性，它類似於地理學裡的「底圖（base map）」，而不同語言的特定語法形式或同一語言的不同語法形式都可以在這張底圖上切割出各種各樣的區域來，亦即特定形式的「語義地圖」，條件是切割出來的區域必須是連續的。

畫圖的實際過程則是反過來，首先就某種同形多義現象作跨語言的比較，界定出相關節點來，然後根據比較的結果定出節點間的關聯模式。若語言樣本的規模不大，這一工作可手工完成；若涉及大規模的比較，則可在電腦輔助下運用數學模型（例如「多維尺度分析法，MDS」）畫出地圖。下面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英語的語法標記「to」可有多種用途，其中至少包括「A 方向」，例如「*He went to Paris*」；「B 接受者」，如「*He gave some money to me*」；「C 目的」，如「*I came here to see you*」。理論上，A、B、C 的關聯方式（若不計方向）有三種可能：I、A-B-C，II、A-C-B，III、C-A-B，僅靠英語無法作出選擇。比較不同語言裡的相關多義形式，可以發現有些語言的相關形式（例如法語介詞「à」和贛語安義話介詞「到」）可以表達 A、B，不能表達 C，鑒於語義地圖的「連續性」要求，II 可被排除；有些語言的相關形式（例如德語的「zu」）可以表達 A、C，不能表達 B，由此可排除 I。這樣，唯一留下的就是 III。III 的關聯格局，即「C 目的-A 方向-B 接受者」，就構成一幅最簡單的反映語言共性的一維語義地圖（亦即「概念

空間」)，它實際上是一條蘊含共性的幾何表徵，即「任何語言裡的任何形式若兼有 C 和 B 的用法，那麼它必定也有 A 的用法」。在這張底圖上，表達 A、B、C 的英語的「to」割出的「to 的語義地圖」是連續的，法語和安義話相關形式割出的區域「A-B」和德語相關形式割出的「A-C」也都是連續的。若有某個語言分別用三種不同形式表達 A、B、C，這不構成該語義地圖的反例，但若某個語言的某個形式可表達 C、B 卻不表達 A，就構成了例外或反例。遇到這種情況，一種可能是原本的語義地圖有問題，這時若能作出調整，使得新的地圖能兼容例外和「例內」的情形，就可推翻從前的地圖；若難以做到，或例外只是個別現象，那麼原有地圖應仍能成立，出問題的可能是例外的形式。能造成例外的干擾性因素包括特殊的歷時演變、語言接觸等等。例如 Haspelmath (2003) 得出的語義地圖「A 慣常行為 – B 進行 – C 將來」，不少語言的時體表達形式都符合其預測，如德語的現在時形式能表達 A、B、C 三者，英語的進行體形式能表達 B、C，西班牙語的現在時形式能表達 A、B。問題是，土耳其語的現在時形式能表達 A、C，但 B 卻由另一種形式負載，構成例外。由於土耳其語有歷史文獻，可知其現在時形式原本也能表達 B，後來它表達 B 的功能為晚起的新形式所取代，故原有語義地圖仍可成立。

現在回頭看圖 1。這幅「雙及物結構語義地圖」得到許多語言的支持。³⁰ 例如圖上實線勾出的區域是愛斯基摩語裡工具格形式引申用法的語義地圖，長短相間的虛線勾出的是美洲印第安 Tiipay 語裡雙賓結構的地圖，短虛線勾出的是芬蘭語裡向格 (allative) 引申用法的地圖，它們都形成連續的區域。作者在文中還提及英語、羌語、達吉斯坦諸語言如車臣語等符合其預測的情形，例如英語裡含介詞「to」的與格結構可以從圖中左邊往右下角勾出「SAY – TELL – GIVE – SEND – THROW – PUT, PULL」這一連續區域，英語的雙賓結構從左邊的「TELL」開始，以「GIVE」為中心亦可勾出連續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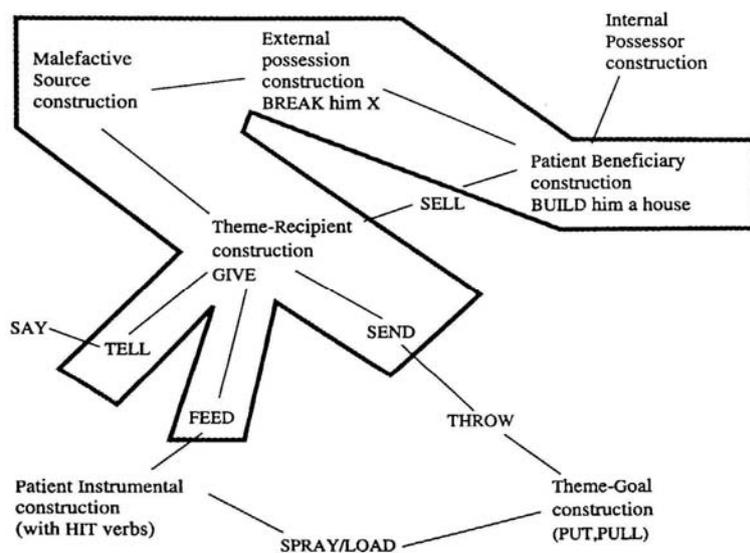
用這幅圖來看漢語，可給我們極大的啟發：現代北方話、東南方言裡的閩語、雲貴川地區的西南官話的大部（即「雙賓 A 型」方言，其給予類雙及物結構都不用雙賓 B 式）以及古代漢語，都完全符合該地圖的預測，而雙賓 B 型方言以及長江中下游地區給予類雙及物事件僅用間接賓語式表達的方言（即間接賓語型方言，雙賓 B 型方言的「前身」），卻成了該圖代表的語言共性的例外！

從古代看起，先秦漢語的各類雙及物結構在圖上都能勾出連續的區域來，以

³⁰ 作者未言明有多少語言符合該語義地圖。不過三位作者中的兩位是含一千餘種語言資料的《世界語言結構地圖集》(WALS) 的主編，其中 Haspelmath 是其中「雙及物結構」一節的執筆者，該部分含 378 種語言的資料，由此可推知，這幅語義地圖的涵蓋面應該是相當廣的。

雙賓結構為例，從左邊的「TELL」類開始（如「告之故」），到「ASK」類（如「問之故」），³¹ 到「GIVE」類（如「與之塊」），經「SELL」類到右邊的「受事-受益者結構（patient beneficiary construction）」（如「為之所」）；再由「GIVE」類往下到「FEED」類（如「飲之酒」）及附近的「TEACH」類（如「誨之琴」），由「GIVE」類往右下角到「SEND」類（如「授之戈」），往左上角幾乎及於「受損者來源結構」和「外位領有結構」。之所以說「幾乎」，是因為先秦漢語是否有「奪取類」的雙賓結構自《馬氏文通》至今仍有較大爭議（見貝羅貝 1998，亦見 Phua 2005 和時兵 2007 的討論）。爭論的癥結在於不容易判定「奪取類」動詞後面的兩個名詞性成分到底是兩個賓語還是一個領屬結構的單賓，如《左傳》的「奪黎氏地」既可理解為單賓構造「奪了黎侯的領地」也可理解為雙賓式「奪了黎侯一塊領地」，即使當第一個名詞為代詞，如《左傳》的「奪之牛」，仍不免於爭議，因為上古不乏「之」「其」相通的情況。不過，這一爭論並不妨礙上古漢語的雙賓結構在圖 1 上勾出一片連續的區域來：若「奪取類」為單賓結構，那麼古漢語雙賓式的語義地圖就不包括上方和左上方；若為雙賓，那麼上方和左上方的兩個節點與「GIVE」及其下各點都是相連的。看下圖（引自潘秋平 將刊）：

圖 2：上古漢語雙賓結構的語義地圖



³¹ 「ask」圖上未見，但作者言應在「tell」和「say」之間。該圖無法儘錄所有雙及物動詞，但所缺者不難按該圖的基本格局自行補入，如「teach」類、「call」類應位於中心「give」的左下方。

潘秋平將「奪之牛」、「伐我保城」（左傳·成 13）、「天生民而立之君」（左傳·襄 14）等結構都分析為雙賓，這樣，圖 2 上方的三個節點，即「受損者來源結構」、「外位領有結構」（即「伐我保城」一類）、「受事-受益者結構」（即「立之君」一類）和其他各個雙賓節點同樣可以連接成連續的空間。

現代北方話、閩語等雙賓 A 型方言的雙賓 A 式和古漢語差別不大，都能在圖上割出連續的區域來，在此不贅。雙賓 B 型南方話裡的雙賓 B 式由於僅限於給予類，因此也能勾出連續的語義地圖，差別僅在於由中心的「GIVE」往週邊擴展的幅度。雙賓 B 式局限性較大的方言多分佈在華南，其中有些僅允許「V_給」進入，如廣西玉林話（周烈婷 2001）和一部分香港粵語說話人語感裡的「畀」（鄧思穎 2003），另一些香港粵語說話人還能「送」等動詞，而台灣海陸客家話僅允許「分、借」兩個動詞（邱湘雲 2005）。華中、華東地區的雙賓 B 型方言對動詞的限制不大，僅要求整個格式是表給予，故如 2.2.1 小節表 1 所示，這些方言雙賓 B 式的語義地圖從「GIVE」可以往下到「FEED」類，往右下角到「SEND」、「THROW」類，往右上角經「SELL」類到「受事-受益者結構（patient beneficiary construction）」，如浠水話的「做一套西服老王」。這些方言裡的間接賓語式既然同樣是以「GIVE」為中心，也能往左右及下方延展而畫出連續的區域，其範圍囊括了雙賓 B 式語義地圖所佔空間（即後者為前者的子集），但比後者稍大，如在粵語、臨桂土話等兩廣方言裡，因為有「話...畀...」「報...分...」的說法，其間接賓語式的範圍還從「GIVE」向左延伸至「TELL」「SAY」節點；在蘇、贛、皖、鄂等地的一大批與事介詞由方所介詞充任的方言裡，間接賓語式的語義地圖還延伸至右下角的「客體-目標結構」節點，如湖北黃岡話「丟一粒金瓜子得地下」和表給予事件的「送一本書得他」用的是同一句法格式。

唯一引起麻煩的，是「真正的」雙賓 B 型和間接賓語型南方話裡的非給予類雙賓 A 式。所謂「真正的」雙賓 B 型和間接賓語型方言，指的是在地道的本地口語裡完全排斥給予類雙賓 A 式的方言，如萬波（1997）所報道的江西安義話，或雖可接受給予類雙賓 A 式，但有證據顯示它是近期引入的外來形式的方言，如鄂東的贛語和江淮官話（汪國勝 2000b，汪化雲 2004）。如 2.2.1 小節所述，這些方言裡的非給予類雙賓 A 式，如「奪取類」、「表稱類」等，完全沒有任何「外來」痕跡，故可視為本土形式。這些非給予類雙賓 A 式在圖 1 上勾出的是斷裂的非連續空間：中間的「GIVE」類從缺，左上方的「受損者來源結構」亦即「奪取類」和只能處於「GIVE」類左下方的「傳達類」、「表稱類」等都是用雙賓 A 式表達。這就構成了圖 1 反映的語言共性的少見的例外。

擺脫困境的辦法只有兩種，一是重新界定漢語的雙賓結構，二是認定 Malchukov et al. (2007) 原本的語義地圖有誤，須作出修改，兩種辦法的目的都是使得上述方言裡非給予類的雙賓 A 式能割出連續的區域來。但這兩種辦法都行不通。先看第一種。和古漢語學界一樣，現代漢語語法學界對「李四騙了他三百塊錢」、「張三吃了他三個蘋果」這種「奪取類」句式的分析也有爭議。有視之為雙賓結構者，也有人認為是單賓結構，即「他三百塊錢」是一個領屬性名詞短語，相當於「他的三百塊錢」。若作後一種分析，那麼前述方言裡非給予類的雙賓 A 式即使缺了「GIVE」類的中間環節，由於左上角的節點已排除在外，仍舊大致能構成連續的空間。但語言事實不支持後一種分析。陸儉明 (1997) 用「只、總共、一共」等量化副詞作鑒別式進行了論證：這些副詞只能指向數量成分，而且其所指向的數量成分必須直接處於賓語位置（如「總共/一共吃了他三個蘋果」）或直接受其修飾（如「總共三個」），它們不允許其所指向的數量成分前有領屬性定語，如「*總共/一共吃了他的三個蘋果」是不合法的。這相當有力地說明「吃了他三個蘋果」裡的「他」不處於定語位置，而是一種賓語。徐傑 (2001) 也從另一角度證明上例裡的「他」是賓語。指代成分在管轄範圍內不受約束，故「*張先生；責怪他；」不合法，而指代成分處於定語位置的「張先生；責怪他；的弟弟」則合法。在奪取類格式裡，主語和受損者賓語必須不同指，即「張先生；吃了他；三個蘋果」不合法，這證明「他」不是定語而是賓語。

第二種辦法問題更大。Malchukov et al. (2007) 的語義地圖確有修改、增補的空間，例如筆者懷疑其右上角的「內位領有者結構 (internal possessor construction)」可能與「外位領有結構」之間存在直接關聯，又如「教」類、「叫」類、「應允、指派」類（見張伯江 1999）等，它們雖都應在「GIVE」的下方，但確切位置仍需補足。但這些可能的修訂不會改動圖 1 的基本格局，即給予類居中，奪取類在其一頭，與「GIVE」有隱喻性關聯的其他類別在另一頭。為使上述方言的非給予類雙賓 A 式勾出連續空間，則必須改動這一基本格局。改動的方式包括：1、將奪取類置於中心而給予類推至邊緣，這一改動的代價是使得佔絕大多數的以前「例內」情形成為例外，如漢語方言、英語等世界語言裡間接賓語式畫出的區域就會出現斷裂，因此不可行；2、將給予類置於邊緣而不設核心，使得奪取類、表稱類、傳達類等彼此相連，同時也都與給予類相連，但這種改法也不可行，它實際上等於放棄了語義地圖：若圖上每一節點彼此相連，則其間並無蘊含性規律可言，而語義地圖模型的作用就在於發現和表徵這類規律。

前文提到，若遇到偶發的例外而很難通過改動原有語義地圖加以補救時，原圖應仍可成立，問題可能出在例外形式上。本節討論的某些南方話裡的「非給予

類雙賓 A 式」作為例外形式，顯然可歸為偶發：且不論合乎圖 1 的大量世界語言，古今漢語裡的其他各類雙及物結構，如上古漢語和現代北方話及閩語的雙賓 A 式、所有方言的間接賓語式等，都不構成圖 1 的例外。因此我們判斷雙賓 B 型和間接賓語型方言裡的雙賓 A 式出了問題，原因可能在於某種非句法-語義因素的干擾。考慮到古代漢語及現代北方話的雙賓 A 式都是兼表給予類和非給予類，上述例外方言在歷史上極有可能也是如此。換言之，例外方言的給予類雙賓 A 式在歷史上消失了，而非給予類保留了下來，造成了今日雙賓 A 式在語義地圖上的不連續空間。什麼因素能夠且只能讓給予類雙賓式消失？最大的可能就是漢語史上見諸文獻記載的「V 給」的消失。至於小小的一個動詞為什麼會有如此威力，這個問題將在第 3 節論證。

2.2.3 本小節為雙賓 B 式的「倒置雙賓結構」這一俗稱正名。該俗稱原本是以現代漢語共同語、北方話、英語等優勢方言或語言的雙賓語序作為參照而得出的，因此不太妥當。但最近的一些大規模比較研究顯示，「O_T先於 O_R」的語序是不少語言裡間接賓語式的常態，但作為雙賓式裡的語序則罕見於世界語言，故「倒置」的說法未必沒有道理。這一語言共性會給「省略說」之外的其他雙賓 B 式形成假說帶來進一步的麻煩。³²

雙及物結構中「客體 T」和「與事 R」的相對語序絕非任意，而是有明顯動因的。劉丹青（2001a）用五種傾向性原則對漢語方言裡的各類雙及物結構的形式作出了可信的解釋，即「觀念距離像似性」、「重成分後置」、「話題前置」、「經濟原則」和「觀念複雜度像似性」。根據劉文，介賓補語式作為漢語方言裡最優勢的雙及物形式得到觀念距離像似性這一最優先原則的支持。此說在 Heine & König（2008）的跨語言研究中得到有力的印證，作者指出，「T - R」語序是世界語言裡連動型雙及物結構裡唯一的語序，而這是像似性原則作用的結果。中古漢語以來的介賓補語式正是來自連動結構。劉文亦指出，「R - T」語序之所以常用於漢語的雙賓式，是話題前置和重成分後置兩個傾向性原則合力的結果。

若將更多語言納入視野，「客體 T」和「與事 R」的相對語序則呈現出更為嚴格的規律。首先看中國境內非漢語的情形。Lu & Luo（2007）考察了境內 90

³² 例如，要論證雙賓 B 式是真正的原生雙賓結構而非源自其他結構，就要說明這一語序的雙賓式在世界語言裡是常見的，這正是林素娥（2008）所舉的一個論據。但作者文中所舉的雙賓式不少其實並非雙賓，而是間接賓語式，詳見第 4 節的辨析；有的語言如 Malagasy 和泰語的確用了 B 式語序，但前者的 T-R 語序是南島語裡常見的焦點設置原則作用的結果，後者應源自間接賓語式，據 Malchukov et. al.（2007）它來自「hay 'give」的省略，但筆者懷疑省略可能更早發生在和「hay」不同形的與事介詞上（如「kææ 'to」或「pay 'go」），和 19 世紀粵語的情形很接近。

種非漢語（囊括了侗台、苗瑤、藏緬、漢白、阿爾泰、南亞、南島等族系）雙及物結構中各論元的相對語序，結果是 85.7% 的語言的雙及物結構是「與事 R」先於「客體 T」，只有 14.3% 的語言是「客體 T」先於「與事 R」。不過，這項統計並未區分間接賓語式、雙賓式等配置類型，我們只能從中得出中國語言裡「與事 R」先於「客體 T」的語序佔絕對優勢的總體印象。

Heine & König (2008) 的研究考慮了配置類型的因素。基於 315 個世界語言裡 398 種雙及物結構的考察，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或然性預測 (probabilistic predictions)，即統計性的語言共性傾向，其中與本文密切相關的有如下兩條：

- (22) 如果某語言用雙賓式，則可能的結構是「與事 R - 客體 T」(If there is a DOC then the structure is likely to be R-T.)
- (23) 如果某語言用雙賓式，則不會有「客體 T - 與事 R」結構 (If there is a DOC then there will be no structure T-R.)

(23) 裡的「不會有『客體 T - 與事 R』結構」是相當強的斷言。作者提出，決定世界語言裡雙及物結構中「與事 R」和「客體 T」論元相對語序的原則有如下四種，其相對語序是這些原則相互作用的結果：

- (24) a. 顯著性較強的論元先於顯著性較弱的論元 (顯著性原則)；
- b. 較輕的論元先於較重的論元 (重量原則)；
- c. 根據現實世界裡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排列事件中出現的相關論元 (像似原則)；
- d. 根據相關語言裡特定的句法限制排列論元 (結構原則)。

其中 (24a) (24b) 是具有普遍意義的原則，(24c) 僅用於使用連動結構表達雙及物事件的語言，(24d) 僅用於解釋例外。(24a) 裡的「顯著性 (prominence)」亦即劉丹青 (2001a) 所言之「話題性 (topicality)」。類型學界普遍接受的顯著性序列包括：有生物比無生物顯著、控制者比被控制者顯著、定指比不定指顯著 (專有名詞 > 有定名詞 > 無定有指名詞 > 無定無指名詞)、人稱代詞比名詞顯著、第一、二人稱比第三人稱顯著，等等。在雙及物論元裡，由於「與事 R」通常是有生物、乃控制者、常常用人稱代詞或有定名詞表達，因此一般比「客體 T」顯著，故按「顯著性原則」的預測，二者的相對語序應是「R - T」。(24b) 裡的「重量 (weight)」在 Heine & König (2008) 的研究中指的是「格標重量」；格標

包括詞綴、介詞等。不帶任何格標記的論元比帶格標的論元輕，帶包含較少構形語素的格標的論元比帶包含較多構形語素的格標的論元輕。舉例來說，英語雙賓式如「*I gave you_R a book_T*」裡的與事 R 和客體 T 都不帶格標記，重量相同；而與格式「*I gave a book_T to you_R*」裡的客體 T 不帶格標，與事 R 卻帶了介詞格標，故前者比後者輕。劉丹青（2001a）所言之「重成分後置」，指的是另一種重量，即「成分重量（constituent weight）」，若表達某個論元的成分長度過大，則傾向於後置，這一要求可以跨越其他原則，如粵語的給予類雙及物結構一般用雙賓 B 式，但若客體成分過長，則 A 式的可接受性增強，如「我畀你_R幾千蚊同埋一張機票_T」，詳見劉文的討論。（24c）作為一種像似原則，用於解釋亞非語言裡連動型雙及物結構兩個論元的語序安排：在所有使用該格式的語言裡，兩個論元的語序都是「T - R」，如很多非洲語言（尤其是西非諸 Akan 語言）在表達「給他_R一本書_T」的意義時，用「拿一本書_T給他_R」這樣的連動結構，兩個謂詞性結構的排列完全遵循時間順序。漢語和一些東南亞語言的介賓補語式本質上也是連動結構，但由於第二個動詞或多或少已語法化為一個介詞（與事標記），因此這個介詞引出的與事論元屬於重成分，完全可按原則（24b）來解釋。若不計非洲語言的情形，其實（24a）（24b）兩個原則就已足夠了。

現在看（24a）（24b）兩個原則的預測。下表中「*」表示違反某一原則，「o」代表中性的情形，「+」代表符合某一原則，「hT」、「hR」分別代表較重的客體和與事論元（「h」是「heavy」的縮略）。下表列舉出了所有邏輯上可能的情況。若（24a）（24b）兩個原則確實是控制雙及物論元語序的基本原則，則可預測下表裡（b）（c）（e）（f）應是世界語言裡可能的語序，而（a）（d）是不大可能出現的語序。

表 2：雙及物結構裡兩個賓語的語序與「顯著性」「重量」二因素的關係
 Heine & König（2008）

	a	b	c	d	e	f
形式	T - R	R - T	T - hR	hT - R	R - hT	hR - T
顯著性	*	+	*	*	+	+
重量	o	o	+	*	+	*

作者的統計結果強有力地支持了上述預測。在 50 個歐洲語言裡，「R-T」語序佔 60%，「T-hR」語序佔 36%，亦即符合預測的語言比例為 96%。使用「T-R」語序

的例外語言只有兩個（匈牙利語和阿爾巴尼亞語），僅佔 4%，其違例另有結構和歷史原因。

在世界語言範圍內，Heine & König（2008）統計的 315 個語言裡，95% 的語言符合預測，僅有 16 個語言（粵語為其中之一）出現了違例的情況，佔 5%。在符合預測的語言裡，「R-T」佔 56.5%，「T-hR」佔 34.8%，此外「R-hT」「hR-T」分別佔 2.2% 和 6.5%。由於「R-T」一般為雙賓結構而「T-hR」一般為間接賓語式，可以說，除了為數極少的例外，世界語言裡的雙賓結構兩個論元的相對語序應為「R-T」，間接賓語式中的語序為「T-hR」，這是（22）（23）兩項預測的來歷，也正是英語、普通話、閩語裡的情形。

在 16 個違例語言中，只有 3 個語言是真正的例外，其「T-R」語序原因不明，尚無解釋，僅佔 0.95%。餘下 13 個語言的違例情形都有原因。如有的語言存在名詞併合（incorporation）的情形，其中一個論元因併合的緣故而緊靠動詞，因此出現違例語序。有的語言，如屬南島語的 Malagasy 裡，雙賓語序是「T-R」，但這個語言存在一個特別的語序原則，即無定成分先於有定成分，焦點成分先於背景成分，因此該語言的「T-R」語序並非違例，而是以特別的方式遵循原則（24a）。也有語言的疑似例外語序是歷時演變的結果。

由此可見，漢語南方話的雙賓 B 式若真是原生的雙賓結構，那麼其「T-R」語序就違反了一條 99.05% 的語言都不會違反的統計共性；若它本為間接賓語式則毫無問題，因為「T-R」語序乃世界語言裡間接賓語式語序的通例。

2.3 為什麼核心地區的閩語不用雙賓 B 式？

2.3.1 本節討論「南方區域特徵說」面對的一大難題，即 Chappell & Peyraube（2007）提到的閩語雙賓結構的配置類型「出乎意料地採用了北方話的策略」，其雙賓用的是 A 式而非 B 式語序，這構成橋本萬太郎（1976）提出的漢語南北方言區域特徵的一個顯著的例外。其實在東南方言中還有另一個整區都不用雙賓 B 式、若用雙賓式則語序為 A 式的例外，即徽語，目前已有相關語法資料的十多個徽語方言點除了壽昌話一個例外，都是如此（見曹志耘 1996，平田昌司 1997，伍巍 1997，平田昌司主編 1998 等）。不過徽州話無論從地理位置還是語言特徵看都處於北方話和吳語之間，它採用與北方話一致的配置類型可能與這一因素有關。閩語就不同了，它「保留有古代南方方言的成分最多」（Norman 1988），與北方話區域相距甚遠，因此其使用雙賓 A 式和某些與北方話關係密切的南方話之使用 A 式，性質和意義應該不同。

本節標題將不用雙賓 B 式的閩語限制在「核心地區的閩語」裡，它指的是福建、台灣和廣東潮汕地區幾乎所有的閩南方言點，福建境內的莆仙方言，以及以福州話為中心的絕大多數閩東方言點，這些「核心地區閩語」的主流不用雙賓 B 式。閩語裡少數使用雙賓 B 式的方言點差不多都位於閩語核心區之外，因此可視為閩語裡的例外。下面 2.3.2 和 2.3.3 兩小節分別討論廣東、福建以及海南閩語裡這些例外的成因，閩語主流不用雙賓 B 式的原因將在 2.3.4 小節探討。

2.3.2 閩語的大本營，即福建、潮汕閩語地區，一面靠海，另一面則全然被雙賓 B 型方言區所包圍，因此閩語裡若有少數使用雙賓 B 式的例外方言點不會讓人感到太意外。視其為例外，正是因為它們基本上位於閩語核心區的邊緣，包括遠離閩地的瓊雷區，以及福建境內與浙南吳語、贛語、客家話這些雙賓 B 型方言有著密切接觸關係的邵將區（它是否屬於閩語尚存爭議）、閩中區和閩北區。在有足夠資料的方言裡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導致這一例外狀況的原因。相關因素有二，一是與雙賓 B 型方言的接觸，二是少數方言裡也出現了持拿義動詞往給予動詞方向演變的情況，由前文的討論可知，它正是雙賓 B 式產生的溫床。後一因素同時也與前一因素有關。

先看廣東境內的閩語。據林倫倫（2006）的報道，雷州（海康）話有「伊乞本書我」這樣的說法。夾在使用雙賓 B 式的粵語和客家話之間，又長期受到省城優勢方言的影響，雷州話使用該式並不足奇。

由《地圖集》語法卷圖 096 看，台灣境內用雙賓 B 式者僅為新竹、苗栗兩個客家話方言點，而所有閩語點都不用雙賓 B 式。福建境內 68 個方言點裡能用雙賓 B 式的只有 7 個點，其中連城話和寧德畚話兩個點是客家話，閩語僅有 5 個點，即閩東區的永泰、閩清、古田³³ 和閩中區的永安、沙縣。根據其他資料，能用雙賓 B 式的方言還應補上閩中區的三明和閩東區內與閩北、閩中區交界的尤溪話（陳章太、李如龍 1991），加起來 7 個點³⁴。造成例外的原因是：閩語裡給予動詞的特殊性為這些例外提供了內在條件，而使用雙賓 B 式的吳、客、贛方言的影響使之成為現實。

先看第一個因素。各地閩語裡固有的「V_給」如「乞、與、度」等除了少數邊緣地區方言點之外（如廣東雷州話可以說「乞一本書乞我」，福建北部緊鄰浙

³³ 《地圖集》所記古田話的格式是「筆給一支我」，其中「給」的形式是「分、馱」。我們視之為話題前置格式，即話題化之前的形式應是雙賓 B 式「給一支筆我」。

³⁴ 據陳章太、李如龍（1991）的例句，「給我一本書」福州話說成「書馱蜀本我」。若是如此，則福州話也有「假雙賓 B 式」了。由於這一例句與陳澤平（1997）及李如龍、梁玉璋（2001）對福州話的詳細描述不一致，福州話的情形有待進一步核實。

南的周寧話能說「書乞蜀本乞我」，都只能和與事賓語直接結合，排斥客體（受事）賓語，這一特徵將在下小節詳論。因此，在表達給予事件時，「送、賞、獎、發、借借出義、賣、交」等給予類動詞都既能進入雙賓 A 式（如閩南話「送伊蜀本冊送他一本書」），也能進入間接賓語式（如「送蜀本冊與伊送一本書給他」）。但若要表達單純的「給」就必須用「V 給」了，鑒於閩語「V 給」的上述特性，它們只能進入雙賓 A 式（如閩南話「與伊蜀本冊」），因無法直接帶客體（受事）賓語而不容於間接賓語式（「*與蜀本冊與伊」）。若實在要用間接賓語式表達單純的給予，就不得不放棄給予動詞，而採用持拿義動詞作主要動詞。閩南話可用「提」，閩東話則用「掏」，例如福州話的「掏蜀把筆乞我拿支筆給我」（陳澤平 1997），這裡的「掏 [to⁵³」也寫作「馱」，在閩東各地方言裡多為陽平，也有陰入一讀（如福清話 [to²]、[to]，見馮愛珍 1993），在福州、福清之外亦見於閩東其他各點（林寒生 2002）。進入這一格式的持拿義動詞在閩中、閩北區多為「拿」，見於永安、沙縣、建甌、建陽、松溪等點。這種用含持拿義動詞的間接賓語式表達無標記的給予事件的策略廣泛見於許多南方話，連普通話也可以說「拿支筆給我」，因此並不出奇。作為雙賓 B 式的溫床，這一格式是否能通過省略與事標記而產生出雙賓 B 式來，至少取決於其使用頻率，而使用頻率至少又和「V 給」的有無相關：在「V 給」已消失的方言裡它成為唯一的給予類雙及物格式，因此不得不高頻使用。閩語並不缺「V 給」，有給予類雙賓 A 式，因此這一溫床格式在閩語裡按說不會高頻使用以致醞釀出雙賓 B 式來。但福建北部的閩語稍有不同：閩北、閩中、閩東區方言含持拿義動詞的間接賓語式的使用頻率明顯高於福建南部的方言，這清楚地體現在陳章太、李如龍（1991）和黃典誠主編（1998）提供的福建方言例句對照表上：對應於「給我一本書」「給他錢」的例句，南部方言基本上都是雙賓 A 式（如「互伊錢」）及其變體（話題化了的雙賓 A 式如「錢互伊」、「冊蜀本與我」），北部則多為含持拿義動詞的間接賓語式及其變體（如「掏一本書乞我」、「拿蜀本書納我」、「書馱蜀本乞我」）。

以上分佈格局絕非偶然。福建北部的閩語在西面、西北面和北面受到幾種雙賓 B 型方言的合力夾擊，即境內的客家話、江西西部的客家話和贛語、浙南吳語。在這幾種非閩語裡，給予動詞曾大面積消失，導致含持拿義動詞的間接賓語式高頻使用。比較下表第一欄的「拿得動」等說法和第二欄含持拿義動詞的雙及物結構：

表 3：浙南、贛西、閩西地區非閩語裡的持拿義動詞與相關的雙及物格式³⁵

	「拿得動」等	「給我一個桃子/一把剪刀/一本書」等
浙江開化（吳）	拿得動	拿我一個桃、得我一把鉸剪
浙江常山（吳）	痲得動	痲班 _了 一個桃我、痲把剪刀我
浙江龍游（吳）	擔得動	擔奴一個桃、擔把剪刀奴
江西玉山（吳）	約得動	痲一個桃（痲）我、擔把敲剪（痲）我
浙江雲和（吳）	約得動	乞我一個桃、乞我一把鉸剪
浙江湯溪（吳）	約個碗	渠約我一塊糖、送本書渠
江西鉛山（贛）	搯得起	搯本書阿哩 _我 、搯本書把阿哩
江西瑞金（客）	拿得動	拿本書等我、送一本書等我
江西石城（客）	拿幾塊錢	□[ti ²⁴]這本書拿你、拿杆筆等你
福建連城（客）	拿出來	拿一惜韭菜（拿）我、這件衫拿拿我

上表第二欄裡的「V_給」除開化話的「得」以外都來自持拿義動詞。其中多數方言的「V_給」與本方言的持拿義動詞同形，如開化、瑞金、石城、連城話的「拿」，常山話的「痲」，鉛山話的「搯」，湯溪話的「約」和龍游話的「擔」。這些方言裡的持拿義動詞發展為「V_給」的演變軌跡十分清楚。以「痲」為例，比較常山話「目個東西痲得我_{那個東西拿給我}」、玉山話「擔□個東西痲把我~擔□個東西痲我_{把那個東西拿給我}」，顯然在間接賓語式中省略與事介詞「得、把」就能造成雙賓 B 式，並使得「痲」直接和與事賓語「我」結合，這樣就變成了「V_給」。有些方言的「V_給」與本方言的持拿義動詞不同形，但與鄰近方言的持拿義動詞同形，如玉山話「V_給」為「痲」³⁶，其持拿義動詞用「擔」和「約」，而其「V_給」「痲」在東鄰常山話裡用作持拿義動詞，其持拿義動詞「擔」在龍游等方言裡變為「V_給」，而「約」在浙南、贛東北的一大批吳、贛方言點（它們在武夷山北麓形成一個連續的區域，與閩西北的浦城、崇安相鄰）有些僅用作持拿義動詞，有些兼用作持拿義動詞和「V_給」。這個「約」和鉛山話的「搯」音韻地位相等，應是同一

³⁵ 資料來源：開化至雲和據曹志耘等（2000），湯溪據曹志耘（2000），鉛山據胡松柏、林芝雅（2008），連城據項夢冰（1997），瑞金據劉澤民（2006），石城據曾毅平（1998）。

³⁶ 「痲」只是同音字，它在常山話讀作 [pue⁵²]，玉山話讀作 [pei⁴⁵]，均為陰上調。韻母在常山話為 [ue] 而在玉山為 [vi] 的字集中在止攝和蟹攝，若是止攝字的話，這個字就和粵語裡寫作「界」的「V_給」音韻地位相同了，但從「痲」本用作持拿義動詞看，「界」顯然應非其本字。無論本字為何，其持拿義動詞的用法是基本的。

個動詞。僅將「約/搯」用為持拿義動詞的方言代表了這個詞演變前的初始狀態。這些方言有屬吳語處衢片的浙江開化話、龍泉話 ([ieʔ⁵])、常山話 ([iaʔ⁵])、遂昌話 ([iaʔ⁵])、雲和話 ([iaʔ⁵]) 及江西玉山(城區)話 ([ieʔ⁵]) (曹志耘等 2000、鄭張尚芳 1995)；屬吳語婺州片的浙江蒲江話以及屬徽語嚴州片的浙江遂安話 ([ia³³]) 等。這些方言裡的給予義動詞也多來自持拿義動詞，但不是「約/搯」。換言之，持拿義動詞「約/搯」在浙南、贛東北的分佈要大於「約/搯」作為給予動詞的分佈。在這個區域內，持拿義動詞形式多樣，只是在部分方言裡「約/搯」才演化出「V_給」來。由《地圖集》(詞彙卷圖 151「給」)看，給予動詞記為「約」的方言集中分佈在浙江中南部的婺州片吳方言裡，包括湯溪、義烏、東陽、磐安、金華(「V_給」兼用「分~約」)和永康(「V_給」兼用「擔~約」)，以及與之相鄰的浙西南和贛東北的處衢片吳方言裡，包括浙江的縉雲、宣平(舊)和江西上饒地區的玉山(南山鄉)、廣豐和上饒縣。這些方言裡「約」的音韻地位都是零聲母，韻母可能是藥韻。如玉山(縣城)話、廣豐話讀 [ieʔ⁵]，與「藥、鑰、躍」僅聲調有別；湯溪話讀 [yo⁴⁴]，該方言入聲尾已悉數脫落，44 為陰入調(曹志耘 2002b)。《地圖集》未收錄的還有贛東北橫峰、鉛山等六個縣的贛方言裡的「搯」(胡松柏、林芝雅 2008，胡松柏 2008)，它們雖是贛語，但屬上饒地區，地理上與上述方言連為一體。鉛山話的 [iaʔ⁴] 胡松柏、林芝雅(2008)考其本字作「搯」(《廣韻》於革切，釋作「持也」)，但鉛山話裡讀 [iaʔ] 韻的其他字都是宕攝字，如藥韻的「若、約、藥、鑰」和鐸韻的「諾」，而梗開二的入聲字應讀 [eʔ]，如「革 [keʔ]、窄 [tseʔ]」，因此本字為陌韻「搯」的可能性不大，本文暫視其為一個本字未明的藥韻持拿義動詞。江西橫峰話的 [ia³²⁴] 雖讀作上聲，但該方言入聲已舒化，聲調歸上，如鴨 [ŋa³²⁴] (胡松柏 2008)。³⁷

表 3 裡的各種持拿義動詞在不同方言裡往「V_給」演進的程度有別，是否存在另一「V_給」、是否使用雙賓 B 式也有不同。瑞金客家話代表了最初始、最單純的情形，和許多贛方言如安義話一樣，瑞金話沒有「V_給」，給予類雙及物格式僅有間接賓語式一種，其中的「拿」還完全是持拿義動詞。連城客家話的「拿」可以直接帶與事賓語(「這件衫拿爾」)，也能充任與事介詞(「拿拿我」)，代表了持

³⁷ 本文初稿原有一節取自張敏(2009c)，專門探討吳語、贛語的「約/搯」及海南閩語與之同源的「要」的來歷，認為它應是一個見母藥韻字，和浙南吳語的持拿義動詞兼給予動詞「搯」不是一個字。定稿前蒙項夢冰君惠賜楊秀芳(2003)、項夢冰(2010)文。兩位作者將本文涉及的「約/搯」和「搯」都歸為同一個詞，楊秀芳(2003)考其本字為「之石切」(又讀「施隻切」)的章母昔韻字「搯」，項夢冰(2010)認為是咸攝開口一等溪母入聲的「捨」。鑒於問題複雜，一時難以縷清，本文刪去該節，待考慮成熟後另文發表。這裡有關「約/搯」和「搯」的音韻地位及本字的判斷暫聊備一說。

拿義動詞演變為給予動詞的終極階段。表 3 裡瑞金話以外方言裡的「拿、痲、擔、約」也是如此。

在持拿義動詞和「V 給」形式都很豐富的這一區域內，二者的層次往往盤根交錯，比較：

- (25) a. 渠約我一塊糖_{他給我一塊糖}。(湯溪，曹志耘 1997)
b. 約個橘兒渠吃吃_{拿個橘子給他吃}。
- (26) a. 約阿一本書 ~ 約本書阿_{給我一本書}。(義烏，方松熹 2000)
b. 挖鈔票約我用_{給我錢用、拿錢給我用}。
c. 挖十塊洋鈔來阿_{給我十塊錢}。
- (27) a. 渠搯十塊錢把阿哩_{他給我十塊錢}。(鉛山，胡松柏、林芝雅 2008)
b. 渠把十塊錢搯阿哩。
c. 渠搯把阿哩十塊錢。
- (28) a. 渠把十塊錢阿哩 ~ 渠把阿哩十塊錢。(鉛山，同上)
b. 渠搯十塊錢阿哩 ~ ? 渠搯阿哩十塊錢。

「約/搯」在以上三個方言裡無疑都已是真正的「V 給」。湯溪話的「約」至今仍可用作持拿義動詞（見表 3），因此它只有在直接和與事賓語結合的時候才全無持拿意味，如在 (25a) 這樣的雙賓 A 式裡，而在 (25b) 這種格式裡仍帶持拿義。由此可推測，「約」由持拿義發展出給予義的演變應是在該方言內部發生的。義烏話的持拿義動詞不用「約」而用「挖 [duo²¹³]」（與閩東話裡的「馱/掏」應是同一個詞，即徒河切的「馱」），故 (26) 裡的「約」在 (26a) 的雙賓 A、B 式主要動詞和 (26b) 的間接賓語式（連動式）與事動詞的位置上都只有給予義。理論上，義烏話有可能如湯溪話一樣曾經將「約」用作持拿義動詞，並與區域內其他許多方言一樣從中演化出「V 給」用法來，其後新的持拿義動詞「挖」或從內部產生或由外部移借，最終取代了「約」；也有可能其持拿義動詞「挖」為本有，而「約」的「V 給」用法是區域播散的結果。無論哪一種情形，這兩個持拿義動詞處於不同層次。(26c) 顯示，義烏話介賓補語式的與事介詞用的是吳語固有的方所介詞「來」，據此可推定，義烏話的「約」更可能是區域播散的結果。江西鉛山贛語的情形更有意思。(27a-b) 顯示，它有兩個看似能夠互換的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 給」「把、搯」，實際上其功能並非全同，先後層次很清楚。「把」是長江中下游地區通行面最廣的一個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 給」，見於贛鄂湘皖蘇五省，在江西境內多見於鉛山所在的贛東北和贛中地區（贛部和贛南則以「拿」為

常)，在這一地區（包括鉛山）「把」已不再用作持拿義動詞，而鉛山話至今仍可用「搵」作持拿義動詞（見表 3），因此鉛山話的「把」屬於泛長江中下游方言的層次，「把」的「V_給」用法並非自生。鉛山所在的地區長期以來隸屬於浙江省，其持拿義動詞「搵」屬浙江吳語的層次，「搵」的持拿義到給予義的演變應晚於「把」。這在 (27) (28) 裡表現得很清楚。據胡松柏、林芝雅 (2008)，(27a) (27c) 都常用，但 (27b) 「較少說」。由 (28a) 看，(27b) 較少說的原因不在「把」，而在「搵」。「把」已是成熟的「V_給」及由之產生的與事介詞，因此「搵 O_T 把 O_R」和「搵把 O_R O_T」都毫無問題，但鉛山話不容「*把搵 O_R O_T」，也少用「把 O_T 搵 O_R」，這說明儘管「搵」已經發展為「V_給」，但仍對與事賓語有一定的排斥性。「把」可以在雙賓 A、B 式中自由替換，見 (28a)，但「搵」若要進入給予類雙賓結構，則只能進入 B 式，如 (28b) 所示，A 式「渠搵阿哩十塊錢」雖能說，但作者指出，「與其說可以理解為『他給我十塊錢』，不如說更可以理解為『他拿了我的十塊錢』」。也就是說，主要動詞位置上的「搵」仍帶有很強的持拿義動詞色彩，這一點與湯溪話的「約」及下小節要談到的海南話「要」的情形很相似。

表 3 裡的「V_給」還餘下一個看似與持拿義動詞無關的形式，即讀作陰去調的 [k'a⁵⁵]、曹志耘等 (2000) 記為「乞」的雲和話的「V_給」。閩語之外「V_給」疑似用「乞」的方言集中分佈在浙南吳語區，《地圖集》上處衢片、甌江片吳語有 17 個點的「V_給」標為「乞」（在溫州話文獻裡常寫為「丐（句）」，如潘悟雲 2000、游汝傑、楊乾明 1998、鄭張尚芳 2008）。筆者未見有學者直接論證這些吳方言點的「V_給」本字確應為「乞」，《地圖集》如此標注，可能是考慮到其讀音與閩語的「乞」近似，而且浙南吳語與閩語無論以親緣論還是以地緣論都有密切的關係。不過，語法、語音兩方面的證據都不支持其本字為「乞」的看法。第一，語法上看，浙南吳語區應是一個給予動詞廣泛消失的區域，「V_給」多來自「擔、約、痲、拿」等原用法至今尚存的持拿義動詞，同時區域內儘管並非所有方言都用雙賓 B 式，但該式卻相當流行，包括「V_給」看似為「乞」的方言，如慶元話的「渠乞個桃兒我、你鉸剪乞一把我」（曹志耘等 2000）和溫州話的「句兩個番錢我」（鄭張尚芳 2008）。這種以「乞」為主要動詞的雙賓 B 式不見於福建閩語。閩語的「乞」只能和與事賓語構成直接成分（詳見下文 2.3.4 小節），不能帶客體/受事賓語，而上面慶元、溫州話的例句裡它帶的正是客體/受事賓語，這反而與持拿義動詞的語法屬性一致。第二，語音上看，浙南吳語裡疑似的「乞」其實也與該字的地位不符。《廣韻》「乞」有訓為「求」義的入聲「去迄」切一讀和「與」義的去聲「去既」切一讀。閩語的「乞」實際上與去聲「去既」

切一讀無關，各地的讀音顯示它繼承的是「求」義的入聲「去迄」切一讀，正如李如龍（2002）所言，「乞又用作『給予』，是閩方言的創新」。³⁸ 浙南吳語疑似「乞」的「V 給」的讀音是：雲和、樂清為 [k'aŋ]、溫州為 [haŋ]、[k'aŋ]（老派、郊區）、瑞安為 [k'ɔŋ]、慶元為 [k'ɣŋ]，平陽、蒼南為 [k'aŋ]，遂昌為 [k'aŋ]。聲調上，讀為陰去、陰入的都有，以前者為多，這與閩語的「乞」迥異。韻母上，「乞」的臻開三迄韻和止開三未韻兩個音韻地位上都找不到元音在浙南吳語裡能以「a - ɔ - ɣ」的方式對得上的字。此外，由於閩語裡入聲一讀的「乞」應是由「求取」義而來，因此各地閩語裡「求取」原意的「乞」和給予動詞「乞」讀音相同或十分接近（見李如龍 2002 所舉各方言例）。而浙南吳語裡相應的求取義動詞的讀音，如溫州話 [k'ɔŋ]（據游汝傑、楊乾明 1998）或 [k'yŋ]（據鄭張尚芳 2008）及瑞安話的 [tɕ'iaŋ]，與這些方言裡的「V 給」相去甚遠。

筆者懷疑浙南吳語裡寫作「乞」的「V 給」也應來自持拿義動詞。其本字有可能是「搵」，它在《集韻》有入去兩讀，一為乞格切，手把著也；二為丘駕切，音駱，持也³⁹。「搵」作為持拿義動詞多見於吳語、贛語，亦見於客家話（如梅縣話 [k'ak] 抓緊、握緊）和湖南一些方言（如湘南藍山土話 [tɕ'ia¹³] 抓、處置式標記），閩語裡閩東、莆仙區不少方言有一個「撿、拾」義動詞，福州、福清、永泰、壽寧、仙遊話讀作 [k'aŋ]，寧德、周寧、柘榮話讀 [k'ak]（楊秀芳 2003、項夢冰 2010），筆者也懷疑是同一個詞。以下主要看吳語的情形。吳語裡這個字在北部多讀作陰入，南部為陰去，音義皆契合《集韻》的兩讀，如蘇州、紹興話的 [k'ʌŋ⁵]，上海、吳江話的 [k'vŋ⁵] 和寧波話的「k'æŋ⁵」，指「用虎口把住」，這應是「手把著也」的原義。「抓、捉」義的「搵」在南北吳語裡都有，南部吳語讀陰去的例子有天台、慶元話的 [k'oŋ]，金華、龍游話的 [k'uaŋ]，遂昌、玉山話的 [k'aŋ]。開化話有 [k'ɔŋ⁴]（「抓、捉」義）、[k'ɔŋ⁵³]（「拿」義）兩種讀法。這些持拿義動詞在浙南吳語裡以陰去一讀為常，與《集韻》丘駕切相合；入聲一讀亦合《集韻》乞格切，也可能是丘駕切的麻韻一讀促化的結果。麻韻主要元音本應為 [a]，吳語的麻韻字元音有一個後高化的發展趨勢，比較浙南吳語麻韻的讀法：衢州 [-a]，永康 [-uA]，金華、龍游 [-ua]，廣豐 [-a]，龍泉、開化 [-ɔ]，慶

³⁸ 各地閩語的動詞「乞」均為陰入，福州話又有陰去 [k'i⁵] 一讀。李如龍（2002）認為福州話此讀合乎古音切的去聲一讀，但福州僅為孤例，故筆者同意陳澤平（2000）的說法，即福州的「乞」僅來自去迄切一讀，其他讀音為自然口語中的輕聲弱化讀音。又據李如龍（1997），泉州話「乞」也有陰去 [khiŋ] 一讀，但不作動詞用，僅作介詞。其來歷或與福州同。

³⁹ 其實「搵」還有陰平一讀，即《五音集韻》的「丘加切，掙也」，鉛山贛語讀陰平調的 [k'a³³] 既有「扼」義，也有「手拿」義，音義皆合，鄰縣的江西廣豐吳語的「搵」也讀陰平調的 [k'a⁴⁵]。但浙南吳語無此讀，暫不論。

元、雲和、溫州、寧波、臨海 [-o] (潘悟雲 2002、曹志耘 2002a)。浙南吳語用作持拿義動詞的「搵」的陰去一讀與各自方言今天的麻韻讀法完全一致，而該地區「V_給」的主流讀音 [k'aŋ] 反映的應是吳語麻韻較早的一層讀法。「搵」在「搵」義上也廣泛見於和浙南、閩西北接壤的贛東北上饒地區的方言 (胡松柏等 2009)，上饒地區元代至明初隸屬於江浙行省，吳語對該地各方言影響較大，「搵」的讀音亦與浙南相近，如贛語景德鎮、樂平、萬年、鷹潭、貴溪話的 [k'aŋ]，贛語鄱陽話、徽語婺源話的 [k'oŋ] 和贛語莽塘話的 [k'oŋ]。

上面論證了浙南吳語裡疑似與閩語同源的「乞」其實並非「乞」。不過真正的「乞」的確有見於非閩語者，即閩西連城客家話。連城話除了表 3 所錄的「拿」之外，還另有兩個非持拿義來源的「V_給」，即「分」和「乞」。同一方言使用三個不同形式的「V_給」並不多見，應是方言接觸的結果。「拿」作為給予動詞，在閩西客話之外主要見於江西的贛語和客家話以及湖南的湘語和贛語，湖南的「拿」也可溯源自江西 (見下文 2.4.3 小節)，故連城話的「拿」反映的應是客家話居於江西時代的層次。在各地客家話裡分佈最廣的「分」亦見於部分閩語，故連城話的「分」可能來自閩語，也可能是客家人入閩之後的某個階段自生的給予動詞；連城話的「乞」則肯定代表了客家話入閩之後的層次，應是借自閩語。其他地區客家話的情形均可由此得到說明：贛南客家話多用「拿」，和南部贛語一致，客家話由閩西遷出之後，僅保留了「分」，廣東境內的客家話只是河源地區的粵中片東源、和平話仍用「拿」，而嘉應州客家話 (粵台片) 一般只用「分」，「乞」則密集分佈於福建北部的閩語 (以及廣東閩語)，在客家話裡卻是異數。

連城話的「乞」讀作陰入調的 [k'ai³⁵] (該方言塞尾已消失)，臻開三的入聲字連城話文讀多為 [i]，白讀多為 [ai]，故「乞」的讀法 [k'ai³⁵] 完全符合「去迄切」。有意思的是，它在語法屬性上卻與閩語的「乞」不同。項夢冰 (1997) 提到「拿、分、乞」這幾個「V_給」在連城話裡的一種不平行現象，但未加解釋。筆者認為它正是上面描述的歷時層次的折射。看下面的例子：

- (29) a. 分一惜韭菜我～分一惜韭菜分我～分一惜韭菜拿我
b. 拿一惜韭菜我～拿一惜韭菜拿我～拿一惜韭菜分我
c. 乞一惜韭菜我～*乞一惜韭菜乞我～乞一惜韭菜分/拿我
d. 這件衫分爾～這件衫分分爾～這件衫分拿爾
e. 這件衫拿爾～這件衫拿拿爾～這件衫拿分爾
f. *這件衫乞爾～這件衫乞分爾～這件衫乞拿爾

以上例句顯示，「分」「拿」都是不折不扣的「V_給」，無論在主要動詞還是與事介詞的位置上都可以互換，但「乞」卻只能作雙及物結構裡直接與客體（受事）成分結合的主要動詞，不能充任與事標記。現在僅比較來歷和層次都比較清楚的「拿」和「乞」，並分別拿贛南瑞金客家話和福州話作參照。如前所述，瑞金話的「拿」仍停留在持拿義動詞階段，所以它只能和受事賓語結合（「拿本書」），不能帶與事賓語（「*拿我」）；福州話的「乞」完全符合前面說過的閩語「V_給」的普遍特性，即不能帶客體（受事）賓語（如「*乞幾本書」），只能帶與事賓語（如「乞我」）。連城話既有親緣方言贛南客家話的「拿」，也有地緣方言福建北部閩語的「乞」，但二者的語法屬性卻顛倒過來了：在閩語裡只能帶與事賓語的「乞」用在連城話裡變成只能帶受事賓語，在贛南客家話裡只能帶受事賓語的「拿」在連城話裡則可以帶與事賓語。這是語法變化裡不多見的一種「對調（flip-flop）」演變。其實，連城話持拿義動詞「拿」的演變是正常的：在 2.2.1 小節討論的長江中下游各地方言裡「把、撥」等都是由僅能帶受事賓語經過「把得、撥拉」帶與事賓語的中間階段，最後在某些方言裡發展出「把我、撥伊」這種直接帶與事賓語的用法。真正的「對調」發生在「乞」上。假定「乞」是客家話原本就有的「V_給」，這一演變是很難理解的，因為原本僅能帶與事賓語的「V_給」正常的演變方向是增元，如「與」在上古漢語裡只能帶與事賓語，在中古漢語裡就多出了可帶客體（受事）賓語的功能（如《敦煌變文》有「與錢五百文」），「乞」在邊緣地區的閩語裡也同樣增加了帶客體（受事）賓語的新功能，如前面提到的廣東雷州話。按本文的基本思路及上文對連城話「V_給」層次的假設，這種變化可以得到合乎邏輯的解釋。Matras & Sakel eds (2007) 將語法借用分為兩類：一為「借形」（MAT-borrowing, MAT 指 matter），即借用表層形式，二為「借神」（PAT-borrowing, PAT 指 pattern），即僅借用語法模式而不借表層形式。一般來說「借形」的同時經常是「形神兼借」，但也有僅借形而不借神的，這正是連城話由閩語借用「乞」的情形。在客家話仍居於江西的時代，它應和現在的贛語一樣都遭受了給予動詞的丟失，因此不得不用「拿」這類持拿義動詞構成間接賓語式表達給予義。由贛南石城客家話和閩西長汀客家話的介賓補語式「拿一本書等□」「拿一本書得□」推測，連城話早期的格式也可能是「拿 O_T得/等 O_R」，當「V_給」產生之後與事介詞「得/等」之類就被替換掉了。入閩之後的連城話這類客方言從閩語借來了「乞」的「形」卻未同時借來其「神」，而是將這個外來形式直接套用到原有的含持拿義動詞的間接賓語式之上，這就是為什麼連城話「乞」的語法功能在不能帶與事賓語這一點上類似於瑞金話的「拿」。同

時，原有的持拿義動詞「拿」按一般的發展規律變成了和北京話的「給」一樣既能帶客體賓語也能帶與事賓語的給予動詞兼介詞。可能由於「乞」是外來形式，它並未跟隨「拿」一起演變，這就造成了表面的「對調」格局。換言之，「拿」已經演進，而「乞」成了反映過去的「拿」的語法功能的化石。

這種不同來源的給予動詞及相關形式混用於同一方言的情形在閩語週邊的區域內相當普遍。例如與福建崇安、光澤接壤的江西鉛山贛語的「V_給」除了「搯」之外還有在北部贛語裡分佈廣泛的「把」，江西上饒地區的玉山吳語也兼用「痲、擔」，這幾個「V_給」都來自持拿義動詞。浙南開化話儘管有與持拿義無關的給予動詞「得」，卻同時也用「拿」，這也應是方言間相互影響的產物。又如江西于都客家話的「拿₁」[na³¹]（陰平）可作持拿義動詞，「拿₂」[na⁴⁴]（陽平）可作工具語、處置式標記和被動標記，但兩個讀音的「拿」都沒有給予動詞用法（謝留文 1998）。由於沒有給予動詞用法的持拿義動詞是無法演化出被動標記功能的，「拿₂」的被動標記用法應來自區域內「拿」已發展成熟的其他方言。

在如此複雜的接觸環境下，回過頭來看閩語，例外的原因就很清楚了。閩北、邵將、閩中三個區基本上都是邊緣性的閩語，有些點特別是邵將區方言甚至是否為閩語都有爭議。這三區方言裡的「V_給」很多都不是閩語固有的，即使用的是閩語的「乞」，給予類雙及物事件也是用間接賓語式表達為常。先看與浙南吳語、江西贛客地區直接接壤的閩北區方言。松溪、崇安話儘管「V_給」用的仍是閩語的「乞」，但「給他錢」的最常見說法是間接賓語式（黃典誠主編 1998），如松溪話「拿錢乞渠」，崇安話「錢搯乞渠」，後者是話題化了的間接賓語式⁴⁰。而建甌、建陽話則不用閩語的「乞」而用「拿」，它已成為真正的「V_給」，如建陽話「拿錢納你」、建甌話「拿錢納渠」（黃典誠主編 1998），這裡陽入調的「拿」[na⁸]僅作持拿義動詞和工具語、處置式標記，陰入調的「納」[na⁷]只能用作帶與事賓語的給予動詞（如「拿兀只事納我把那東西給我」）、與事介詞、使役標記（如「納我來讓我来」）和被動標記，如「納人拿去被人抓走」（據李如龍 2001 的記錄）。換言之，「拿」和「納」的功能是互補的，前者僅帶受事賓語，後者僅帶與事或類似與事的成分，它可能是「拿」與某個與事標記（如「得」[te⁷]）的合音形式。這樣看來，閩北區閩語的雙及物結構類型已相當接近其北面和西北面的浙江、江西方言了。邵將區的情形亦類此，如將樂話不用閩語的「V_給」而用見於吳語、

⁴⁰ 此處寫作「搯」[na⁷]的持拿義動詞和寫作「拿」者其實很難分辨。在江西、福建方言文獻裡，記為「搯」字的持拿義動詞一定是帶[-ʔ、-k]韻尾或無韻尾但讀作入聲韻者，但寫作「拿」的字有讀平上去者，也有讀作入聲卻仍寫作「拿」的，如安義話的[la^{ʔ53}]萬波寫作「拿」，建甌話讀為入聲調的[na⁸]李如龍（2001）也寫作「拿」。讀作入聲的字可能是「搯」，亦可能是「拿」的促化。

贛語的「得 [ta²¹]」。它並非由持拿義動詞而來，但常見的雙及物格式仍是間接賓語式，如「□[tyo³]拿錢得渠給他錢」，毗鄰將樂的福建泰寧贛語也是如此，如「得 [tæ³] 錢得渠給他錢」（李如龍 2001）。再看閩中區。如李如龍（1991a）所言，它「是閩北方言的老底加上閩南話、客家話的影響而形成的」，況且在地理上與連城話等使用雙賓 B 式的閩西客家話形成連續的區域，閩語的七個例外點中，永安、沙縣、三明均位於該區，其給予類雙及物格式中常用者正是鄰近的客贛方言的典型格式，甚至其中的持拿義動詞也是多見於客贛而少見於閩語的「拿」：

- (30) a. 拿錢欠渠給他錢。(永安、沙縣、三明，陳章太、李如龍 1991)
b. 書拿本我給我一本書。(三明，李如龍 2001)
- (31) a. 欠我寡本書給我一本書。(三明，陳章太、李如龍 1991a)
b. 書拿個本欠我給我一本書。(沙縣，陳章太、李如龍 1991a)

(30a) 這種間接賓語式在閩中三個例外點裡既然是表達「給他錢」意義的優勢格式，高頻使用之下就有可能脫落與事標記「欠」，形成(30b)這樣類似雙賓 B 式的形式。這裡說「類似」，是因為(30b)這種形式和長江中下游方言裡典型的雙賓 B 式仍有所不同，它其實只是 2.2.1 小節表 1 里第 II 欄的「假雙賓 B 式」，因為句中的主要動詞「拿」仍只是二價的持拿義動詞，尚未發展成「V 給」。由(31)可見，閩中方言的給予動詞還是閩語的「欠」（永安讀作 [k'ien]），它可能是「乞」的變音形式，其語法功能與其他閩語的「乞」完全一致，即充任僅帶與事賓語的「V 給」兼與事介詞，也能作使役、被動標記。(31a)顯示，閩中方言仍能用其固有的「V 給」構成雙賓 A 式，只是(31b)這樣的間接賓語式在區域特徵的壓力下變得更加常用，間或產生上述「假雙賓 B 式」。

餘下的永泰、閩清、尤溪、古田四個例外點都是閩東區侯官片方言。該片方言雖然並不與閩西客家話、贛南客贛語和浙南吳語直接相鄰，但其北面緊鄰閩北方言，西面緊鄰閩中方言，由以上討論可知，閩北、閩中話在雙及物表達法上已相當程度地客贛化了，因此其「間接賓語式發達」的特徵已播散至相鄰的閩東方言，使閩東話的這一格式遠較閩南話常用。以下是林寒生（2002）提供的閩東 10 個方言點對應於「給他一本書」的說法。

- (32) a. 馱拿蜀本書乞伊。(福清、壽寧、周寧、福鼎「書」為「書冊」)
b. 書馱蜀本乞伊。(福州、長樂、永泰、古田、福安)
c. 乞伊蜀本書。(寧德)

(32a) 是間接賓語式，(32b) 是其話題化變式，10 個點裡僅寧德話的例句 (32c) 是雙賓 A 式。以上三種說法其實各個方言點都能使用 (林寒生 2002 書中就舉了不少)，(32) 反映的應是其中最常見的說法。這一格局與福建南部方言形成鮮明對照，後者多用「冊蜀本與我」這樣的雙賓 A 式的變式。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閩東方言出現零星的雙賓 B 式是不難理解的。在上述四個例外方言點中永泰、閩清缺乏詳細資料，但這兩個縣均與尤溪接壤，前者的情形或可由尤溪話推知。尤溪話位於閩北、閩中、閩南區之間，緊鄰南平、三明、大田，內部差異不小，以下是李如龍 (1991b) 調查的尤溪縣 7 個方言點「給我本書！」的說法 (括弧內是李文對各點整體特徵的判斷)：

- (33) a. 書□[k'ia]拿蜀本我。(城關：較接近閩東方言)
- b. 馱拿本書我。(西洋：較接近閩東方言)
- c. 書馱蜀本我。(洋中：可歸入閩東方言)
- d. 書蜀本乞我。(湯川：混合性質)
- e. 書□[k'a]蜀本我。(中仙：混合性質)
- f. 乞我蜀本書。(新橋：混合性質)
- g. 書蜀本與我。(街面：可歸入閩南方言)

(33f) 是雙賓 A 式，(33d) (33g) 是閩語裡更常見的雙賓 A 式的話題化變體，這三例的格式是閩語固有的。餘下各例中，(33b) 是雙賓 B 式，(33a) (33c) (33e) 是雙賓 B 式的話題化變體，它們都是例外格式。這 7 個點的「V_給」除了街面話是「與」之外都是「乞」，參照 (32)，上述雙賓 B 式應是從「持拿義動詞+O_T+乞+O_R」通過省略「乞」造成的。和閩中話的三個例外一樣，它們都應是「假雙賓 B 式」。

閩東區內看上去類似真正的「雙賓 B 式」的形式見於古田話。下例取自陳章太、李如龍 (1991)：

- (34) a. 書乞蜀本我給我一本書。(古田)
- b. 書乞蜀本乞我。(周寧)

(34a) 表面上看應是雙賓 B 式而非「假雙賓 B 式」，因為其主要動詞不是持拿義動詞，而是閩語固有的「V_給」。古田話裡的這一形式應是由類似周寧話 (閩東區

福寧片，毗鄰浙江慶元)的間接賓語式(34b)省略與事標記「乞」而來。問題是，(34a-b)裡「乞」的用法不符合閩語固有的「V_給」的特性，即不能帶客體賓語。當然，可以把(34)看成和雷州話的「乞本書乞我」一樣，「乞」的功能因鄰近方言的影響而擴充到能夠帶客體賓語。但筆者認為問題並非如此簡單。這一區域的方言可能在語言接觸的誘因作用下發生了一種持拿義動詞衍生給予動詞，並與原本的「乞」混同的演變。(34a)裡寫作的「乞」的字讀作 [k'eiʔ]，它可能並非「乞」，而是來自某個持拿義動詞。

據陳澤平(1997)，福州話有一個本字不明、讀陽入調的介詞「□ [xɛiʔ⁵]~[k'eiʔ⁵]」，它沒有動詞用法，只用作介引材料、工具的介詞，在「~鉛筆畫」「~報紙包」這類說法裡可與持拿義動詞兼工具介詞「掏」互換。陳澤平、李如龍分別用「獲、劃」這兩個同音字來記錄，應是一個匣母的梗攝入聲字。漢語方言裡的工具語標記除來自「用、使」義動詞者外，一般來自持拿義動詞，但後者在閩東話裡多為「馱(掏)」，故筆者懷疑它應來自曾在區域內流行，但目前已較少使用的某個持拿義動詞。福建北部某些方言裡正好有與之音義相通的持拿義動詞，如沙縣湖源話(閩中、閩南混合型方言)的「拿」作 [k'u²¹] (入聲，該點不分陰陽入)，同韻的字有梗開二陌韻的「拍」等，大田前路話有「舉、抬」義的 [k'iaʔ]，順昌縣埔上閩南方言島有「舉」義的 [kiaʔ]，同韻者有陌韻的「拆」等(李如龍 2001)。根據陳章太、李如龍(1991)的調查，尤溪話「拿一本書」的「拿」作 [k'ia]，「給他錢」說成「錢□[k'ia] 乞 [k'e] 伊_{錢拿給他}」，尤溪話韻母作 [ia] 的字有陌韻的「額」(洋中話)和麥韻的「摘」(新橋話)等，只是聲調不符，但同書另一處「拿東西」一例裡的「拿」義動詞在尤溪話的 5 個點裡均作陽平調的 [k'ia]，尤溪話各方言點的入聲韻多有併入陰聲者，可能是該字聲調變異的原因。

最關鍵性的證據來自與福州話同屬閩東方言的古田話。根據李濱(2006)的報道，古田話有兩個「乞」，一為陽入調的「乞₁ [kheik⁵]~[khak⁵]」，一為陰入調的「乞₂ [khik²]」，作者視二者同為給予動詞，即《廣韻》去迄切的「乞」。問題是，「乞₁」的讀音 [kheik⁵] 完全對應於福州話的工具語介詞「獲 [xɛiʔ⁵]~[k'eiʔ⁵]」，其又讀音 [khak⁵] 的韻母 [ak] 對應於福州話 [eiʔ] 的白讀韻。這一讀音並不符合「乞」的去迄切的音韻地位，也不符合閩東 10 個點「乞」的讀音，即讀作陰入調的 [k'øyʔ]、[k'ykʔ]、[k'yʔ]、[k'ik]、[k'iʔ] (資料來自林寒生 2002)。C. C. Baldwin 出版於 1871 的《榕腔初學撮要 (Manual of the Foochow Dialect)》將福州話的「V_給」記作 k'ëük，主要元音記為 ëü 的字包括「慮、

處、具、自、賜、穿、近、中、眾」等⁴¹，應為 [øy]，故 19 世紀福州話「乞」的讀音與今天福州、長樂話的 [k'øyʔ]、[k'øyk] 一脈相承，換言之，閩東各點的「乞」以及古田話的「乞₂」符合《廣韻》「乞」的讀音⁴²，而古田話的「乞₁」不符。不過，「乞₁」的確已用作給予動詞，但它的用法與「乞₂」有別，二者的差異反映的正是持拿義動詞來源的「V_給」與閩語固有的「V_給」的區別。⁴³ 以下例句均採自李濱（2006），括弧裡是筆者對其用法的說明：

- (35) a. 我乞₁伊蜀塊錢我給他一塊錢。（「乞₁」用於雙賓 A 式）
b. 者本書是伊乞₁我其這本書是他給我的。（「乞₁」作主要動詞，帶與事賓語）
c. 者本書是伊乞₂我其。（「乞₂」作主要動詞，帶與事賓語）
- (36) a. 交乞₂我蜀張批交給我一封信。（動詞後與事標記，僅限「乞₂」）
b. 借乞₂伊蜀本書借給他一本書。（動詞後與事標記，僅限「乞₂」）
c. 乞₂伊多食幾嘴讓他多吃幾口。（作使役標記，僅限「乞₂」）
d. 乞₂犬咬蜀嘴被狗咬了一口。（作被動標記，僅限「乞₂」）
- (37) a. 乞₁蜀碗飯伊食吧給他一碗飯吃吧。（「乞₁」作主要動詞，帶受事賓語）
- (38) a. 乞₁幾句話問伊責問他幾乎話。（帶受事賓語，僅限「乞₁」）
b. 乞₁幾錘伊食啦揍他幾拳。（帶受事賓語，僅限「乞₁」）
- (39) a. 踢兩股乞₂伊踢他兩腳。（帶與事賓語，僅限「乞₂」）
b. 甩蜀巴掌乞₂伊給他一個耳光。（帶與事賓語，僅限「乞₂」）

由（35a）看，「乞₁」無疑已是給予動詞了，（35b-c）顯示，它可作主要動詞帶與事賓語，這時可與「乞₂」替換。但（36）裡「乞₂」的與事標記、使役和被動標記功能都不能由「乞₁」充任，這表明「乞₁」在非主要動詞的位置是排斥與事賓語的（由「V_給」發展出來的使役、被動標記實際上是將其後的賓語視同與事角色，見上文第 1 節及 2.2.1 小節有關長江中下游某些方言僅允許帶與事標記的複

⁴¹ 感謝本刊審稿人惠賜《榕腔初學撮要》裡福州話的資料。

⁴² 《廣韻》迄韻一讀的「乞」按說應像閩南話一樣收 [-t] 尾，不過南片閩東方言各點的入聲尾只有一套了，故這個字收 [-ʔ] 尾或 [-k] 尾無礙於其本字為「乞」的判斷。

⁴³ 筆者考慮過另一種假設，即「乞₁」「乞₂」確為「乞」的變體。在南片閩東方言裡，古田話較特別的一點就是和北片方言一樣沒有變韻。若假定古田話過去曾經像福州話一樣變韻，那麼比照福州的 [i]/[ei] 這種本韻/變韻交替，可將「乞₁」視為「乞₂」的變韻形式，其後變韻現象全面消失於古田話，留下 [khik²]、[kheik⁵] 兩個殘跡形式。這種假設並不算太離譜，戴黎剛（2008）就用內部擬測的方式論證北片閩東話如福安話等，其實曾有過變韻。不過古田韻母系統裡似乎看不出戴黎剛注意到的福安話那種互補格局，這是疑點之一。疑點之二是「乞₁」的陽入調不好解釋。此外，二者在語法功能上的差異更不可能與純音韻的鬆緊韻交替有關。

合形式「把得、拿得、撥拉」充任該標記的討論)。(37)更顯示「乞₁」可帶受事(客體)賓語,雖然作者未明言此處是否可換用「乞₂」,但對(38)(39)對立的說明非常清楚,即「[kheik⁵]作為句中的第一個動詞,後面帶的是表事物的賓語;而[khik²]常常作為第二個動詞出現,後面帶的是表人的賓語」。其實(38)裡的「乞₁」仍帶有明顯的持拿義動詞意味,亦接近福州話「掏、獲」的工具語標記用法,即(38a-b)的字面義分別是「拿幾句話問他」「拿幾拳(給)他吃」,而不能接受「乞₁」的(39a-b)裡「乞₂」則純粹是與事介詞的用法。

以上觀察顯示,古田話的「乞₂」在讀音和用法上完全是閩語裡真正的給予動詞「乞」,而「乞₁」的前身應是一個曾流行於包括閩東方言在內的福建北部地區某些方言的持拿義動詞,後來在閩東話裡為「掏(馱)」取代,在福州話裡只留下工具語標記的用法,在古田話裡則在因接觸因素導致的「間接賓語式發達」的區域大環境誘導之下產生出例外的雙賓B式,並發展出有限的給予動詞用法。演變的途徑應是:「持拿義動詞[kheik⁵]+O_T+乞+O_R」因高頻使用而脫落「乞」,造成假雙賓B式「[kheik⁵]+O_T+O_R」,其後該句式的「給予」義轉移到持拿義動詞[kheik⁵]之上,使之成為類似「V_給」的動詞,再後可能因新持拿義動詞「掏(馱)」的興起,[kheik⁵]原本的持拿義已不再為說話人意識到,它就成了真正的「V_給」。不過,其語法屬性仍留有其前身的特徵,即以帶受事賓語為常,一定程度上排除與事賓語。值得注意的是,「乞₁」既已成為「V_給」,便有了進一步發展的條件。在古田話裡,(36a-b)裡「乞₂」的動詞後與事標記的功能已開始擴展至「乞₁」:前者可與一大批單音節動詞搭配,如「馱、抱、租、賣、還、送、退、寄、教、帶、寫、遞」等,後者只能與「馱、抱」等少數動詞結合(李濱2006)。「乞₁」的另一種潛在的發展趨勢即感染原有的「乞₂」,導致二者的混同,這是因為它們在用法上已有部分是重合的,而且在讀音上也比較接近。這一趨勢是否已實現還有待進一步觀察。⁴⁴

綜上所述,福建境內閩語裡的雙賓B式例外的出現既有內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但後者是根本因素。李如龍(1991b)將福建閩語劃為「沿海」閩語(即閩東、閩南、莆仙區)和「沿山」閩語(即閩北、閩中區),張振興(2000)稱之為「東部閩語」和「西部閩語」;本節討論的「間接賓語式發達」和例外的雙賓B式在閩語裡應是肇始於沿山的西部閩語,至於同樣現象出現在屬於沿海的東部閩語的閩東話裡,其源頭仍要到山區的閩語去找。由地圖上看,閩東區四個例外

⁴⁴ 間接賓語式在福建北方方言裡的流行不僅造成了過去的持拿義動詞「獲」往給予動詞演變,甚至也可能影響到目前通行的持拿義動詞「掏(馱)」。在林寒生(2002)調查的閩東方言資料裡,與溫州地區相鄰的福鼎話裡的「馱」已有直接和指人賓語結合的用例,如使役結構「馱我看讓我看」。

點裡的尤溪和古田直接與閩中、閩北區相鄰，二者也都位於閩江流域，另兩個例外點永泰、閩清也位於閩江邊及鄰近地區，而閩江的北、中、南源都是「間接賓語式發達」的地區，這或許不是巧合。而沿山閩語有別於沿海閩語的特徵大多來自山另一邊的非閩語，這些非閩語裡給予動詞的消失才是「間接賓語式發達」的最終源頭。

2.3.3 本小節討論閩語裡的另一群例外方言，即海南話的情形。海南是閩語裡唯一的雙賓 B 式密集分佈的小區。根據《漢語方言地圖集》（曹志耘主編 2008），對應於「給我一支筆」的說法在海南 14 個調查點（13 個為閩語）裡除萬寧以外均可用雙賓 B 式，這在閩語裡極為特殊。細究之下，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和上小節討論的古田話的情形一樣，即方言接觸和持拿義動詞衍生給予動詞。

第一個原因應是粵語和客家話這兩群雙賓 B 型方言的影響。海南在 1370 年至 1988 年間一直隸屬於廣東，且島上的老粵語（儋州話、蛋家話、邁話）和客家話總人口近百萬，其影響在所難免。詞彙、語法方面的證據有不少，例如海南閩語有一些不見於閩、台卻通行於廣東的常用詞彙，如「啱啱_{剛好}」等，又如表最高程度的副詞在閩、台、潮汕地區的閩南話裡一般用「上」，粵語和客家話一般用與北方話相同的「最」，而海南閩語不用「上」而用「最」；可能補語否定式在粵語和海南閩語裡多為「否定詞+V+得」格式，這與閩、台、潮汕地區閩語主流的情形大不相同，等等。海南閩語和閩台方言的差別中與本文題旨關係最大的一個特徵就是其「V_給」的不同：泛閩語的給予動詞「乞」以及閩、台閩南話常見的「互」在海南閩語裡都不太普遍，海南話更常見的是「分」，見於北部的瓊海、文昌、府城和中南部的瓊中、萬寧、陵水等閩語點（曹志耘主編 2008、符其武 2008）。「分」並非客家話專有，但在客家話裡分佈廣泛，而在閩語裡僅見於邊緣地區，尤其是潮汕和海南，二者都曾經或仍然位於廣東境內並與客家話有密切接觸。符其武（2008）認為海南話的「分」來自客家話，但由於「分」亦見於潮汕方言，而海南人口有不少是明以來潮州移民的後代，所以也不排除它可能來自潮州。不過，明本潮州戲文裡純潮調的《金花女》、《蘇六娘》及潮泉插科的《荔鏡記》均未見「分」作「V_給」者，⁴⁵ 故即使是潮州話裡的「分」亦恐非閩語固有。

第二個，也是更有意思的原因，是海南閩語裡也發生了一個由持拿義動詞衍生出給予動詞的演變，如前所述，這一演變與雙賓 B 式的出現經常是一體兩面的

⁴⁵ 資料檢索自中研院語言所方言語料庫之「閩南語典藏-歷史語言與分佈變遷資料庫」。

關係。比較下列例句：

- (40) a. 送兩斤肉去伊送兩斤肉給他。(屯昌，錢奠香 2000)
b. 分本冊去我給我一本書。(瓊北，符其武 2008)
c. 送蜀合花瓶乞我送了一對花瓶給我。(福州，陳澤平 2000)
d. 分一張郵票分佢。(梅縣，林立芳 1997)
e. 送一本書分你。(汕頭，施其生 1997)

首先引起我們懷疑的是海南話與事介詞的形式。第 2 節提到，在「V 給」來自持拿義動詞的方言裡，與事介詞多由方所介詞充任，但也有用「V 給」者（多為晚起）；反過來，若某個方言的與事標記用了方所介詞，那麼除了極少的例外，其「V 給」一定是來自持拿義動詞。(40a) 顯示，海南屯昌話的與事標記用的是「去 [xu³⁵]」，它可作位移動詞（「去市買物上街買東西」）和介引方向的方所介詞（「駛去海口」），作與事介詞的例子還有「講去我聽說給我聽」之類。⁴⁶ 這個與事介詞至少還用於瓊北其他一些方言如海口、瓊海、萬寧等地（其給予類間接賓語式用「分 O_T 去 O_R」格式表達，如 25b）。如 (25c-e) 所示，「V 給」用「乞」的福州話、用「乞、分」的汕頭話以及用「分」的梅縣客家話都是用「V 給」充任與事標記，而非方所介詞，故瓊北閩語的「分 O_T 去 O_R」的來歷可疑：給予動詞「分」和與事介詞「去」二者必有其一是後起或外來。⁴⁷ 果然，海南話有一個疑似「V 給」的持拿義動詞兼介詞，即「要」。《地圖集》上海口、澄邁兩個點「給我一個蘋果」裡的動詞可用「要」，其實瓊海、屯昌的語料裡也有類似用法，雲惟利（2004）也提到文昌話有這個詞（作者記為「欲」），故筆者推測其分佈應該更廣一些。先看海口、文昌話的例子：

- (41) a. 要兩個碗來拿兩個飯碗來。[持拿義動詞]（海口，陳鴻邁 1999）
b. 要杓來探糜姐用勺子來舀飯。[工具語標記]（海口，符其武 2008）
c. 大姊要一支筆去伊姐姐給他一支筆。[給予動詞]（海口，陳鴻邁 1999）

⁴⁶ 符其武（2008）認為瓊北各地的這個「去」承繼自廈門話的「互」，此說可疑。「互」並不通行於海南，《地圖集》上 14 個海南點僅一個點用「互」。此說也解釋不了其位移動詞、方所介詞用法。

⁴⁷ 海南話的與事介詞也可用「分」，如「要奚本冊分我拿那本書給我」。根據第 1 節 (1c) 提到的規律，即如果某個方言的與事標記既可由與給予動詞同形的介詞也可由方所介詞充任，那麼前者應晚起於後者。不過，語言接觸可能會擾亂這一規律，如某個方言原本的與事介詞是「分」，其後由別的方言借入一個方所介詞「去」，這一規律的預測力即告失效。

- d. 欲一葉紙我給我一頁紙。[給予動詞]（文昌，雲惟利 2004）⁴⁸
- e. 天落大雨要我無成去下大雨使我去不成。[使役標記]（海口，陳鴻邁 1999）
- f. 車要儂偷嘍車被他偷了。[被動標記]（海口，陳鴻邁 1999）

陳鴻邁（1999）釋海口話動詞「要」的基本義為「取、拿取」，例如（41a），而（41c）裡的「要」則釋為「給，使對方得到某種東西」。持拿義動詞可以很自然地成為工具語標記，如（41b）。（41c）是很明顯的給予類雙及物間接賓語式，此處「要 O_T 去 O_R」的格式完全平行於安義贛語的「拿 O_T 到 O_R」，若使用頻率足夠高，從中不難發展出「V_給」。根據雲惟利（2004）對文昌話三代說話人的觀察，較老一代常用的是與事介詞可有可無的間接賓語式，這說明頻率效應已經顯現。「要」若僅出現在（41c）這樣的間接賓語式裡，還很難說到底是持拿義動詞還是「V_給」，但海南閩語各地大多有（41d）這種的雙賓 B 式，因此和 2.3.2 小節討論的古田話的情形一樣，句式的給予義轉移到動詞上，促使「要」變成「V_給」，並由其「V_給」用法發展出（41e）（41f）的使役、被動標記用法來。

錢奠香（2000、2002）、符其武（2008）在分別討論屯昌話和瓊北的府城、文昌、瓊海、萬寧這四個閩語點的「要」字時，都提到它的持拿義動詞、工具介詞、使役及被動標記的用法，完全未提及其給予動詞用法，但我們從其用例中仍能看到類似「V_給」者，如屯昌話的「要蜀杖杖長長其去伊拿一根比較長的木棒給他」和「要去伊去給她算了」。這或許是因為「要」至今仍可用作持拿義動詞，故即使已發展為給予動詞，它在間接賓語式裡也仍舊帶有持拿義的意味。如前所述，海南話的給予動詞還是以「分」居多。「分」是一個不兼有持拿義的專門的給予動詞，這一因素應有助於「分」在與「要」的競爭中佔據優勢地位。

由此可見，海南話和福建本土閩語如古田話一樣，其例外格式的出現受制於大致相同的因素，即週邊的雙賓 B 型方言提供了催生例外格式的大環境，含某個持拿義動詞的間接賓語式高頻使用，致使與事介詞脫落，產生雙賓 B 式，並促使持拿義動詞變為「V_給」。值得注意的是，海南話裡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_給」，其語源與 2.3.2 小節提到的武夷山北麓的浙南吳語和江西贛語裡的持拿義動詞兼「V_給」的「約/搵」相同。（41）裡的「要」是海南方言文獻中較通行的寫法（見於陳波 1994、錢奠香 2002、符其武 2008 等）。符其武（2008）認為它是本字，本義就是類似普通話「要」的「欲得到」義，而其使役、被動標記用法是由這一意義而來。此說理據不足。「欲得到」義的「要」是一種北方話意味甚濃的說法，連

⁴⁸ 據雲惟利（2004），「分」也可進入這一格式，如「分一葉紙我」。

較保守的粵客方言點都不大用，更不用說是閩語，它多將「欲得到」的意思說成「卜」、「愛」之類，故海南話即使有「欲得到」義的「要」亦恐非閩語層次（可能來自廣府片粵語、廣西粵語或官話），而且「欲得到」義的詞語何以產生持拿義動詞、工具標記、被動標記等用法亦令人費解。其實「要」在海南話裡只是一個近音字，由其音韻地位看它應非去聲的「要」。⁴⁹（41）裡的「要」在海南各地的讀音多為 [io/io]，由劉新中（2006）對 16 個海南閩方言點的調查資料看，韻母讀音為 [io/io] 的字集中分佈在宕攝開口三等和效攝開口三四等的白讀韻裡（文讀則主要元音多為 [a]）。之所以見於宕攝，是因為海南話的陽聲韻和入聲韻白讀轉為陰聲韻者甚多，如藥韻「著、藥、躍、削」等字的韻母在少數點收喉塞尾，多數點讀作陰聲的 [io/io]。考慮到這個「要」在海南各地閩語裡的聲調，可以確定它應是一個入聲字，韻母有可能屬宕開三藥韻。據陳波（1994）和錢奠香（2002），它在海口、屯昌話裡讀為 [io⁵⁵]，瓊海為 [io⁵³]，另據梁明江（1994）的記錄，瓊海話的讀音是陰入的 [ioʔ⁵³]（與「高去」的 53 調值相同）。海南閩語白讀層入聲字舒化後濁入多歸陽去、清入多歸一個特別的調類，即某些方言的「高去」（如文昌、瓊中、瓊海話的 53 調），另一些方言的「長入（舒入）」（如海口、屯昌話 55 調）。稱之為「高去」是因為其中包含不少去聲字，而歸入「長入（舒入）」者又多對應於其他方言的「高去」。因此，（41）裡的「要」本為入聲，寫成「要」字只是折合的結果。

這個讀作零聲母的入聲字「要」，顯然就是上小節討論過的「約/搯」。就目前所見資料看，「要/約/搯」由持拿義動詞產生出「V 給」用法的方言除了前面提到的浙南吳語和江西吳語、贛語之外，在閩語裡目前僅見於海南話。海南閩人的祖籍多為福建莆仙（興化），恰好今天的莆仙方言也有這個「要」，但僅用作持拿義動詞。根據蔡國妹（2006）的記錄，莆田東海話裡讀作陰去調的動詞「要 [ieu⁴²]」可用在「許件衫要乞我那件衣服拿給我」這樣的句子裡，「要」作「拿」義。該字並無同音字，但讀作 [ieu²] 的「藥鑰躍」等字與之聲韻相同，可見這個「要」也應是與前述方言裡的「要、約」一致的藥韻入聲字，只是聲調不合。莆仙話不少白讀入聲字已經舒化，多是陰入（21）歸陽去（11），陽入（4）歸陽平（24），看來舒化的入聲是按調型、調值接近的方式派入陰聲。作者也提到有些字變調的調值會經系統內部調整而混入調型相近的字調。由於該方言的變調和許

⁴⁹ 筆者一度懷疑「要」來自南方非漢語。黎語的被動標記為 [ia³]，臨高話的與事介詞形式為 [jɔ⁶]，形式接近（陳波 1994）。張惠英（2005）也認為臨高話動詞 [ou] 的「給」義來自「拿」義。不過，這個詞在浙南、贛東北方言裡演變的軌跡十分清楚，而吳語、贛語不可能與海南的非漢語有關，所以看來是海南話影響了當地的非漢語。

多閩語一樣是前字變，陰入字在所有其他聲調的字前面都變調為 4，筆者懷疑這應是「要」讀作陰去 42 調的原因，鄰近的福清方言也有陰入歸陰去的情況。若將聲母及詞義上的條件稍稍放寬一點，那麼不難發現與這個字同源的持拿義動詞其實廣泛用於閩語各地。楊秀芳（2003）注意到仙遊話「撿拾」義動詞有一個 [k'eu]，另李如龍（2001）所記仙遊話「棟、抬」義動詞有一個陽入調的 [k'ieu⁵²]，與前述東海話的「要」韻母相同，調值接近，而仙遊的 eu 層次相當與福州的 yoʔ 層次，上面已提到莆仙話陰入歸陽去，顯然這個持拿義的 [k'eu] 就是前述陰入調的「要/約/搯」。而本為陰入調、韻母與福州話的 yoʔ 對應的「撿拾」義動詞亦見於其他閩方言點，如廈門話的 [k'ioʔ]，此外潮州地區澄海話的工具語標記 [k'ieʔ] 也應是同一個字。楊秀芳（2003）認為福建各地閩語裡韻母的音韻地位與此相同而聲母為 [k'-、ts'-、s-] 的「撿拾」義一詞都是同源的，並根據鄭張尚芳（1995）所討論的「浙江零化現象」（即浙西南方言裡見母和章母成批出現了聲母脫落的現象）及部分閩語裡該字的 [ts'-、s-] 聲母，推定其本字應是章母昔韻的「摭」，該字在吳、閩語今讀次清的 [k'-] 聲母原本應是 [k-]，在部分吳語裡 [k-] 聲母脫落形成處衢方言的「約」。⁵⁰

以上討論顯示，閩語、浙南吳語及毗鄰浙南的部分江西贛語有一個同源的章母入聲的「撿拾」義動詞。這個詞在閩、台閩語裡仍用於「撿拾」義，在浙南吳語、贛東北贛語、莆仙閩語和海南閩語裡還進一步發展出「拿」義的通用持拿義動詞用法。由於吳語、贛語普遍遭受了「V 給」消失這一演變，浙南吳語和贛東北贛語裡的這個「拿」義詞發展為「V 給」是順理成章的；莆仙閩語裡這個詞雖已產生出「拿」義，但由於閩語並未受到「V 給」消失的波及，它未變為「V 給」也是很好理解的。唯獨海南話儘管是閩語，這個「拿」義動詞終變出「V 給」及由之而來的使役、被動標記用法，這顯然應與海南話的特殊地位有關。一方面，「乞、互」等閩、台閩語固有的「V 給」在海南話較少見，說明它自福建遷出後

⁵⁰ 筆者基本贊同楊秀芳（2003）對該詞本字的考釋，尤其是其聲母為章母。但仍有一些疑惑。鄭張尚芳（1995）論及的見、章母零化這一現象的分佈是「從龍泉向南至慶元，東南到景寧、泰順，向東到雲和、麗水、青田，東北從縉雲直到金華地區的永康、東陽」。這個地區正是浙南、贛東北吳、贛語裡「約/搯」形式的分佈地，而閩語似未見有見、章母零化現象的報道（若不計廈門話結構助詞「個」的 [e] 一讀），何以莆仙話、海南話會出現零聲母的「要」？而且該詞發展出「拿」義的現象見於浙南、莆仙和海南卻不見於其他閩語？筆者曾懷疑海南話與吳、閩交界地區方言及莆仙話之間存在更深的聯繫，其他證據包括「桌子」說成「床」以及曹志耘（2002a）論及的「陽入同變」現象都不見於福建境內的閩東、閩南話等，卻見於浙南吳語及莆仙、潮汕、雷州、海南閩語，其分佈即閩人南遷至海南的假想路徑：由吳、閩交界的福建北部出發，盤桓於興化這一集散地，再經潮汕、雷州地區進入海南，因此福建北部地區因語言接觸引發的「間接賓語式發達」的特徵以及有關的持拿義動詞就經由莆仙地區帶到了海南（張敏 2009c）。

在一定程度上丟失了原有的「V_給」，這是與其他使用雙賓 B 式的南方話相同而不見於閩語大本營的一個內因；另一方面，它長期受到雙賓 B 型的粵語、客家話的影響，作為外因，這為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_給」及雙賓 B 式的產生提供了適宜的大環境。

2.3.4 排除了閩語裡的例外之後，「例內」的情形就十分整齊了。福建、台灣、廣東潮汕地區核心的閩語「東三區」方言的雙賓結構都僅用 A 式而不用 B 式。用李如龍（1997）描述泉州方言的話來說，「這類雙賓句的近賓總是連在動詞之後，不能分離，這是和普通話相同的」。用陳澤平（1997）的話來說：「福州話雙賓句與普通話的結構相同」。當然，這並不是說「例內」的閩語雙賓結構和普通話沒有差別，只是其差別並非與配置類型之別，造成差異的原因是和雙及物結構系統無關的。下面是李如龍（1997）所舉的泉州話的各種雙及物表達法（均表「他送我幾本書」），括弧內是筆者對其結構的定性和分析：

- (42) a. 伊送我幾落本冊。(雙賓 A 式原式)
- b. 伊幾落本冊送我。(雙賓 A 式變式，客體論元整體次話題化)
- c. 伊冊幾落本送我。(雙賓 A 式變式，客體論元二度次話題化)
- d. 伊冊送我幾落本。(雙賓 A 式變式，客體論元部分次話題化)
- e. 伊冊提幾落本送我。(間接賓語式變式，客體論元部分話題化)
- f. 伊冊送幾落本度我。(間接賓語式變式，客體論元部分話題化)

(42a) 和北方話的「送我幾本書」完全同構；(42b) 是將 (42a) 的客體論元「幾落本冊」次話題化的結果；(42c) 的「二度次話題化」指的是首先客體論元次話題化得到 (42b)，再將 (42b) 裡客體論元的中心語「冊」再度作為次話題提前；(42d) 則是直接將 (42a) 的客體論元的中心語「冊」次話題化。(42e) 是間接賓語式原式「伊提幾落本冊送我」中客體論元的中心語「冊」被次話題化的結果；(42f) 與 (42e) 格式相同，區別只是 (42e) 的第一個動詞是持拿義動詞，第二個動詞是雙及物動詞，(42f) 則用雙及物動詞作第一動詞，第二個是動詞兼與事介詞的「度」。換言之，閩語其實和普通話一樣，雙及物結構可用「送我幾本書」這樣的雙賓 A 式和「送幾本書給我」這樣的間接賓語式，只不過閩語和吳語一樣具有強烈的「次話題優先」的傾向（參見劉丹青 2001a），因此產生各種變式。

在南方話裡，核心區的閩語整體上排斥雙賓 B 式，意義非凡：(1) 就方言點

和方言分佈而言，其雙賓 B 式的「缺席率」實在太高、太普遍。比較吳語的情況：吳語也有雙賓 B 式「缺席」的方言點，但由《地圖集》圖 96 可見，這樣的吳語點僅分佈在杭州灣以南的浙江沿海吳語裡，其北部、南部、西部大片的吳方言點基本上都能用雙賓 B 式，因此吳語裡僅能用雙賓 A 式的方言應屬例外，其分佈顯示例外的原因可能與宋室南遷的歷史背景有關，詳見 4.3 節。閩語則正好相反，有雙賓 B 式的方言才是例外。(2) 雙賓格式僅用 A 式，亦非近年來共同語影響的結果，在最早的閩語語法資料（15 世紀）裡情況就已如此（詳見張敏 2008a）。(3) 在橋本萬太郎、羅傑瑞及其他眾多方言學者提出的多種南北對立的語音、詞彙、語法特徵項目裡，若某個特徵是「南方特徵」，而在長江以南的方言裡又有缺席者，那麼這些缺席者往往位於中部地區，即長江中下游區域，而非南方地區的縱深處。以羅傑瑞 (Norman 1988) 提出的南北方言對立的 10 條標準來看，「他」「的」「不」「母雞」「陰陽平」「顎化」「站」「走」「兒子」「房子」這十個項目中，客、粵、閩語的代表點無一例外地使用南方型形式，而或多或少地使用了純北方形式的南方話，均為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方言（吳、湘、贛）。現在，若我們有「倒置雙賓結構」作為一項「南方特徵」，卻發現以方言大區而論，中部南方話（吳、湘、贛）不見整體缺席的情況，而閩語作為一個更典型的南方話，卻（除了例外點之外）全區缺席，背後一定有較深層的原因。

這個原因在本文第 1 節已經揭曉，即其他南方話的「V 給」曾在歷史上丟失，因此不得不採用含持拿義動詞的間接賓語式作為唯一的給予類雙及物事件表達式。閩語作為早在東南方言主流與官話分家之前就較徹底地脫離了中原母體的方言，並未經歷「V 給」丟失這一過程，因此缺乏產生雙賓 B 式的土壤。不過，這種解釋還不夠。實際上還有另一層原因，即閩語的「V 給」屬於現代方言裡一種罕見的類型，與之同類者目前僅見徽語祁門話的「分」（詳下）和上古漢語的「與/予」。

例 (42) 裡的與事賓語「我」加上了黑體，目的是提請讀者注意：其種的雙及物動詞「送、度」在所有例句裡都是緊鄰這個與事賓語的，只有持拿義動詞「提」才能直接帶客體（受事）賓語「幾落本冊」。這一句法特點和前面各節提到的浙南吳語等其他南方話大異其趣，即使與同樣只用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的雲貴川方言和普通話也不同。儘管「送」只是給予類動詞而非「V 給」，但閩語裡給予類動詞的這一特性是由其「V 給」帶來的，即「V 給」的特殊屬性決定了它所能進入的雙及物結構，後者又進一步約束了一般的給予類動詞的句法表現。

筆者在前期研究中，將類型學界廣為使用的雙及物結構配置分類加以改造，就「V 給」的類型提出如下分類（張敏 2008a, Zhang 2009）：

- (43) a. 「與事型」給予動詞：可單獨帶與事實語，不可單獨帶受事實語；
b. 「受事型」給予動詞：可單獨帶受事實語，不可單獨帶與事實語；
c. 「中立型」給予動詞：可單獨帶受事實語和與事實語；或均不可。

以上分類試圖反映的是「V_給」的歷史來源及其進入雙賓結構的潛能，它不僅適用於漢語方言，也可用於其他語言裡「V_給」的分類。上述類型和雙及物結構配置類型之間的關聯可表述如下。一、在表達雙及物事件時，當「與事型」的「V_給」帶上與事實語，其客體/受事若以某種特別的方式編碼（如用工具格尾或介詞），則形成次要賓語式（如上古漢語「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若當該動詞已帶上了與事實語時，也能帶上客體/受事實語，則為雙賓結構（這裡指的是雙賓 A 式，即真正的雙賓式）。該類動詞一般不能形成間接賓語式（如上古漢語不能說「*與天下於人」，但亦不排除例外情形，尤其是該型向中立型轉換時，如漢代以後的「與」）。二、在表達雙及物事件時，當「受事型」的「V_給」帶上受事實語，其與事只能以某種特別的方式編碼（如用方所格尾或介詞），形成間接賓語式（如德語「Ich 我 gab 給 dem 與格冠詞 Kind 孩子 den 賓格冠詞 Apfel 蘋果」）。換言之，該類「V_給」不能進入雙賓結構，一般也不能形成次要賓語式。三、「中立型」的「V_給」可進入雙賓結構（如北京話的「給」），當均不可單獨帶受事實語和與事實語時，雙賓結構是唯一能進入的雙及物格式；均可單獨帶受事實語和與事實語時，構成間接賓語式和次要賓語式的情況在不同語言中有所不同。與事型「V_給」在歷史演變中若取得了帶受事實語的能力，則轉變為基於與事型的中立型；受事型「V_給」若取得了帶與事實語的能力，則轉變為基於受事型的中立型。

在漢語方言裡，受事型「V_給」正是由持拿義動詞發展出來的給予動詞，它形式眾多，分佈甚廣，但類型屬性極不穩固。像贛語安義話「拿本書到渠」裡的「拿」仍只能算持拿義動詞，當這類動詞明確帶上給予義成為「V_給」之後，會很快向中立型「V_給」轉化（即「基於受事型的中立型」），如贛語鉛山話的「搵」，它已能在間接賓語式裡帶與事實語（「把十塊錢搵阿哩」），不過仍較難進入給予類雙賓 A 式（「?渠搵阿哩十塊錢」）。但在「V_給」來自持拿義動詞的大多數方言裡，其「V_給」已由受事型轉為中立型（如贛語大冶話）。

中立型「V_給」是古今漢語裡最為穩固的一種類型。不僅受事型「V_給」會很快向中立型轉化（如萬波 1997 記錄的江西安義話並不能說「*拿你_{給你}」，但徐國麗 2006 記錄的另一安義方言點裡卻能說），而且與事型「V_給」也容易向中立型轉化（如「與」在中古時期就產生了帶受事實語的新功能）。這一類型的典型例

子是北方話的「給」，它既能直接帶與事賓語（「給我書、把書給我」），也能直接帶受事賓語（「每個同學我都給了一本書」）。

如前所述，與事型「V_給」已見於上古漢語。「與/予」之所以可以進入次要賓語式（「以天下與人」）和雙賓式（「與之塊」）而不能進入間接賓語式（「*與天下於人」），就是因為它只能和與事賓語構成直接成分。在現代方言裡，陳瑤（2006）記錄的徽語祁門話的「分」就是一個典型的與事型「V_給」：

- (44) a. 爾分印三塊錢，照不照_{你給我三塊錢，行麼？}
b. 爾要是吧，分爾_{你要是吧，給你！}
c. *印分三塊錢，爾分幾塊_{我給三塊錢，你給幾塊？}
d. 印擔三塊錢，爾擔幾塊_{我給三塊錢，你給幾塊？}

「分」在（44a-b）的格式裡都是直接帶與事賓語，帶受事賓語的（44c）不能說，這時必須用該方言的另一個給予動詞「擔」，它是來自持拿義動詞的受事型「V_給」。

祁門話之外，在我們所見方言資料裡僅有閩語使用與事型「V_給」：除了個別例外（福建北部的邊緣性閩語及廣東境內的少數閩語），各地閩語使用的所有「V_給」，包括「互、乞、度、傳」，都是與事型。它們有如下兩個基本屬性：1、不能進入間接賓語式充任主要動詞，2、帶單賓的時候只能帶與事賓語，不能帶受事賓語。以下是台灣閩南話的例句（楊秀芳 1991, Cheng, Huang, Li & Tang 1999）：

- (45) a. 互伊五十兩_{給他五十兩。}
b. 賞蜀枝筆互阿英_{賞一枝筆給阿英。}
c. *互蜀枝筆互阿英_{給一枝筆給阿英。}
d. *請汝互一點錢，好無_{請你給一點錢，好嗎？}

（45a）（45b）顯示，給予動詞「互」在作雙賓 A 式的動詞及進入間接賓語式的非主要動詞位置時都是直接帶與事賓語，句子合法。（45c）不合法，並非閩南話不能使用間接賓語式，也不是為避免兩個「互」造成的同音（為避免同音，閩南話大可換用另一個給予動詞，但結果一樣不合法），而是因為其給予動詞不能直接帶「蜀枝筆」這樣的受事賓語，一如（45d）所示。由於閩語的「V_給」是與事型，而「V_給」又是給予類雙及物動詞中最常用者，它們就奠定了閩語雙及物表

達法的基本格局。

最後一個問題是：為什麼閩語的「V_給」是與其他幾乎所有現代方言都不同的與事型？本文第 1 節已給出了部分答案，即閩語直接繼承了上古與事型給予動詞「與」。李如龍（1996）認為泉州一帶常見的給予動詞「度」本字應是「予」，而「互」本字可能為「護」或「付」。郭明昆（1962）和梅祖麟（2005）則將「互」考為「與」。本文提出的「與事型」這一屬性，支持「度、互」本字為「予、與」的看法。不過上小節談到，由今讀看，閩語裡最常見的給予動詞「乞」應是來自古代入聲一讀的「取」義動詞「乞」而並非直接繼承自古漢語去聲一讀的「與」義的「乞」，換言之，「乞」發展出「與」義來應是閩語的創新。為什麼這個「乞」也是與事型的？答案是：古漢語由入聲「取」義的「乞」發展出的去聲「與」義的「乞」，以及閩語裡重複出現的這種創新，都必然產生出與事型「V_給」，此乃語言共性所致，且不獨以「乞」為然。

筆者在討論上古漢語反向別義詞「糴、糶」的句法語義特徵時簡略探討過「授受同辭」現象背後的一些規律（張敏 2004），其中值得注意的有幾條，一是同辭的「授受動詞」，內向者（「取」義者）無標記，外向者（「與」義者）有標記，孳乳的方向通常是「內向 > 外向」。二是「授」、「受」類動詞無論是在概念結構上還是句法表現上都是不對稱的。轉向會導致增元，在真正的雙及物事件表達框架中，若動詞原本是受事型動詞，轉化之後會變為與事型。由於背後的制約因素是概念層面而非句法層面的，這一轉化規律實為語言共性。下面用《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周法高 1962）蒐集的幾個授受動詞略加說明（方括弧裡是動詞及結構類型的說明）。

- (46) a. 假：取於人曰假，古雅切；與之曰假，古訝切。
 - b. 假道於虞以伐虢。《孟子 9.9》 [取義，帶受事]
 - c. 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左傳·成 1》 [與義，帶與事]
- (47) a. 受：承也，殖酉切；授，付也，承呪切。
 - b. 吾受子之賜，不才。《左傳·文 7》 [取義，帶受事]
 - c. 晉侯嘉焉，授之以策。《左傳·昭 3》 [與義，帶與事]
- (48) a. 借：取於人曰借，子亦切；與之曰借，子夜切。
 - b. 文愿借兵以救魏。《戰國策·魏 3》 [取義，帶受事]
 - c. 有馬者，借人乘之。《論語 15.26》 [與義，帶與事]
- (49) a. 貸：取於人曰貸，他得切；與之曰借，他代切。
 - b. 問人之貸粟米。《管子·問 24》 [取義，帶受事]

c. 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左傳·文 16》 [與義，帶與事]

「乞」的轉化似乎晚於以上授受動詞，但其表現完全一樣：在《左傳》裡它僅帶受事賓語，如「乞師、乞盟、乞食、乞糴」，若要指明來源則需用「於」引出，如「乞食於野人」；轉為「授」類之後的「乞」，在次要賓語式裡所帶的單賓應是與事，如《晉書·謝安傳》「以墅乞汝」，或緊鄰與事賓語的雙賓格式，如《漢書·朱買臣傳》「買臣乞其夫錢」。這樣看來，「乞」至少在六朝時期已發展出了與事型「V_給」用法。回過頭來看閩語裡一致讀作入聲的「乞」。若我們相信乾嘉學者的看法，即兩聲各義之說純屬「六朝經師強生分別不合於古音」，那麼「乞」到了六朝時期既有原本的「取」義用法也新產生出了「與」義用法，且均讀作入聲，這樣或可認為閩語的「乞」不是獨立創新而是存古。若相信「乞」的「與」義用法是閩語自身的創新，那麼這一創新以與(46)-(49)各例平行的方式造出與事型動詞乃是必然的。背後的理據是，「取」義到「與」義的轉化採用的是使役策略，而使役是一種普遍的增元方式。就論元結構看，「取」義動詞只能為受事論元賦元，與事角色的賦元需依靠其他賦元成分，例如用間接格標記(介詞)。轉為「與」義，必然會使得原本的「取」義動詞增加直接為與事論元賦元的功能，這是因為「取」義動詞在使役用法裡必須直接對「使役」的對象(即「被使役者」)賦元，而使役對象是一種類似與事的中間角色，這也是為什麼長江中下游一帶許多南方話裡來自持拿義的「V_給」在充任使役、被動標記的時候，常常要用含一個與事標記的複合形式(如「把得、把到、拿哈、拿賜」)的原因。

2.4 雲貴川的西南官話為什麼不同於湖北？

2.4.1 在南方官話裡，雙賓 B 式廣泛分佈於江蘇、安徽、湖北的江淮官話以及湖北、湖南、廣西的西南官話。雲貴川鄂四省乃是西南官話分佈最密集、廣泛的地區，但雙賓 B 式在雲貴川三省和在湖北的分佈情形大相逕庭。本文雲貴川鄂方言的主要資料來源是趙元任等(1948)、楊時逢(1984、1969)、吳積才主編(1989)、陳章太、李行健主編(1996)、涂光祿主編(1998)，根據這些資料，雙賓 B 式見於湖北中部、東部、南部的大批方言，但雲貴川三省極為少見。在《地圖集》語法卷圖 96 上，雙賓 B 式完全不見於滇黔兩省，在四川(含重慶)的幾十個點裡，僅有四川的華蓥和重慶的忠縣、武隆、秀山四個點有該式，它們均位於接近兩湖的四川東部地區，僅屬個別例外。雙賓 B 式在南方話裡的「整體

缺席」，在此又見一例。

根據本文的假設，「V 給」形式與雙賓語序之間存在著傾向性的關聯。雲貴川方言和湖北方言的上述差異，恰好印證了這一假設：雲貴川三省方言，在普遍接受雙賓 A 式、基本不用雙賓 B 式這一特點上高度一致，其「V 給」形式也是高度一致，即絕大多數都是與北京話及其他北方話相同的「給」；而另三個西南官話廣泛分佈的省份則並非如此。

2.4.2 《四川方言調查報告》「極常用詞表」收錄了 134 個方言點「給我一本書」一句中「V 給」的資料。其中 57 個點是「給」、44 個點是「跟」，筆者判斷它們都應是「給」，共計 101 個點，佔方言點總數的四分之三，辯證詳下。其餘的方言有 16 個點用「拿」，7 個用「遞」，5 個是「拿跟」，2 個是「拿給」，用「把」、[tən] 及「拿、遞」兩可的方言點各有 1 個。

57 個點「給」的語音形式是：梁山話為陽平調的 [tɕi]，郫縣話為陰平調的 [kei]，其餘各點均讀作陰平調的 [ke] 或 [ki]。由於官話「給」的來歷至今尚存爭議，斷其為「給」的依據只能是各官話方言間形式上的對應。比較：濟南話的「給」有 [kei⁴²]、[tɕi⁴²] 兩讀，均為陽平，江蘇宿遷話的 [ke⁵⁵] 也是陽平；江淮官話裡的揚州話為 [ki⁴²]，南京話為 [ki¹¹] 或 [kəi¹¹]，均為上聲，和其他多數官話方言一致。四川話各點的「給」與其他方言聲韻皆合，只是聲調較為特別。

「給」讀作陽平應是僅見於少數官話方言的變異，而「給」讀作陰平在川黔兩省方言裡極為普遍，筆者認為這是移借了「跟」的聲調。「給」和「跟」在讀音上互竄、在用法上混同，這在雲貴川三省許多方言（以及地理位置接近川黔的少數湖南方言）裡十分常見。⁵¹ 伴隨介詞「跟」的讀音在一般方言裡應是帶鼻尾的，但在《四川方言調查報告》的記錄裡，有 14 個點的「跟」卻讀作不帶鼻尾的 [kɛ] 或 [ki]，與當地的「V 給」同音，類似現象亦見於部分貴州、雲南方言。由於現代方言裡未見有「V 給」發展出伴隨介詞用法的先例⁵²，這些與「V 給」同音的「跟」顯然不是由「給」引申而來，而應是丟掉鼻尾的「跟」因與「給」音近而混同的結果。這一混同在「給」字讀音上的效應有聲調、韻尾兩方面的體現。例如湖南隆回話的介詞「給」讀作陰平調的 [ke⁵⁵]，與讀作 [kɛ⁵⁵] 的「跟」

⁵¹ 「給、跟」相混的現象亦見於黃淮之間的許多中原官話點，其分佈由河南往東一直延伸到山東和蘇北。不過這些北方話裡的「給、跟」相混多只是將「跟」讀如「給」，不像西南三省方言那樣在句法上也出現了二者的混同。

⁵² 承董秀芳教授提醒，「與」在古漢語也有伴隨介詞和連詞用法。但這是由動詞「與」的「跟隨、親附」義虛化而來，和「給予」義的「與」無直接關係。古今漢語裡的伴隨介詞和並列連詞多有來自「跟隨、親附、混合」義動詞者，如「跟、和、同」等。

除後者有鼻化外形式一樣（丁加勇 1998）。又如貴陽話的「給」有陰平 [ke⁵⁵] 和上聲 [ke⁵³] 兩讀，聲調正好分別對應於「跟」和「給」。而多數四川方言點的情況應是「給」的陰平一讀佔了上風，在一些方言裡更帶上了「跟」的前鼻尾。在「跟、給」讀音混同的方言裡，二者在用法上也部分交叉，如貴陽話裡引出接受者和受益者的「給」如「拿給他、交給我、給他指路」等都能換說為「跟」（汪平 1994）；四川成都話的「給 [kə]」在主要動詞之後的位置上也能換說為「跟 [kən]」，如「（這是他的東西，）你給給他嘛」也可說成「你給跟他嘛」。在這一區域內的一些方言裡，甚至「給」作主要動詞時也採用了「跟」的語音形式：根據《地圖集》，「給我一個蘋果」裡的「給」在重慶綦江話以及與貴州接壤的湘西麻陽、芷江、洪江話裡說成「跟」。「給、跟」混同現象的基礎一是讀音相近，二是部分功能疊合。源自跟隨義動詞的伴隨介詞「跟」很容易進一步發展出表動作方向的用法（如貴陽話的「跟他打聽下」）以及受益者標記用法（如貴陽話的「跟大家辦事」），主要動詞前的這兩種用法都與「給」的接受者、受益者標記的用法相通，故在區域內的一些方言裡，「跟」在主要動詞前產生出了該區域外少見的接受者標記用法，如湖南常德話（西南官話）將「給我一本書」說成「跟我給本書」，在川黔方言裡作為接受者標記的「跟」在動詞後的位置上也進一步與「給」相混，如「拿給他」可以說成「拿跟他」。貴陽話甚至能將一般方言裡只能用於動詞前的受益者標記「幫」放在動詞後引出接受者，如可以說「拿本書幫我」（涂光祿主編 1998）。這正好印證了上文的分析。至於一些方言裡主要動詞位置上的「給」說成「跟」，應是進一步類推的結果。

由上述討論可知，四川話的「V_給」絕大多數是「給」。不過，134 個方言點裡畢竟有 30 餘點的「V_給」是來自（或含有）持拿義動詞的「拿、把、遞、拿跟、拿給」，即少數四川方言點的確受到了「V_給」消失並重新生成這一演變的波及。歷史上看，今日四川地區的語言格局應是元末明初和明末清初兩次大規模的「湖廣填四川」移民浪潮奠定的。根據移民史的研究，元代末年四川土著居民人口僅為 30-40 萬，元末紅巾軍首領明玉珍（湖北隨州人）率由其家鄉招募的子弟兵佔領四川全境並滯留當地，據曹樹基（1997）的推算，「明氏的移民人口也應在 40 萬人以上，... 明氏移民遷入之後，移民人口就接近或超過了土著」。今天的隨州話正位於湖北方言「V_給」使用「給」、「把」的交界地區。其後，四川總人口在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增至 180 萬，這是第一波「湖廣填四川」的結果，明末清初又有長達百餘年的第二波「湖廣填四川」，兩次移民運動中，主體的人口來源是湖廣（湖北、湖南，前者佔絕大多數），也有來自江西、陝西、廣東等地者（張國雄 1995，曹樹基 1997）。今天四川方言除了極少數零星分佈的

湘語、客家話方言島，整體的格局是內部一致性相當高的西南官話，這說明四川地區在明清之際經歷了大規模的語言整合，其中給予動詞用「給」的官話方言佔了絕對優勢，因此儘管明清移民中少不了來自給予動詞已消失的方言，到今天由持拿義動詞而來的「V_給」僅存於少數方言，雙賓 B 式也因「給」的通行而無由產生。

儘管如此，雙賓 A 型方言和長江中下游「間接賓語式發達」型方言在四川地區彼此拉鋸的磨合過程，仍使得今天四川話的給予動詞及雙及物結構的格局在一定程度上有別於普通話及同為雙賓 A 型方言的閩語。這體現在如下三個方面。第一，如前所述，至今仍有 30 餘個方言點的「V_給」是來自（或含有）持拿義動詞。第二，在成都、寶興、瀘定等方言裡，儘管其「V_給」是「給」，持拿義動詞並未發展出「V_給」用法，卻有由持拿義動詞和與事標記併合而成的被動標記「拿給」（亦可讀為「拿跟」），這表明複合形式「拿給」在這些方言裡已具有「V_給」的功能。第三，《地圖集》（語法卷圖 096）顯示，大部分四川方言點對應於「給我一支筆」的最常見的說法不是雙賓 A 式，而是「給_a一支筆給_b我」，其中「給_a、給_b」僅為代號，代表兩個不同形的語素；據其他資料可以斷定它們應是間接賓語式，即「拿 O_T 給/跟 O_R」或「給 O_T 給 O_R」。這三個特徵應是明清移民潮中來自兩湖、江西等地給予動詞已消失的方言給四川話烙下的痕跡。換言之，四川話其實具備雙賓 B 式產生的土壤，但「給」的廣泛使用使得四川各地方言可自由換用「拿一支筆給他」「拿給他一支筆」「給他一支筆」來表達給予類雙及物事件，這限制了間接賓語式進一步發展出雙賓 B 式的空間。

雲南方言的情形較四川為單純。《雲南方言調查報告》裡 99 個點有「V_給」的記錄（同樣採自例句「給他一本書」），其中 90 個點應是「給」（不算兼用及記作「跟」者）。這 90 個點的「V_給」有 88 個讀作上聲，語音形式包括 [ki]、[kui]、[ke]、[kɿ]、[ko]、[kə]、[ke]，餘下祿勸、姚安 2 個點分別讀作陰平調的 [ke] 和 [kui]。此外，洱源話的形式是 [kã]，其聲母、聲調、主要元音與雲南多數方言的「給」相同，區別僅在元音帶鼻化，這顯然是前面提到的「給、跟」相混的表現；鎮雄話的「V_給」則直接寫作「跟」。這兩個點的「V_給」都可歸入「給」。餘下的少數方言裡，易門、華寧、開遠、蒙自話（在昆明東南部連成一片）用「分」，玉溪話則是「給、分」兩可，綏江話（雲南最東北部，緊鄰四川宜賓）用「拿」，鹽津話（雲南最東北部，緊鄰四川）用「供」。這樣看來，93% 的雲南方言點的「V_給」是用「給」的。《地圖集》（語法卷圖 096）上大部分雲南方言點對應於「給我一支筆」的最常見的說法正是雙賓 A 式。

貴州方言缺乏詳細的語法調查資料，但由《地圖集》（詞彙卷圖 151）收錄的

16 個點的情況看，12 個點用「給」，2 個點（正安、餘慶）兼用「分、給」，1 個點（鎮遠）用「拿送」，1 個點（黎平）用「把」，顯然與四川、雲南相近。涂光祿主編（1998）明確指出，「貴州方言的雙賓語格式與普通話基本相同」，除了雙賓 A 式外，「口語中更多地採用」介賓補語式，其中與事介詞是「跟（給）」。顯然，貴州話和上文提到的四川話的情況一樣，都是介賓補語式比雙賓 A 式更常用，因此其實也具備雙賓 B 式產生的土壤。據涂光祿主編（1998），介賓補語式在口語裡甚至「還有不用『跟』的說法」，如「還三塊錢他」。不過，《地圖集》（語法卷圖 096）所載貴州方言各點都未見雙賓 B 式，看來這樣的用例應為偶發，其成熟程度不能與《地圖集》上標為雙賓 B 式的各東南方言相比。

2.4.3 「V 給」形式與雙賓語序之間的關聯在湖北方言裡表現得更為清楚。《湖北方言調查報告》（趙元任等 1948）記錄了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湖北各地方言對應於「給我一本書」的說法，本文據以繪製出下面的圖 3。

圖 3：《湖北方言調查報告》所錄各點給予動詞、雙及物格式的分佈



圖中部分舊地名改為今名，以圓圈代表「V 給」形式，白圈為「給」，黑圈為來自

持拿義動詞的「把」；以方塊和三角形代表各方言點最常見的雙及物結構類型，白方塊為雙賓 A 式，「▲」為雙賓 B 式，「▼」為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該圖顯示，大多數方言點是同一顏色的符號相配（白配白、黑配黑）。其中「V_給」用「給」的方言點有 16 個，所用雙及物形式無一例外是雙賓 A 式「給我一本書」。其餘 48 個點的「V_給」用「把」，其中黑配黑的情況居多，有 29 個點。「V_給」為「把」卻用了雙賓 A 式的黑配白的點有 19 個，其中分佈在西南部與四川、湖南接壤地區的利川、宜恩、鶴峰、長陽、松滋、枝江、公安、仙桃這 8 個點的情況有待核實，餘下 11 個點，核實的結果其實都應是黑配黑，換言之，《湖北方言調查報告》記錄的這 11 個點「把我一本書」的雙賓 A 式說法可能反映的是發音人的學生腔。根據汪化雲（2004）、陳淑梅（2001），鄂東的浠水、蘄春、黃梅、鄂州等幾個江淮官話點雙賓 A、B 式都能用，汪化雲（2004）稱之為「文白異序」，即地道的老派口語一般用 B 式，而 A 式有明顯的文語色彩。武昌、嘉魚、漢川這幾個點的情形也大致類此，只是武昌城區話裡雙賓 A 式已無明顯文語色彩，但雙賓 B 式同樣常見，而武昌南郊的武昌縣境內（西南官話和贛語並存）則以用間接賓語式「把書得你」為常。西部的宜昌話，劉興策（1994）的調查記錄是「把一本書我 / 把本書我 / 把我一本書 / 把本書把我」，作者的說明是「在通常情況下，...表物的賓語放在前面，表人的賓語放在後面」，即用雙賓 B 式。根據《地圖集》（語法卷圖 096），南部的石首話兼用雙賓 B 式和間接賓語式，以前者為常；東南部的崇陽話則用間接賓語式，和鄰近的通城、通山、陽新等其他幾個贛方言點一致。

這樣看來，湖北方言裡「V_給」和雙及物格式之間的關聯呈現出非常清晰的格局，即「V_給」用「給」的方言，其雙及物構造多用雙賓 A 式，用「把」者，則多用雙賓 B 式或其來源結構介賓補語式。從方言區劃看，「把」基本上分佈於東部的江淮官話（楚語）點、東南部的贛語點，以及中部、南部的大片西南官話點；雙賓 B 式的分佈地區與此大體一致。而「給」和雙賓 A 式則集中分佈在偏北、偏西與河南、陝西、四川交界的區域，實際上與鄰省使用「給」及雙賓 A 式的大量方言是連成一片的。

上述討論通過對「V_給」形式和雙及物格式之間關聯的觀察解釋了雲貴川方言和湖北方言在是否使用雙賓 B 式上的差別。不過，這裡仍留有一些懸而未決的疑團。湖北境內使用「把」和雙賓 B 式及發達的間接賓語式的半壁江山，除了東南一隅的大通片贛語和江淮官話外，都是西南官話，但「把」和雙賓 B 式卻少見於西南官話的大本營雲貴川，這就令人懷疑這一特徵是否為西南官話所固有。因此有必要進一步追究雲貴川和湖北的西南官話在其他方面的差異，以探尋上述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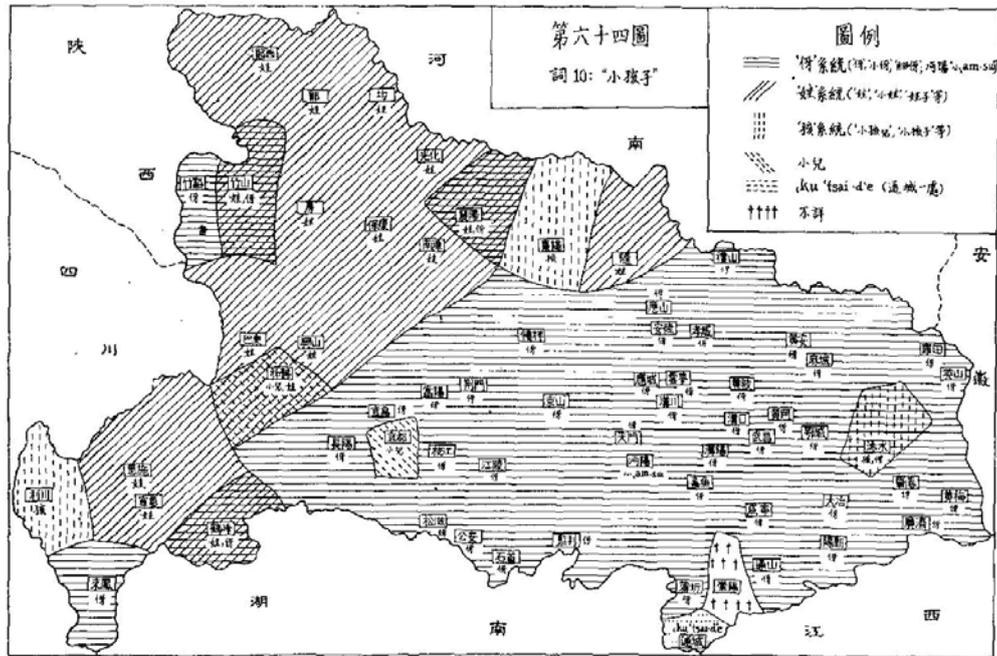
徵的來歷。

西南官話儘管內部一致性相當高，但雲貴川三省方言和湖北方言之間仍有一定的差別，有意思的是，這些差別不少是官話和東南方言之別。下面以武漢話為例略作說明。語音上看，止攝日母字在雲貴川方言裡不少讀卷舌元音 [ər]，在湖北多讀平舌元音，止攝之外的日母字在雲貴川方言裡聲母大多為北方型的 [z]、[ʒ]，而在湖北則開口呼多為 [n]，合口呼多為零聲母，更近東南方言。又如遇合三魚、虞有別的魚韻特字，在武漢話白讀音裡有「去 [k'ɯ]」、「鋸 [kɯ]/[kɤ]」、「絮 [ci]」等，明顯多於一般的官話（一般只有「去」）。語法上，老派武漢話的能性述補結構可用「打得老虎死、打不老虎死」之類、差比句用「老大強過老二」的形式等（朱建頌 1992），這都是東南方言的特徵。詞彙上，武漢話有別於四川各地方言的極常用詞也多為東南方言型的。例如疑問代詞「什麼」在武漢話是東南方言「物」型的「麼事」（比較長沙話「麼子」、廣州話「乜嘢」、潮州話「乜個」），四川話則多為北方話「啥」型的「啥子」；「多少」在武漢話裡是和南昌、梅縣、廣州、建甌等地方方言相同的「幾多」，四川話則多為「好多」；「（一座）房子」在武漢話（以及應城、恩施、宜都等不少湖北西南官話點）裡和多數東南方言一樣說成「屋」，而四川話基本上都和北方話一樣說成「房子」，等等。筆者曾將李如龍主編（2002）收錄的贛語特徵詞和武漢話詞彙做過對比（張敏 2009a）。其中「贛語一級特徵詞」是在贛語 10 個代表點中 8 點以上一致、外區無交叉或交叉少的方言詞語，共 34 條；「贛語二級特徵詞」是 10 個代表點中內部覆蓋 5 點至 7 點，外區無交叉或交叉少的詞語，共 53 條。筆者的統計結果是：武漢話詞彙項與贛語一級特徵詞相同的有 15 個，佔 44%；與贛語二級特徵詞相同的有 12 個，佔 23%；總計 27 個，佔全部 88 個贛語一二級特徵詞的 31%。值得注意的是，31%這一比例居然高於江西于都客家話的 28.4%和興國客家話的 26.1%，甚至比被歸入贛語的安徽懷寧話的 14.8%還多出一倍以上。必須指出的是，這一統計並不包括前述「幾多、屋」等亦見於贛語，但並非贛語特徵詞的「泛南方」詞彙，若計入這些詞項，與贛語相通的情況當會更加顯著。

以上討論顯示，武漢一帶的湖北西南官話裡存在著一個甚為深厚的贛語層次，儘管不易確定它是位於底層（贛人轉用官話）還是表層（官話受贛語影響）。這就更讓人懷疑圖 3 上各官話方言點的「把」和雙賓 B 式可能並非官話固有。解決這一疑惑的關鍵在於能否找到更多關聯性特徵，也就是說，若將圖 3 呈現的分佈格局畫成同言線，是否能找到其他一些東南方言（尤其是贛語）特徵與之形成大致重合的同言線束。下面先從「小孩子」說法的分佈入手。下頁的圖 4 採自《湖北方言調查報告》第 64 圖。其所錄項目可作進一步的歸併：「佻」系統

為南系，「娃」系統、「孩」系統及「小兒」為北系。比較圖 3 和圖 4，顯然圖 4 上南系說法的分佈與圖 3 黑色標記的區域大致重合。

圖 4：《湖北方言調查報告》第 64 圖（詞 10「小孩子」）



放眼湖北以外，圖 3、圖 4 顯示的只是更大的連續性分佈格局的一個部分。圖 3 裡白色標記的特徵（「給」與雙賓 A 式）連續地分佈在與該區域相鄰的雲貴川三省以及湖北以北廣大的北方地區；黑色標記的特徵（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 給」與間接賓語式、雙賓 B 式）往南延續到湖南的西南官話和湘語，往東延續到安徽、江西、江蘇。圖 4 裡的「娃」「孩」系統完全是北方型的。北方話如此，雲貴川的西南官話亦如此。據《四川方言調查報告》的資料，133 個有記錄的方言全部都是北系，其中 126 個點是「娃」系統，餘下 7 個是「孩」系統。在《雲南方言調查報告》的資料裡，99 個點亦全為北系，其中 96 個是「娃」系統。上面將「仔」系統稱作南系，是因為北方地區並不用這類形式。不過，更靠南的東南方言如閩粵客方言裡「小孩子」不作「仔」，而用「囡、仔」之類，中部的吳語也不用「仔」（杭州除外）。「仔」在東南方言的分佈多見於江西、湖南兩省。根據劉綸鑫（1999）的記錄，江西境內 35 個贛語、客家話方言點，24 都有「仔」

系統詞語，如南昌、黎川、于都、萍鄉、撫州、南城等地。在《湖南方言調查報告》錄有資料的 56 個點裡，有 29 個點為「佻」系統，其餘 26 個點是各種非北系說法，僅零陵一個點是北系的「小孩子」。湖北方言裡與圖 3、圖 4 大致疊合的特徵還有不少，如「下雨、找、房子」等說成泛南方型的「落雨、尋、屋」的分佈正是如此，其中「落雨、屋」在東南方言裡較為普遍，「尋」在北方的分佈僅限於晉語及其週邊方言，在其他北方地區以及雲貴川地區極為罕見，卻密集分佈在長江以南的湖南、江西、安徽和江浙地區，例如劉綸鑫（1999）記錄的 35 個江西客贛方言點無一不用「尋」。

以上各項特徵構成的同言線束分割出來的東部、南部區域，恰好與移民史上贛人移居湖北的主要區域相重合。湖北人祖籍江西者佔大多數，這是五代至清中期幾次大規模移民運動的產物，高潮是元末明初的洪武大移民以及明末清初的「江西填湖廣」。據張國雄（1995）的調查，湖北 313 個家族中有 281 族來自兩湖以外，其中江西 239 族，佔外省移民的 85%，用曹樹基（1997）的話來說，這些移民「重建了湖北的人口」。江西移民分佈的地域是由東向西漸減，以洪武時期的移民為例，東部的德安府、漢陽府、黃州府的外來移民分別佔總人口的 80.5%、60%和 48.6%，西部的襄陽府僅佔 7.7%，施州衛移入的漢人僅有安徽、江蘇、河南、山東的軍籍移民（曹樹基 1997）。這一格局與圖 3 的黑色標記區域、圖 4 的「佻」系統區域及「落雨、尋、屋」的分佈相當一致。江西移民較集中的區域顯然大於今天鄂東南的贛語區，在目前為江淮官話區的鄂東和西南官話區的中部都廣為分佈。從目前的方言分佈看，洪武時期江西移民最密集的德安府（今安陸、孝感一帶）和黃州府（今黃岡地區）今為黃孝片江淮官話分佈區，漢陽府（今漢川至漢陽縣）是西南官話，和上述三府相比江西移民稍少的武昌府（今武昌以南至大冶、陽新、通山、通城）反而是今大通片贛語的分佈地區。我們推測，在相對較早的時期移入的贛人的語言已官話化，只在今天的西南、江淮官話裡留下較強的贛語色彩，而鄂東南的贛語或許是晚於洪武初年的移民帶來，且由於武昌府是上述四府中唯一與江西大面積接壤者，其贛語面貌得以保留。

圖 3、圖 4 上含有明顯贛語層次的湖北方言，其「V_給」用「把」而不用江西境內甚為流行的「拿」這一事實，亦可由洪武大移民找到線索。今天江西境內「V_給」用「拿」的方言分佈在以南昌府為中心的西北部地區和中部泰和以南的整個贛南地區。用「把」的方言分佈在贛東北和贛中地區，包括贛東北地區屬明饒州府的景德鎮、樂平、鄱陽、餘干、萬年，明饒州府以南與之接壤的廣信府的餘江、鷹潭、弋陽、貴溪、橫峰、鉛山，贛中地區屬明吉安府的安福、吉安、吉水、永豐，吉安府以北與之接壤的袁州府的萍鄉、蘆溪、上栗、分宜和臨江府

的峽江、樟樹、新喻、新淦。換言之，「把」在今天的江西方言裡是以明饒州府、吉安府為核心分佈的。根據曹樹基（1997）的研究，洪武時期贛人移居湖北，主體的來源地是饒州府、南昌府和吉安府。今天用「把」的饒州、吉安二府移民加起來遠遠超過了今天用「拿」的南昌府移民。以張國雄（1995）統計的洪武年間湖北黃州府氏族為例，108 個氏族中土著及他省移入者分別僅有 3 族和 8 族，其餘 99 族均為江西移民。99 族中 30 族的來源地僅知為江西，7 族為江西其他地區，餘下有 48 族來自今天用「把」的地區（饒州府 46 族，吉安府 2 族），僅有 13 族來自今天用「拿」的地區（南昌府 11 族，九江府 2 族）。在這種情形下，今天黃州地區十個縣市的「V_給」均用「把」也就不足為奇了。湖北東部、南部方言的「V_給」一面倒地用「把」，除贛人移民的因素外，也應與大環境的支持有關。南面與湖北接壤的湖南西南官話和湘語也大多用「把」（同樣拜「江西填湖廣」所賜，湖南人祖籍絕大多數為江西，江西移民又以吉安人居多，見曹樹基 1997），東面與湖北接壤的安徽懷岳片贛語和江淮官話，以及沿長江而東的蘇北江淮官話和蘇南吳語，其「V_給」也基本上是「把」或其吳語變體「撥」。

以下對前述各地方言裡「把」的形式及語源略作論證。文獻上看，「把」作為持拿義動詞從上古一直沿用到中古，中古至早期官話的時代在北方話裡產生出處置式標記用法，但至少有部分南方話裡它仍應保留有持拿義動詞用法，並在某個歷史時期演變為「V_給」。《漢語大詞典》所錄《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例句「轎夫只許你兩個……卻要把四個人的夫錢」，疑似較早的「V_給」用法。不過學界普遍不信《京本通俗小說》來自其編者所聲稱的宋代話本之元人寫本殘卷，〈拗相公〉裡甚至有「初住浙江慶元府鄞縣知縣」一句，其中「浙江」這一行政區域名乃是明洪武年間才出現的，因此「把」的「V_給」用法不大可能早於洪武時期。時代較確鑿的早期用例見於明末崇禎五、六年間刊行的《型世言》（作者為浙江錢塘人陸文龍），該書雖是用官話寫就，但明顯帶有一些作者母語的成分（艾爾麗 1999），其中的「把」有些仍可視為持拿義動詞，如「把與狗吃」、「把些銀子謝了他」，但也有帶與事賓語故無疑為「V_給」的用例如「不肯把他」，甚至有用於雙賓 A 式的例子如「把他一個下馬威」，也有作與事介詞者如「拿把祖母」。這表明「把」在明末杭州一帶的方言裡已演變成熟。

「把」在清代含南方色彩的白話小說裡「V_給」的用例就較多了。在今天以「把」作「V_給」的方言裡，該形式一般已不再用作持拿義動詞（這與「拿」很不相同），但在不少方言裡卻可用作工具語標記，如安徽宿松贛語的「你把毛筆寫」，仍舊提示了其「持拿」義動詞的來歷。就語音形式看，筆者認為各方言裡寫作「把、媽、馬、碼、撥」的形式其實都是同一個「把」。鄂湘贛皖蘇等省用

「把」為「V 給」的大多數方言裡，「把」的讀音都符合這個字的清上幫母麻韻地位。少數點的讀音較特殊，如安徽宿松贛語、江西都昌贛語的「把」分別讀作 [ma]、[ma]，江淮官話泰如片的一些方言（泰州、泰縣、興化、東台）的「把」亦有 [ma] 一讀（巢宗祺 2000），另據《地圖集》（詞彙卷圖 151），江西湖口、彭澤話和湖北武穴、黃梅話的「V 給」也用「媽/馬」。湖南攸縣話的工具語標記「碼拿、碼到_{拿著}」裡的 [ma] 亦應是同一語素。筆者認為這種特殊讀音應與南方話裡常見的幫、端母的內爆音（implosive）化有關。證據有二。第一，根據盧小群（2004a），湖南嘉禾廣發土話的「把」讀作 [ma]，其他多數幫母字也都讀為 [m-]，如「比」讀作 [mi]；在鄰近的嘉禾普滿土話裡古幫、定、端母今讀 [b]、[d]，作者認為是保留濁塞音聲母，其實應是定母按嘉禾話的常例清化為不送氣清塞音而混入端母，然後幫、端母內爆音化。在南方各地幫母內爆音進一步發展為 [b-]、[m-]、[v-] 都是很常見的。第二，湖南隆回話的「把」文讀為 [pa³¹]，白讀為 [ma¹³] 或 [ba¹³]（丁加勇 2006）。隆回話雖未見幫、端母系統地內爆音化的報道，但 [ma¹³]、[ba¹³] 的又讀很難在內爆音化之外找到合理的解釋。吳語、贛語、粵語、湘南粵北土話等許多南方話裡都有系統的內爆音化現象（朱曉農等 2009），而上述讀 [ma]/[ma] 的方言都位於其鄰近地區，這一讀音要麼是某個較早時期這些方言裡成套的內爆音的殘跡，要麼播散自附近有內爆音的方言，作為一個極常用字，它保留特異讀音是很好理解的。

給予動詞「把」的另一種變體「撥」基本上以太湖片吳語的說法，分佈在江蘇吳語區全境、浙江北部，並沿浙江海岸線延伸到太湖片以外的吳語，如台州片的黃岩話、樂清話等。甘于恩、黃碧雲（2003）和戴昭銘（2006）等學者都認為其本字應為「把」，可惜論證不足，下面從語法、語音兩個角度略作申論。語法上看，「撥」在明清時期的吳語文獻裡都是只能帶受事賓語，與事角色需用寫成「來、拉」等字的方所介詞引出，如明代《山歌》的「爾弗要撥箇粗枝硬梗屑來我」，清代《綴白裘》的「不給幾哈多少來我？」（石汝傑 2006），這與前面討論過的眾多方言裡由明確無誤的持拿義動詞產生「V 給」的情形如出一轍，說明「撥」原本也應是一個持拿義動詞。語音上看，「撥」應是「把」的促化形式，這有多方面的證據。第一，如前所述，吳語裡常用的非入聲字經常可見促化的現象。以上面提到的方所介詞「來、拉」為例，據石汝傑（2006），明代的《山歌》僅寫作非入聲的「來」，其方所介詞用法應是由位移動詞「來」語法化而來；到了清代，有些文獻裡仍用「來」，如《海上花列傳》，有些僅用入聲的「勒」，如《九尾狐》，有些則是並用，如《綴白裘》裡「來、拉」並用，《九尾龜》裡「來、勒」並用；到了今天僅存入聲一讀，寫作「勒、辣」等。第二，由

錢乃榮（1992）的記錄看，丹陽（城內）、丹陽（童家橋）、靖江、江陰幾個吳語點的「V 給」讀作陰上的 [pa]、[pp]，無疑就是「把」，不過由於《山歌》以來的明清文獻均記為「撥」，其入聲讀法由來已久，以上四個點又都與江淮官話毗鄰，其上聲讀法有可能是官話影響所致，未必代表了促化前的狀態。不過，即使是在讀作入聲的其他吳語點裡，其讀音也明顯是麻韻字的促化形式，如大多數點讀作 [pəʔ]，亦有讀作 [pɛʔ] 者，蘇州話的「撥」現在一般記為 [pəʔ]、[pɛʔ]，但其舊讀為 [paʔ]，因此其他幾種讀法應是 [paʔ] 的弱化讀音；在諸暨話裡它讀作 [poʔ]。由 2.3.2 小節的討論可知，[paʔ]、[poʔ] 的元音分別反映了吳語裡麻韻讀音的較早和較晚的兩個層次。第三，吳語的處置式標記用「拿」者較多，不過據錢乃榮（1992）的記錄也有一些方言用「把」或「撥」，若這些方言的「V 給」也是「把」或「撥」，那麼二者的讀音是完全一致的，如金壇、丹陽話均讀為陰上的 [pa]，黃岩話均讀為陰入的 [pɛʔ]。浙江安吉話的處置式標記和「V 給」也都讀為陰入的 [pəʔ]。這顯示讀作入聲的「撥」其實就是「把」。⁵³

上述討論仍未解決的一個疑惑是：既然湖北方言大部「V 給」用「把」，而「湖廣填四川」的主體又是湖北移民，為什麼四川話（以及貴州、雲南話）裡卻幾乎沒有「把」的蹤跡，大多數方言用「給」的同時少數方言也用湖北所無的「拿」？這一問題的完滿解答有待於移民史和方言史的進一步研究。筆者初步認為，西南地區的基本語言格局應是在元末明的初洪武年間形成的，而主體的湖北移民帶去的官話方言裡「V 給」是用北方話的「給」而非今天在湖北更普遍的「把」。一般人對明清時期長江流域移民潮的看法是「江西填湖廣」在先，「湖廣

⁵³ 劉丹青（2003）注意到清代中期蘇州彈詞《三笑》裡「撥」寫作「本」（今音 [pən⁵²]），認為它似由「本」促化而來。不過「撥」的寫法早在《山歌》裡已出現，不大可能到了清代又回到陽聲韻。筆者曾懷疑這個字應為《廣韻》「北末切」的「鉢」，與「撥」在吳語裡同音，《三笑》作為民間唱本，可能將「鉢」省寫為「本」（張敏 2008a）。不過後來看到浙江海鹽話的資料（施雲 2005），其「V 給」正是讀作「本」[pən]。看來在極少數吳語點裡「把」可能陽聲化了：「本」的陰上調恰好也提示了其本字應為「把」。劉丹青（個人通信）指出常用的陰聲字在弱讀時促化很自然，鼻音化卻是增加了強標記性成分，故此說可疑。不過筆者仍覺得口語裡高頻使用的非陽聲字偶有鼻音化的特字讀法並非罕見。例如另一個常見的持拿義動詞「拿」的韻母在江浙各地大多符合麻韻的正常讀音，如上海、天台 [na]、衢州 [na]、嘉興 [no]，但開化作 [nã]，遂昌作 [naŋ]。「拿」的類似讀音亦見於過渡地區的閩語，如閩北區、閩中區方言「拿一本書」和「給他書」裡的主要動詞由其一致的語法表現和近似的讀音看都應是「拿」，其讀音在閩北的建甌、建陽、松溪是 [na]、[no]，到了閩中的永安、三明、沙縣則讀作 [nō]、[nō̃]。由於閩語核心區一般不用「拿」，它卻是江西、福建的客贛方言裡最常用的通用持拿義動詞，因此這些邊緣閩語的「拿」應來自鄰近的客贛方言，恰巧毗鄰閩北方言的江西客贛方言「拿」字及其他麻韻字主要元音多為 [a]（如黎川），江西太源客話的「拿」更是讀作 [nan]，江西婺源、江灣徽語則作 [nã]。毗鄰閩中方言的閩西客話的麻韻元音則和吳語一樣經歷了一個 [a>ɑ>ɔ>o] 的後高化的演變，如寧化 [ɑ]、上杭 [ɔ]、連城及清流 [o]，恰巧閩中區閩語疑似「拿」的動詞讀 [nō]、[nō̃]，這就更清楚地證明它應是「拿」原本讀法元音鼻化的結果。

填四川」在後，這反映在清代學者魏源《湖廣水利論》的如下說法：「當明之季世，...江西人入楚，楚人入蜀，故有『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之謠」。不過，張國雄（1995）指出，「魏源注意到了兩湖吸收移民與向外遷移的相繼性，但是他忽視了這兩個過程還有交錯的特徵」，據其研究，移民潮早可到元代，一直持續到清嘉慶、道光年間，長達六百多年，其間有元末明初和魏源提及的明末清初兩次高潮，「可見並非完全呈前後銜接狀態」。據此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斷，圖 3 上江漢平原以西的湖北方言的情形代表的應是湖北的西南官話較早的格局：它們含有較少的贛語特徵，「V 給」用「給」，且不用雙賓 B 式。這一格局通過洪武年間的「湖廣填四川」第一次高潮，保留在西南地區，而目前湖北東部地區「V 給」用「把」且用雙賓 B 式的格局應是明末清初「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的第二次高潮由江西帶來的。至於目前西南地區部分方言裡的「拿」，應是「湖廣填四川」過程中人數稍少於湖北的湖南移民帶去的，甚至包括了直接來自江西的移民。地圖上顯示，湖南境內使用「拿」的方言點如冷水江、漣源、婁底等，均分佈在貫穿湖南的古「南北驛道」上（大致與今天的湘黔鐵路重合），這條驛道由江西萍鄉（明袁州府）進入湖南醴陵，越過湖南中部地區直達貴州的恩州府，它正是贛人移民湖南三條路徑中的中線，湖南境內的贛語不少分佈於此。這與西南地區「拿」的分佈不無關係。

由以上討論可知，由持拿義動詞產生出「V 給」、間接賓語式發達並由之產生雙賓 B 式，這一創新在長江中下游地區方言裡的主體應是贛語和吳語。這一地區的南方官話裡的相關特徵極可能來自這兩個東南方言：蘇皖的江淮官話來自吳語，兩湖的西南官話則來自贛語。由於湖南人八成以上是江西移民後代，甚至湘語裡的這些特徵也可能來自贛語。素稱「吳頭楚尾、粵戶閩庭」的江西在漢語南方話的形成史上地位獨特，它不僅通過「江西填湖廣」而將其語言特徵播散至兩湖方言，它更是歷代北方漢人南遷的主要經由地，不僅客家人南遷過程中長期盤桓於此，粵語區先民的主體進入嶺南地區也多經由江西。這樣看來，以持拿義動詞和方所介詞搭配而成的介賓補語式表達給予事件（它是雙賓 B 式形成的基礎），這種非常特殊的創新到底是不是從長江中下游地區尤其是江西地區播散到南方各地，值得進一步研究。⁵⁴

⁵⁴ 「放本書在桌上」、「拿本書到我家」這樣的方所介賓補語式在歷代漢語及現代南方話裡都是很常見的，但將它擴展為給予類雙及物事件表達法，即將主要動詞後介詞的賓語由空間位移的目標換為授受動作的接受者，如贛語安義話的「拿本書到我」，卻不尋常，因為嚴格地說，它在中古以後的漢語裡應是不合法的，因此這裡稱其為「非常特殊的創新」。詳見下文 4.4.2 小節的論述。

2.5 為什麼雙賓 B 式不是越往南越發達？

這個問題也是「南方特徵說」難以回答的。漢語方言學界提出的各項體現南北對立的南方話特徵，一般是越靠南越典型，不典型的情況多出現在中部地區（見 2.3.4 小節有關羅傑瑞劃分方言大區的 10 項標準的討論）。

有意思的是，雙賓 B 式在長江以南的各地方言裡，反而是越靠北越能產、限制越少，越靠南則越不能產、限制越大，如下表所示。

表 4：南方話裡三類動詞進入雙賓 B 式能力的比較

方言點	I. 給予義動詞	II. 持拿義動詞	III. 製取義動詞
常德 _{西南官話}	+ 把點錢我	+ 拿個包我	+ 畫幅畫你
黃岡 _{江淮官話}	+ 送三本書我	+ 拈點菜他	+ 寫個證明你
大冶 _{贛語}	+ 把件舊衣裳你	+ 提了幾斤蘋果渠	+ 抄份名單我
邵陽 _{湘語}	+ 把點東西他者	+ 拿本書我	+ 炒碗菜我者
蘇州 _{吳語}	+ 撥支鋼筆小王	+	+ 結一件絨線大衣俚
溫州 _{吳語}	+ 送一本書渠	+	- *寫封信我
連城 _{客家話}	+ 分一本書佢	+ 拿一把扇佢	+ 買一幢屋佢
玉林 _{粵語}	+ 畀支筆渠	- *搵支筆我	- *煮碗粥我
廣州、香港 1 _{粵語}	+ 畀本書我	+ 擰杯茶我	- *煮啲嘢我
廣州、香港 2 _{粵語}	+ 畀本書我	- *擰杯茶我	- *煮啲嘢我
廈門 _{閩語}	-	-	-

這裡的「南、北」不僅僅是地域概念，也代表羅傑瑞根據方言特徵所作的劃分，即南方官話既然是官話，當屬北部方言，吳、贛、湘為中部方言，閩粵客為南部方言，按羅傑瑞的看法其中閩語為最南。表 4 從上到下大致按北、中、南順序排列。表 4 第 I 欄的動詞包括通用給予動詞「V_給」及其他含給予義的給予類動詞（「送、還、交、獎、賠」等），含這些動詞的雙賓 B 式在北方話裡都能用雙賓 A 式表達，它是最基本的、受限最小的雙賓 B 式。第 II、III 欄的動詞能進入的雙賓 B 式即第 2.2.1 小節提到的「假雙賓/類雙賓」。這些動詞是二價的單及物動詞而非雙及物動詞，在北方話裡不能構成給予類雙賓 A 式（如表給予義的「*拿我一本書」），2.2.1 節已提到並非所有雙賓 B 型方言的這些動詞都能進入雙賓 B 式，即受限較大。其中第 III 欄動詞進入雙賓 B 式所受限制又大於第 II 欄，這是因為雙賓 B 型方言裡「V_給」基本上是由第 II 欄的持拿義動詞中發展出來的，而且概念上看「拿某物」和「給某人」經常是同一事件的兩個緊密相連的過程，故這類動

詞仍有一定的能力進入雙賓 B 式，而第 III 欄的製作義動詞（「煮、炒、寫、抄、結、切、織」等）、取得義動詞（「摘、買、挖、偷」等）表達的動作和給予動作關聯疏遠，常可識解為兩個分離的事件，故能用之於雙賓 B 式的方言更少，即使是在北京話裡這類動詞一般也不能進入複合詞式雙及物結構（即「*沏給他一杯茶」、「*炒給他一盤雞子兒」、「*買給他一本書」，見朱德熙 1979）。換言之，這幾類動詞進入雙賓 B 式所受限制的大小是 III>II>I。

不同方言雙賓 B 式的發達程度（即能產性）體現在能進入雙賓 B 式的動詞的「例」和「類」的多少，越多就越發達。表 4 反映的這個程度序列大致是「北>中>南」。

先看第 I 欄。最南的閩語（廈門話）任何一種雙賓 B 式都不能接受，以下不再提及。表中其他方言都有第 I 欄的形式，但在能進入該式的動詞的「例」上有南北之別。受限較大（即不發達）的正是南部方言。其中粵語玉林話僅有一個動詞能進入，即通用給予動詞「畀」（周烈婷 2001）。廣州、香港粵語說話人的語感差異較大。一部分人（表中的「廣州、香港 2」）只能接受一兩個動詞：鄧思穎（2003）報道的香港粵語的情形是含「畀」者毫無問題，含「送」者部分人接受，部分人勉強接受，含「寄、交、賣」等動詞者部分人不接受，部分人勉強接受；嚴至誠調查了廣州、香港兩地各五人（25 至 73 歲），結果也是含「畀」者無問題，含其他給予類動詞者只是勉強可接受⁵⁵；余靄芹（Yue 1993）僅接受「畀、送」兩個動詞，因此甚至懷疑雙賓 B 式是否為粵語固有的給予類格式。另一部分人（表中的「廣州、香港 1」）能接受的給予類動詞範圍大一些，如李新魁等（1995）明確說「含著有意識的『予』義的」動詞能夠進入，所舉例句中該類動詞有「畀、送、借」，張洪年（1972）也舉過含這三個動詞的雙賓 B 式例句。不過，「廣州、香港 1」和「廣州、香港 2」並非截然有別的兩群說話人，因為張洪年（1972）也提到能夠進入的動詞中「以『俾』字最是特出」，李新魁等（1995）也說到「其中的『畀』更是以採用後一種格式（筆者按：即雙賓 B 式）為常見」。客家話不同方言也表現不一。閩西連城客家話進入雙賓 B 式的第 I 類動詞應無特別限制，如項夢冰（1997）所舉雙賓 B 式例句中就包括「分、拿、送、賜、還、賣、賠、施、乞」等；而海陸客家話只能接受「分、借」這兩個動詞（邱湘雲 2005）。在表 4 所列北部的西南、江淮官話和中部的吳、湘、贛語的雙賓 B 型方言點裡，能進入雙賓 B 式的第 I 類動詞則未見有任何限制。以武漢話為例，能進入該式的動詞除給予動詞「把」外，還可有「送、交、賣、賠、還、分、退、

⁵⁵ 嚴至誠〈再論粵語的雙賓句式〉，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2007 年研究生學期論文。

發、寄、賞、借、租」等給予類動詞，且可接受性並無差別。

再看第 II、III 欄。南部方言裡僅接受「畀」的玉林話、僅接受「畀、送」等的廣州、香港粵語（「廣州、香港 2」）和僅接受「分、借」的海陸客家話自然沒有含第 II、III 欄動詞的雙賓 B 式。另一部分廣州、香港粵語說話人（「廣州、香港 2」）可接受持拿義動詞進入雙賓 B 式，如「拎、搵、攞」，但第 III 欄的製作、取得義動詞則完全不能進入該式。連城話、蘇州話等方言第 II、III 欄動詞可進入雙賓 B 式，但在句法上受到一定的限制。項夢冰（1997）指出，連城話的這類「假雙賓句」裡的與事實語必須是人稱代詞或人稱代詞充當定語的偏正結構，一般名詞則不可，如「買一幢屋佢、買一幢屋其老婆」可以說，但「*買一幢屋老婆」不成立。劉丹青（2001a）指出蘇州話也基本如此，如可以說「買瓶汽水佢_他」，但不能說「*買瓶氣水小張」。但在中部、北部的其他一些雙賓 B 型方言裡，這一限制並不存在。例如湖北大冶贛語第 III 欄的動詞也可以進入與事實語為一般名詞的雙賓 B 式，如「做雙暖鞋_{棉鞋}阿母_{奶奶}」、「泡盅茶客人」（汪國勝 2000a），湖北黃岡話裡由第 III 欄的動詞構成的雙賓 B 式同樣無此限制，如可以說「連_做套衣裳大姐」，其中的與事實語甚至可以是不含人稱代詞且相當複雜的名詞短語，如「挖點兒苕_{紅薯}鎮中的那個校長」（汪化雲 2004）。當然，賓語長度的限制是存在的，如汪化雲（2004）指出，當 O₁（指第一個賓語）的長度不超過兩個多音節詞，那麼無論 O₂ 是長是短，在黃岡話裡都能構成可接受的雙賓 B 式；若 O₁ 的長度超過了兩個多音節詞，則與事介詞傾向於出現，形成介賓補語式，如「挖五十斤苕、十斤花生得鎮中的那個校長」，其中的與事介詞「得」一般要求出現。但這並非第 II、III 欄動詞能進入的雙賓 B 式的限制，而是所有方言雙賓 A、B 式裡都存在的「重成分後置」限制，見上文 2.2.1 小節。

表 4 顯示，比起南部東南方言來，在相對偏北的長江中下游地區的南方官話及中部東南方言（吳、贛、湘語）裡要發達得多，這恰好契合上小節的推論，即將方所介賓補語式擴展為給予類雙及物表達式這一演變的主要發源地應是吳頭楚尾之地和吳地。

3. 「V_給」的特殊地位

3.1 漢語史上一次小小的詞彙興替是否有可能改變現代方言某類結構的整體格局，這要看相關詞彙項在系統中的地位如何。本節先從跨語言的事實出發說明「V_給」不同於其他任何一個雙及物動詞，地位極為特殊。其次將解釋為什麼「V_給」的闕如有可能導致所有給予類雙賓結構的消失。

類型學的研究顯示，「V 給」在雙及物結構的構成中作用極不平常（Borg & Comrie 1984、Malchukov et al. 2007），故應受到特別的關注。Kittilä（2006）考察了多種世界語言裡「V 給」和雙及物結構類型之間的關聯，結論是，三價動詞中及物性最高的就是「V 給」。作者提出了一組相關的語言共性，其中有一條絕對共性即「若某個語言僅有一個雙及物三價動詞，那麼它就是『給』」。這裡所說的「雙及物三價動詞」狹義地指能進入雙賓結構的動詞。作者文中及以往文獻裡支持這一概括的例證極多，如西部大洋洲語言 Tolai 語沒有雙賓動詞，而同一語系的 Mekeo 語只有一個，即「給」（Margetts & Austin 2007）。Wood Cree 語也只有一个動詞「*mi:th*『給』」能進入雙賓式（Newman ed 1997）。泰語也只有一个，即「*hay*『給』」，其餘動詞只能進入間接賓語式。Goemai 語裡僅有兩個雙賓動詞：「*poe*『給』、*k'wat*『付（錢）』」。Tukang Besi 語也只有兩個，即「*hu'u*『給』、*kahu*『送』」。Ewe 語有三個，即「*ná*『給』、*fiá*『教』、*fiá*『問』」。此外，Yaqui 語有「給、教、借、告訴、搶」等七個可用於雙賓結構的動詞。不過，Kittilä（2006）也承認上述共性規律看上去似有例外，他指出德語只有「*lehren*『教』、*nennen*『稱作』」這兩個動詞可用於雙賓結構⁵⁶，但「*geben*『給』」卻僅能用於間接賓語格式。「給」不能進入雙賓結構而其他動詞能夠的語言還有 Udihe 語（「教、給...穿衣」）、Malayalam 語（「教、託付」）、Santali 語（「付、搶」）等。但作者聲辯這些例外並無礙於其概括，因為他說的是「若只有一個的話」就是「給」，這樣的語言有很多，而所有例外語言能進入雙賓結構的非「給」動詞都有兩個或以上，如德語等。

現在可將 Kittilä（2006）發現的規律重新表述為毫無例外的共性：⁵⁷

- (50) a. 若某個語言有雙賓結構，且其雙賓動詞集合的元素數目為一，那麼「給」必須在內；
b. 若某個語言有雙賓結構，且其雙賓動詞集合的元素數目多於一，那

⁵⁶ 應該不止兩個。若將其理解為「動詞所帶的兩個賓語都用第四格」，那麼這類動詞還包括「*schimpfen*（叫、稱作）、*rufen*（稱呼為）、*heißen*（命名為）、*schelten*（罵）、*kosten*（花費）、*fragen*（問）」等。不過這無礙於作者的基本觀點。重要的是，第 2.2.2 小節圖 1 所示的「雙及物結構語義地圖」上，居於中心的給予動詞（以及給予類動詞）不能進入雙賓式，而上述能進入的動詞都居於其邊緣。這極似漢語南方話，詳見第 1 節對日耳曼語的說明。

⁵⁷ Bugaeva（2009）聲稱蝦夷語是 Kittilä（2006）這一共性的例外，因為它有雙賓結構卻沒有「V 給」。前文已提到蝦夷語只能用「使-有」這樣的使役派生形式表示「給」，實際上這個語言所有的 147 個能進入雙賓結構的動詞都是單及物動詞的派生形式，因此蝦夷語不構成（50）的例外：若將能進入雙賓結構作為「雙賓動詞」的判別條件而無視其是否派生形式，那麼符合（50b）；若把派生形式都排除在外，則蝦夷語有雙賓結構卻沒有雙賓動詞，亦即不符（50）的預設而非（50）本身。

麼「給」不必在內（，儘管絕大多數情況下「給」是包含在內的）。

（50）向我們揭示的是一種十分吊詭的情形，那就是（50a）和（50b）之間有一定的矛盾，故這一語言共性反映了「V_給」和雙賓結構之間的一種奇特關係。「V_給」吊詭的屬性在 Kittilä（2006）提出上述共性之前已平行地反映在語法學家對其地位的截然對立的看法上：Goldberg（1995）、Newman（1996）等人認為它是最典型的雙賓動詞，Borg & Comrie（1984）認為它是最不典型的一個。因此這樣一個詞彙項在漢語史上的消失、興替不會是一件小事。結合漢語方言的情形，我們可進一步將以上規律轉述為如下觀察：

- (51) a. 有些語言有雙賓結構，但如果沒有了「給」，給予類雙賓結構也就沒有了，其他類別的雙賓結構仍舊存在；
b. 有些語言有雙賓結構，但雙賓結構卻偏偏容不下最典型的雙賓動詞「給」。

實際上，上述共性確實暫無例外，但作者提到的幾個疑似例外和一大批漢語南方話一樣都違反了 2.2.2 小節所引 Malchukov et al.（2007）的語義地圖所作的共性預測。其實除了這幾個例外，Kittilä（2006）的觀察和 Malchukov et al.（2007）的語義地圖是高度兼容的。後者的地圖上給予類處於中心，而前者的共性（50a）等於是說通用給予動詞「給」乃是居中的給予類動詞中的中心，哪怕只剩下一個雙賓動詞它也必須是「給」。這是預料之中的，因此較為奇特、需要解釋的是（50b）中「給」不在內的那一部分。解釋的角度可以有以下兩種。一是從詞彙語義學（或曰認知、功能）的角度看不同動詞代表的動作和與事角色之間的關係是否有所不同，一是看「V_給」是否有不同的類型及來源，以及較奇特的（50b）是否為與概念因素無關的歷時演變的產物。

3.2 第一個角度的思路很簡單，那就是試圖用相關的概念因素去解釋為什麼「V_給」的表現既在意料之中，有時又在意料之外。雙賓結構和其他雙及物結構相比，實質性的特徵就是將客體、與事賓語都視同（亦即編碼為）受事賓語。受事角色的一個定義性特徵就是「受影響性（affectedness）」的程度高（詳下）。由於客體論元作為雙及物事件中被處置的物體，本來就可視為受到動作影響的受事，因此關鍵就在於如何把與事也識解（construe）為受到足夠高的影響，以至於能夠像受事一樣進入雙賓式。不同角度的識解會有不同的結果，因此「給予」

動作對與事角色的影響可以有「最高」和「不一定最高」兩種不同情況，正好對應於(50a)和(50b)。首先，雙賓結構的核心意義一般認為是「施事成功地將客體轉移到與事」(Goldberg 1995)，若識解的重點放在如 Croft et al. (2001) 及不少詞彙語義學家如 Rappaport & Levin (2008) 所理解的「內在轉移」的程度高低，那麼客體在現場即時被成功轉移時，與事受到「給予」動作影響的程度高。若這樣識解，通用給予動詞「給」確實應該是雙及物性最高的動詞，因為表即時、現場轉移的給予動詞和表遠程轉移的「郵、寄」、表隱喻性轉移的「教、告訴」、表未來轉移的「答應、撥」，以及奪取、命名、稱呼等含義的動詞相比並排成序列，無疑前者是居前的，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大多數語言裡它是最核心、最典型的一個雙賓動詞，這就是(50a)所反映的情況。

但與事角色的「受影響性」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去識解，這時「V_給」就不一定是雙及物性最高的動詞了，亦即會有(50b)的情形。這個問題需脫離雙及物結構才能作獨立的論證，因此我們首先看單及物結構。用認知語法的話來說，動作所及物體的「受影響性」與能量傳遞的直接性有關。例如「我打碎了玻璃杯」，某個能量從施事「我」發出，直接傳遞到「玻璃杯」，後者作為能量傳遞的終點，因該能量傳遞的緣故而發生了劇烈的內在性質的變化，即被高度影響，此乃典型的單及物事件的受事。一個單及物事件僅涉及兩個論元，但同樣的受事在作「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時，其「受事性」或曰「受影響」程度的高低通常會有差別。比較英語句子「*John ate the sandwich*」和「*John ate at the sandwich*」。二者的意義差別主要是受事「三明治」受到動作影響的「全局性」(totality)之別：它直接作動詞賓語時，意思張三吃完了三明治(受事「三明治」受到了全局的影響)；它作介詞賓語(動詞的「間接」賓語)時，句子只能理解為「張三吃三明治，但沒有吃完」(Beavers 2005)。此時受事論元和動詞之間表層編碼形式上的距離對應於動作和受事之間概念關係的距離，亦即「距離像似動因」(distance motivation)作用的結果(參見張敏 1998, 劉丹青 2001a)。上古漢語語法裡也有平行的情形(Phua 2005)。「殺」表達的無疑是一個及物性(受事的「受影響性」)極高的事件，因此單及物動詞「殺」帶賓語時都應是直接帶受事賓語，如《左傳·哀 3》的「趙鞅殺士皋夷，惡范氏也」。但上古漢語裡又可見「殺」與其賓語之間帶上介詞「於」的例子，如《呂氏春秋·疑似篇》的「丈人智惑於似其子者，而殺於真子」，其中「於」似無所解(它不是引出處所或被動句施事的「於」)，故以往學者多以為衍出或僅有補足音節的作用。Phua (2005)的解釋是，類似這類「殺於某某」的構造只能表達受事僅僅是間接受到動作影響(這正是《呂氏春秋》該句的原意，即施事並沒有直接殺死自己的兒

子，他殺的只是他認為是冒充自己兒子的鬼，儘管被殺者實際上不是冒充的)，類似的意義差別亦見於上古漢語裡「見+賓語」(如《論語》「子見南子」)和「見+於+賓語」(如《左傳》「仲見于齊侯」)這樣的對立。

上面「殺於真子」這類格式實際上是將單及物事件「視同」不及物事件，即所用的表層形式與不及物格式如「死於某地」無別，以此突顯受事角色的低受事性。現在回到雙及物結構，由於雙賓結構裡與事和客體的編碼方式都和單及物結構裡的受事相同，而間接賓語式裡只有客體角色的編碼才等同於受事，因此雙賓結構裡與事的受影響程度高於間接賓語式。下文 4.2 節會談到，世界語言裡間接賓語式的使用遠較雙賓結構為多，這說明將與事角色的受影響性識解為與客體/受事一樣高是相當不容易的。因此在有些語言裡，客體「成功轉移」到與事並不足以使與事角色被理解為受到足夠高的影響，以致能與客體/受事等量齊觀。這時與事角色便有可能在另一種視角中被識解為受到高度影響。筆者推想這應是 Malchukov et al. (2007) 解釋前述某些疑似例外的思路。例如「取得類」動詞(如「偷、搶、奪」)表示的動作對與事(這裡是「奪事」)的影響可以理解為高過動作「給」：某人遭受偷、搶、奪的動作，其內在狀態的改變通常高於他得到了某個東西。因此有些語言的「取得類」動詞可以進入雙賓式，「給」反而不能進入。又如 Udihe 語動詞「給...穿衣」可進入雙賓式而「給」不可。這個動作在現代漢語裡並無單詞可表達，若用單及物動詞「穿」則衣物為受事，遭受該動作者表達為受益者。古漢語和英語則可用名源動詞，將被穿衣者表達為受事，衣物則為工具語，如「衣之以皮俱」(慎子·威德)、「to dress the kids with their suits」，這顯示被穿衣者所受到的影響要高於衣物。這或許是 Udihe 語動詞「給...穿衣」同時將衣物(客體)和被穿衣者(與事)都編碼為受事的原因，而「給某人一件衣服」裡的與事受到的影響顯然不如其「被穿衣」大。Malchukov et al. (2007) 用另一功能因素解釋某些語言裡「傳達類」、「表稱類」比「給」更容易進入雙賓式，即兩個賓語(與事和客體)在「生命度/顯著性」上的不對稱。如 2.2.3 小節所述，絕大多數語言的雙賓語序是與事在前客體在後，而若二者在生命度上對立，則較容易進入雙賓(生命度高則話題性高，適合前置)。動詞「給」的與事一般是有生的，客體一般是無生的，因此「給」與雙賓結構高度兼容；但「給」也可以有二者均為有生的情形(如「系主任給了我兩個助教」)，而「傳達類」、「表稱類」動作的與事一定是有生，客體一定是無生(「教他數學、問他問題、喊他『叔叔』」)，因此與雙賓結構的兼容性甚至高於「給」。

3.3 跨語言的規律及其例外若用上述認知、功能因素去解釋，或能自圓其說。

但若用來解釋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的差異則說服力不足。以贛語安義話為例，當然可以說，取得類動作對與事角色的影響比給予類大得多，傳達類、表稱類動作涉及的與事角色的生命度、顯著性高於給予類動作，因此安義話取得類、傳達類、表稱類可用雙賓結構（A 式）表達，而給予類不可。問題是這種解釋不易證偽，而且預測力較弱。例如，我們無由得知為什麼北京話的給予動作對與事的影響要高於安義話，以致「V_給」和一般給予類動詞也可以進入雙賓式。

這就是本文的解釋訴諸歷史因素而非概念因素的主要原因。基於「V_給」類型及來源的解釋對方言裡雙及物結構格局的預測力大得多。例如，若某方言的「V_給」是來自持拿義動詞，那麼大致可以預測其本土的給予類雙及物表達式是用間接賓語式或兼用間接賓語式及由之而來的雙賓 B 式。這一預測很少落空。

但本文的歷時解釋還留有一個疑團。假定在「V_給」消失之前南方話的雙賓 A 式和古漢語及現代北方話一樣都是含給予類的，那麼「V_給」消失之時若無另一個真正的雙及物給予動詞填補空缺，這時「給他一本書」這種表達法一定會消失，但南方話裡一般的給予類動詞如「送、交、借、還、賞、賠」等並未消失，因此「送他一本書」一類說法按理可繼續使用。而現代多數南方話的實情是連這些動詞也不能用於給予類雙賓 A 式（文語形式當然不計在內）。

理解這個問題的關鍵就是 3.1 小節提出的「V_給」的特殊性。「V_給」消失不僅會直接導致「給他一本書」不能說，而且也可能產生連鎖效應導致給予類雙賓 A 式整體消失。雙賓結構核心的句式意義就是施事成功地致使某個客體轉移到接受者。在所有含給予義的動詞中，「V_給」是唯一的一個詞項，其詞彙意義和雙賓結構的句式意義相同（Goldberg 1995）。若將隱去動詞的雙賓結構「□他一本書」徵詢北方話的說話人，那麼多數情況下該句會理解為表給予義。若指明「□他一本書」裡的「他」最終有了那本書（即將其限定為給予類），請說話人補出動詞，那麼可能性最大的答案應是「給」。與此相應，在各種現代漢語詞頻統計資料裡「給」的使用頻率遠高於其他含給予義的動詞，如在中研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裡「給」有 2000 筆，「送」有 612 筆，「交」有 127 筆。「給」的高頻使用正是因為它不含後者的 [+方式] 語義特徵。也就是說，「V_給」和給予類動詞在標記性上形成對立：含 [+方式] 特徵者為有標記，不含該特徵者為無標記。雙及物系統中「V_給」存在的必要性就在於人們在表達給予類雙及物事件時，經常想傳達的只是領有權成功轉移這一簡單、中性的無標記「給予」事件，不一定需要表明是以何種方式轉移的，而「V_給」是唯一表達無標記給予事件的動詞。因此，雙及物表達法中缺少了表無標記給予事件的形式，後果可能是整個給予類雙及物表達法受到影響。假定漢語各方言較早期的雙及物系統是繼承自古漢語的格局，即

給予類雙及物事件可用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表達。若舊「V_給」開始衰微，應對的策略可有兩種，其共同點都是新形式必須不含 [+方式] 特徵。策略之一是從已有的一般給予類動詞中選取一個，消去其 [+方式] 特徵，使之替代舊「V_給」：北方話的「給」若語源確為「饋」，那麼是消去其「贈送、進獻食物」之類轉移方式特徵而來；某些南方話的「分」則應是消去「由整體中取出部分以轉移」的特徵，等等。理論上說，使用這一策略不會影響原有的雙賓 A 式。策略之二即多數南方話的情況，用含持拿義動詞的間接賓語式表達給予義。值得注意的是，南方話裡替代「V_給」的持拿義動詞都是不含 [+方式] 特徵的「通用持拿義動詞」。歷時及比較證據顯示，各方言現有的通用持拿義動詞多來自含 [+方式] 特徵，可稱作「方式持拿義動詞」。如「把」原意為「攥在手裡」，「拿」為「合起手來抓」，在浙南一些方言裡為「抓、捉」，「約」為「撿拾」，「擔」為「提起」，「搭」為「抓、捉」。這些含「持拿方式」義的動詞只是在部分方言裡演變為通用持拿義動詞，如浙南常山、開化話的「約」僅有「撿拾、提起」義（其通用持拿義動詞分別是「拿、搭」和「痲」），據楊秀芳（2003）的考證，這個詞在「撿拾」義上也廣泛見於閩語；但「約」在浙南雲和、江西玉山等吳方言裡已發展出通用持拿義（判斷依據是能否進入「拿得動」這類說法）。由 2.3.2 小節的討論可知，「約」及其同源形式用作方式持拿義動詞的方言點的分佈大於其用作通用持拿義動詞者，而「約」發展出「V_給」用法的方言是後者的子集。換言之，方式持拿義動詞必須演變為無標記的通用持拿義動詞才有機會進一步發展為「V_給」。因此，南方話裡所有持拿義動詞和與事標記搭配構成的間接賓語式表達的正是 不含 [+方式] 特徵的無標記的給予事件（即「拿某物到某人」隱含「給某人某物」）。作為無標記表達法，「拿...到...」格式的使用頻率應與北方話的「給」相當。間接賓語式因高頻使用而取得強勢地位，在「V_給」消失之初儘管「送、交」等一般給予類動詞仍應是能用於雙賓 A 式的，但和其他漢語方言一樣，它們原本也有間接賓語式的交替說法。因此在間接賓語式發達的環境內，間接賓語式會形成一統的格局，使得含 [+方式] 特徵的給予類也只能進入該格式，給予類雙賓 A 式進而全面消失。

4. 漢語南北方言的雙及物結構及其配置類型

4.1 「雙及物結構」和「雙賓結構」

本文在第 2.1 小節提到目前漢語學界在與雙及物結構相關的研究中所用術語

的問題，並簡略界定了更合適的術語。下面作進一步的申述，並在此基礎上對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的格局作一個整體的勾畫。

類型學界常用的「配置 (alignment)」觀念，可以很好地幫助我們擺脫前述術語上的困擾。自 Dryer (1986) 開始，類型學家在「賓格-作格」類型區分的啟發下普遍從「配置類型 (alignment types)」的角度探討雙及物結構表層形式的分類。「賓格-作格」的配置類型分野是基於不及物結構和單及物結構中論元角色表層語法表現的比較。不及物結構裡唯一的論元為 S，而單及物結構裡的兩個論元為 A 和 P。若某個語言不及物結構裡 S 的編碼方式 (語法表現) 和單及物結構裡的 A 相同，即「 $S=A \neq P$ 」，則該語言為「賓格配置型 (accusative alignment)」(即主格-賓格型)；若「 $S=P \neq A$ 」，則為「作格配置型 (ergative alignment)」(即通格-作格型)。同樣，雙及物結構的類型可在相同的思路下，通過比較「客體 T」、「受事 P」、「與事 R」在雙及物結構和單及物結構中的語法屬性而得出 (參見 Malchukov et al. 2007)。「語法屬性」可由兩個方面考察，一是編碼屬性 (coding properties)，即相關的論元在表層編碼時的語法屬性，如帶什麼樣的格標記或介詞、用什麼樣的語序等；二是行為屬性 (behavioral properties)，即相關論元充任的語法成分在各種句法操作中的表現，如被動化、關係化、話題化之類。在世界語言裡，從編碼屬性和行為屬性分出來的配置類型大體相吻合，但也有不同的。由於絕大多數漢語方言的語法資料裡缺乏行為屬性方面的記錄，難以比較，故本文在涉及漢語方言時不得不僅靠編碼屬性來作分類。

雙及物結構的配置類型主要有如下三種。(1) 間接賓語型 (indirective alignment)，其中「客體 T」和單及物結構裡的「受事 P」具有相同的編碼屬性或語法表現，而「與事 R」則不同，另有其他表現 (即「 $T=P \neq R$ 」)。這時的「客體 T」稱為「直接賓語」，「與事 R」稱為「間接賓語」⁵⁸。(2) 次要賓語型 (secundative alignment)，其中「與事 R」和單及物結構裡的「受事 P」具有相同的編碼屬性或表現，而「客體 T」卻不同於受事，另有其他表現 (即「 $T \neq P=R$ 」)。這時的「與事 R」為「主要賓語 (primary object)」，「客體 T」為「次要賓語 (secondary object)」。(3) 中立型 (neutral alignment)：「客體 T」、「與事 R」的編碼屬性或表現都和單及物結構裡的「受事 P」相同 (即「 $T=R=P$ 」)。這才是所謂的「雙賓結構」。這三種配置可由下圖表示：(Malchukov et al. 2007)

⁵⁸ 這樣界定，「直接賓語、間接賓語」就完全是句法結構概念了，也繼承了這對術語原本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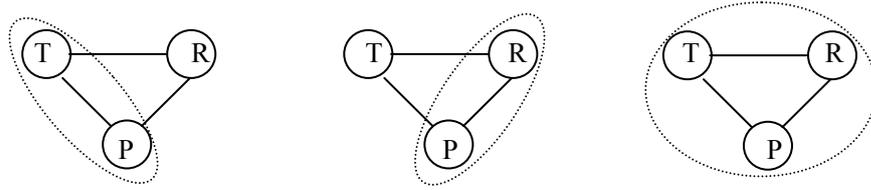


圖 5 間接賓語型

次要賓語型

中立型

上述配置類型具有多個角度的分類價值，可用於（1）句式的分類，（2）雙及物動詞的分類，（3）語言的分類。詳敘如下。

句式分類方面，間接賓語型的句式即「間接賓語式（indirect object construction）」，次要賓語型的句式即「次要賓語式（secondary object construction）」，中立型的句式即「雙賓結構」。看下面的例子。

(52) a. *Ich aß den Apfel.* (Malchukov et al. 2007)

I.NOM ate the.ACC apple 「我吃了蘋果」

b. *Ich gab dem Kind den Apfel.* 「我給了孩子蘋果」

I.NOM gave the.DAT child the.ACC apple

(53) *I gave a book to John.*

(54) 堯讓天下_T於許由_R。(莊子·逍遙遊)

(55) 我把錢_T到他_R。(黃曉雪、賀學貴 2006)

(56) $\eta a^{33} \text{ thu}^{31} z\dot{1}^{33} \text{ po}^{33} \text{ ka}^{33} \text{ tsh}\dot{1}^{33} \text{ b}\dot{1}^{44}$ (戴慶廈、傅愛蘭 2006)

我 書 本(與助)他 給 「我給他一本書」

(57) *The child presented her with flowers.*

(58) 堯以天下_T讓許由_R。(莊子·讓王)

(59) a. *Ha tuge' i kannastra.* 「他織了一個籃子。」(Comrie 2007)

he.ERG weave ABS basket

b. *Ha na'i i patgon ni leche.* 「他給孩子牛奶。」

he.ERG give ABS child OBL milk

(60) *Er lehrt die Schüler die deutsche Sprache.* 「他教學生德語。」

he.NOM teach the pupils.ACC the German language.ACC

(52a) 是德語的單及物句，其中單及物動詞「*aß*」所帶賓語用了賓格冠詞「*den*」；雙及物句(52b)裡的客體「*Apfel*」也用了賓格冠詞，但與事「*Kind*」用的卻是與格冠詞「*dem*」，因此(52b)的編碼特徵是「 $T=P \neq R$ 」，它不是雙賓

結構而是間接賓語式，這種格式在以往的文獻中常被稱作「與格結構、與格式」。(53) - (56) 分別是英語、上古漢語、湖北鄂州話（江淮官話）和彝語的間接賓語式（在漢語裡常被稱作介賓補語式），其特點也是「 $T=P \neq R$ 」，與事 R 帶上了與格介詞或助詞，而客體 T 的編碼方式與單及物結構裡的受事 P 相同。戴慶廈、傅愛蘭（2006）注意到，「藏語、普米語、彝語由於有專門的與格助詞，便沒有嚴格意義上的給予類動詞的雙賓式」，由上文的討論可知，這其實也是閩語以外的一大批漢語南方話的情形：在雙賓 B 式產生之前，它們唯一的給予類雙及物表達式就是間接賓語式。例 (57) (58) (59) 分別是英語、上古漢語和 Chamorro 語裡次要賓語式的例子，這個格式也可稱為「主要賓語式 (primary object construction)」，和間接賓語式相反，與事 R 作為主要賓語在該式中地位突顯，客體 T 則較次要。(57) 裡與事「*her*」的編碼屬性和單及物結構裡的受事相同（如「*He loves her*」），而客體「*flowers*」卻特別用一個工具格介詞「*with*」引出。其他兩例也是一樣。中立型配置的句式即雙賓結構，之所以是「中立（中性）型」，主要是因為兩個賓語的編碼屬性相同，如北京話的「給他一本書」、上古漢語的「賜之食」、英語的「*I gave him a book*」，兩個賓語的編碼方式與單及物受事賓語一致，任何一個都不用某個特別形式（如介詞）引出或標識，在使用格標記的語言裡，其格屬性也是一致的，如例 (60) 的德語句子所示，其中與事和客體用的都是賓格形式，即「 $T=R=P$ 」，這和 (52b) 明顯不同。

雙及物動詞分類方面，同一語言裡不同的動詞及不同語言中意思相當的動詞，能進入的雙及物結構都有可能不同，故動詞的分類亦可從配置類型的角度作出。例如英語動詞「*give*」可用於雙賓結構和間接賓語式，卻不能進入次要賓語式（「**I gave him with a book*」）；而動詞「*present*」除了如例 (7) 所示能進入次要賓語式外，還能進入雙賓結構（「*He presented me a medal*」）和間接賓語式（「*He presented the medal to me*」）。德語動詞「給 (*geben*)」只能用於間接賓語式，不能用於雙賓結構，而動詞「教 (*lehren*)」卻能進入雙賓，如 (52b) (60) 所示。上古漢語的動詞「讓」可用於間接賓語式和次要賓語式，如 (54) (58) 是同一事件在《莊子》裡的兩種表達法；「賜」可用於雙賓結構（如「哀公賜之桃與黍」）和次要賓語式（如「盡以其寶賜左右」），卻不能用於間接賓語式（「**賜寶於某某*」），前面提到的「與」與之同類；而動詞「獻」卻只能進入間接賓語式（如「獻馬於季孫」），不能進入其他兩類結構（有關上古漢語雙及物動詞的差異，詳見 Phua 2005、2008；時兵 2007）。

語言分類方面，若某一語言的雙及物結構僅用某一配置類型 X ，則該語言為「 X 配置型」語言；若使用兩種以上配置類型，則為「混合型」語言，詳下。

4.2 世界語言及上古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配置格局

本小節在討論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配置類型及其分佈之前，先簡略介紹世界語言裡的情形以作鋪墊；由於學界時有現代南方話雙賓 B 式繼承自古漢語的看法，亦需先就上古漢語的情況作一番交代。

無論在世界語言還是在漢語方言裡，雙賓結構都是有標記、受制約的句式，是雙及物結構裡的「少數派」，而間接賓語式則最為普遍（劉丹青 2001a）。Heine & König（2008）考察了 315 個語言裡的 398 種雙及物結構（這是因為不少語言使用兩個或更多雙及物格式），發現雙賓式僅佔所有格式的 34.4%，最多的是間接賓語式，佔 54%⁵⁹，其餘則是次要賓語式（佔 5.3%）和領屬式（佔 1.3%）。

鑒於雙及物結構中「給予類」為最基本的類型，下面僅聚焦於該類雙及物結構的配置格局。Haspelmath（2005）抽樣調查了 378 個語言裡由「V_給」構成的給予類雙及物結構，從前述「語言分類」的角度統計了其分佈格局，即「間接賓語型」語言有 189 個，佔 50%；「雙賓結構型」語言有 84 個，佔 22%；「次要賓語型」語言有 66 個，佔 17.4%；「混合型」語言有 39 個，佔 10.3%。這一統計結果和 Heine & König（2008）的數據相當接近：間接賓語式是數量上佔絕對優勢的格式，而雙賓結構相對較少。

類型學界通常視漢語方言為一組同源語言（the Sinitic languages），因此在以往的大規模比較研究中，漢語組的取樣往往不只官話一種，還包括其他方言如粵語和客家話（Dryer 2003）、粵語和昆明話（Haspelmath 2005）等。即便如此，漢語組仍是取樣不足，而且由於資料的局限性，對漢語的分析和歸類未必反映實情。以 Haspelmath（2005）對含「V_給」的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分類為例，作者將現代漢語共同語歸入「混合型」，粵語和昆明話都是「雙賓結構型」。現代漢語共同語有兼容南北的屬性，對方言學者而言不如換為更能代表北方漢語口語的「老北京話」（較少受到共同語影響的北京話）。這樣一來，漢語組三個點的給予類雙及物結構配置類型無一符合 Haspelmath（2005）的分類。老北京話不是「混合型」而是「雙賓結構型」（僅用雙賓 A 式，不用間接賓語式），昆明話不是「雙賓結構型」而是「混合型」（兼用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粵語既非「雙賓結構

⁵⁹ 該文作者將「寄本書給他」這類格式單立為「連動式」，佔 5%，而間接賓語式佔 49%；但 Margetts & Austin（2007）發現世界語言裡的雙及物連動式也分為「R-型」和「T-型」，故我們採納 Malchukov et al（2007）的意見，不將連動式單立出來。由於漢語方言的連動式均為「R-型」，世界語言裡也以此為常，我們將其歸入間接賓語式，故有這一數據。

型」亦非「混合型」，而是「間接賓語型」（僅用間接賓語式，其雙賓 B 式實為間接賓語式的變體）。由此可見，漢語方言裡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配置類型必須在更嚴格的條件下重新審視，這正是本節的主要目的。本小節先看古漢語。

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類型主要有如下幾種⁶⁰：（前面方括弧內為其配置類型，其後為劉丹青 2001a 所用術語）

- (61) [雙賓式] 雙賓 A 式：「公賜之_R食_T」（左傳·隱 1）
- (62) [間接賓語式] 雙賓 B 式：「竊馬而獻之_T子常_R」（左傳·定 3）
- (63) [間接賓語式] 介賓補語式：「歸糶_T於晉_R」（國語·卷 9）
- (64) [次要賓語式] 介賓狀語式：「惠王以梁_T與魯陽文子_R」（國語·卷 18）

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表層形式雖然眾多，但大的配置類型僅為上述三種。其中（63）這類介賓補語式裡的客體論元直接作動詞的賓語，而與事論元由介詞引出，即「 $T=P \neq R$ 」，所以該式為間接賓語式。（64）介賓狀語式裡的介賓「以～」其實也可以後置於動詞，如「君賜我以偏衣金玦」（國語·卷 7），介詞引出的是客體論元，而與事論元直接作主要動詞的賓語，即「 $T \neq P=R$ 」，故該式為次要賓語式。（61）裡的雙賓 A 式為真正的雙賓結構，筆者甚至傾向於認為它是上古漢語唯一的雙賓形式。這就需要對（62）稍作討論。表面上看，（62）和現代南方話雙賓 B 式是同一類格式，其實在性質上有很大的差別。當然也有共同點，即其來源都是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也都是通過省略介詞得來的，而且介詞省略的動因也有相通之處，即前文所言之高頻使用導致減損。但除此之外二者截然不同。最主要的差別是：現代方言的雙賓 B 式由間接賓語式發展而來，這是雙及物結構內部發生的演變，與格介詞的脫落雖的確與使用頻率有關，但導致介詞脫落的因素應該是間接賓語式在雙及物事件表達法中的高負荷，而相關介詞的高負荷並非直接因素，證據是目前使用雙賓 B 式的南方話裡權且充任與格標記的方所介詞「過、到、倒、得、勒、了」等，它們在間接賓語式中可以脫落，並不蘊含著它們在與格介賓結構之外的方所介賓結構中也可以脫落。例如武漢話（西南官話）的「倒/得」，在間接賓語式中可以脫落造成「把一本書你」這樣的雙賓 B 式，但在方所短語中卻必須出現，如「擱倒桌子高頭_{放在桌上}」不能說成「*擱桌

⁶⁰ 「上古漢語」在此僅指春秋戰國時期傳世文獻所代表的語言，判斷其配置類型的標準僅為編碼屬性，以與對現代方言的討論取得一致。若將甲骨文以及戰國簡帛文獻的語言包括進來，並同時使用行為屬性標準，問題會複雜得多，時兵（2007）對此有詳細討論，本文不贅。Chappell & Peyraube（2007）對古漢語配置類型有更細的分類，亦可參考。

子高頭」，「睡倒床上在睡在床上」不能說成「*睡床上在」。同時，由於這類方言缺乏固有的給予類雙賓結構（借自標準語的雙賓 A 式不能算數），由介詞脫落導致的雙賓 B 式就有了語法化為真正的雙賓結構的前提和基礎。上古漢語的所謂雙賓 B 式與之不同，它看來更應視為間接賓語式的純變體，而非由間接賓語式變來的雙賓式，一個重要證據就是其構成條件和間接賓語式一致，用例較多的時代和動詞後介詞「於」趨向於脫落的時代一致，而且含「於」的間接賓語式消失之際它也同樣消失，都說明二者實為一體。上古漢語有成熟且為固有形式的雙賓 A 式，給予類雙及物表達法除此之外還有次要賓語式和間接賓語式，且間接賓語式在上古漢語裡的使用頻率遠遠低於雙賓 A 式，故脫落介詞的動因應非來自雙及物表達法本身，介詞脫落之後形成的貌似雙賓 B 式的結構也缺乏語法化為真正的雙賓結構的基礎。間接賓語式裡「於」（含「于」）的脫落，乃是動詞後介賓短語中「於」的脫落這一大趨勢的一部分，這項演變在《左傳》時期已經開始（何樂士 1986），無論「於」引出的是與事還是方所，都有脫落的用例，如方所結構裡脫落的例子「誘子華而殺之 \emptyset 南里」（左傳·宣公 3 年），「晉軍 \emptyset 函陵，秦軍 \emptyset 汜南」（左傳·僖公 30 年），但《左傳》方所標記脫落的用例並不多，與此平行，雙賓 B 式的用例也不多。戰國末期至漢，方所標記「於」脫落的用例大增，雙賓 B 式的用例也平行大增：據時兵（2007）的統計，《左傳》中雙賓 B 式僅有 6 例，而《史記》有 150 餘例。這表明間接賓語式裡「於」的脫落乃是方所結構中「於」趨於脫落的一個連帶現象。「於」的脫落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必要條件應是高頻使用：「於」作為介詞起源較多數其他介詞早，在上古漢語裡的功能負荷極高，其高頻使用是很自然的。至於脫落大量出現在戰國末期及其後，與音韻因素有關（時兵 2007），也與方位詞的興起有關（蔣紹愚 1999）。

由以上討論可知，(62) 代表的格式與現代南方話的雙賓 B 式並不能等量齊觀。二者還有另一差別。上古漢語的雙賓 B 式排斥給予動詞「與」（它只能進入雙賓 A 式和次要賓語式，故無法通過省略形成雙賓 B 式），這和不少現代南方話恰好相反。在一些南方雙賓 B 式類型的方言點，「V_給」幾乎是唯一能進入該式的動詞。例如 2.5 節提到的廣西玉林粵語、一部分說話人所說的廣州及香港粵語、海陸客家話都僅能接受以「V_給」為主的一兩個動詞進入雙賓 B 式。在其他能接受更多動詞進入雙賓 B 式的方言裡，「V_給」一定在其中，而且是最典型的一個。由以上討論看，有些論者以為現代方言的雙賓 B 式是直接繼承自上古的雙賓 B 式，應為失察。

4.3 漢語方言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配置類型、分佈及來歷

4.3.1 因題旨的關係，本小節對現代方言雙及物結構的分類僅限於**給予類**。本小節的主要資料來源為目前給予類雙及物結構方言語料最豐富的《漢語方言地圖集》（曹志耘主編 2008），其語法卷圖 96 囊括了 930 個方言點裡對應於北京話「給我一支筆」的 14 種不同說法。有些說法裡有兩個不同形的「給」，即「給_a」「給_b」，其中主要動詞「給」的漢字詞形可由詞彙卷圖 151 查出，另一形式則根據其他已發表資料。這 14 種說法只是表層結構形式的代號，其結構性質的判斷有賴於其他資料。有些說法並無與本文題旨有關的類型學意義或其表層形式實為某一配置類型的變體，均歸入 (70)「其他」類。由於《地圖集》調查的是以「V_給」作主要動詞者，而不少方言有避免「V_給」與與事介詞同音的傾向（主要動詞換為「送」之類就無問題），因此有些形式框架不一定反映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全貌，仍需參照其他資料補足。此外，《地圖集》有「一點一說」（即一個方言點僅有某一種說法），也有「一點多說」的情況，其「一點一說」者並非完全排斥其他說法，而是較基本、較土的說法是被收錄的那一種。⁶¹ 以下將《地圖集》所錄的 14 種說法歸入六組：（方括弧內為筆者對其配置類型的判斷，其後為劉丹青 2001a 所用術語，楷體字為《地圖集》圖目）

- (65) [雙賓結構] 雙賓 A 式：給我一支筆
- (66) [間接賓語式/雙賓結構] 雙賓 B 式：給一支筆我
- (67) [間接賓語式] 介賓補語式：給_a一支筆給_b我、給一支筆給我
- (68) [間接賓語式] 介賓狀語式：給_a我給_b一支筆
- (69) [間接賓語式] 介賓狀語式：給我給一支筆
- (70) [其他] 我哈給一支筆、我筆給一支、筆給我一支、一支筆給我、筆一支給我、筆給一支我、筆給_a一支給_b我、筆給一支給我

現將分組的依據及各類型的分佈格局一一說明如下。

一、(65) 裡的雙賓 A 式，《地圖集》標明的是僅用該式表達「給我一支筆」意思的方言而忽略不計兼用該式者（見腳註 61），故該式的實際分佈範圍應較《地圖集》所顯示者為大。但《地圖集》的這一抉擇是明智的，作為一種第二位

⁶¹ 據《地圖集》圖 96 圖例：「『給』、『我』、『一支筆』是代號」，不是實際用詞。「當句子裡有兩個動詞性成分時，如果相同都寫作『給』，如果不同則分別寫作『給_a』、『給_b』。」大部分方言單用 13 種說法裡的某一種，少數則兼用兩種。但圖例說「一點多說裡的『給我一支筆』及其相當的一說均忽略不計。」換言之，可能有不少方言也能用類似共同語的形式，作者不計之為「兼用」。

的兼用形式，雙賓 A 式並無類型學意義：一來它是共同語的強勢形式，隨時有可能侵入某個本不用該式的方言；二來它比雙賓 B 式更契合「重成分後置傾向」，故即使是粵語這樣的雙賓 B 型方言，當與事賓語長度太大時亦有轉用雙賓 A 式的可能（見劉丹青 2001a）。相比之下，「僅用雙賓 A 式」則有明顯的類型學意義：除西北地區的官話之外，《地圖集》上所有北方話方言點均屬此類。南方話地區，在西部較密集地分佈於鄂川滇黔四省的西南官話，以及湘西、湘西南川黔邊界地區的西南官話和土話；東部則有兩個密集分佈的區域：一是安徽境內淮南、合肥、舒城、桐城、安慶、銅陵幾個江淮官話點，與之相鄰的安徽、浙江徽語的大多數點，以及浙江杭州灣以南的沿海吳語；二是福建、台灣兩省絕大多數的閩方言點。必須說明的是，《地圖集》裡這些「一點一說」的雙賓 A 型方言中的南方官話和東南方言點也是兼用間接賓語式的，《地圖集》反映的應是這些方言裡雙賓 A 式更常用的事實。略舉數例：

- (71) 渠畀我一個桃。(黟縣(徽語)：平田昌司主編 1998)
- (72) 渠畀一本書畀我。黟縣(徽語)：(平田昌司主編 1998)
- (73) 依爸乞我蜀把筆爸爸給我一支筆。福州(閩語)：(陳澤平 1997)
- (74) 伊送我幾落本冊他送我好幾本書。泉州(閩語)：(李如龍 1997)

「給我一支筆」用雙賓 A 式「一點一說」的南方話的分佈非常耐人尋味。在西南地區的分佈不難理解，它們大多是官話方言。東部安徽境內的幾個江淮官話點其實是與皖北和河南的一大批僅用雙賓 A 式中原官話信埠片方言連成一片的，也與徽語區相連，況且徽語從特徵上看大致可視為吳語和官話之間的一種方言，這也不難理解。在浙江吳語裡，僅用 A 式（或其變式「筆給我一支」型）的方言均位於餘杭、杭州以南，整齊地分佈在相鄰的兩小片地區：一、同屬南宋臨安府的餘杭、臨安、富陽和杭州，二、杭州灣以南寧紹平原沿海地區，均屬南宋紹興府（越州）和慶元府（明州），包括慈溪、餘姚、舟山、鎮海、奉化、寧波、寧海。但這兩個地區以外的吳語（如其北面的蘇滬吳語、南面的處衢溫台吳語）都是以用雙賓 B 式為常（少數點僅用其前身介賓補語式）。宋靖康之亂以後南遷的北方移民的遷入地約有一半是兩浙地區，浙江西路接受移民最多的自然是臨安府，以致杭州變成幾近吳語裡的官話方言島；浙江東路各州府中最多北人遷入的是杭州灣南面以今紹興為中心的紹興府和以今寧波為中心的慶元府（吳松弟

1993)。僅用雙賓 A 式的吳語正好分佈在這三府，很難說與這段歷史無關。⁶² 換言之，南方話裡上述例外分佈都可以找到其中的「官話因素」，但如前所述，較難設想閩語的格局是官話影響所致。

二、劉丹青（2001a）稱作雙賓 B 式的（66）我們標為 [間接賓語式/雙賓結構]，這是因為其結構屬性可能處於間接賓語式和真正的雙賓式之間，理由詳見 4.4 節。《地圖集》上雙賓 B 式「一點一說」的方言比較密集地分佈在以下區域：

（1）江浙兩省大部，最北部起自江淮官話泰如片多數點（東台、如東、如皋、泰興等），江蘇吳語幾乎所有方言點，浙江中南部多數吳方言點；（2）皖西南、鄂東南絕大多數贛語點，贛東北少數贛語點，湖北東部的西南官話和江淮官話點，湖南東北部的西南官話和湘方言點，這些方言彼此相連，形成一個區域。

（3）江西中部餘干以東、以南的贛方言點（主要是鷹弋片方言如餘干、弋陽、橫峰、鷹潭、餘江、資溪等），至上饒、玉山一帶的吳方言，並與浙江境內衢江、龍游、金華等吳語點連成一片。餘干以南還有一批兼用雙賓 B 式和介賓補語式（以前者為主）的撫廣片贛方言點，如撫州、崇仁、宜黃、樂安等。（4）贛南客家話（如安遠、定南）延伸至粵北的連平、和平、龍川等粵中片客家話。有意思的是它不包括粵台片，即本文所說的嘉應客家話，在《地圖集》上它們都標作「給一本書給我」型（實際形式應是「分一本書分我」）。其他資料顯示粵台片不少點如梅縣、大埔等都可用雙賓 B 式，故《地圖集》的資料可解讀為粵台片客家話最常用的格式是介賓補語式。（4）往南至廣東省粵語絕大多數粵方言點，廣西絕大多數粵語、平話、西南官話方言點，以及雷州半島和海南島的閩語，這些方言連在一起形成一個無間斷的區域。

上述地區內部或其週邊也都分佈有間接賓語式「一點一說」的方言以及雙賓 B 式和間接賓語式（及其變式）「一點多說」的方言。即使是《地圖集》標為雙賓 B 式「一點一說」的南方方言，由其他資料來源可知，它們至少也用間接賓語式，只不過前者是首選。例如在江淮官話泰如片雙賓 B 式「一點一說」的分佈區域內，南通話卻是間接賓語式「一點一說」者。下例引自鮑明煒、王均主編（2002），作者指出如皋、海門話裡的與事標記「喊/把、撥」都是可由可無的（例 75），按本文的術語，與事標記出現者為間接賓語式，否則為雙賓 B 式。南通話的「喊/把」一般是出現的：

⁶² 劉丹青（2001b）指出吳語有強烈的受事前置次話題化的傾向，甚至已出現 SOV 型的萌芽，但未言及這一演變的原因。筆者以為，北方移民自建炎以來以超乎尋常的規模涌入浙江北部地區（不限於杭州），或是相關的促動因素。吳語裡 SOV 傾向最強烈的正是寧紹平原的沿海吳語，這一地區亦有不少不見於蘇滬吳語及浙江內陸吳語的北方話語法詞彙特徵。限於篇幅，這個問題將另文詳述。

- (75) a. 如皋（江淮官話）：借兩塊錢（喊/把）我。
b. 海門（江淮官話）：借兩塊洋錢（撥）我。
(76) 南通（江淮官話）：借兩塊錢（喊/把）我。

三、(67) 代表的配置類型即《地圖集》標為「給_a一支筆給_b我、給一支筆給我」者。筆者判斷第一個「給」（無論它與第二個「給」是否同形）是主要動詞，第二個是與事介詞，其結構類型是介賓補語式或曰間接賓語式。「給_a一支筆給_b我」的實際用例應如江西安義話「拿一支筆到我」，「給一支筆給我」則如梅州客家話「分本書分佢」。《地圖集》上圖目標有「給_a一支筆給_b我、給一支筆給我」的方言，無論是單用還是兼用者，基本上位於長江以南。即使是江北的方言，除了河南信陽話（鄰近湖北的中原官話）一個點之外，也均為南方官話：緯度最北者是江蘇漣水、泗洪、寶應（江淮官話），江北的其他點還包括湖北、四川的西南官話。如前所述，使用這一格式的方言與(66)裡使用雙賓B式的方言在地理分佈和方言區劃上大都是混在一起的。比較屬於此類的江西安義贛語，它僅用「給_a一支筆給_b我」格式（即「拿一本書到我」），但鄰近的不少贛方言除這種格式外亦可用雙賓B式，如南昌話「送一本書到渠～送一本書渠」，都昌話「送一本書到渠儂～送一本書渠儂」。與此相對，圖上的北方話地區基本上是雙賓A式。

四、(68) 指的是《地圖集》圖目標為「給_a我給_b一支筆」的形式，筆者根據其他資料判斷第二個「給」是主要動詞，其結構類型為介賓狀語式。由於狀語介賓裡的賓語是與事（接受者）論元，這種格式的配置類型仍是間接賓語式，儘管句法結構不同於(67)。這是漢語方言裡罕見的一種雙及物格式，需多作一些辨析。先看例句：

- (77) 湖南常德（西南官話）：跟他給/把錢_{給他錢}。（易亞新 2007）
(78) 湖南桂陽（湘南土話）：搭渠彎滴錢_{給他一點錢}。（鄧永紅 2007）

湖南常德北面與湖北接壤，西面距川黔不遠，東、南面緊靠長益片湘語，其「V給」和雙及物結構都帶有混合的性質。據易亞新（2007），常德話有「把、給」兩個可充任主要動詞的「V給」如「跟我把個面子_{給我點兒面子}」可換說為「跟我給個面子_{給我點兒面子}」。據鄭慶君（1999），常德話給予類雙及物表達法可用雙賓B式，例見2.5節表4。但根據易亞新（2007）的記錄，常德話對應於「給他錢」的說法用的

不是介賓補語式，而是(77)這種無法從中產生出雙賓B式的介賓狀語式，由此我們可以判斷其雙賓B式應來自附近的鄂西方言或湘語。換言之，(77)這種介賓狀語式應是常德話給予類雙及物表達法的基本形式，這是一種極為特別的介賓狀語式。漢語各變體裡所謂的「介賓狀語式」有三種不同性質。

第一，上文例(64)「惠王以梁_T與魯陽文子_R」這種介賓狀語式裡介詞引出的是客體論元，而主要動詞「與」直接帶與事賓語，故其配置類型屬於次要賓語式。次要賓語式屬於本文討論的雙及物結構範圍。現代方言裡表「處置給」義的處置式(「把那本書給他了」)即為次要賓語式。但由於處置式表達的主要不是雙及物事件，其在方言裡的表現應另外探討，故本文對現代方言雙及物結構的討論與分類不包含這種配置類型。

第二，朱德熙(1979)在討論北京話含「給」的句式時，將給予義的「給」記為「給_v」，服務義的「給」記為「給_p」；「買點水果給病人、送一本書給他」稱為S₂，「給他買一本書」稱為S₃。朱德熙所說的S₂本文都籠統地歸入間接賓語式(見2.2.1小節的解釋)，其中「送一本書給他」一類(即給予義動詞帶客體賓語者)為介賓補語式，「買點水果給病人」為連動式；S₃即本文所說的介賓狀語式。但「給他買了一本書」這種S₃格式在北京話裡的性質不同於常德話以及下文要談到的西北方言，它不屬於本文界定的雙及物結構，因為該式的介賓結構位於主要動詞前，其中介詞「給」引出的是受益者論元而非與事(接受者)論元，而本文討論的雙及物結構必須含有接受者論元。劉丹青(2001a)從跨方言比較的角度論證了該位置實為受益者位置，其實北京話的內部證據也支持這一判斷，亦即朱德熙(1979)指出的一項規律，即取得義、製作義動詞可進入含「給_v」的S₃，給予類動詞反而不可以，如「*給他還了一本書」這種以給予類動詞作主要動詞的句子在將「他」理解為接受者的時候不能成立，只有在將「他」理解為受益者(這時的「給」已非「給_v」而是「給_p」)時才能成立。換言之，接受者論元僅能出現在主要動詞後的位置。儘管朱德熙(1979)指出「我給他買一輛車」有「給予」和「服務」的歧義，但這種歧義說明不是北京話主要動詞前的介賓結構「給他」既可引出接受者論元也可引出受益者論元，而是受益者這個角色本身可有兩種情況，一是因接受而受益，一是因服務而受益。在前一種情況裡相關的角色仍是受益者而非接受者。用劉丹青(2001a)的話來說，「與事(接受者)是由受益者的意義經過語用推理而獲得的」，亦即沈家煊(1999)所說，這種句式「整體意義是『對某受惠目標發生某動作』，至於動作的參與者是否是事物轉移的終點，句式本身並沒有規定」。鑒於「接受」一定蘊含了「受益」(或「受損」)，接受者、受益者句法位置的判斷只能看哪個位置能提供排他性的理解。顯

然，排他性的「不是接受者的受益者」只能出現在主要動詞前（如「給他還了一本書、給他賣了一本書」能成立時「他」只能是受益者，不能是接受者），不能出現在主要動詞後（如「還了一本書給他、賣了一本書給他」的「他」不可能不是接受者）。也就是說，接受者（而非受益者）可排他地進入主要動詞之後的位置，受益者（而非接受者）可排他地進入主要動詞之前的位置。這是動詞前後兩種句法位置的明確分工，即使有歧解，亦非句法因素所致。因此本文不將北京話等方言裡 S_3 這類介賓狀語式視為雙及物格式。

第三，常德話例（77）這種格式雖也是介賓狀語式，卻與北京話的 S_3 有著本質的不同：在北京話裡不能進入 S_3 的給予義動詞，在常德話裡卻可以進入與 S_3 表層形式相同的介賓狀語式。（77）正是「 V 給」進入該式的例子，此外一般的給予類動詞也能進入，如「跟他賞點兒面子_{賞他一點兒面子}」、「跟老師送點兒禮物_{送老師一點兒禮物}」。顯然，這些例句裡主要動詞前的介賓結構引出的正是接受者（與事）論元，因此這類格式屬於與本文題旨相關的雙及物格式。上文說這一格式在漢語方言裡罕見，是因為它有悖於古今南北漢語各變體一般都遵循一條「泛漢語」的規律，即「終點」成分只能後置於動詞，如表位移終點的成分以及動結式的補語（即性狀變化的終點）等。前一段談到的規律，即類似與事的角色在動詞前佔據的是受益者位置，在後是接受者位置，正是上述「泛漢語」規律的一種反映，因為接受者也是一種終點。因此，常德話將接受者這種終點成分前置於動詞，用「跟他給/把錢」來表達「給他錢」的意思，這不像漢語裡正常的表達法，卻接近受到北方 SOV 型非漢語強烈影響的西北方言。筆者以為，這一奇特格式應是語言接觸的產物，具體而言有兩種可能，一是與不同語序類型的語言間的接觸有關，二是與不同雙及物類型的方言間的互動有關，這兩種可能都有事實的依據。先看第一種可能。湖南境內的土家語分佈在永順、龍山、古丈、保靖、瀘溪等地（葉德書 1995），其使用在不斷地縮減。據李啟群（2004），湘西州 101.2 萬土家人中僅有 16 萬人仍在用土家語，即目前多數土家人已轉用當地漢語方言。土家語是 SOV 型的藏緬語，如此規模的語言轉用很難不在當地方言裡留下 SOV 型的痕跡。李啟群（2004）指出，「在湘西州漢語方言中，SOV 語序的句子是大量而普遍存在的」，如永順話「他米篩起在了_{他快篩完來了}」，龍山話「他媽沒有，爹有_{他沒有母親有父親}」。土家語的雙及物結構形式是「 $S+O_R+O_I+V$ 」，如「叔叔-我-衣服一件-給」（葉德書 1995）。當地的西南官話原本使用的是介賓補語式如「給錢跟他」，兩種類型在融合過程中若各讓一步，就可造成（77）的句式，即含與事賓語的介詞結構按土家語的說法前移，而客體賓語保留在主要動詞後，即為「跟他給錢」。《地圖集》圖 096 顯示，和常德一樣使用這種介賓狀語式的湖南方言點還有一

些，其中沅陵、辰溪、古丈等都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境內。常德地區西鄰湘西州，北臨湖北五峰、長陽兩個土族自治縣，故土家語影響的因素不易排除。第二種可能，即兩類漢語方言的碰撞，也能解釋常德話這一特異格式的形成。常德位於「黔川咽喉、湘西門戶」，明清時期的常德府在「江西填湖廣」和「湖廣填四川」的移民運動中都是一個重要的樞紐，因此「V_給」用「給」的雙賓 A 型方言和「V_給」曾消失的間接賓語型方言在該地曾有過密切交融。常德的地理位置正好位於用「給」和用「把」的兩類方言之間，常德話的給予動詞也兼用「把、給」。2.4.2 小節談到川黔方言「給、跟」相混的現象，常德也處於同一區域內。其介詞「跟」和川黔方言一樣，可在主要動詞後引出接受者論元，如「把鑰匙交跟他_{交給他}」、「機會讓跟人家_{讓給人家}」，顯然這裡的「跟」應是有「給」的方言裡介詞「給」的用法。常德話「跟」的其他用法和其他方言裡的「跟」並無二致，在主要動詞前可引出伴隨者（「跟你一路去」）、動作方向（「跟他解釋嗟半天」）、受益者（「跟你把錢存起」），這些應是「跟」原有的用法。假定「V_給」曾消失的方言為常德話帶來受事型「V_給」特徵，則其「V_給」必須直接帶受事（客體）賓語，而與事論元則需用介詞引出。其後有「給」和無「給」的方言間的碰撞、融合導致「跟」在主要動詞後新增了接受者標記（原本應是「給」）的用法（即「交跟你」一類），但介詞「跟」原本只能用在主要動詞前，在這一壓力下接受者標記「跟」就移到了主要動詞前，形成「跟你給錢」這樣的介賓狀語式。由於動詞前的「跟」本有引出受益者的用法，因此「跟你給錢」有歧義（比較北京話沒有歧義的「給他還了一本書」）：「等下兒跟你給錢，捅好，不掉噠_{待會兒給你錢，收好，別丟了}」，在此「跟」引出接受者；「我跟你把錢給噠，你就不給噠_{我替你把錢交了，你就不用交了}」，在此「跟」引出受益者。

(80) 裡湖南桂陽土話的「搭渠彎滴錢_{給他一點錢}」也是同樣的介賓狀語式。由於湘南土話同樣有著複雜的語言接觸的背景，該格式的成因應與常德話相似。據鄧永紅（2007），桂陽（六合）話有兩種「V_給」，一是「彎 [uã]」，一是「彎志 [uã tsɿ]」。「彎」可帶受事賓語（如例 80），也可帶與事賓語（如「我咯物件彎你_{我的東西給你}」）；「彎志」後面只能跟與事（如「我咯物件彎志你」），不能跟受事。顯然，「彎~彎志」平行於本文一再提及的長江中下游方言裡「把~把得」、「拿~拿到」、「撥~撥勒」的情形，故筆者判斷「彎」應是一個來自持拿義動詞的「V_給」，它本為受事型「V_給」，但已能帶與事賓語，故已發展為源於受事型的中立型「V_給」。這一推測可得到鄰近方言裡相關證據的支持。湘南嘉禾（廣發）土話有一個陰平調的「安」可用作「V_給」。它可以和方所介詞「過」結合構成複合形式「安過」引出與事賓語，如「安過你_{給你}」，也可用於給予類雙賓式如「安你

錢_{給你錢}」，同時可用作工具語標記如「安_{用刀}切菜」，作主要動詞時它有「放置」的意思，如「桌頭安起一碗水_{桌上放著一碗水}」（盧小群 2004b），顯然它來自持拿義動詞，且應與桂陽話的「鸞」同源。桂陽話的「志」除了可用在「鸞」後外，還能用在其他動詞後引出接受者，如「借志渠_{借給他}」、「話志你聽_{說給你聽}」、「賣志你_{賣給你}」，但沒有和動詞分開的例子。比較前文例（9）武漢話見於老派卻不見於新派的「把書得你」和老派新派都可接受的「書把得你」，由此可知這個「志」原應為一個獨立的與事介詞，但在今天的新派桂陽話裡已成為一個附綴化（cliticized）的與事標記，類似情形亦見於湖南婁底話和漣源話（湘語），它對應於桂陽話「鸞～鸞志」的形式是「拿～拿賜」，其中的「賜」應與桂陽的「志」同源。

例（78）裡的「搭 [ta]」是一個介詞，應來自「捎帶」義的動詞「搭 [ta]」。由於桂陽話入聲已混入陰平，筆者以為這個「搭」與不少南方話（如北部吳語）裡讀作入聲、兼用作「捎帶、搭配」義動詞及由之而來的伴隨介詞「搭」同源。與其他南方話的「搭」一樣，桂陽話的介詞「搭」在主要動詞前可引出伴隨者（如「搭_跟李四結婚」）、受益者（如「搭_替我倒杯茶」）等角色，但其用法有一個其他方言「搭」所未見者，即在動詞後引出接受者論元，如「拿本書搭你_{拿本書給你}」、「還搭你_{還給你}」。至此，例（78）「搭渠鸞滴錢_{給他一點錢}」這種介賓狀語式的形成機制就非常清楚了。桂陽話根本就不用「給」，且其伴隨介詞不用「跟」而用「搭」，因此不會出現見於常德及川黔各地方言的「給、跟」相混現象。但區域內「給、跟」相混的大環境可使得桂陽話的伴隨介詞「搭」比照「跟」而產生了在主要動詞後引出接受者論元的用法，並和常德等地方言一樣，將這種用法延展到主要動詞前。

《地圖集》上標為「給_a我給_b一支筆」一點一說的方言點均在湖南境內，最北起至常德地區的桃源，往南包括沅陵、辰溪、中方、洞口、武岡、隆回、古丈。古丈在《地圖集》上標的是「給我給一支筆」，本文就其性質歸入本類而非下面要討論的（69）。標為非「一點一說」的方言有湖南桂陽，它還兼用介賓補語式「給_a一支筆給_b我」，此外湖北石首、湖南安鄉話還兼用雙賓 B 式「給一支筆我」。由其他資料看，這些方言中標作「一點一說」者並非僅有這「一說」，有些方言所使用的其他格式還相當豐富，如隆回（參見丁加勇 2006），但《地圖集》的資料至少顯示了這一特殊格式的分佈趨勢，即由兩湖邊界地區至湖南西部、西南部，恰好是湘語與鄂川黔及湖南內部西南官話的交界地區。因此，上文提出的這一特殊格式兩種可能的成因都可得到其地理分佈格局的支持。由第一種可能看，儘管最南端的湘南土話離土家語分佈地區較遠，但湖北石首、湖南安鄉

都鄰近湘鄂兩省的土家族自治州縣，由湘西州往南依次是中方、洞口、隆回、武岡，其分佈都是連續的，因此不排除這一格式是由土家族聚居區向南擴散的結果。由第二種可能看，湘西北和湘西南的北面和西面都是用「給」的雙賓 A 型地區（鄂西、川黔的西南官話），其東面則是不用「給」的間接賓語型地區（湘語、贛語）。到底哪一種解釋更有道理，則有待進一步的調查研究。

五、(69) 指的是《地圖集》圖目標為「給我給一支筆」的方言點（湖南古丈除外）。由其他資料看，這裡相同的兩個「給」的實際形式即「給」，其中第二個「給」是主要動詞，因此其結構類型與(68)一樣是雙及物結構中間接賓語式裡的介賓狀語式。本文將其單獨歸為一類，是考慮到其成因比(68)明確得多。

據《地圖集》，該類型的分佈僅限於甘肅、寧夏兩省的蘭銀官話和中原官話，以前者為主。包括《地圖集》所錄臨夏之外的所有甘肅境內方言點，由最西北的瓜州、嘉峪關至蘭州，到東北角的環縣、西峰、華亭以及東南角的秦安、西和；寧夏境內僅三個點，即中衛、海原、隆德，均位於甘肅邊界。看來這一格式的分佈最密集的地區是甘肅。不過由其他資料看，甘肅、寧夏以外的西北地區也有不少僅用或兼用這類形式的方言。橋本萬太郎（1983）早已指出這一格式是北方漢語阿爾泰化的結果，劉丹青（2001a）也認為「蘭銀官話傾向於把間接賓語作為間接格放在給予義動詞前用介詞引出，以介賓狀語式代替其他方言中的介賓補語式。這與蘭銀方言受阿勒泰語言或藏緬語言影響產生 SOV 傾向（動詞居末傾向）有關」。比較甘肅境內的兩種突厥語和蘭州話裡的下列例句（分別取自陳宗振、雷選春 1985、林蓮雲 1985、公望 1986）：

- (79) 西部裕固語：anaŋ joɣurtdə səŋnəya berəp dro. 我母親把酸奶給妹妹了
我母親 把酸奶 給妹妹 給了 是
- (80) 撒拉語：mi (niyi) aba-m heli-nə ini-m-ə ver-dzi. 我父親把錢給了我弟弟
我的 父親 錢 弟弟 給
- (81) 蘭州話：那_他（把）書給_{介詞}我給_{動詞}了。

SOV 型的阿爾泰語雙及物結構裡的兩個賓語都前置於動詞，客體賓語和與事賓語的相對語序及所帶格標的情形在不同語族語言之間有一定差異。就甘肅境內的突厥語族語言看，其配置類型是間接賓語式，即客體賓語帶賓格標記，也可不帶，表現於受事賓語相同，而與事賓語一般帶與格（向格）標記。由上例看，其語序是客體賓語先於與事賓語，或說是與事賓語緊鄰動詞。顯然，蘭州話的(81)可視為套用(79-80)形式的結果，其客體賓語可由「把」引出，「把」也可不出現

(類似突厥語裡的賓格標記)，與事賓語由介詞「給」引出(類似突厥語的與格標記)，置於主要動詞「給」之前的位置。蘭州話上述形式在西北的使用其實較為普遍，即客體賓語經常以處置介詞賓語或話題的形式前置於動詞。《地圖集》將所有相關方言都標為「給我給一支筆」一點一說，顯示的只是客體賓語後置格式的使用頻率應是更高。

蘭銀官話之外，西北地區與 SOV 型語言有密切接觸關係的其他一些方言裡也有類似的情形。如新疆北疆方言的「幾塊錢給他不給不給他這幾塊錢」(李志忠 2005)，其中受「不」否定的「給」是主要動詞，前置的介賓結構「給他」引出與事，客體論元亦居前，其格局與突厥語一致。根據周磊(2002)，烏魯木齊話對應於北京話雙賓 A 式「我給了他五十塊錢」的說法也必須是這種介賓狀語式「我給他給咧五十塊錢」。陝西關中方言的給予類雙及物結構格局則介乎蘭銀官話和一般的北方話之間，如戶縣話有與後者一樣的格式，如「把一個筆送給你咧～送你一個筆」的交替，但也有「給我給咧一碗水喝給了我一碗水喝」、「他給我送過一個筆他送過我一支筆」這種與事角色前置的格式(孫立新 2007)。

六、(70)裡的八種說法都是(65)-(69)這五種格式的變式，並無獨立的分類價值。以下分四組來討論。(一)、「我哈給一支筆」見於青海門源、湟源，也是上文討論過的 SOV 型非漢語影響的結果。這個格式的實質其實和(69)並無區別。北方非漢語裡動詞前為與事賓語賦元的與格標記在轉說成漢語的時候，可以按功能折合為介詞「給」，造成(69)「給我給一支筆」，也可以不折合，直接按表層形式說成一個又像後置詞又像語氣詞的「哈」(可能來自 [ka] 之類後置成分)，即造成「我哈給一支筆」這種西北漢語特有的格式。「我筆給一支」在《地圖集》上僅見於青海的同仁。青海話「我哈給一支筆」這類格式中的「哈」可用可不用，不出現時，將客體賓語的中心語前置於動詞，則造成「我筆給一支」。(二)、「筆給我一支、一支筆給我、筆一支給我」均為雙賓 A 式的話題化變式。其中「筆給我一支」即從「給我一支筆」裡將客體賓語的中心語「筆」作為話題提前造成的。在《地圖集》上它僅見於浙江慈溪和福建漳平。慈溪話乃是杭州灣以南一小群主要使用雙賓 A 式的方言中的一個，見前文的討論。漳平話和其他閩南話一樣是使用雙賓 A 式的方言，實際上其他閩南話和漳平話更多地使用雙賓 A 式的話題化變式而非原式。這是因為吳語(尤其是浙江吳語)和閩語是「次話題顯著」型方言，傾向於將主要動詞後的賓語成分提前作次話題(劉丹青 2001b)。「一支筆給我」是將雙賓 A 式裡「一支筆」整個前置而來的話題化變式。在安徽的徽語裡見於祁門。在浙江吳語裡見於餘姚、分水(舊)和桐廬，其中餘姚亦屬於上文提到的杭州灣以南的一群，使用雙賓 A 式或其變體並不奇怪，

分水、桐廬的情形和附近的其他吳語點不同，這兩個方言點西面是安徽的績歙片徽語，南面是浙江的嚴州片徽語，而徽語全是使用雙賓 A 式的，因此分水、桐廬的這一形式應來自徽語。《地圖集》上其他使用「一支筆給我」格式的方言均為閩南話，即台灣的花蓮，福建的安溪，廣東潮汕地區的揭東、澄海、南澳、汕頭、潮陽、普寧、惠來、海豐、陸豐。「筆一支給我」是雙賓 A 式「給我一支筆」的特殊話題化變式，其中客體論元二度次話題化（詳見 2.3.4 小節），其分佈僅見於閩語，包括台灣的中縣，福建的德化、仙遊、長泰、漳州，以及廣東的饒平。(三)、「筆給一支我」實為雙賓 B 式「給一支筆我」的話題化變式。《地圖集》上它主要見於浙南，方言點包括三門、臨海、黃岩、永嘉、樂清（甌語）、樂清（台州話）、溫州、瑞安、平陽、泰順（吳）、蒼南（吳）。在福建境內也見於古田和尤溪，見 2.3.2 小節的討論。(四)、「筆給_a一支給_b我」、「筆給一支給我」為介賓補語式「給_a一支筆給_b我」、「給一支筆給我」的話題化變式。前者在《地圖集》上見於浙江浦江、東陽、磐安和福建北部的蒲城（閩）、福安、寧德（閩）、羅源，後者見於福建北部的政和、周寧、建甌、屏南。2.3.2 小節已指出，和其他地區的閩語不同，福建北部地區的閩語有著較強的「間接賓語式發達」的趨勢，原因是其北面、西面「V_給」曾消失的吳方言和客贛方言的影響。

4.3.2 下面根據現代方言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使用情形，從配置類型的角度作進一步的歸併。必須說明的是，這只是因應本文題旨的需要而作的較概括的分類，故有些形式在下述分類裡不計入獨立的類型。首先，「送給他一本書」這類複合詞式從分佈看一般見於雙賓 A 型方言，故暫併入雙賓 A 式而不單列，但這一格式在西北方言裡的使用情況較特殊，容後討論（下文 4.4 節）。表給予義的「廣義處置式」中「把這本書給他」一類理論上可歸入次要賓語式，即與事論元直接作動詞的賓語，故為主要賓語，而客體論元由處置介詞引出，乃次要賓語。這一格式廣泛用於北方話以及已有「V_給」且處置式足夠發達的南方話。「把這本書送給他」一類的廣義處置式，若將「送給」一類形式視為複合詞，則同樣可歸入次要賓語式，但這一格式的來歷應有所不同，在北方話及能使用複合詞式的南方話裡它可視為複合詞式處置化的結果，在僅用介賓補語式的南方話裡它應是介賓補語式處置化的結果。由於方言裡表「處置給」的處置式不能脫離開一般的處置式來討論，它在現代方言雙及物結構配置類型學上並無獨立的地位，故本文暫不討論。此外，各種話題化形式如「這本書送給他」等和廣義處置式一樣也不單獨考慮。因此，以下討論中言及「僅用」、「兼用」時，並不包含上述排除在外的格式。這樣，現代方言可歸入以下五個大類：

- I. 僅用「間接賓語式（介賓狀語式）」的方言：西北地區多數的北方官話點。即以甘肅為中心的甘、寧、青三省的多數方言，陝西關中一帶的中原官話等。
- II. 兼用「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介賓狀語式）」的方言：西北地區以陝西關中方言為核心的官話點。⁶³
- III. 僅用「雙賓 A 式」的方言：(I) (II) 以外北方話的多數。
 - a. 複合詞式發達者：多見於山西、陝西等地方言，如太原話；
 - b. 複合詞式不發達者：北方地區其他方言，如北京話。
- IV. 兼用「雙賓 A 式 + 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的方言：以雲貴川三省的西南官話，徽語，閩語（以及現代漢語共同語）為主。
- V. 僅用「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的方言：
 - a. 僅用介賓補語式，不用雙賓 B 式的方言：以江西為中心、客贛方言為主，而贛語尤多。贛語裡的這類方言散見於江西、湖北、安徽、湖南四省，例如江西的安義，湖北的陽新、通山，安徽的宿松，湖南的安仁等。江西、福建境內的老客話也時有所見，如贛南的瑞金話、閩西的上杭話。亦見於湖南境內與贛語毗鄰的湘方言，如婁底、湘鄉、韶山等；
 - b. 兼用介賓補語式和雙賓 B 式的方言：IV 和 Va 以外的其他南方官話和東南方言的多數，如兩湖和廣西的多數西南官話，蘇皖鄂幾省的多數江淮官話，贛語湘語、吳語、客家話、粵語、平話的主流。

以下稍作說明。第 I、II 兩類合起來即「西北地區的官話」，包括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及陝西關中的蘭銀官話、中原官話、北京官話。其共同點一是間接賓語式不用介賓補語式及連動式而用漢語裡少見的介賓狀語式，二是都有排斥雙賓 A 式的傾向。顯然這兩類無論從地域還是語言特徵著眼都很難絕對地分開。若「西北」色彩濃一點，完全排斥雙賓 A 式，則是第 I 類；若「中原」色彩濃一點，不完全排斥雙賓 A 式及複合詞式，則是第 II 類。據王森、王毅（2003）的報道，甘、寧、青的大多數地區及新疆的烏魯木齊（回民話）、焉耆、哈密等地

⁶³ 前文討論的湖南常德、桂陽話等湘西北、湘西南方言的介賓狀語式就配置類型而言與西北方言相同。但這些方言的分佈有限，雙及物表達法除介賓狀語式之外多有與湖南其他方言相同者，故無法歸入此類。這裡為方便起見不單列為一類。

方言一般都不用雙賓 A 式，但雙賓 A 式在寧夏的銀川、同心、中衛、中寧等地仍可使用（據張安生 2000，同心話裡雙賓 A 式不如「給他送給一雙鞋」、「把鞋給他送給」格式常用）。《地圖集》上寧夏的陶樂（舊）、吳忠、鹽池仍標為雙賓 A 式「一點一說」的方言，青海的西寧、樂都亦如是。看來甘、寧、青三省及新疆方言以第 I 類為主，也有第 II 類。陝西關中方言應為第 II 類。據孫立新（2007），「給他幾十塊錢」、「給給我一碗水」這樣的單純及複合式雙賓 A 式在西安、戶縣等關中方言裡仍很常見。另外需要說明的是，本文將第 II 類標為「兼用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介賓狀語式）」是為強調其不用介賓補語式，但間接賓語式裡的連動式仍可見於此類方言。

第 III 類方言的範圍是「(I) (II) 以外北方話的多數」，它們是現代方言中給予類雙及物結構集中使用雙賓 A 式（包括複合詞式及其變式）的一類。和第 I、II 類的關係相似，第 III 類和第 II 類之間也有瓜葛，尤其是地理位置與第 II 類相鄰的晉語，其中不排除有可歸入第 II 類者。這類方言可根據「複合詞式是否發達」進一步分為 IIIa 和 IIIb 兩小類。「複合詞式發達」指的是不含給予義的動詞（如製作類、取得類）也能進入複合詞式，如「做給他一雙鞋」「搶給他一個座位」一類說法，這是「複合詞式不發達」的北京等地方言不能接受的，後者僅容含給予義的動詞進入複合詞式，詳見下文。與此相關，IIIa 類方言複合詞式的使用頻率高於狹義的雙賓 A 式，這些方言比北京話「複合詞式發達」還體現在「V 給」裡的「給」常常不能略去，如北京話「小王送給小李一本書」和「小王送小李一本書」都能成立，但太原話只能接受前者（沈明 2002）。IIIa 類方言在「複合詞式發達」的特徵上和第 II 類方言一致，而有別於其他地區的北方話。第 I、II、III 類之間也有共同點：它們合起來即為北方話，一般都不用介賓補語式，這與餘下的 IV、V 兩類東南方言及南方官話形成對立。第 III 類和第 I、II 兩類的主要區別有兩點，一是第 I、II 類方言主要動詞含給予義的介賓狀語式在功能上和南方話的介賓補語式相當，即都是與格式或曰間接賓語式，而第 III 類方言的介賓狀語式和前面討論過的北京話一樣，主要動詞前由介詞引出的論元不是接受者而是受益者。區分第 I、II 類方言裡作為雙及物格式的介賓狀語式和第 III 類方言裡不是雙及物格式的介賓狀語式，標準是看格式裡的主要動詞是否能容納給予義動詞。第 I、II 類方言裡的「給」可以進入該式，如第 I 類蘭州話的「給我給給了一本」、第 II 類西安話的「給學校給上一塊空地」，第 III 類方言則不可。其他給予義動詞的情況也是一樣，以動詞「還」為例，比較第 II 類的西安話（孫立新 2007）和第 III 類的太原話（沈明 2002）：前者「他的錢給他不還咧」意思是「沒還給他錢/沒還錢給他」，其中介賓狀語裡的「他」是接受者角色；後者「你

快給人家小三兒還了錢」說的是「你替小三兒把錢還給別人」，故介賓狀語裡的「小三兒」是受益者角色。「小三兒」若是接受者，太原話要將其置於動詞後的位置，說成「你快還給人家小三兒錢」。

必須指出的是，由於北方話的語法調查相對南方話而言不夠細緻，上文指出的第 III 類方言的分佈（「(I) (II) 以外北方官話和晉語的多數」）只是《地圖集》標明雙賓 A 式「一點一說」的北方話的範圍，其中是否所有方言都排斥「送一本書給他」這種介賓補語式尚屬未知，至少新北京話可以接受該格式，但北京話情況複雜（詳見下一小節），故第 III 類的實際分佈範圍仍有待研究。若有兼用雙賓 A 式和介賓補語式的北方方言點，這些點則應歸入 IV 類。不過根據一般的觀察及已有文獻顯示的晉語及中原官話的情況（沈明 2002、辛永芬 2006、張恆 2007），參照下文對老北京話的考察，第 III 類在北方地區的分佈應相當廣泛。

第 III 類方言標為「僅用雙賓 A 式」，同樣也是為強調它們排斥介賓補語式的特點。實際上間接賓語式裡的連動式仍可見於這些方言，但限制較大。由沈明（2002）介紹的情況看，太原話雙賓 A 式和複合詞式都可使用，介賓補語式則完全不用，以「給」為第二動詞的連動式僅容少數動詞，常見者僅「借、租、找、換、偷、搶、取」七個，其他動詞不能進入。比較：

- (82) a. 複合式：小張借給我一本書。（=小張把自己的書借給了我）
b. 連動式：小張借了一本書給我。（=小張從別處借了一本書給我）
c. 介賓補語式：*小張借了一本書給我。（=小張把自己的書借給我）
- (83) a. 複合式：他偷給小王一份答案。
b. 連動式：他偷了一份答案給小王。
- (84) a. 複合式：小李賣給他一棟房子。
b. 介賓補語式：*小李賣了一棟房子給他。
- (85) a. 複合式：我送給老王一本書。
b. 介賓補語式：*我送了一本書給老王。
- (86) a. 複合式：我炒給他一盤子雞蛋。
b. 連動式：*我炒了一盤子雞蛋給他。

與（84）（85）裡的動詞表現相同的還有「發、還、退、轉、交、寄、分」等給予類動詞，它們構成的（84b）這樣的格式北京話能夠接受，由於這些動詞和「給」搭配時表示的是單一的給予事件，通常分析為介賓補語式。這類說法在太原話不成立，表明它不用介賓補語式。能成立的（82b）（83b）裡的上述七個動

詞和後面的「給」連用時表示的都是兩個事件構成的複合事件，故為連動式。其中(82b)在北京話裡可有表單一事件的(a)義，也可有表兩個事件的(b)義，而太原話的(82c)不能成立，這進一步表明了(82b)格式的連動屬性。不過，(86)裡的製作義動詞與「給」搭配時同樣是表兩個事件構成的複合事件，這種連動式在北京話裡可接受，太原話的(86b)則不可。這說明其給予類連動式也是極受限的，能進入的動詞嚴格限制在含「為未來轉移而取得」義的少數動詞的範圍內。同時，北京話不能說而太原話可說的含製作義動詞的(86a)顯示後者的複合詞式比前者更為發達。

屬於第IV類的川滇黔的西南官話、閩語和徽語分屬不同的方言區，其間差異極大，但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配置類型卻是相同的，即都用雙賓A式(及其變式)以及間接賓語式裡的介賓補語式和連動式。現代漢語共同語並非方言，它屬於此類的原因應有別於以上方言，容後討論。第IV類和第III類方言的共同點是都用雙賓A式。

第V類正是本文前半部分討論的重點，它與同屬南方話的第IV類的共同點是都用形式為介賓補語式的間接賓語式，區別是它在目前，或目前之前的一個階段，只用介賓補語式。目前僅用介賓補語式的方言屬於其中Va小類。該小類是狹義的「僅用「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的方言。值得注意的是此類方言的「江西」色彩。它們不僅以贛語為主，而且屬於該類的客家話也多在江西境內，少數在其東鄰閩西。該類方言中即使是湘語也是多為婁邵片方言，它帶有明顯的贛語痕跡(鮑厚星、陳暉 2005)，在地理分佈上亦與贛人入湘的三條路徑中的「袁州—醴陵」一線吻合(張國雄 1995)，且不少點的給予動詞為「拿」，與江西境內沿線的贛語如出一轍。

屬於Vb小類的方言嚴格地說並非「僅用「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因為它們還兼用雙賓B式。但既然雙賓B式的實質是丟失了介詞的介賓補語式，Va、Vb應屬同類。也就是說，Va是Vb的前身，Vb是往前多走了一步的Va。

V類裡也有一些複雜的情形。首先，這些方言裡亦有不少不同程度地使用雙賓A式者，如北部吳語、江淮官話、湖北的西南官話。不同方言裡雙賓A式的文語色彩從極強到全無不等，但分佈上未見有明顯的規律，故「兼用雙賓A式」很可能與共同語的影響有關，並無太大的類型學意義。較有意義的是區內還有少數兼用間接賓語式和雙賓A式但不用雙賓B式的方言，亦即第IV類方言。其中有些點的分佈規律性較強，容易解釋，如前文提到的杭州灣以南的沿海吳語點；有些則無明顯規律可尋，如湘語裡的湘潭話、衡陽話，福建寧化客家話等。後一種情況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總體來講它們都不代表區內的主流。

4.3.3 本小節討論現代方言上述五個類型的來歷。4.2 節提到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配置類型中最主要的是雙賓式和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由歷史語法學界已有的研究可知，若不計格式細節的差異，這兩大類型的兼用代表的應是先秦以來漢語雙及物結構的基本格局，不獨上古漢語為然。在這個背景下看現代方言的五個類型，我們看到的是兩千年來未有之大變局。

首先，古已有之的兼用格局僅完整地保留在第 IV 類，即川滇黔的西南官話、閩語和徽語這三群看上去並無特別關聯的方言。IV 類之外是現代方言的多數，它們都從不同方向偏離了上述兼用格局。若從西北到東南劃一條線，那麼線條兩端的第 I 類和第 V 類都是丟失了兼用格局裡的雙賓 A 式，它們雖都是僅用間接賓語式，但兩端的間接賓語式呈相反的語序，其中西北一端與事論元居前的介賓狀語式是漢語原本所無。兩端之間的主體是第 III 類，它丟失了兼用格局裡的介賓補語式而僅用雙賓 A 式，其北端的第 II 類無論是從地理位置還是語言特徵看都是最西北端的第 I 類和中原的第 III 類之間的過渡帶。這樣的分佈實在耐人尋味。

下文從 4.2 節介紹的上古漢語的情形出發，扼要檢討給予類雙及物結構在其後的主要變化，藉以說明現代方言的上述幾種配置類型是如何形成的，它們如何延續或改變了由上古至近代的雙及物結構格局。為便於比較，現將 4.2 節的 (61) - (64) 重錄如下，並加上漢魏六朝時期產生的兩種新格式的用例：

- (87) [雙賓式] 雙賓 A 式：「公賜之_R食_T」（左傳·隱 1）
- (88) [間接賓語式] 雙賓 B 式：「竊馬而獻之_T子常_R」（左傳·定 3）
- (89) [間接賓語式] 介賓補語式：「歸糶_T於晉_R」（國語·卷 9）
- (90) [次要賓語式] 介賓狀語式：「惠王以梁_T與魯陽文子_R」（國語·卷 18）
- (91) [雙賓式] 複合詞式：「厚分與其女_R財_T」（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 (92) [間接賓語式] 連動式/介賓補語式：「送獅子兒兩頭_T與乾陀羅王_R」（洛陽伽藍記·卷五）

先排除不相干的情形。4.2 節已論證上古漢語的 (88) 與現代南方話的雙賓 B 式並無承繼關係，它只是間接賓語式的純變體，故 (88) 可合併入 (89)。(90) 這樣的次要賓語式在其後的漢語裡為「處置給」的一類「廣義處置式」所繼承，中古以來進一步和「狹義處置式」的表達方式合流。如前所述，本文暫不討論。因此，上古漢語裡與本文題旨直接相關的雙及物結構，就只剩下雙賓 A 式 (87) 和

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89）。

從上古至中古，雙及物結構系統內發生了不少變化，但以這兩種配置類型為主的格局未有實質性的改變。據貝羅貝（1986、Peyraube 1988），漢代產生了（91）所示的新結構「 $V_1+V_2+IO+DO$ 」，其中 V_2 是「與、予、遺」（後統一為「與」），這就一直沿用至今天雙賓 A 型方言的「複合詞式」雙及物結構，動詞進入該式的條件古今也是一致的，即 V_1 是「 $V_{給}$ 」之外的給予類動詞， V_2 為「 $V_{給}$ 」。如前所述，複合詞式在現代方言裡的分佈大致與給予類雙賓 A 式的分佈重合，故本文視其為後者的變式，⁶⁴ 貝羅貝從歷史的角度也認為它是從雙賓 A 式產生出來的。這一演變已經預示了六朝出現的另一新格式，即（92）所示的「 V_1+DO+V_2+IO 」，其中的 V_2 同樣是「與」。以往學者通常認為新格式裡的「與」已是介詞，該格式是由（89）這種舊介賓補語式通過「於~與」的詞彙興替而來。貝羅貝則認為六朝時期這種格式裡的「與」仍是動詞，它不是由詞彙替換而來，而是在漢以來已有的「 $V_1+V_2+IO+DO$ 」格式裡通過「 V_2+IO 」後置得出的連動式。無論是將這一新格式視為介賓補語式還是連動式，都屬於本文所說的與事成分另行標記的間接賓語式。漢代以來介詞「於」日漸式微，（89）這種介賓補語式亦走向衰落，這時（92）這種以「與」引出與事角色的新格式儘管與（89）無源流關係，但在配置類型上是大體一致的。因此到了中古，雙及物結構的主要配置類型仍保持為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

根據貝羅貝（1986，Peyraube 1991）的看法，唐宋時期主要的演變就是「與」虛化為介詞的過程已經完成，完成的時間不會早於 7 世紀，也不會晚於 9 世紀，因為 9 世紀已出現了介詞「與」前置的新格式「與+IO+V+DO」（即本文所說的受益者論元前置的介賓狀語式），它是由原處於動詞後的介賓結構前置而來，這一演變的前提即動詞後的「與」已經是介詞了。筆者以為「與」在唐代才成為介詞的看法似過於保守。首先，主要動詞前引出受益者的介詞「與」在 9 世紀之前早已出現，洪波、王丹霞（2007）舉了六朝時期中土文獻和漢譯佛經裡的一些用例，如「與我澆衣」（百喻經）。其次，貝羅貝判斷 7 世紀前動詞後的「與」尚非介詞的一個依據是唐宋時期和「與」共現的動詞已不一定是表給予義者，如「說與他道」（朱子語類 11）、「此說某不欲說與人」（朱子語類 114），而 7

⁶⁴ 該式產生之初能進入的動詞應與能進雙賓 A 式的給予類動詞一致，故 Peyraube（1991）說這個格式是「*semantically redundant*」。但能進入複合詞式的動詞範圍在元明時期一些文獻所反映的語言裡擴大到非給予類動詞，如《朴通事》的「做饋他一對學行的繡鞋」、「打饋我一個立鱉兒、一個蝦蟆鱉兒和蠍虎盞兒」、「打饋我兩張弓」等。這樣的說法不容見於今天的北京話及其他多數方言，僅見於太行山以西的「複合詞式發達」型的方言，詳見下文的討論。

世紀前的文獻中未見「說與」的搭配。不過作者提到《三國志》裡已有一例符合其介詞判斷標準的用法，即〈蜀書九·董劉馬陳董呂傳〉裡的「教與群下」，因其為孤例而視為例外。其實「教與」搭配並非孤例，在六朝文獻裡時有所見，如《三國志》裡同樣的語句另見於〈魏書十二·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魏書十七·張樂於張徐傳〉亦有「太祖征張魯，教與護軍薛悌，署函邊曰」。東晉的《增壹阿含經》也有「四部之眾，當教與說八關齋法」，等等。此外，據汪維輝（2003），「說與」的用例已見於六朝譯經，如南朝宋《薩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 2》有「有比丘顛倒說與和上某甲阿闍梨某甲」。因此，既然「與」在六朝時期已有了介詞用法，其時產生的「V₁+DO+與+IO」（即 92 所示）就可分析為介賓補語式了，即使它不是來自原有介賓補語式裡「於」和「與」的詞彙替換。

由此可見，儘管在細節上變遷不斷，但從先秦至唐宋，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配置類型的大局是相當穩定的，即「雙賓 A 式 + 間接賓語式」為主的混合型。接下來便是本文視之為轉折點的宋末元初時期，其時首次出現「給」替代「與」的書證。若僅從書面歷時文獻看，這個轉折點似乎並未帶來太大的轉折。根據貝羅貝（1986），「從宋末至清之間所發生的變化」大致有四個，其中包括了「給」取代「與」這樣一個簡單的詞彙替換，但「新的結構再沒有出現」。也就是說，轉折點前後兩千餘年來書面文獻顯現的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配置的大局看上去都是「雙賓 A 式 + 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即都維持了類似英語「give him a book」和「give a book to him」這樣的與格交替。

但在現代方言裡，上述格局僅見於其中的少數，即第 IV 類。餘下的方言無論從人口還是地域分佈來說都是漢語的主體。其中北方話的主流留住了雙賓 A 式卻丟失了介賓補語式；南方話的主流留住了介賓補語式卻丟失了雙賓 A 式。漢語方言一北一南兩大主流大致互補，而現代漢語書面及口語共同語正好兼有二者，這與其說是保留了古已有之的格局，不如說是混合的產物，即在共同語化（koineization）的過程中，以北方話為基礎，摻進了 IV、V 類這些使用介賓補語式的東南方言和南方官話的成分。普通話本來就兼容南北，而書面共同語據以為語法規範的「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其中多數作者的母語是東南方言或南方官話，這也應與共同語的兼用格局不無關係。

既然兩千餘年來漢語書面文獻反映的給予類雙及物結構配置的大局基本上是「雙賓 A 式 + 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作為工作假設，不妨將這種兼用格局視作各類現代方言的原貌，或曰演變的起點。先從簡單的類型說起。上文第 1 節提出的宋末元初時期語言史內外大致同時的兩個事件，即「給」在北方開始取代「與」（顯示舊有的「V_給」已呈頹勢）、漢人大規模南遷業已落幕（因此南方

話未受「給」的波及)，已可說明第 V 類南方話配置類型的成因。也可以解釋第 IV 類方言的現狀。閩語完整保留唐宋以前已確立的兼用格局是很好理解的。徽語兼有官話的雙賓 A 式和吳語的介賓補語式也很自然。川滇黔的西南官話應是以老湖廣話為主加上一些湘、贛語成分及西南原居民的語言成分而形成的，其雙及物結構格局大體來自老湖廣話，即反映在今天湖北中西部方言裡的情形：「V_給」用「給」，使用雙賓 A 式和介賓補語式，這也是近代漢語文獻所反映的官話一般的情形。新湖廣話（即湖北東部、南部及湖南的西南官話）因明清時期延綿不斷的江西移民的覆蓋，以及毗鄰的贛語、湘語的影響，而成為 Vb 類。

西北地區 I、II 兩類方言共有的介賓狀語式的非漢語來源已見上文的討論。由於西北地區的漢語自古以來就與 SOV 型的阿爾泰語、藏緬語有頻繁、長期的接觸，現在已不容易推測接觸之前其原本的雙及物結構面貌。但筆者傾向於相信其原貌也應是與文獻記載的早期北方漢語一致的格局，即兼用雙賓 A 式和介賓補語式。SOV 型非漢語動詞居末、附加語在其前的特徵加在這兩種格式上都能造成今天西北方言常用的形式：假定接觸前的早期西北漢語能用「給幾塊錢給他」這樣的介賓補語式，將介詞結構前移或動詞後置則可造出今天北疆方言的「幾塊錢給他不給不給他這幾塊錢」；假定早期有「我給了你錢」這樣的雙賓 A 式，將賓語前移或動詞後置亦可造出今天臨夏話的「我你錢 [nia] (哈) 給了」。《地圖集》上甘肅絕大多數方言點的「給他給一本書」格式，由於帶受事賓語的第二個「給」是主要動詞，亦可視為介賓補語式「給一本書給他」中含與事成分的介賓短語前置於動詞、動詞後保留一個客體賓語的結果。

上古至中古漢語及早期官話文獻顯示給予類雙及物表達式中雙賓 A 式的使用率遠遠高於間接賓語式（介賓補語式），而西北方言裡間接賓語式（介賓狀語式）卻是最自然的基本形式，雙賓 A 式要麼消失，要麼呈劣勢。這說明第 I、II 類的西北話偏離漢語原有格局的程度在漢語方言裡最高。雙賓 A 式在西北方言裡的消失或式微當然可視為與事論元比照 SOV 型非漢語的格式而前移或將主要動詞後移所致，不過也應與另一項特徵有關。西北地區的 SOV 型非漢語，無論是阿爾泰語還是藏緬語，除了動詞居末、賓語前置於動詞這一語序特徵外，其雙及物結構還有一項相關特徵，即都沒有雙賓式。這些語言裡動詞前的客體、與事論元有不同的編碼屬性，只有客體論元才是真正的賓語，與事論元帶專門的與格標記。換言之，其雙及物結構僅用與事成分不是賓語而類似狀語的間接賓語式。這實際上是範圍更大的一項區域特徵：由《世界語言結構地圖集》(Haspelmath et al. 2005) 的雙及物結構地圖可見，東亞大陸上漢語北面、西北面的語言全都是間接賓語式單用型的，它們都不用雙賓結構。

現在只剩下第 III 類有待解釋。這是最難解釋的一種情形，因此下文需多費一些筆墨討論。雙及物結構裡的介賓補語式在從上古至近代的文獻裡經歷了不少演變，「V+O_T+於+O_R」格式消亡之際，連動式「V+O_T+與+O_R」隨即替補，其後演變為介賓補語式，後來經詞彙替換而被「V+O_T+給 O_R」取代。從配置類型上看，這些格式都是與事後置的間接賓語式，並一直與雙賓 A 式並存。現在第 III 類現代方言丟失了這個格式而僅用雙賓 A 式，和多數南方話丟失了古已有之的給予類雙賓 A 式一樣，這一演變具有重大的類型學意義。

有關第 III 類方言雙及物結構的使用狀況，上文已提到沈明（2002）對太原話的分析。下面進一步將現代漢語共同語和老北京話作一個對比。共同語的語料取自中研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在以「給」作關鍵詞搜得的 2000 筆語料中選取前 300 筆。統計時僅考慮完整的雙賓式如「給你一點生活費」和完整的間接賓語式如介賓補語式「送了一隻玉鐲子給我」及連動式「端了一碗酒給他」。論元隱含、話題化、處置化的例子都不計在內；「泡茶給人喝」這種「給+賓語」之後另有一個動詞的格式，因「給」可視為使役動詞，亦排除在外。統計結果是雙賓 A 式有 115 例，間接賓語式有 18 例，二者的相對比例是 86%：14%。

北京話在二十世紀中期以前應該還是能反映北方話原本面貌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1936 年外省籍的北平人口儘管高達總人口的 57.7%，但其中河北籍佔 40.2%，山東籍佔 5.6%，其他各省籍佔 11.7%；換言之，當時九成以上的北平人口是本地人或華北地區的北方人，大致的比例亦見於 1948 年的統計資料（韓光輝 1996）。1947 至 1957 年間北京人口激增三倍，相當數量的新增人口是 1949 年以後移入北京的南方人，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北京話在北方話裡的代表性。因此，本文選取三種相對較保守的北京口語樣本進行統計，以盡量避開相當接近普通話的新北京話的干擾。統計對象同樣是含「給」的與格交替式，即雙賓 A 式「給+O_R+O_T」（含複合詞式「V 給+O_R+O_T」）和間接賓語式「V+O_T+給+O_R」（包含介賓補語式和連動式），結果如下。

表 5：三種北京口語語料裡相關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使用

語料	字數	年份	雙賓 A 式	複合詞式	間接賓語式
《小額》	6 萬	1908 年	17	0	0
北京話調查 P	13 萬	1982 年	35	1	1
北京話調查 M	14 萬	2004 年	65	1	0

《小額》是忠實反映清末旗人口語的小說，其語法詞彙特徵詳見太田辰夫（1988）。「北京話調查 P」、「北京話調查 M」都是北京口語錄音轉寫資料，前者多為自述，後者均為對話。⁶⁵ 這三種語料時間跨度一百年，但表現相當一致，即所用格式幾乎都是雙賓 A 式，合計共 117 例。「北京話調查 P」裡僅有一例連動式，即「那滿世跟親戚湊去吧，湊了二十塊錢給他了，給他」。介賓補語式完全不見於上述語料，即使考慮到取樣的限制，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在北京口語語料裡 117:1 的比例，和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的 115:18 相比，仍是有實質性的差別。至少可以說，間接賓語式在清末以來的老北京話裡已幾近消失。

老北京話不用介賓補語式，這和上小節提到的其他第 III 類方言如太原話的情形是一致的（沈明 2002 明言「太原話裡...沒有介賓補語式」）。與此相關，許多在 IV、V 類方言裡用介賓補語式表達的意思，老北京話多用介賓狀語式。例如其他方言的「退錢給他」在老北京話裡是「你想不幹的話啊，還得給他退錢呢」（北京話調查 P·1111）。表面上看，老北京話的這一演變似乎是將接受者（與事）論元移到主要動詞前。其實這只是第 I、II 類方言而非老北京話的情形。上文在論及新北京話時已指出真正的接受者論元只能位於動詞後。老北京話也是一樣。首先，在常見的雙賓 A 式及「嫁給他、還給我們」這類用「V 給」引出接受者的格式裡，接受者論元都是後置於主要動詞的。這說明老北京話及其他第 III 類方言不大用介賓補語式的原因並非不容接受者論元後置於動詞。它排斥的僅僅是這樣一種情況，即雙及物動詞帶上客體論元作直接賓語，然後在動詞後的位置再帶一個由介詞引出的接受者論元，亦即「送一本書給他」。本文將第 III 類方言裡的這種排斥傾向稱作「介賓動後限制」。規避動詞後介賓短語的策略有三種。策略之一是用雙賓 A 式，它將接受者、客體論元一視同仁，其構型也最大限度地契合給予類雙及物事件「施事成功地將客體轉移至接受者」的原型意義（詳見下小節），因此成為首選。策略之二是保留動詞後的接受者論元，將客體論元以話題化、處置化或隱含的方式從動詞後的位置移走，造出的「這本書送給他」、「把這本書送給他」、「送給他」、「這本書給了他了」等形式都是自然且常用的。策略之三是保留動詞後的客體論元，將接受者論元「消解」到動詞前。注意「消解」不同於「移動」：第 I、II 類方言在西北非漢語的影響下是將動詞後的接受者論元

⁶⁵ 「北京話調查 P」是 1982 年林燾先生率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專業部分師生對北京城區居民所作調查，由 79 級同學錄音轉寫。48 位調查合作人中 40 位為 41-85 歲的中老年人。本文統計時去掉了 1211 號（豐台縣人）和 1303 號（母親是浙江人）兩個文本，餘下所有合作人都是世居北京（平均三代以上）。「北京話調查 M」是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研究生冒晟於 2004 年對北京城區老派說話人所作調查的錄音轉寫。

「移動」到動詞前，位移之後接受者的角色未變，因為「給 O_R」後面的主要動詞可以是給予類；第 III 類方言採用「消解」策略時的確是將動詞後的接受者論元拿走了，但轉到動詞前的位置上時，原本的角色被識解為兼容於動詞前位置的其他題元角色，其中最主要的是「受益者」和「方向 (direction)」這兩種在所有漢語方言裡都居於動詞前的角色。「受益者」和「接受者」以及「接受者」和「方向」這幾個題元角色之間本具有天然的關聯 (張敏 2009b)，因此給句法系統不同的語言/方言一定程度的選擇的自由。老北京話裡「給他退錢」一類說法是將在第 IV、V 類方言裡識解為接受者 (「退錢給他」) 的「他」編碼為受益者，靠語用推理得出其「接受者」的意思。有些題元角色在第 IV、V 類方言裡識解為接受者，而第 III 類方言可編碼為動詞前動作的「方向」。以「打電話」為例，在第 IV、V 類的南方話裡經常用介賓補語式表達為「打個電話給他」一類說法，其中打電話的對象被識解為隱喻性的接受者，但在「北京話調查 M」語料中所有 5 例「打電話」都是用介賓狀語式編碼，其中 4 例用了介詞「給」，如「找人家，給人家打電話，結果弄到四點」(北京話調查 M·G2)，1 例用了「往」，即「往家裡打電話」(北京話調查 M·W)。這裡「給」和「往」的交替顯示動詞前由介詞引出的論元只是動作的方向而非接受者。漢語方言尤其是北方話裡句式強加給動詞後補足語的語義默認值是動作的「終點」(柯理思 2009)，無論是狀態的終點 (動結式裡狹義的補語) 還是位移的終點 (動詞後的方所成分)。「接受者」是領有權轉移的終點，因此它在漢語裡的默認位置是主要動詞之後。有終點的動作是「有界 (bounded)」的，否則是「無界 (unbounded)」的 (沈家煊 1995)。比較下面的普通話例子：

- (93) a. 正給他打電話呢。
 b. 給他打電話打了一個鐘頭。
(94) a. *正打電話給他呢。
 b. *打電話給他打了一個鐘頭。

(93)(94) 裡標記進行體的「正」和表示活動延續的時段的「一個鐘頭」是判斷活動的有界性 (telicity) 時有效的測試方式。其對比顯示，(94) 裡加上這些成分的介賓補語式不能接受，(93) 則毫無問題。這說明「打電話給他」是一個有界的事件，「他」被識解為轉移的終點即接受者；「給他打電話」則是無界的動作，「他」只是動作的方向。含其他動詞的結構也是一樣，例如「送」。在「贈送」意義上老北京話裡並無「給他送一本書」之類說法 (除非將「他」理解為受

益者)，在「將東西運去 (send)」的意義上則可見大量用例，如「第二天早起給街坊送」、「給皇上去」、「他每月給老頭兒送五塊錢去」等，其中介詞「給」的賓語都是表動作方向而非接受者。橋本萬太郎 (1983) 曾引中安美惠子的評述說，魯迅《社戲》裡「我今天也要送些給我們的姑奶奶嚐嚐去」不是北方話的說法，北京話要將「給」字結構轉移到動詞前，說成「...給我們的姑娘送些嚐嚐去」。這一例裡的「給...」引出的也是動作方向，和前面幾例相似，句末往往會用一個趨向詞「去」，它揭示了「給」的賓語是動作方向而非接受者的實質。

第 III 類方言裡的「介賓動後限制」是何時產生的？其解答有待將來大規模的方言調查及歷時文本分析。太田辰夫 (1988) 將清代北京話語法史分為三期：以《紅樓夢》等為代表的前期 (順治~乾隆, 1644-1795)，以《兒女英雄傳》等為代表的後期 (嘉慶~同治, 1795-1874)，以《小額》等為代表的末期 (光緒~宣統, 1875-1911)。上文表 5 顯示清代末期的情形已與當代老北京話一樣，下文對時代更早的幾部文獻作簡略考察。下表是《紅樓夢》前 80 回、後 40 回及《兒女英雄傳》裡含「給、與」(包括動詞和介詞) 的與格交替式的使用情況：

表 6：《紅樓夢》、《兒女英雄傳》裡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使用⁶⁶

語料	字數	年代	雙賓 A 式	複合詞式	間接賓語式
《紅》前	60 萬	18c 中	與 5 給 69	?	與 52 給 38 = 55%
《紅》後	28 萬	18c 後	給 12	與 1 給 3	與 2 給 7 = 36%
《兒》	55 萬	19c 中	給 33	給 13	給 7 = 13%

《紅樓夢》前 80 回 (《紅》前) 的統計取自李宗江 (1996)，作者未計複合詞式，在統計「V₁+O_T+ V₂+O_R」格式時作者區分 V₁、V₂ (即「給、與」) 所表動作為同一過程的「送書給他」類和兩個分離過程的「找書給他」類，正好對應於本文間接賓語式裡的連動式和介賓補語式，前者用例有 49 (與 23、給 26)，後者有 41 (與 29、給 12)，二者差別不大。但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 45% : 55% 的比例遠高於前文得出的現代漢語共同語裡 86% : 14% 的數據。《紅樓夢》後 40 回

⁶⁶ 表中的「給 33」指的是含「給」的雙賓 A 式的出現次數，餘同此；「間接賓語式」一欄裡的「=15%」指的是該式在所有用例總和中所佔的比例。《兒女英雄傳》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出版、以 1878 年初刻本為底本的點校版，《紅樓夢》後 40 回據北京大學語料庫所收大阪外國語大學中國語學研究室錄入本 (作家出版社 1953、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1)。《紅樓夢》前 80 回所據為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2 年以庚辰本為底本的點校版。

（《紅》後）裡間接賓語式 36%的比例則低得多，若不計入複合詞式則為 43%，仍較前者低。此外，後 40 回の間接賓語式裡僅有 2 例（22%）介賓補語式，即「皇上家的東西分了一半子給娘家」（第 83 回）、「使個眼色與鳳姐」（第 96 回），其餘 7 例都是連動式，如「倒拿個荷包給了豐兒」（第 90 回），迥異於前 80 回介賓補語式接近間接賓語式一半的情況。學界一般認為《紅樓夢》前 80 回和後 40 回不是一人一時之作，二者的語言使用帶有規律性的差別（劉鈞傑 1986），而曹雪芹本人及其家庭的南京背景或可解釋前 80 回裡介賓補語式的高頻使用，亦不排除後 40 回較少使用介賓補語式是時代差異的反映。

《兒女英雄傳》的成書及作者的生沒年代未詳，但同治年間作者文康尚在世，該書是其晚年之作，故太田辰夫（1988）推定這部書寫成於同治時期，反映的應是 19 世紀中前期的北京話。其間接賓語式所佔比例比《紅樓夢》低得多，其中 6 例都是連動式，如「連忙拿出一吊錢，擲了幾十給他」（第 4 回），介賓補語式僅 1 例，即「待我報個信給他，他一定親來見你」（第 19 回）。由此看來，當代老北京話裡的「介賓動後限制」應是在清代後期至末期之間逐漸形成的。

為進一步確認在北方話裡至為重要的這一演變的年代，筆者還考察了反映元明清三代北方口語的四種《老乞大》及兩種《朴通事》刊本。考察的項目及統計方式與表 5、6 相同。在這 6 種語料裡，新近發現的《原本老乞大》（《老原》）反映的是元代北方話面貌；《老乞大諺解》（《老諺》）和《朴通事諺解》（《朴諺》）是明初修改過的版本，主要反映明初的語言；《老乞大新釋》（《老新》）、《重刊老乞大諺解》（《老重》）是清代的修訂本，對明初的《老諺》又有較大改動；《朴通事新釋諺解》（《朴新》）由金昌祚據清代語言編訂，與邊憲修訂的《老新》大致同時，以上三者的修訂都在乾隆年間，時代大致在《紅樓夢》和《兒女英雄傳》之間。統計結果如下表所示：⁶⁷

表 7：《老乞大》、《朴通事》裡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使用⁶⁸

⁶⁷ 《老乞大》四種及《朴通事》兩種均據汪維輝（2005）的點校本。《老乞大》四種對照也參考了李泰洙（2003）。表 7 裡「年份」一欄，《老新》《老重》為其刊行年代，《老原》刊行年代不明，但一般認為是反映元代語言。《老諺》雖刊行於 1670 年前後，但文本與《翻譯老乞大》（1517 年）相同，僅有字形差異，故年代以後者為準。《朴諺》刊於清康熙 16 年（1677 年），是根據崔世珍《翻譯朴通事》重編的，後者僅存上卷，《朴諺》文本與之基本相同，其年代亦以後者為準。

⁶⁸ 意料不到的是，在清代的《朴新》裡居然出現了一例雙賓 B 式，即「先給半筐他，看他吃到再添」（《朴新》·25a），查汪維輝（2005）所附原版影印，似非訛誤。汪維輝（2006）提醒學界注意新本《老》《朴》的修訂者葛貴自稱「南方人」，但上例見於《朴新》而非《朴諺》。這到底是南方話影響的痕跡還是刊刻之誤，由於缺乏線索，尚難遽論。

語料	字數	年份	雙賓 A 式	複合詞式	間接賓語式
《老原》	2 萬	元代	與 7	與 2	與 1 = 10%
《老諺》	2.1 萬	1517	與 8 饋 1	與 1	與 1 饋 1 = 17%
《老新》	2.1 萬	1761	與 3 饋 3 給 12	0	與 1 饋 1 給 5 = 28%
《老重》	2.1 萬	1795	與 3 饋 1 給 13	0	與 1 給 6 = 29%
《朴諺》	3 萬	1517	與 21 饋 4	與 6 饋 12	0
《朴新》	2.3 萬	1765	與 11 給 8	與 2 給 1	與 5 = 19%

下面每種語料各舉一例。

- (95) 你罰下他十兩鈔與他賣主，悔交去便是。(老原·25b)。
 (96) 這的五分銀子，貼六箇錢饋我。(老諺·58a)。
 (97) 我是爽快的人，你揀好銀子給我罷。(老新·30a)
 (98) 你那糴來的米裏頭，小分些給我，熬些粥喫也好。(老重·49a)
 (99) 好姐姐，你做饋我一副護膝。(朴諺·43a)
 (100) 三停裡該分與主人二停纔是，他只交一停與主人。(朴新·38b)

先看四種《老乞大》的情況。上例(95)-(98)及表7顯示，由元至清的四種版本裡都有一定數量的間接賓語式。合乎邏輯的推想是：既然現代第III類北方話已幾乎不用間接賓語式，而早期官話確實是能用這一格式的，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北方話歷史文獻裡間接賓語式的使用頻率應呈遞減的趨勢。但表7的數據正好相反，由元代《老原》的10%至明初《老諺》的17%至清代《老新》《老重》的28-29%，間接賓語式的使用頻率似乎是遞增的。鑒於這幾個文本的篇幅都不大，這種反常的頻率波動不排除與樣本的局限性有關；也有可能反映了某種尚未為人知的規律，詳見下文。由表7的數據以及對《老乞大》四種版本語法、詞彙的一般觀察來看，這四種資料可歸為兩組，即元明的《老原》、《老諺》和清代的《老新》、《老重》，兩組之間間接賓語式的使用頻率差距相對較大。即便二者的差異因樣本的限制而未必有實質性的意義，表七至少清楚地說明在元明清三代四種版本的《老乞大》反映的語言裡間接賓語式還是存在的，包括介賓補語式，如(96)、(98)，又如「糴些米給我」(《老新·17a》、《老重·48a》)。這一情況與《紅樓夢》、《兒女英雄傳》大體一致。

更值得注意的反倒是《老乞大》和《朴通事》之間的差異。據朱德熙

(1958)的考證，原本《朴通事》應作於至正六年(1346年)以後、元亡(1368年)以前的二十餘年間，原本《老乞大》應稍早，李泰洙(2003)推斷其編寫時間比《朴》至少早兩三年，至多早二十餘年。因此二者最初成書的時代不會有太大的差異。由《成宗實錄》的記載可知，舊本《老》《朴》因「乃元朝時語也，與今華語頓異」，故成宗命人刪改，使之與當時的漢語一致。主要的修訂工作應是在相同的時間(1483年)由相同的人(中國人房貴和、葛貴)進行的。後來崔世珍的《老諺》和《朴諺》漢文部分所據即為修訂後的新本。因此，明初修訂的《老諺》《朴諺》也不應有時代差別。但志村良治(1984)注意到《老諺》和《朴諺》有一個不易解釋的差異，即前者「與」有60例，「饋」僅有2例，而後者「與」有95例，「饋」有41例。作者因此懷疑《老》可能經受了人為的處理，並推測它原來應跟《朴》一樣有相當多的「饋」，但後來被一律改為「與」了。不過作者承認，二書的修訂既然是作為同一項工作同時進行的，似無道理僅改《老》而不改《朴》，故作者期待將來舊本《老乞大》的發現或可解開這一謎團。現在舊本《老乞大》終於發現了，亦即《老原》，其中「與」60見，無「饋」，謎團依舊未解。

筆者傾向於用方言之別解釋上述差異，即舊本《老》《朴》編寫時代的北方地區不可能沒有方言差異，不同方言在「與」、「饋」及雙及物格式的使用方面不會完全一致，若二書的原本是由熟悉不同地區北方話的作者寫就，這些差異儘管經過明初的修訂，仍有可能部分地保留在《老諺》和《朴諺》裡。先看二者在「與」、「饋」使用上的差別。上文提到，「給(饋)」取代「與」的演變起於宋末元初，新形式在北方地區的播散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前者在口語裡完全取代後者應是在清代的某個時期。因此，在去元未遠的明初，「給(饋)~與」的興替在北方地區應正值膠著階段，換言之，用「與」或「給(饋)」都不至於影響日常口語交流。由《老》《朴》幾種版本的比較可知，明清兩代的修訂主要針對的就是因時代差異而有可能導致交際障礙的詞語和說法。現在我們已知舊本《老乞大》僅用「與」而不用「饋」，明改本《老諺》基本未動這一格局；明改本《朴諺》含有大量「饋」，但舊本《朴通事》尚未發現，因此有兩種可能，一是舊本《朴》和舊本《老》一樣都只用「與」而不用或極少用「饋」，二是舊本《朴》和明改本《朴諺》一樣，除主要用「與」之外也包含相當數量的「饋」。與此相應，明初統一修訂舊本《老》《朴》時也有兩種可能，一是不改《老》，而將《朴》裡大量的「與」改為「饋」，二是對舊本《老》《朴》裡「與」「饋」的使用原貌一依其舊，原因是改動的必要性不大。顯然，第二種可能性更合乎邏輯。三百年之後的清代對《老》《朴》的修訂將大部分的「與」都換成了「給」，由前

述《紅樓夢》對白部分「與/給」比例的巨大差異看，其時口語裡「給」已佔絕對優勢，故清代的修訂本不得不改，這也印證第二種可能性較為合理。

《老》《朴》二書有不同方言背景的假設可得到獨立證據的支持。周曉林（2007）討論了《老》《朴》詞法、句法上九個方面的差異，筆者認為其中有些應是方言之別，如周文提到的動量詞的差別。專用動量詞中僅見於《老》的有「下」（4 見）和「次」（1 見），如「投那人頭上打了一下」（老原·8b），僅見於《朴》的有「回」（1 見）；借自動詞的同源動量詞僅見於《朴》，共 21 例，如「停一停、試一試、掏一掏、打聽一打聽」等。筆者的考察顯示，自宋代以來，表動作短時、小量的格式「V 一下」（甲式）、「V 一 V」（乙式）逐漸多見於白話文獻。現代方言動詞短時體的表達方式多由這兩種形式發展出來。其分佈大體互補，即甲式多分佈在西北、西南和東南（陝甘寧青晉的晉語、蘭銀及中原官話，長江流域及西南地區的南方官話，東南方言中的湘贛閩粵客），乙式主要分佈在中原及東北地區（東北、北京、河北、山東、河南等地官話，東南方言僅有吳語）。例如陝北晉語府谷、神木、吳堡等方言裡僅用「V 給下（兒）」，不用「V 一 V」（邢向東 2006），甘肅臨夏話也是一樣，如「看一下、看的下」；這也是不少西南官話、江淮官話的唯一說法，如武漢「講（一）下（子）」、宜都、英山「講（一）下兒」、儀征「看下子」（黃伯榮主編 1996）。山西晉語和晉南官話不少方言點的「V 一下」還可與「VX」格式換用，其中 X 是一個類似詞尾或助詞的形式，如交城「休息呱」（「呱 [kuə]」）、祁縣「吃乖」（「乖 [kuai]」）、文水「看刮」（「刮 [kuaʔ]」）（黃伯榮主編 1996），這裡的「呱、乖、刮」應是「給下」合音的各種變體：「給」在山西有讀作合口字者，如忻州讀 [kuei]，鄰近方言也有「V 給下」表「V 一下」義者，如陝北多處晉語的「看給下、商量給下」。⁶⁹ 由此觀之，《朴》有大量「V 一 V」卻未見「V 一下」，《老》有「V 一下」卻未見「V 一 V」，可能代表了兩種不同類型的北方話。

若《老》《朴》有方言之別，二者在表 7 裡的差異也就渾然冰釋。首先將《老乞大》的四個版本和現有《朴通事》最早的版本《朴諺》作一個比較。《老》《朴》之間有兩大差別。第一，《老乞大》的四個版本都有間接賓語式，其中清代的兩個版本比例還較高，而《朴諺》雙賓 A 式和複合詞式加起來達 43 例之多，卻無一例間接賓語式。這種比例難以歸諸樣本局限，應可闡釋為方言之別，

⁶⁹ 邢向東（2002）將陝北神木話的 [kʌw] 分析為「給下兒」的合音，但邢向東（2006）在比較陝北各地方言時又認可沈明的看法，將「給下」看作「個一下」的合音。鑒於不少晉方言點裡動詞後的「給」已有類似其他西北方言裡的助詞用法，如神木話「先看給半個鐘頭書，再寫給十分鐘字」，筆者以為合音形式仍應是來自「給下」而非「個一下」。

即間接賓語式在《老》代表的方言裡尚未消失，在《朴》代表的方言裡已經消失。第二，複合詞式在《老乞大》裡至少是不發達的，前兩個版本裡僅有一兩例，後兩個版本儘管雙賓 A 式多達 17、18 個，複合詞式一例也沒有；與此相反，雙賓 A 式和複合詞式在《朴諺》裡的比例是 25：18，說明複合詞式在其代表的方言裡是相當發達的。

比較表 5、6 反映的 18-20 世紀的北京話。其特點有二。一是間接賓語式雖在 20 世紀的語料裡幾近絕跡，但 18、19 世紀還有不少。二是雙賓 A 式和複合詞式儘管都用，但後者和前者相比較不發達。多數語料裡的複合詞式僅有 0-4 例，《兒女英雄傳》裡相對較多，但二者 33：13（28%）的比例還是遠低於《朴諺》的 25：18（42%）。更重要的是，《兒》及其他北京語料裡複合詞式的主要動詞僅限於含給予義者，如《兒》裡的「送給、交給、支_{支付}給、換_{找換}給、透_{透露}給」；不含給予義的動詞表示的動作與給予動作分屬兩個不同的過程，一般不能進入該式，如製作類動詞（「*做給我一雙鞋、*炒給他一盤菜」）。而複合詞式發達的《朴諺》不僅該式出現頻率高，而且能容納的動詞並無上述限制：《朴諺》裡製作義動詞多次出現在複合詞式，如「做饋」4 見，「打_{打製}饋」2 見，「拌饋」1 見，此外取得義動詞也能用於該式，如「摘饋我些葉兒」、「買饋他木料、席子」。

討論至此已可清楚地看出，就雙及物結構格局而言，《老乞大》非常接近間接賓語式消失之前的北京話，而《朴通事》則極似今天的太原話。太原話不用介賓補語式，連動式也極為受限，它兼用雙賓 A 式和複合詞式，其複合詞式比北京話發達得多，表現在能進入該式的動詞和《朴諺》一樣並無北京話那種限制，如含製作義動詞的「刻給我一塊戳戳_{圖章}」、「打給我弟弟一件毛衣」，含取得義動詞的「買給我一件新裙裙」等（沈明 2002）。製作義、取得義動詞用於複合詞式的例子在元以來的白話文獻中時有所見，在現代方言裡除太原話外亦見於其他一些晉方言以及陝西關中方言如西安話、戶縣話（孫立新 2007）。由此可以推斷，元代以來北方地區地區的方言至少有兩大類，一類接近間接賓語式消失之前的北京話，可名之為「北京型」（亦即較早階段的 IIIb 類），另一類接近今天的太原、西安、戶縣話，可稱作「太原型」（即今天的 IIIa 類及一部分 II 類），兩類方言的分佈由於元明清時期北方地區頻繁的人口遷移及語言演變，未必與今天的分佈完全一致。顯然《老乞大》屬「北京型」，《朴通事》屬「太原型」。這不是說二者的方言背景正好是北京和太原，而是說《老》《朴》的原作者可能分別是在當時的「北京型」和「太原型」地區學到的漢語。

太田辰夫（1988）曾推測，「《老乞大》著者可能是住在東北（沈陽或遼陽一帶）的人，《朴通事》著者可能是長住北京的人」，雖未見進一步申論，但既對地

名言之鑿鑿，由作者治學一向的嚴謹作風看，此說必有所本。高麗人到中國生活或學習，最自然的選擇不外乎是享地利之便的東北或作為首善之地的京城，而東北與高麗接壤的所有地區在元代都是遼陽行中書省轄域，治所是遼、金時代的陪都遼陽（舊稱東京），因此東北地區的首選也當是遼陽。由於史料對《老》《朴》原作者毫無記載，筆者推測太田先生的說法應來自《老》《朴》文本。作為外語教科書，文本裡的人物、場景、故事等自然有較大的虛擬空間，但按常理，編撰者在行文間很容易留下自己生活經歷的烙印。⁷⁰果然，《老》《朴》文本中有很清晰的線索：二書在提及遼陽和大都、北京時，在言談的「直示中心（origo）」及對風土名物的熟悉程度方面顯現出截然不同的差別。《老原》3次提到「遼陽」都是用住客的口氣，如「我在遼陽城裏住」（3a）、「遼陽城裏住人王客」（24b）；8次提到「東京」，其中6次也是用住客口吻如「在東京城裏閣北街裏住」（13a）、「雖說是東京人家」（14a）等。《老原》21次提及「大都」，多用「往大都去」「投大都去」「到大都」等含有離開直示中心意味的說法，而且完全未見對大都的直接描述；若言及大都情形，時見「近有相識人來說」（3a）、「俺那相識人曾說」（3a）一類道聽途說的用語。與此相反，《朴諺》裡「大都」、「北京」各一見，提及前者時是以住客的口吻，即「大都某村住人錢小馬」（中·9b），提及後者時是對「北京外羅城，有九座門」（下·49b）的詳細描述。《朴諺》文本中即使未明言「大都」「北京」，所紀錄、描繪的也多是北京的生活、風俗細節。例如在問答中被問及「好畫匠那裏有」時推薦了一位「在樞密院角頭住」的「真定人」（下·39b，樞密院在大都城內，真定是大都附近的石家莊），問及「郎中你在那裏住」時的回答是「我在平則門邊住」（上·11b，平則門明代以後改稱阜成門），在介紹殯葬風俗時提到「殯出順城門」（下·41b，順城門即今宣武門），在介紹操馬時說的是「午門外前看操馬去來」（上·24b），在推薦食店時也是「午門外前好飯店」（下·31b），亦提及「今年雨水十分大，水滄過蘆溝橋獅子頭」（上·9b），等等⁷¹。《朴諺》裡未見「東京」，「遼陽」僅一見，即「往永平、大寧、遼陽、開元、瀋陽等處開去」（上·8b），其中的直示詞「去」說明這些東北地方不位於作者說話的直示中心。這些都和《老》相反。

《老》、《朴》的原作者分別具有在遼陽、北京生活的背景，並將這兩處方言

⁷⁰ 設想分別長期留學英、美的兩個中國學者回國後各自匿名編寫英語會話教材，後人不難從文本對英語國家風土人情的描述及對話的場景設置中窺知編寫者的經歷，如留英者在設計問答句「Where do you live? I live in X」時，X更有可能是「London」之類，而非某個美國城市。

⁷¹ 「午門」的實體及名稱都是明洪武、永樂年間才先後出現在南京和北京，不見於元。此外，元大都有十一門而非《朴》所說的「九座門」，且《朴》提到的名稱如「朝陽門、宣武門」等多為明代用語。這應是明初修訂的結果。

的一些特徵不自覺地帶入其作品，這一認識可以絲絲入扣地串起一系列的事實和分析。第一，第 1 節提到最早出現 5 例「給」的《四元寶鑒》的作者被稱作「燕山朱漢卿先生」，燕山正是今天河北、北京一帶。既然宋末元初的燕山話就已經「與、給」兼用，作於元末、作者具有相似方言背景的《朴》的「與、饋」兼用乃是合乎情理的。第二，按志村良治（1984）的看法「饋/給」起至山東，那麼它播散到北方各地方應是由近及遠。由山東向北擴散首先就應是河北（北京在其境內），進一步擴散到東北當會更晚。因此《朴》所用「饋」的數量較大，而含東北話色彩的《老原》不用「饋」，同樣合情合理。第三，上文提及，就雙及物結構格局而言《老乞大》屬「北京型」，《朴通事》屬「太原型」，現在得知《老》、《朴》原作者分別具有東北、大都（北京）的方言背景，表面上看有矛盾，其實正好彼此吻合。如前所述，「北京型」指的是清代《紅樓夢》、《兒女英雄傳》代表的間接賓語式消失之前的北京話格局，而清代的北京話和元、明的大都、北京話儘管有一定的承繼關係，卻因一個歷史事件而有所區隔，即清兵入關之後北京內城人口曾整體地置換為東北人。林燾（1987）在考察北京官話形成史時指出，清軍入關後，北京內城（即明代九門之內）全部劃歸八旗軍及其附屬人口居住，北京原居民除已投充者外一律被迫遷居外城。住在內城的八旗男丁滿、蒙、漢族的比例是 16%：8%：76%（順治五年的統計），其中比例最高的在旗漢人本都是世居東北，所操漢語自然是帶有滿洲色彩的東北話，因此整個北京內城通行的漢語實際上已變為東北方言而非明代的北京話。直到清亡之前的光緒 34 年（1908），內城的八旗人口仍佔 53.9%，故今天的北京話應是以清初帶有一定滿語特色的東北話為基礎和外城的土生北京話融合的產物（有關旗人漢語為標準北京話基礎的證據，見太田辰夫 1988）。清初的東北話和《老乞大》原作者學到的東北話本是一脈相承，因此《老》文本的「北京型」（實為當時的「東北型」）特徵不難理解。《朴通事》的原作者長住大都而文本屬「太原型」的原因亦如是。燕雲十六州（北京屬於其中的幽州）於公元 938 年割讓給契丹，至明洪武元年收復為止，這一地區由北方非漢族統治長達四百年，其語言應有過一段共同發展的歷史。十六州中，由北京的永定河往西上溯至同一水系的羊河、桑幹河，沿岸毗鄰地區有今屬河北的媯州（懷來）、新州（涿鹿）、武州（宣化）及今屬山西的雲州（大同）、應州（應縣）、寰州（朔州東）、朔州（朔州），它們幾乎都屬於今天的晉語區。此外，遼金時期的北京一帶也有不少虜掠來的十六州之外的河北人口，例如今北京密雲縣東南是遼代的「行唐縣」，但行唐縣本應是在河北、山西交界處的定州，原因是「太祖掠定州，破行唐，盡驅其民，北至檀州，...，仍名行唐縣」（遼史·卷 40 地理志四）。由此可見，元代的大都話與河北、山西方言

連成一片並具有比今天更多的共同點，是十分自然的。具有元代大都話色彩的《朴》在雙及物結構格局上與今天的華北、晉中、關中方言同類，而與含東北方言背景的《老》不同類，至此已得到合乎邏輯的解釋。

當然，如林燾（1986）所指出的，東北話和北京話的密切關係並非始於清兵入關。自遼至清東北地區的漢族人，除了在較晚近的時期由山東等地「闖關東」的自發移民外，多是在戰爭中從關內被掠去的；尤其是遼金時期，人口擄掠的次數和數量都大得驚人，擄掠的地點多在幽燕地區，後來遍及中原各地。因此，遼金元時期東北話的底子，和同時期的北京話一樣都是幽燕方言，彼此相當接近。但二者畢竟地域隔絕，有過一段較長的獨立發展的歷史，不難演化出元明的東北話和大都、北京話在雙及物結構類型上的差別，亦即表 7 顯示的《老》《朴》之別。這一看法有一個很強的證據，即上文未及討論的《朴通事》在清乾隆年間的修訂本《朴新》，修改的實際效果是將《朴諺》的「太原型」改成了清代的「北京型」。首先，從《朴諺》至《朴新》，間接賓語式用例由 0 變為 5（19%）⁷²，比例接近同時期的北京話文獻。其次，複合詞式用例由前者的 18（42%）大幅降低為 3（11%）。再次，「太原型」的《朴諺》能進入複合詞式的動詞本來並無清代至今北京話那樣的限制，而《朴新》將今天太原話能說而北京話不能說的複合詞式無一例外地改掉了。看下例，其中同一行前後分別是《朴諺》和《朴新》裡對應的說法。

- (101) 你做饋我一副護膝（上·42b）你替我做一副護膝與我（一·45b）
(102) 你摘饋我些葉兒（中·58b）摘些葉子送我（三·4a）
(103) 你做饋我荷包如何（上·44a）做一對小荷包送我如何（一·47a）
(104) 你打饋我兩張弓如何（上·52b）你代我做兩張弓如何（一·57a）
(105) 你打饋我一箇立鼈兒、（下·29a）你與我打一箇立鼈壺、（三·33a）
(106) 你寫與我告子（下·55b）你與我寫一箇招子（三·53b）

《朴諺》裡含製作類、取得類動詞的複合詞式不容於「北京型」方言，《朴新》將其換說為間接賓語式（連動式），如（101-103），或用介賓狀語式將原本的接受者表達為受益者，如（104-105）。按朱德熙（1979）的分析，現代北京話裡動詞「寫」和「信」結合的時候預設了接受者的存在，故轉為給予類動詞而進入複合

⁷² 《朴新》間接賓語式的實際比例高於 19%，這是因為第二動詞不是「V_給」的連動式未計入，如例（102）（103）。

詞式；僅為「書寫」義時是製作類動詞，不能進入複合詞式。但表 5 的北京口語語料裡即使是在與「信」搭配時用的也都是含受益者的介賓狀語式（「給某人寫信」）。《朴諺》裡有 4 例複合詞式「寫與我 O_T」，其中 O_T有「書信」，也有「引子藥引子、房契、告子」，《朴新》一視同仁地改掉了：3 例換說為類似（106）的介賓狀語式，1 例換成不相干的說法（將「帖兒上寫與你引子」換說為「藥方上寫得明白」）。這顯示《朴新》和同時期修訂的《老新》、《老重》一樣，已將相關用法改為符合當時首都的方言的說法，即已變為較徹底的「北京型」。

《朴諺》和《朴新》的以上差異自然可以解讀為時代之別。不過，鑒於《朴諺》代表的類型不同於《老》及清代的各種北京話文獻，但至今見於太原等地方言，而文本顯示其原作者應有在北京生活的經歷，故即使是時代之別，背後仍應是方言類型的轉變。以上對第 III 類方言形成史的分析基於有限的歷史文獻和方言材料，因此僅為揭開相關謎團的開端。但至少可以看出第 III 類方言的兩個次類今「太原型」和今「北京型」有不同的發展軌跡。前者使用雙賓 A 式和發達的複合詞式，間接賓語式消失得較早（不用介賓補語式、連動式有限），這一格局在元明時期已大致定型，並反映在《朴諺》裡，一直延續到今天的太原等地方言。後者使用雙賓 A 式和不發達的複合詞式，間接賓語式（包括介賓補語式）在元明清文獻中尚見使用，其消失可能晚至 19 世紀中後期。⁷³

4.4 雙賓 B 式的定性及雙及物結構類型南北對立的實質

4.4.1 本節的主要內容是對真正有類型學意義的漢語南北方言雙及物結構區域特徵提出一點初步的想法。在此之前先對前文未及詳論的一個問題，即現代南方話雙賓 B 式的性質，作進一步的申論。本文在（66）裡將其定性為 [間接賓語式/雙賓結構]，這是因為它和雙賓 A 式並不能等量齊觀，應非真正的雙賓式。

本文認可多數學者對雙賓 B 式來源的看法，即它本為間接賓語式。由於與事標記已脫落，表層形式就是一個動詞帶兩個賓語，故歸為雙賓結構也不無道理。

⁷³ 介賓補語式在「北京型」方言裡消失得比「太原型」方言晚，不排除與另一因素有關，即明代以來北京一帶的方言可能帶有一定的南方話成分。華北、江淮平原為元末主戰場，故明初地廣人稀，明太祖由江南和南方地區遷入人口數百萬。明初定都南京，其時的南京是一個包括今天江蘇、安徽、上海兩省一市的龐大行政區（曹樹基 1997）；永樂年間遷都北京時，成祖將故都南京數十萬人遷入北京（葛劍雄 2002）。由於明洪武 8 年北京地區州縣非軍籍人口加起來不足 20 萬（至崇禎年間達 70 萬）（韓光輝 1996），數十萬來自南京的移民不可能不會對北京話產生影響。清兵入關之後被迫遷居北京外城的老北京居民即含有這些移民的後代，清代北京話應是外城的老北京話和內城的東北話互動、融合的產物（林燾 1987）。相比之下，「太原型」方言分佈的區域在近代應未發生過如此大規模的南人遷入。

問題是，由 2.2.1 小節 (13) 裡的單向蘊含規律看，它實在像間接賓語式的條件變體。雙賓 B 式與間接賓語式之間的關係和雙賓 A 型方言裡雙賓 A 式與間接賓語式的關係截然不同。首先，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之間並無歷史語法意義上的淵源關係，儘管在共時理論語法裡時見前者由後者轉換而來的分析，但這樣的關係不見於歷時文獻或比較證據。其次，間接賓語式僅表達給予類雙及物事件，雙賓 A 式在此之外還可表達大量非給予類事件，這不同於均表給予類事件的雙賓 B 式與間接賓語式的關係。再次，在仍能使用間接賓語式的方言裡，即便在表達給予類雙及物事件時雙賓 A 式和間接賓語式的意義非常接近，多半存在所謂「與格交替」，但二者仍有意義上的差別。看下列普通話（或新北京話）例句：

- (107) a. 我曾經送一件毛衣給她，她不收。
b. #我曾經送給她一件毛衣，她不收。
c. ??我曾經送她一件毛衣，她不收。
(108) a. 我扔了一個球給他，他沒接到。
b. #我扔給他一個球，他沒接到。
c. ??我扔了他一個球，他沒接到。

(107a-b) 是沈家煊 (1999) 用來說明「SVO_T給 O_R」和「SV 給 O_R O_T」這兩個雙及物結構意義差別的例句，其中 (107b) 是本質為雙賓 A 式的複合詞式。作者認為二者的意義分別是「惠予事物轉移並達到某終點，轉移和達到是兩個分離過程」和「惠予事物轉移並達到某終點，轉移和達到是一個統一過程」。「她不收」加在 (107a) 裡和句式意義不牴牾，而加在 (107b) 裡則與句式意義相衝突，故句子不能接受。我們覺得 (107a) 代表的間接賓語式和 (107c) 代表的雙賓 A 式也有類似的差別。將 (107) 裡「即時給予類」的動詞「送」換為「拋物給予類」動詞，(108) 裡的 (a) 和 (b、c) 也有一樣的差別。實際上，在有「與格交替」現象的其他不少語言裡情況也大同小異。比較英語：

- (109) a. *John mailed Mary a letter.*
b. *John mailed a letter to Mary.*
(110) a. *Mary taught Bill French.*
b. *Mary taught French to Bill.*
(111) a. *I loaded the hay onto the truck.*
b. *I loaded the truck with the hay.*

英語給予類雙賓式 (109a) 裡的與事必須是客體預期的領有者 (necessary intended possessor)，而間接賓語式 (109b) 並無這一要求 (Levin and Rappaport 2002)。證據是，若 John 為遮人耳目而把一封寫給 Fred 的信寄給 Mary，在這樣的場景中可以用間接賓語式「*John mailed a letter to Mary (for Fred)*」，卻不能用雙賓式「*#John mailed Mary a letter (for Fred)*」。將動詞換為隱喻轉移類，情況也是如此，雙賓式 (110a) 表示與事 Bill 實際上學到了一些法語，亦即轉移多少還算成功的，而 (110b) 並無這一蘊含 (Krifka 1999)。漢語的給予類雙賓 A 式實際上也蘊含了客體「成功轉移」，而間接賓語式則可以如此但不一定必然如此。這種差別正是前文 3.2 節提到的「受事性」或曰「受影響性」程度的差別。漢、英語的間接賓語式裡只有客體是動詞的直接賓語，其受事性等同於單及物表達式裡的受事，而與事成分是介詞引出的間接賓語，其受影響程度畢竟和受事不同。漢、英語的雙賓結構都是將與事編碼為動詞的賓語，故其受影響程度要高於間接賓語式裡的與事成分。語法學家經常引用的「處所交替」例 (111) 也反映了這一點。(a) 裡的「*hay*」作動詞的賓語，「*the truck*」由介詞引出，這時句子意思是「我把乾草裝到卡車上去了」，卡車不一定是被裝滿了 (受影響程度低)，但乾草一定不在原來的位置了 (受影響程度高於卡車)；(b) 則相反，卡車通常是裝滿了，但乾草未必都移走了。

兩種句式表達非常接近但並非完全相同的意思，這種情況在不少語言裡都可以見到；而兩種句式的意義和語用功能完全相同的情況是罕見的。這個現象來自自然語言和生物體相似的一種「自組織 (self-organization)」特性，由於自組織是在時間中進行的，因此需作動態觀。具體而言，語言裡形式、意義間的對應關係受制於兩大功能原則的共同作用，即像似原則和經濟原則 (Haiman 1985, 張敏 1998)。像似原則要求形式、意義一一對應 (「單義性 (univocability) 原則」)，即語言平行於經驗，經濟原則要求符號的儲存、編碼、解碼都要省力。二者有時相容，有時相競，其互動的結果是允許違反其中之一，但不容二者都違反的情形。例如，形式意義一一對應的情況合乎像似原則，它在自然語言裡非常普遍 (如大多數實詞)。同形現象 (一個形式對應於多個意義) 也很常見 (如大多數虛詞和句式)，它違反了像似原則，但符合經濟原則。絕對的同義現象 (兩個形式對應於一個意義) 之所以罕見，是因為它同時違反了這兩個原則。但語言在歷史發展中因以下兩個原因又很難避免同義現象：一是演變，如語法化產生出某個新虛詞，而同義的原有虛詞可能仍舊存在；一是移借，通過接觸從外部借入新詞或新句式，而舊形式尚未丟失。這時兩個原則會共同作用，引發語言系統的自組織過

程。其結果要麼是通過競爭淘汰掉其中一個同義形式，回復「一對一」的狀態；要麼妥協，將原本的兩個同義形式在功能或意義上分化為近義形式，分化之後，仍舊回到「一對一」的穩定狀態。這裡舉一個借用的例子（張敏 2001）。廣西玉林話動補結構否定式裡的否定詞可有動詞前後兩種位置，如可能補語式「我看不見他」可以說成「我有睇得見渠～我睇冇見渠」，狀態補語式「我覺得他講得不好」可以說成「我見渠有講得好～我見渠講得冇好」。玉林話的內部證據及方言比較的證據都顯示否定詞在前的句式是原有的，在後的句式借自官話。類似演變也發生在不少南方話，通常經過一段相競的時間，只有一個形式（往往是強勢的官話形式）會保存下來。玉林話則是將其分化出細微的差別：「冇」後置式的否定意味比較強烈，前置式則較弱，也比較委婉、客氣。注意這兩種句式不同的語用含義並非玉林話固有的前置式及官話固有的後置式本身帶來的，而是被「逼」出來的新差異，亦即語言自組織的結果。自組織的依據通常是另一種像似原則，即「距離像似性（distance iconicity）」，Croft（2003）將其定義為「如果某個語言有兩個語義相近的構造，其結構在語言距離上有所區別，則它們在概念距離上也有平行的語義區別」，它是更具概括性的「對照原則」的一部分，即「若兩個語法結構在同一語言裡被用來描述某個『相同』的經驗，那麼，與其結構差別一致，二者對該經驗的概念化亦有差別。」（Croft 2001）。據此，否定詞緊鄰補語成分時（語言距離近），則否定意味強（概念距離近），反之則弱。由於這是超個別語言的普遍功能原則作用的結果，否定詞位置不同的近義句式在世界語言裡普遍表現出類似的意義差別，即在所謂「否定提升（negative-raising）」或「否定換位（negative transportation）」的交替句式中，嵌入較深的否定後置式具有較大的否定強度，嵌入較淺的前置式則強度較小，如英語「John believe that Harry can't win」和「John doesn't believe that Harry can win」的含義差別所示。

例（107）-（110）裡漢英與格交替式的含義差別，儘管其與格式的來歷有別（均非借用，漢語是連動式語法化而來，英語是採納空間位移句式），其形成原理均可作如是觀。如漢語例（107）裡雙賓結構「送她一件毛衣」表達領有權的成功轉移，其形式上的緊密關係（與事「她」緊鄰客體「一件毛衣」）對應於概念上的緊密關係（二者的領有關係較緊）；而介賓補語式「送一件毛衣給她」裡動詞「送」和來自動詞的「給」距離較大，客體「一件毛衣」和與事「她」的距離也較大。因此語言系統自組織的結果便是將「送...給...」闡釋為「轉移和達到是同一事件的兩個分離過程」，故轉移有不成功的可能；而客體和與事成分彼此的不相鄰也兼容於二者的領有關係並無保證這一意義屬性。換言之，沈家煊

(1999) 分析出來的句式意義的差別，也是語言的「自組織」特性逼出來的。⁷⁴

既然句式意義的細微差別並非「自在 (*in se*)」，在沒有交替形式的方言裡，就不能根據上述「距離像似性」的原理去推導其句式義。如安義話裡給予類雙及物結構只能用介賓補語式「送一本書到渠」，這時並不能由「一本書」和「渠」的不相鄰推斷該句式含有二者領有關係不穩固的含義。同樣，北方話裡丟失了介賓補語式的方言當然也不可能有(107)裡的對立。也就是說，即使是表層形式或配置類型相同的格式，在不同方言裡也可能會有不同的句式意義，或用索緒爾的話來說，其「價值」可能不同，而價值不是取決於形式本身，而是取決於相關形式在整個系統裡的地位和關係。

上述動態觀念可幫助我們深化對不同方言中同形格式「價值」的認識。以西安話為例。與北京話一樣，它也可以用雙賓 A 式和複合詞式，但孫立新(2007)注意到，沈家煊(1999)所言不能成立的(107b)一類說法在西安話裡都能成立，如「我原先送給她一件毛衣，她沒要」。換言之，形式完全相同的「送給她一件毛衣」，其句式義在北京話裡是「轉移和達到是一個統一過程」，因此不能接受(107b)，而西安話能說，表明其複合詞式具有不同於北京話的句式義。筆者以為複合詞式在新北京話、西安話裡的不同「價值」與以下兩個因素相關。第一，孫立新指出，西安話的「寄類」(即張伯江 1999 所說的「遠程給予類」、「寫類」(即製作類)動詞可以進入「寄封信給他」、「寫封信給他」，但「賣類」卻不可，即「*賣一套房給他」不成立。由於「寄類」、「寫類」動作和給予動作之間有明顯的時間差，而「賣類」不容任何時間差，可以判定西安話的間接賓語式僅含連動式，而介賓補語式已經消失。換言之，新北京話裡複合詞式和介賓補語式之間意義對立的基礎在西安話裡已不復存在，故西安話能接受(107b)是很自然的。第二，西安話本文劃歸第 II 類方言，它在「介賓狀語式接受給予類動詞作主要動詞」這一點上與第 I 類西北方言一致，其餘特徵接近第 IIIa 類方言即所謂「太原型」，特點是「複合詞式發達」。和太原話、《朴通事》一樣，該類方言的複合詞式非常自由地允許製作、取得等類動詞進入，如「他偷給小王一份兒答案」，此外還有「搶給、割給、鉸給、畫給、縫給」等近 200 個動詞與「給」的組合形式。製作、取得類動詞表示的動作和給予動作其實是兩個分離的事件，按理說，它們和「給」共現時最適宜的格式是表達「由兩個分離的事件構成的複合

⁷⁴ 交替格式不同句式義的產生也應與歷史有關。含「給」的介賓補語式本來自連動式，而介詞「給」實際上是「同動詞」。連動式本就表示由「兩個子事件構成的複合事件」，由之而來的介賓補語式表示的「兩個分離過程構成的單一事件」乃與前者一脈相承。英語裡含「to」的與格式來自表致移至終點的格式，而原格式並不必蘊含「成功位移至終點」的意義，這是與格交替式意義差別的基礎。但不存在交替格式時，這些歷史因素不足以將上述意義賦予介賓補語式或與格式。

事件」的連動式，西安話卻允許它們和「給」直接相連，然後帶上與事、客體賓語。即使是「送給他一本書」這種由給予類動詞構成的複合詞式，劉丹青（2001a）都認為是「最不符合距離像似性的結構」，那麼，西安話裡含製作、取得類動詞的複合詞式可說是最中之最。既然（107a）這類能表達「不成功轉移」的介賓補語式已不復存在，而複合詞式又能容納明顯表達兩個分離動作的組合形式「偷給、畫給」等，在這種較特別的情況下，若給定足夠的自組織時間，西安話、太原話這類方言是有機會發展出新的句式意義對立的，即連動式「偷咧份兒答案給小王」和複合詞式「偷給小王一份兒答案」裡的「偷」「給」表示的既然是兩個分離動作，這兩個格式就都可以表達「不成功轉移」，亦即補償了已消失的介賓補語式的作用。而「成功轉移」的句式義就由雙賓 A 式負載。換言之，形式-意義對應關係在西安話複合詞式裡的高度扭曲，使得該式在概念化結構或語義解釋層面上類似連動式，即「偷 | 給小王一份兒答案」；或者說，「偷」「給」之間是一種連動型的複合，即「偷給 | 小王一份兒答案」。若這樣的句式義業已產生，則即使是明顯表達同一個動作的「送」「給」，在複合詞式裡也可以解讀為類似連動式的解讀，因此其後加上「她沒要」在西安話裡就能夠成立了。

回到南方話裡的雙賓 B 式。既然所有雙賓 B 型方言都兼用間接賓語式，若雙賓 B 式真是一種雙賓結構，二者就構成了所謂「與格交替」。問題是暫無證據顯示雙賓 B 型方言裡的交替格式已出現如普通話及英語例（107）-（110）所示之意義差別或任何其他句式義差別。因此本文認為，雙賓 B 式必須在形成了有別於間接賓語式的句式義時，語法化為真正雙賓式的過程才算完成。

4.4.2 4.3 節的討論清楚顯示，若論漢語方言給予類雙及物結構類型的南北對立，那麼具有更大類型學意義者不是雙賓 B、A 式的對立，而是用和不用介賓補語式的對立。4.3.2 小節分出的五大類型中，第 I、II、III 類都是北方話，它們有不用雙賓 A 式而用介賓狀語式者，也有用雙賓 A 式而不用介賓狀語式者，但共同點是不用或至少不大用介賓補語式；第 IV、V 類都是南方話，它們有用雙賓 A 式而不用雙賓 B 式者，有用雙賓 B 式而不用雙賓 A 式者，也有僅用間接賓語式者，但共同點是都用介賓補語式，且在大部分方言裡它還相當發達。這一南北對立在分佈上比雙賓 A、B 式的對立整齊得多：長江沿岸及其南面的南方官話和東南方言在「用介賓補語式」這一點上整體地有別於長江以北的北方話。這一重大的南北對立的實質是什麼？

本文認為它實際上是漢語史上兩項彼此相關且時間上大致相繼的重大演變的一部分：一是始於漢代的介詞短語前移的語序變化，二是元明清時期「動後限

制」的成形。這兩項演變對漢語南北方言都有影響，但程度上有較大的差異。

介詞短語由後置向前置的演變，按孫朝奮（Sun 1996）的說法，是兩千年來漢語史上僅有的主要語序變化。根據張頴（2002）對先秦至元明文獻的詳細考察，這一演變「在唐五代時期已基本完成」，其後的變化只是細節的調整，而「元明時期介詞詞組的詞序變化全部結束」。作者判斷「基本完成」、「全部結束」的根據是現代漢語裡「介詞+場所」在動詞前後的分佈規律在唐五代時期已大致確立，元明時期則已與現代漢語完全一致，這個規律作者概括為「介詞詞組的位置與其所表示的意義相對應」，與魏培泉（1993）、Peyraube（1994）、Sun（1996）等學者歷時研究的結論大體一致。為討論方便，下面將其內容分解為三項：

- (112) a. 表動作起點、發生的場所、存在的場所的介詞詞組前置於動詞；
- b. 表動作歸結點的介詞詞組後置於動詞；
- c. 表滯留場所、動作方向的介詞詞組前後均可。

歷史語法學界的研究依靠的是文獻資料，因此張頴（2002）有關「全部結束」的判斷就元明時期的文獻及現代書面共同語而言是成立的，但口語資料表明演變並未結束。（112）顯示的是現代漢語共同語裡大部分介詞短語前置，但仍有少數是後置或兩可的；而現代方言口語則表現出一種強烈的傾向，亦即將這項演變進行到底，徹底消除動詞後的介詞結構，甚至包括構型與介詞結構相似、有機會向其演化的「趨向動詞+方所名詞」結構，最終的方向就是「所有（而不是大部分）介詞結構都前置於動詞」。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傾向主要見於北方話。

（112b）是很好理解的：終點成分位於動詞後是一種像似的語序，在現代漢語這種高度遵循時間像似性的語言裡（Tai 1985），引出動作終點的介詞結構居於動詞後幾乎是後置轉為前置這一演變的底線，這也是現代南北方言裡終點成分極少居於動詞前的原因。位移至終點的事件是一種有界事件，但（112c）裡「表滯留場所、動作方向」的介詞結構表達的是無界事件。其中表動作方向者即「開往頤和園、奔向前方」之類說法完全違背時間像似性，儘管見於近代漢語文獻，但在現代南北方言口語裡未見用動詞後介賓結構表達者。表滯留場所者即「住在北京、坐在沙發上」之類說法，其中介詞結構表示的是一種靜態狀態（若是動作的終點則屬 112a），由於動作和狀態至少是部分疊合的，它並不構成時間像似性的反例，因此書面語及一些方言裡表達這一意義的介詞結構前後置均可並不奇怪。不過，根據柯理思（2003，2006，2009）的系列研究，表滯留場所（靜態狀態）

的介詞結構在她調查的河北、山西、陝西十多個北方方言裡都不存在，其「動詞+X+處所」格式只能表達有界事件，其中的「處所」為動作的終結點，即「坐 X 沙發上」之類說法表示的不是「在沙發上坐著」這樣的靜態存在狀態，而只能是「坐到了沙發上」一類意思；介詞短語若表靜態存在狀態往往前置，如「在沙發上坐著呢」。東南方言一般無此限制，如浙南吳語湯溪話「渠困得床上_{他睡在床上}」（曹志耘 1997）、安徽休寧徽語「坐佢個裡_{坐在這裡}」（平田昌司 1997）、溫州吳語「渠宿是上海_{他住在上海}」、蘇州吳語「困勒床上_{睡在床上}」（劉丹青 2003）、香港粵語「坐喺張沙發處」（張洪年 1972）。南方官話多也如此，如表靜態存在狀態義的「坐在沙發上」在西南官話武漢話裡最自然的表達方式是「坐倒沙發高頭在」。這表明北方話有一個強烈的傾向，即動詞後的介賓結構能移走的一定要移走；南方話則不必如此。

如前所述，(112b) 裡的「表動作歸結點的介詞詞組」，是後置轉為前置這一演變的底線。但現代方言尤其是北方口語裡連這一底線也受到強烈的衝擊，結果是動詞後的這類介詞短語也少見於方言。柯理思 (2009) 將方言裡「動詞+終點標記+終點」的構造歸入如下六種類型或曰策略。(一)「用零形式來引進位移終點」，即終點標記脫落。作者提到北京話、東北話、河北中原官話魏縣話等方言裡「擱 Ø 桌上、丟 Ø 路上了」的表達方式即為此類。(二)「終點標記已失去獨立音節的身份，但在動詞音節上留下了某種痕跡，如變調、變韻、兒化、韻母拉長等音變形式」，分佈在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地。(三)「終點標記與動詞詞根的界限比較明顯，也佔一個音段，但無法和本方言裡明確表達到『終點』意義的詞彙形式聯繫起來」，如北京、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地方言裡「跌的地下」「坐得當炕」中的「的、得」等，冀魯官話不少方言還常用與本方言完成體標記「了」同音的形式。「得、阿」一類形式亦見於湘語、客家話等南方方言。(四)「終點標記為『到』、『著』等具有『到達』、『附著』意義的詞彙形式」，這一類型廣泛見於南北各地方言，在北方話裡往往可以和語音弱化形式自由變換。(五)「用典型的介詞引進位移終點」，如普通話及書面共同語裡動詞後的「在」。作者指出，這個模式在南方話裡很常見，如上海、蘇州等吳方言裡的「勒、勒海」。前文引述湖北黃岡話裡「丟一粒金瓜子得地下」裡的「得」亦屬此類。筆者以為它應是「倒」的弱化形式，而根據吳福祥 (2002) 等學者的看法，南方各地尤其是長江中下游地區方言裡的「倒」是趨向詞「到」的變異形式。這些方言裡的「得/倒」和第 (三) 類形式一樣常常黏附於主要動詞，並產生出體標記、補語標記等用法。但「丟一粒金瓜子得地下」一類說法裡的「得」不與動詞相鄰，也無趨向動詞用法，故只能分析為介詞。柯理思 (2009)

據其對河北、陝西、山西多數方言及清末北京話文獻的考察提出，北方話動詞後可以用「在」的方言不多，並推測普通話裡的情形是共同語形成過程中發生的方言接觸的結果。(六)「終點標記為『到』以外的趨向動詞」，如粵語「行落嚟地下走下樓來」，這一模式亦見於客家話和閩語。

柯理思(2009)進一步指出，從(六)到(一)的「動詞+終點標記+終點」格式中終點標記成分的詞義由實到虛(甚至到零)，並形成一個由南到北的連續體。作者的結論是，北方話裡位於動詞後處所詞的語義角色(即終點)基本上是句法位置所賦予的，因此即使標記隱去也只能解釋為位移終點；南方話裡這一位置上處所詞語義角色的默認值同樣是終點，但也容許終點之外的意義如狀態持續義、位移起點等。筆者完全同意柯理思的上述分析，但相信其觀察還可從另一角度作出解讀，即北方話裡去除動詞後「表動作歸結點的介賓結構」的傾向比南方話強烈得多。去除的方式不是前移，而是規避或曰「化解」。規避的對象不僅包括介賓結構，也包括構型與之相似、有機會語法化為介賓結構的「趨向動詞+賓語」結構。化解的方式則是將動詞後的介詞或類似介詞的趨向詞變成動詞的附著成分(*clitic*)，如策略(三)，或使之脫落或半脫落，即策略(一)(二)。這樣，整個構造就無涉介賓結構，其表層構型接近「動詞+賓語」(亦即朱德熙 1983 所言之「動詞直接帶狹義處所賓語」)。而南方話的策略(五)(六)少見於北方口語。在如此背景之下，包含動詞後與事(也是一種終點)介詞的介賓補語式一般見於南方話，就很好理解了。

柯理思(2009)和張頴(2002)都未提到雙及物結構中動詞不帶客體賓語時與事介詞帶賓語後置於動詞的格式，即如北京話的「把這本書送給他」一類。看上去這種「V+給+OR」應是北方話裡最頑固的動詞帶後置介詞短語的格式了，因為尚未見有任何北方方言點將引出與事(即轉移的終點)的「給」變成弱化甚至零形式者。但實際上這類格式在南北方言裡都有與事介詞向非介詞演化(即與主要動詞構成複合形式或後附於動詞)的傾向。例如長江中下游方言裡「把得我」裡的「得」或類似成分既可視為介詞，也可將「把得」分析為複合給予動詞；但南方話裡畢竟還有「把書得我」這樣的介賓補語式，其中與事標記不與動詞相鄰，所以只能分析為介詞，這在一定程度上為動後與事標記介詞性的保留提供了支持。介賓補語式已消失的北方話則不同，動後的介詞「給」在四個類型的方言中都程度不等地表現出「去介詞化」傾向，儘管主要動詞前帶與事賓語的「給」仍都是不折不扣的介詞。這一傾向在第 I 類方言裡最強烈，動詞後其實已無介詞「給」，例如蘭州話的介賓狀語式「把書給₁他給₂給₃」(公望 1986)，其中「給₂」是動詞，「給₁」是動前的與事介詞，「給₃」只能視為助詞一類成分。這種格

局的來歷在寧夏同心話裡可以看得很清楚。根據張安生（2000），同心話可用四種格式：①「送給他一雙鞋」，②「給他送給一雙鞋」，③「把鞋送給他」，④「把鞋給他送給」。按本文的分類標準，既然能用①，同心話應屬於第 II 類，但作者指出最常用的格式是②和④，因此它應是在第 I、II 類之間。筆者以為，複合詞式①或可視為第 I、II 類西北方言裡各種其他格式的來源，其中的「給」是複合動詞的一部分。②、④兩種常見的介賓狀語式都是賓語前置傾向的產物，其中②裡的 O_T 「一雙鞋」因是含數量成分的非定指賓語而不易前置，故僅有 O_R 前置；在④裡兩個賓語都前置了。在格式②裡，由於 O_R 已前置，複合動詞「送給」變成與 O_T 而非 O_R 相鄰，這是動後的「給」向助詞演化的直接原因，因為其表義及賦元的功能已被架空。在格式④裡，懸空的「給」更無法視為介詞，它更接近助詞，最多仍是複合動詞的一部分。當複合動詞「V 給」裡的 V 不含給予義時，「給」就徹底虛化為助詞。張安生（2000）將主要動詞後的「給₃」細分為仍帶一些給予義的 3a 和已無任何給予義的 3b，如「修給_{3b}了一天水管子，才給給_{3a}了十幾塊錢」。由動態助詞「了」的位置看，無論「給」是 3a 還是 3b，都與介詞無關。因此，在同心話裡並不常用的③裡的「給」也不宜視為介詞，最多只是複合動詞的一部分。屬於第 II 類的關中方言如戶縣、西安話近似同心方言，只不過「給_{3b}」的虛化程度及使用範圍不及後者（見孫立新 2007）。屬第 IIIa 類的山西、陝西晉語也有和第 I、II 類方言類似的「給_{3b}」，如神木話「先看給半個鐘頭書，再寫給十分鐘字」（邢向東 2002），作者將這裡的「給」分析為助詞，並指出其後也有直接跟受事者，如「外地親親都寫給信了」。由此可見，「寫給信」裡的「給」最多也只能分析為複合動詞的一部分而絕非介詞。最後看 IIIb 類方言如北京話，其「V+給+ O_R 」格式如「送給他」裡的「給」儘管理論上可以分析為動後介詞，但鑒於 IIIb 類方言也用複合詞式，由北方話的大局看，仍應是複合動詞的一部分，只不過 IIIb 類方言的複合詞式不夠發達，賓語前置的傾向也不如其他幾類北方話強烈，所以沒有機會產生出「給₃」來。

以上討論充分顯示，漢語介詞短語相對於主要動詞的語序變化的終點並非以往認為的「前置為主」、「介詞詞組的位置與其所表示的意義相對應」。它只是南方話和現代漢語共同語（以及唐五代文獻語言）的情形，而在北方話裡的終極目標卻是「全部前置」，並且已有不少北方話業已達到終點。

與介賓補語式的南北對立相關的第二個因素即所謂「動後限制」。前文 4.3.3 小節將北方話裡排斥動賓結構之後再接介賓結構的傾向稱作「介賓動後限制」，實際上它應是另一更具概括性的結構限制的一部分，即 Light（1979）所言之「動後限制（postverbal constraint）」，黃宣範（Huang 1982）稱之為「表層結構條

件 (Surface Structure Condition), SSC」, 黃正德 (Huang 1984) 則稱作「短語結構條件 (Phrase Structure Condition)」。黃宣範將 SSC 界定為「含有『V-C1-C2』序列形式的任何表層結構都是不合法的」, 亦即現代漢語共同語不允許動詞後同時出現兩個成分。這一限制當然不是如此絕對, 如 Light (1979)、黃宣範 (Huang 1982)、黃正德 (Huang 1984)、李艷惠 (Li 1990)、徐丹 (Xu 1990)、Sybesma (1992) 等學者都注意到一些例外, 其中就包括雙及物結構中的與格式和雙賓式。但至少可以說, 動詞後不允許帶一個以上成分乃是一種極強的傾向, 否則很難解釋為什麼「*他看書了兩個鐘頭」不成立而用任何方式使動詞後成分減為一個便能成立的事實, 如「他看書看了兩個鐘頭」、「書他看了兩個鐘頭」、「他看了兩個鐘頭的書」等等。

上述學者在討論「動後限制」時的對象語言都是現代漢語共同語而非北方口語, 所提及的例外格式不少在地道的北方話口語裡是不說的, 如與格式, 又如 Li (1990)、Sybesma (1992) 所引位移結構如「我扔書在床上」、「我放了一些書在桌子上」等, 其實是東南方言和南方官話的句式。據筆者的觀察, 「動後限制」在絕大多數北方話口語裡只有一種例外, 即雙賓式 (含「準雙賓式」)⁷⁵。所謂「準雙賓式」並非真正的雙賓, 而是含動量或時量補足語、表層構型近似雙賓的格式, 如北京話「等他一會兒」、「拍了小王一下」、「等一下老王」、「嚇了他一跳」, 形式都是「V+NP₁+NP₂」, 朱德熙 (1983) 稱其中的動量、時量成分為「準賓語」, Li (1990) 也認為這些成分近似間接賓語。在採用前述 (一) (二) (三) 策略的不少北方方言裡, 表終點位置的方所詞語也可以進入「準雙賓式」, 如山東話「酒瓶子, 我擱了它桌子底下啦」(鄆城)、「扔嘮它屋頂上」(臨清)、「弄嘮嘴裡沙啦」(臨清) (錢曾怡主編 2001), 其中客體和位移終點都如雙賓結構一般並置於動詞之後, 不帶任何標記成分。除雙賓構型外, 北方話其實非常嚴格地遵循「動後限制」。

南方話不能說完全未受「動後限制」的影響, 如動詞帶賓語和程度、狀態補語時, 一般仍不容這兩個成分同時出現在動詞後, 例如粵語可用和北方話相同的

⁷⁵ 有些學者提到的例外其實並非例外。如張頴 (2002) 提到的「飄進來一陣花香」, 其中「飄進來」和「說清楚、煮熟」等一樣, 都是朱德熙 (1983) 所說的「黏合式述補結構」。在所有討論動後限制的文獻裡, 這類不帶「得」的補語都不被視為動詞後的一個獨立的詞組成分, 而是 (複合的) 述語核心的一部分。帶「得」的組合式述補結構裡的補語才是動詞後的一個成分。又如 Xu (1990) 提到的「他買了個桌子三條腿」, 其中的「三條腿」是獨立的述語而非動後成分, 該句應是一種特別的兼語式。有些含時量 NP 的結構亦非例外, 如 Xu (1990) 所舉的「我認識小王三年了」, 其中時量 NP 前可插入「已經、至少」等, 如「認識小王已經三年了」, 也可以插入「有」(同時也可帶「已經、至少」等), 即「認識小王 (已經) 有三年了」, 按 Li (1990)、Sybesma (1992) 等學者的分析, 這類結構中動詞後其實只帶一個成分。

「動詞拷貝」格式「駕車駕得好快開車開得很快」或話題句「車駕得好快」來避免上述情況。但和北方話相比，各地南方話在更多情況下並不受制於「動後限制」。橋本萬太郎（1978）第二章所舉「南方漢語的順行結構」，不少是雙賓構型之外動詞後帶兩個成分的例子，如「企一下子添再站一會兒」（平陽閩語）、「講佢唔贏說不過他」（海陸客家話）、「打伊敗打敗他」（紹興吳語）等。以能性述補結構為例，大部分北方話的肯定、否定形式分別是「拿動了/能拿動」（其中「了」形式不一）和「拿不動」之類，這種「拿動～拿不動」的構型和動結式及其能性否定形式「吃飽～吃不飽」同型，可視為複合動詞形式。若帶受事成分，則常將其置於話題位置，如「這個東西拿動了」。這種格式完全符合「動後限制」。南方話的表達方式則大多違反「動後限制」。吳福祥（2003）考察了 65 個東南方言及南方官話點的材料，將帶賓語的能性述補結構分為三大類。A 類為「V 得 OC～VO 不 C」（「C」為補語，「O」為賓語），如「食得飯落～食飯唔落」（連城客家話）；B 類為「V O 得 C～V 不 O C」，如「捶渠得過打得過他～捶弗渠過」（開化吳語）；C 類為「V 得 C O～V 不 C O」，如「打不過渠～打得過渠」（黟縣徽語）。這三類六種格式在具體方言裡有多種不同的共用類型，如湘語長沙話六種都用，湘語湘鄉話只用 A 類的「V 得 OC」和 B 類的「V 不 O C」，吳語溫州話則只用 A 類的兩種。作者認為 ABC 三類格式分屬不同的歷史層次。其文獻考察顯示，A 類出現得最早，是整個唐宋時期唯一的帶賓「得」字結構，元明時期仍很常見，清代文獻裡變得少見，以至在今天的北方話裡徹底消失。B 類格式罕見於歷史文獻，作者認為是由 A 類類推而來。C 類格式萌芽於宋代，元明時期逐漸使用開來。作者進一步注意到，直至明代的許多白話文獻裡，C 類格式的使用頻率都明顯低於 A 類，但《元刊雜劇三十種》裡 C 類普遍可見而 A 類極其罕見。作者據此推定，C 類在元代的北方話裡已成為帶賓「得」字結構的主要格式，A 類可能已消失殆盡，它之所以常見於明代白話文獻如《古今小說》《警世通言》等，是因為其成書於江南地區，帶有南方話特徵。現代南方話裡的 C 類格式「實際上是一種源於北方官話的外來層次」。

由上述討論不難推定「動後限制」的產生年代。A、B 兩類格式裡的補語位於賓語之後，與動詞不相鄰，因此是動詞後帶兩個成分的典型形式，完全不符「動後限制」。C 類格式可說是介乎符合與不符「動後限制」之間：其中 C 和 V 之間有「得、不」隔開，若視動詞後的 C 為獨立的補語，則 C 類格式是動詞後帶兩個成分；若將 VC 視為複合動詞（其間的「得、不」為其能性構形中綴），則動詞後僅帶一個成分。這樣看來，「動後限制」在元代的北方話裡已大致形成。這與違反「動後限制」的「動詞+賓語+方所介詞結構」格式在北方話裡的消失是

同步的。根據張頴（2002）對宋代文獻的考察，動詞帶真賓語時，處所介詞結構儘管位於動詞前的用例較多（「於」157 例，「在」127 例），但居於動賓之後的也有不少（「於」143 例，「在」61 例），如「被我安些汗藥在裡面了」（宋代卷·488）。元以後則大為改觀，作者指出，「VP 帶真賓語後雖然有強烈的使介詞詞組前移的傾向，但直到元明時期真賓語才基本不能與介詞詞組共存於 VP 之後」。張頴（2002）所據元明文獻為《金瓶梅》（節選）及《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元代明代卷），其中「在+場所」結構大多位於動詞前，若受事成分要在句中出现時，通常是用「把、將」將其提前或直接前置於動詞。「V+O+在+場所」格式的例外用例有 34 例，其中 28 例見於《金瓶梅》，6 例見於《元明卷》。筆者相信這些例外用例反映的應非元明時期北方口語裡的情形。《金瓶梅》語言的主體無疑是官話，但其作者的方言背景學界歷來眾說紛紜，不僅有山東、河北、河南、山西等北方方言說，也有江淮官話、吳語，甚至泉州話等南方方言說。明代沈德符《萬歷野獲編》（卷 25「金瓶梅」條）提到「然原本實少五十三回至五十七回，遍覓不得。有陋儒補以入刻。無論膚淺鄙俚，時作吳語...」。朱德熙（1985）發現其 53 至 56 回的反復問句用南方話的「可 VP」型，與全書其他部分的「VP 不 VP」型不同；此外第 53 至 57 回的第一人稱代詞不分包括式和排除式，亦與其他部分不同，且第 57 回兩次使用了吳語的動詞完成體後綴「子」，作者指出這些吳語特徵都印證了沈德符的看法。類似的吳語語法特徵亦見於其他回目，如動詞後綴「子」也見於第 27 回，領屬標記「箇」見於第 9 回等（張惠英 1986），只是第 53 至 57 回更加集中而已。恰巧張頴（2002）所選《金瓶梅》樣本為第 48 至 57 回，顯然其「在+場所」位於動賓結構之後用例的高比例應非北方口語特徵。此外，《元明卷》裡的 6 例例外也不排除有南方背景者，如《遇恩錄》作者劉仲璟是浙江青田人（見《明史·列傳第 16》）；《殺狗勸夫》明鈔本作無名氏撰，但文末所錄正名為「楊氏女勸弟兄和睦，王翛然斷殺狗勸夫」，元代鐘嗣成所著元曲作品題錄《錄鬼簿》將《王翛然斷殺狗勸夫》歸入杭州人蕭德祥名下，蕭德祥被列入第六類「方今才人相知者，紀其姓名行實并所編」，顯示作者認識蕭德祥，而且鐘嗣成自己也是杭州人，故張冠李戴的可能性不高；《團圓夢》的作者朱有燉生長於其父封地安徽鳳陽（見《明史·列傳第 4》），鳳陽雖為今官話地區，但畢竟是在江淮之間；《皇明詔令·論天下武臣敕》記錄的應是明成祖（安徽鳳陽人）的原話，該書雖未著編纂人，但書末都御史黃臣所作後序提到「浙之傅監司曰鳳翔者出所刊《皇明詔書》示臣」，顯然編者應是浙江按察使傅鳳翔（湖北隨州人），故無論是否經過了編者的潤飾，反映的也不是核心地區的北方話。這樣看來，張頴（2002）所見元明時期的「V+O+在+場所」用例大多可排除

在核心地區的地道的北方話之外。考慮到《元明卷》裡更純粹的北方話語料如《元典章》、《元朝秘史》、《老乞大》、《朴通事》等均無此格式的用例，可以推定它已消失於當時的北方口語。

但北方話裡「動後限制」徹底定型的時期應非元明。它或許在 4.3.3 小節提到的以《朴通事》為代表的較偏西北的「太原型」（即元明時期的「大都、北京型」）方言裡相對定型較早，但在較偏東的「清代北京型」方言裡直至清代中後期還能使用「V+O_T+給+O_R」這種動詞後帶兩個成分的介賓補語式。前文從文獻證據推斷這個格式在清代「北京型」方言裡的消失應是在 19 世紀。柯思思（2006）指出，今天北方話裡常見的能性述補式「拿動了/能拿動」在文獻中找不到任何線索，包括其所搜尋的 19 世紀以前的北京話/北方話資料，故認定其為「新興」格式，可能是北方話的一個創新。儘管這一創新的形成時期不明，但若聯繫「V+O_T+給+O_R」格式的消失年代看，它們或可視為清代北方話裡朝向更嚴格的「動後限制」發展的新一波演變的反映。

以上討論揭示，雙及物結構南北對立的大勢 – 北方多用雙賓 A 式且一致排斥介賓補語式，南方無論是用雙賓 A 式還是 B 式或是不用任何給予類雙賓式都一致使用介賓補語式 – 基本上不是雙及物結構系統內部獨立發展的結果，而是與上述兩個重大演變相繫。北方話雙及物結構的配置格局幾乎可以從這兩個演變在北方話裡的終極方向中預測出來。第一項演變的方向是「動詞後不容任何介賓結構」，介賓補語式顯然與這一趨勢相背；第二項演變的方向是「動詞後不容雙賓構型（即兩個 NP）之外的任何雙成分」，雙賓 A 式恰好是這一「動後限制」所唯一能容忍的動後雙成分格式，而含兩個動後成分的介賓補語式同時違背了這兩個演變的大趨勢，故其出局乃勢所必然。第一項演變在唐五代時期已大體完成，故南方話也受到較大影響，但程度仍不及北方話；第二項演變主要成形於元明清時期，南方話受到的影響較小，因此介賓補語式才有了廣泛使用的可能。

4.5 餘論：回到語言地理類型學

最後一個問題其實就是本文開頭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即雙及物結構南北差異的成因究竟為何？不過它已非第 1 節問題的簡單重複：由於雙及物結構南北對立的格局是由上述兩大演變奠定的，現在的問題應歸結到這兩大演變的驅動因素。如前所述，動因不外內因、外因兩種，或二者兼有。本文前半部分在雙賓 B 式的成因問題上拒絕了純粹的外因說，現在「成因」問題的對象改變了，下文要拒絕的反倒是純粹的內因說。換言之，雙及物結構最主要的南北對立既已是「用或不

用介賓補語式」，那麼由其在時間和空間上體現出來的極強的推移特徵看，它應是一種以外因為主的演變的結果，其中北方話的第 I、II、III 類配置類型都應與北方 SOV 型非漢語的影響有關。本文從對橋本萬太郎「南方特徵說」的質疑開始，最終還是回到了他所倡導的語言地理類型學。

這裡有必要先交代一下迴歸三十多年前「舊說」的意義。橋本萬太郎 (Hashimoto 1975) 最早明確提出北方漢語的阿爾泰化、從結構特徵看南北漢語方言與東亞大陸南北非漢語形成一個完整連續體的觀點。戴浩一 (Tai 1973) 最早提出漢語是一種 SOV 型語言的看法，並在橋本觀點影響下進一步用南北方言的語法差異論證漢語由 SVO 轉為 SOV 的基本語序變遷是由與阿爾泰語的接觸引發的 (Tai 1976)。這在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引起了一場有關漢語語序變化及類型遷移的討論，不少學者參與其中，詳見屈承熹 (Chu 1987) 和 Chappell, Li, & Peyraube (2007) 的綜述及所引文獻，本文不贅。橋本萬太郎 (1978/1985) 出版之後也引起了很大反響，但和上述基本語序變遷的討論一樣，學界對外因說持保留態度者居多。下面不談漢語是否發生過基本語序類型整體變遷的大問題，僅就與本文具體論題直接相關的介詞短語前移及「動後限制」兩大演變而言，筆者以為以往對外因說的許多質疑在當今方言語法調查、類型學、接觸語言學及與之相關的移民史、歷史地理學等學科的研究已取得長足進展的背景下都應當重新審視。反思之下，學界存在以下四個方面的估計不足。

第一，我們對北方話裡相關演變的徹底性估計不足，這應與以往不夠注重北方口語語法的真實面貌有關。橋本萬太郎 (1983) 早就指出，「那些斷言現代漢語中找不出阿爾泰語痕跡的人，不屑去區分白話文語法現象和存在於北方漢語實際言語中的句法規律。...白話文語法和文體過於被傳統書面語言標準化，或受到每個作家（他未必是北方人）家鄉方言太多的侵染，以致使它不一定能當作北方漢語的一種方言」。作者說「不屑」（原文作「do not bother」）可能言重了：歷史語法學家不得不依賴書面文獻（其作者及作品的方言背景大多不明），方言語法調查又一向有重南方輕北方的傾向，甚至許多漢語語言學家自身的東南方言或南方官話背景，都可能是相關的因素。橋本萬太郎 (1983) 接下來說，「一旦越出白話文的範圍，我們就會獲得進一步的證據，發現與白話文不同的北方漢語的阿爾泰化」。本文前幾節的討論顯示，一旦擺脫了兼容南北的書面語束縛，不難發現實際北方口語裡對動詞後介賓結構及動後雙賓構型之外雙成分的排斥程度大到令人怵目，上小節介紹的情況正是對橋本上述預言的印證。

第二，我們對漢語尤其是北方話現狀與類型學研究發現的蘊含共性的衝突也估計不足。橋本萬太郎、戴浩一等學者提出的語序變化外因說在很大程度上是受

到了 Greenberg 語序共性理論的啟發。在其後的大討論中，一些學者對外因說的質疑也正是來自對 Greenberg 的共性假設在多大程度上可靠，以及是否能直接用來闡釋漢語語序變化的保留態度。在功能類型學的草創時期，Greenberg 的研究確有局限，如其最初所據的 30 種語言的語種庫不夠大，有些關聯未必可靠等。但其後語序類型學的研究越來越精細，漢語語序和已知語序共性的衝突反而顯得愈加突出。例如，和早期的研究相比，Dryer (1992) 對 VO/OV 語序和與其對應的關聯語序的研究無論是在取樣的廣泛性、均衡性還是在關聯語序的選擇方面都嚴謹得多。作者選取了 625 種語言作為樣本，將其歸入近 200 個親緣組，再按地理位置歸入 6 個大區。考察的結果是，VO 型語言具有較強傾向性的關聯語序或特徵有：1、名詞-領屬語，2、形容詞-比較基準，3、動詞-介詞短語，4、動詞-方式副詞，5、系詞-謂語，6、「想要」-從屬動詞。此外還有 7、介詞用前置詞，8、名詞-關係從句。OV 型語言正好相反。漢語作為一種 VO 型語言，僅有三項（即 5、6、7）與 VO 型一致，而不一致者多達五項，其中居然有三項（2、3、8）是數百種 VO 型語言中唯一的例外。下面僅看與本文題旨相關的含介詞短語的第 2、3 項（差比結構如上古漢語的「青於藍」和現代漢語的「比他高」都涉及介詞短語）。第 2 項 32 個 VO 型親緣組裡有 31 個是「形容詞+比較基準」，1 個（漢語組）是「比較基準+形容詞」，而後者是絕大多數 OV 型語言的語序（29：7，即 81%的親緣組）。第 3 項 60 個 VO 型親緣組裡有 59 個是「動詞-介詞短語」語序，1 個（漢語組）是以「介詞短語-動詞」為主，而後者是絕大多數 OV 型語言的語序（63：9，即 88%的親緣組）。在其後十餘年的研究中，Dryer 的語種庫擴充到 910 至 1228 種語言，漢語在以上三項中仍幾乎是唯一的例外。⁷⁶

Dryer 的統計結果是漢語歷史語法學界應該直接面對並設法解釋的。在逾千種語言中漢語三次成為 VO 型語言的唯一例外，這就很難再用「Greenberg 的共性只是一種傾向」或「不可靠的臨時性概括」的說法去迴避了。進一步看，Dryer (2003) 雖多次提到漢語的情況在 VO 型語言中「不尋常 (unusual)」及「出乎預料 (unexpected)」，但對北方話的不尋常程度仍是估計不足。這是因為作者所用漢語組樣本是共同語 (Mandarin Chinese)、粵語和客家話，因此在第 3 項上只是說介詞短語「更多地 (more often)」前置於動詞。但這只是共同語及南方話的情況，4.4.3 小節顯示，北方口語的實情是「全部前置」或正向這一方向靠攏。這種「不尋常中的不尋常」對語序演變的純內因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⁷⁶ Dryer 的語種庫擴大之後，確有極少數非漢語和漢語一樣構成例外。如第 8 項的 5 個例外語言中，3 個屬漢語組，1 個是雲南的白語（藏緬），1 個是台灣的阿美語（南島）。這兩個語言都和漢語有密切的接觸關係。

第三，我們對北方非漢語與漢語融合的早期歷史也不夠重視。學界以往言及漢語和北方非漢語的大規模接觸關係，多是從五胡十六國時期算起，尤重地理位置偏東的滿-通古斯及蒙古語族民族建立的遼金元清。但早期中原王朝的政治文化中心多在偏西的關中地區，我們對六朝以前關中及鄰近地區發生的匈奴、氐羌等操突厥、藏緬等語族語言的北方非漢族和漢族的融合及其對漢語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是低估了。⁷⁷ 張頴（2002）提到，「據戴浩一的分析，漢族與阿爾泰民族最早的接觸是在公元 4-6 世紀，但我們已經知道介詞詞組的前移從東漢時期就開始了，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大量前移...」。Chappell, Li & Peyraube（2007）指出，儘管 Dryer（2003）有關漢語語序轉型的假設支持了橋本萬太郎的看法，但其賴以成立的前提就是漢語必須在史前時期就已與阿爾泰語有廣泛的接觸關係，而遼、金、元、清顯然太晚。其實這並不是問題。史學家姚從吾（1980）提出的民族融合之「四大混合」期，第一期就是秦漢。且不言夏周兩代起至西羌故地、氐羌本是炎帝後代等不易稽考的古史，公元 1-4 世紀期間胡人大規模內遷至關中、山西並與漢人混居的可考的歷史就值得注意。其中幾個關鍵性的事件，如南北匈奴的分化及南匈奴的附漢，東西羌的區分及東羌人的內徙等，都發生在張頴（2002）所說介詞詞組開始前移的東漢時期。大批胡族居於中國並逐漸漢化，從 1 世紀就已開始，直至 4-6 世紀達到高峰（汪榮祖 2006）。西漢末年已有大批歸降的匈奴人「人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晉書·列傳第 67）。1 世紀匈奴分化為南北二部，南匈奴附漢，被安置在以汾水流域為主的山西、內蒙及甘肅、寧夏、河北一帶，與漢人混居。漢光武、明帝設立太學，「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後漢書·卷 79 上），這表明內附的南匈奴已開始漢化。1-2 世紀之間北匈奴的部眾也有大批降附者。東漢末年匈奴人漢化加劇，一個重要原因應是曹操、梁習對匈奴管治方式的改革，即把內附的匈奴人分為五部，並一改早年「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的做法，使其「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三國志·魏書 15）。這一措施對內附匈奴族語言生活的影響的程度，因年代久遠而難以稽考；但「同於編戶」的措施近似明清政府對南方非漢族的「改土歸流」，後者在民族、語言融合方面的強烈效應盡人皆知，由此不難反推曹操、梁習改革的效果。除匈奴外，其他北方 SOV 型語言民族如操藏緬語的氐羌人和漢人的關係也值得留意。氐人在漢代居武都郡，《通典》記載「漢武帝元鼎六年，開分廣漢西部合為武都郡，排

⁷⁷ 匈奴語的歸屬是阿爾泰語學界長期爭論的問題，較主流的意見是屬突厥語，也有屬蒙古語、葉尼塞語的說法。無論如何，這些語言都是 SOV 型的。羌人的語言是藏緬語尚未見爭議。氐人來源有羌族說、三苗說、南詔說、白馬藏人和彝緬人說。除三苗外其他民族都是藏緬語民族，其中白馬藏語和彝緬語之說是由語言學家提出的（見齊卡佳 2008），南詔說雖是由陳寅恪提出，其根據也是詞彙（苻堅惡聞「苻詔死」的民謠，而南詔語裡「詔」為「王」義）。三苗說則無任何語言學證據。

其種人，...各自有姓，如中國之姓。...婚姻備六禮，知書疏，多知中國語，由與中國雜居故也」，說明氐人早已操雙語。⁷⁸ 1-4 世紀間藏緬語民族和漢族更大規模的融合發生在羌族。據葛劍雄（2002）的人口學研究，東漢中期的兩次「羌亂」導致大量羌人遷入內地，「見於記載的就有數十萬之多，...這些人先後融入漢族」。從東漢末到曹操統一北方時，關中、西北地區的人口中羌人已佔很大比例，成為僅次於漢族的第二大民族，「人數至少已有數十萬，可能接近百萬。大量與漢人雜居的羌人已從事農耕，並已與漢人通婚」（葛劍雄 2002）。

由上段的討論可知，4 世紀之前北方地區的民族融合已頗具規模，因此 4-6 世紀絕非漢族和 SOV 型語言民族最早接觸的時代，而是融合的高潮期。在這一高潮期由於漢族人口比近代時期少得多（葛劍雄 2002 估算西晉統一之初中國總人口約 3000 萬），筆者相信融合的劇烈程度甚至超過阿爾泰民族統治半個或整個中國的遼金元清時期。這一看法可得到史籍和史家研究的支持。根據汪榮祖（2006）的推算，至公元 308 年，華北人口的漢、胡比例可能是五比一，這一比例遠高於遼金元清時期同一地區的漢、胡比例。西晉江統《徙戎論》提到「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晉書·列傳第 26）。由前述葛劍雄（2002）從各種史料對曹魏時期該地羌族人口的估算看，即使江統「居半」的說法因其「徙戎」的動機而含誇張的成分，但即使不中亦不會太遠。關中地區是西周、秦、西漢、西晉的京畿重地，周祖謨（1956）據揚雄《方言》反映的情況判定「秦晉之間的語言」是西漢時期的通語，周振鶴、游汝傑（1986）亦認為「在秦漢之後漢語的最終形成和後來的發展中，秦語起了關鍵的作用。後世的北方漢語就是以當時的秦晉和雒陽一帶的方言為基礎的」。由東漢末至西晉，關中地區的北方非漢族居民居然增至接近總人口的一半，且有「多知中國語」者，這種情形罕見於中國歷代王朝的首都及其鄰近地區（包括元、清兩代的北京及大河北地區），很難設想這個時期漢語共同語的變化與北方 SOV 型語言無關或只有較小的關聯。比較今天西北地區的情形，甘肅省的阿爾泰語、藏緬語人口僅佔 8.69%，而境內的蘭銀官話已有強烈的 SOV 型語言特徵。必須強調的是，以上史籍記載的情況出現在北魏孝文帝改革之前的兩個半世紀。由「關中二分之一，華北五分之一」的胡人比例看，史家的看法，即「西晉時，匈奴、羯、氐、羌、烏桓等族大多已用漢語。至北魏統一後，中原地區通行的只有漢語和鮮卑語」（白翠琴

⁷⁸ 《三通》對此記載一致，用語也相似，估計都是輾轉抄自已失傳的《魏略》。《三國志·卷 30》裴松之註引《魏略·西戎傳》，提到漢開益州之後氐人移居河西、關中等地，「各自有姓，姓如中國之姓矣」，「多知中國語，由與中國錯居故也，其自還種落間則自氐語」。《史通·古今正史》言《魏略》所記事跡「止於明帝」，這說明居於河西、關中的氐人至少在 3 世紀初就多已是漢氐雙語。

2007), 應不無道理。換言之, 孝文帝的改制絕非胡人漢化的開端, 而應是如陳寅恪 (1944) 所說, 「孝文帝之所施為, 實亦不過代表此歷代進行之途徑, 益加速加甚而已」。經孝文帝改制和五胡十六國期間的大融合之後, 到了隋唐五代, 連世人皆知的漢族大文豪如《切韻》作者陸法言, 詩人李白、白居易、元稹、劉禹錫都是匈奴、鮮卑等胡人後裔, 唐朝歷代宰相 369 人中 17.4% 為胡人 (陳寅恪 1944, 汪榮祖 2006), 甚至唐皇室血統亦然, 一如去唐未遠的宋儒朱熹所稱「唐源流出於夷狄」(《朱子語類》卷 136·歷代 3)。

現在將以上情況與處所介詞結構位移和「動後限制」形成的幾個關鍵期略作比較。張楨 (2002) 的考察結果是, 西漢及東漢初 (1 世紀) 的情形與先秦相比幾無變化, 在漢桓帝至漢獻帝期間 (2 世紀中至 3 世紀初) 譯出的東漢佛經裡已有部分處所介詞結構前移; 魏晉南北朝時期則是大量前移的劇變期; 到唐五代, 介詞結構的語序規律已與現代共同語大體相同了。在接下來的宋代開始了一輪新的演變, 即「動後限制」, 由 4.4.3 小節看, 在元明時代的北方話裡它已經形成。由此可見, 這兩項相關的演變與上文討論的民族及語言的融合大體同步, 呈明顯的相關性。不僅如此, 其中東漢及唐五代兩個轉折點也是學界常見的漢語史 (尤其是語法史) 分期的轉折點。儘管不同學者的分期方案有一定的差異, 但東漢是一個普遍接受的轉折點 (高本漢、王力的「上古期」及貝羅貝的「前中古期」的終結點), 唐五代至宋是另一個 (呂叔湘以晚唐五代作為古代、近代二分法的分界, 近代漢語學界多已接受)。Tai & Chan (1998) 重新考慮各家分期之後, 以語法結構重大變化的會聚為據將語法史分為三個時期, 即春秋到漢末的古典期, 晚唐五代到現在的近代期, 以及二者之間的轉折期。這與上述演變及北方民族、語言融合的關鍵期完全重合。

第四, 我們對「中國式」語言接觸的特殊性以及語言接觸方式的多樣性也估計不足。以往對語序變化外因說的質疑經常引日語、朝鮮語、越南語為例說明即使與漢語有長期接觸, 也未見基本結構的變化。但「漢字文化圈」國家的語言與漢語的接觸和漢語與北方非漢語的接觸是兩種不同的類型, 前者是通過吸收漢文化並採納文字系統及書面語導致大量文化借詞, 但未涉及大規模人群的語言轉用, 後者顯然不是。所謂「中國式」語言接觸指的當然不是某種不見於他處的接觸模式, 而是強調對漢語影響最深遠的語言接觸自有其特點, 多非借用文化詞這種較常見的類型。橋本萬太郎 (1978) 提出的「農耕民型」的漢語緩慢地同化周圍語言而發展的方式就是其中一種, 它和印歐語歷史上語言接觸的模式頗為不同。而中國北方地區語言接觸的情形在世界範圍內看都是非常特別的。一是在漫長的時間內 (上古以來) 與非漢語一再發生深度接觸, 而且這些非漢語都是語法

結構類型相當一致的 SOV 型語言；二是北魏、遼、金、元、清等多個朝代一再發生的是佔優勢地位的統治民族轉用被統治民族的語言，這和南方以及世界其他許多地區發生的語言轉用殊為不同，史學家陶晉生（2006）指出，這在近代世界民族同化史上也是罕見的。

Hashimoto（1986）曾由青海話推測北方漢語阿爾泰化的方式可能是通過混合，即早期的阿爾泰語居民吸收了漢語的詞彙和詞法而保留了母語的句法。阿錯（2004）近年來發現的「倒話」正是這種深度接觸模式的一個活的標本。甘孜藏區的「倒話」是清康熙年間漢族士兵和當地藏族婦女通婚形成的一種藏漢混合語，其詞彙大多來自漢語，少數來自藏語；構詞法以漢語為主，句法和構形法則與藏語高度同構，包括語序（SOV、「名詞+形容詞修飾語」等），作格特徵，動詞的時、體、式及情態範疇，名詞的格等。阿錯（2004）的研究顯示，即使同是大量吸收詞彙而完整保留語法，倒話和日語的情形也大為不同。作者比較了倒話和日語裡漢語詞的分佈，結果是：在前者，越是核心的部分漢語詞越多，藏語詞則分佈在文化詞等非核心的詞彙中；日語正好相反。差異的原因在於只有前者才涉及整個社團的語言轉用，只不過因其特殊的形成背景，轉用的不是漢語而是在兩個來源語基礎上形成的新語言。倒話以及與之相似的青海五屯話（桑格雄語）等混合語，若放在兩千年的跨度中看，當可視為反映早期北方地區非漢語和漢語深度接觸最初階段的一種活化石。倒話在形成過程中，藏漢兩種源語言並無主次之分，而是以大致互補的方式非常系統、全面、整齊地融合，因此它既非藏語方言，也非漢語方言。這種格局在倒話裡能完整地保留下來，應與其形成的時間短（清代）、語言社區因軍事化的原因而相對封閉、週邊的語言環境仍是以藏語為主等因素有關。五屯話（桑格雄語）和倒話一樣也是詞彙源自漢語、語法源自藏語的混合語，其藏語的語法格局同樣完整，原因亦與倒話相同（明代以來形成、漢人先祖為軍戶、位於藏區）。由這些因素看，若這種融合發生在一千多年前，或類似的語言社團進入更開放的環境（如移居中原），在共同語及鄰近的漢語方言的大環境中繼續發展，不難設想其結果。若將倒話、五屯話（桑格雄語）和甘肅河州話作一個比較，可以看到它們非常相似，但河州話語法的漢語特徵更明顯，例如儘管以使用後置詞為常，但也可用前置詞，OV 語序為常，但也可用 VO 等。若將河州話和甘肅首府的蘭州話相比，二者有大量共同點，而蘭州話介詞已基本不用後置詞。比較倒話和東幹語、蘭州話的雙及物格式。前者的形式是「我他上書給是我要把書給他」，這裡的「上」對應於藏語的領格、與格、位格標記「la」，但詞彙材料用的是漢語固有的方位詞「上」，和元代漢語類似；後者是「我書給他給了」，這種說法亦見於關中話。而關中與山西、山西與北京，都有

類似的關係。由此可見，在語法特徵上，「倒話 – 河州話 – 蘭州話 – 西安話 – 太原話 – 北京話」形成一個連續的鏈條，其兩端或有極大的差異，但相鄰的每個節點之間都有大量的共同特徵。

以上討論並非暗示北方漢語裡與接觸相關的演變都源自民族及語言融合中的借用。與接觸相關的演變甚至可以不涉及任何直接的借用，正如吳福祥（2005）所說，「我們過去在討論漢語語法的外部演變時有一種明顯的傾向，即將漢語語法受異族語言滲透和影響的方式簡單地等同於句法借用。其實...真正屬於句法借用的情形極少，...以往報道的漢語語法受阿爾泰語言滲透和影響的實例絕大部分是句法影響而非句法借用」。影響的方式可有多種，其共同點是都涉及內部和外部的互動（Gerritsen & Stein 1992, Aikhenvald & Dixon eds. 2002, Matras & Sakel eds. 2007, Siemund & Kintana eds. 2008）。一種情況是「舊瓶裝新酒」，即創新形式用的是固有的材料，其新語法屬性的產生與外部影響有關。例如安納托利亞諸語言有不少語法特徵不同於其他印歐系語言，如分裂作格（split ergativity）系統，用作的標記的語素在其他印歐語裡可找到同源形式，因此並非借用；鑒於小亞細亞同一區域內的非印歐語如 Hattic、Hurrian 等都是分裂作格型，上述演變可判定為影響的產物（見 Watkins 2001）。阿錯（2004）指出，倒話的語法系統是藏語的，但有些語法標記如動詞體、態、式、情態和名詞的格標記等，其形式來自漢語（如「叫、有、是」等），這也屬於上述情況。更有意思的一種情況是「瓶」「酒」都是舊的，其消長、存廢與外部因素有關。如一般認為共同印歐語有三套喉音，在其他地區的印歐語裡多已丟失，但完整地保留在安納托利亞諸語言裡；而同一區域內的非印歐語如閃語族語言正是喉音非常發達的語言，因此原有形式的保留應與外部環境的「鼓勵」作用有關（Watkins 2001）。原有形式使用頻率的消長及其淘汰也是一樣。筆者認為這正是漢語雙及物結構南北差異的成因中外因的作用方式。

必須承認的是，上小節提到的兩大演變無疑是在漢語內部產生的。介詞短語語序變化的內部原因及其演變過程在 Peyraube（1994）、Sun（1996）、張頴（2002）及其所引以往學者的研究中已有充分的說明。「動後限制」形成史的研究相對較缺乏，但由上小節的討論亦不難看出，避開動詞後兩個成分各種方式都是漢語固有的，如用處置式標記將受事成分提前、受事成分話題化或隱含，以及動詞拷貝等。問題是，僅從內部因素考慮，不少問題得不到較充分的解釋，如演變的幾個關鍵期、南北漢語對動詞後介賓結構及雙成分容忍程度的差異等等。若從內因外因交互作用的角度看，相關問題不難回答。

筆者以為，涉及外因的語法演變和詞彙演變呈相反的趨勢，即前者排斥借用

而後者歡迎，這是因為前者涉及結構系統的大調整而後者不是。北方漢語的語法演變基本上是由漢語自身提供材料，而在北方非漢語與漢語深度接觸的過程中，兩種類型的語言必然會有「協商 (negotiation)」和妥協，漢語裡的異質要素會以如下三種方式存在：(a)「新瓶」「新酒」，即直接借用；(b)「舊瓶」「新酒」，主要是在外部因素作用下對已有形式作重新分析；(c)「舊瓶」「舊酒」，即異質要素體現在原有形式使用頻率的消長上。由於在中國的大環境裡語言接觸的主流方向是漢化，上述不同類型的異質要素在經協商和妥協形成的新漢語裡有不同的可接納度，即有如下序列：(c) > (b) > (a)。其中 (a) 最難被接納，這就是為什麼吳福祥 (2005) 說，「漢語語法演變中真正屬於句法借用的情形極少，目前發現的唯一的實例是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區分」。(b) 的情況相對多見，如元代漢語的後置詞「上、上頭、根底」等是將漢語已有的方位後置詞賦予新的功能，又如西北第 I、II 現代方言裡的雙及物介賓狀語式，是將漢語已有的介賓狀語式 (賓語為受益者等) 改造為雙及物結構 (前置的介詞賓語可引出真正的與事)。但這一類的可接納度仍不會太高，元代漢語的許多特徵入明之後迅速消失於文獻，雙及物介賓狀語式不見與西北以外的北方地區，這都是明證。可接納度最高的是 (c) 類，因為它代表了以漢語為方向的雙語協商的「最適宜 (optimum)」狀態。以上古以來一直都有的雙賓結構和介賓補語式為例。這兩個形式都是漢語固有的，漢源說話人可按原有的格局交替使用二者；非漢源說話人的母語不允許動詞後出現賓語 (遑論雙賓) 及介詞結構，故在使用漢語時傾向於作最低限度的妥協，即少用甚至不用介賓補語式，並將雙賓裡的一個賓語用受事話題句或處置式等形式提至動詞前，使動詞後僅接一個賓語。由於所用格式都是漢語固有的，這一策略不會導致任何交際障礙。但若給以數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時間，北方話裡淘汰介賓補語式是不難想見的結果。(c) 既是「最適宜」，按說應是最普遍的情形。弔詭的是，它也是最難為學界察覺的演變，因為頻率的波動必須達到臨界期，演變才得彰顯。這也正是歷史語法學界主流難以接受外因說的原因之一。

歷史語法學界主流不大接受外因說還有另一個原因，即認為基本語序是最難因語言接觸而改變的一種穩固的語法屬性 (Chu 1987)。近二十餘年來類型學及接觸語言學的研究表明，這一認識並不正確。Dryer (1992) 注意到，世界語言中語法特徵的擴散最普遍地體現在語序上。Thomason (2001) 對大量語言接觸個案所作研究得出的結論是，最容易移借的語言成分首先是詞彙，其次就是語序。Heine (2008) 的態度較為謹慎，但結論仍是語序在語言接觸中「相當易感 (fairly vulnerable)」。上文提到的「舊瓶裝新酒」、「舊瓶裝舊酒」其實不僅是漢

語，而且是世界其他語言裡由接觸引致的句法演變的主要方式，這裡的「舊瓶」正是語序有可能因語言接觸而改變的關鍵。即使是語序非常固定的語言，在最常見的語序之外通常也會有一些可換說的次要語序，它們往往受制於語用等非句法因素，使用頻率不高，屬於「有標記」的語序。若某種次要語序恰好與具有密切接觸關係的另一語言裡的主要語序一致，這種語序的使用頻率就有可能增高，其使用範圍會逐步擴充，其使用限制及標記性被逐漸去除，最終就有可能被語法化為無標記的語序，取代原有的基本語序。Heine (2008) 考察了南美、中亞、北歐、東歐等地一些證據比較確鑿的基本語序因接觸而改變的案例，作者發現沒有一例是真正從其他語言直接借來一種異己的語序，其最終發生的語序變化都是語言接觸帶來的「不變之變 (contact-induced word order change without word order change)」的結果，亦即接觸的效應不是借貸，而是對受到影響一方固有的某種可換說的次要語序加以強化。例如烏茲別克斯坦的阿拉伯語 Bukhara 方言經歷了 VO 向 OV 演變的語序變化，這與其鄰近的塔吉克語、烏茲別克語等 OV 型語言的影響有關。阿拉伯語除了無標記的 VO 語序外原本還有一種受制於語用因素的次要語序，即將賓語話題化，並在動詞後留下一個複指代詞。這一格式與塔吉克語、烏茲別克語裡無標記的 OV 結構相似，Bukhara 方言正是將這一固有格式加以強化，去除其語用含義，並將動詞後的複指代詞語法化為依附於動詞的一種屈折形式，最終使 OV 成為無標記的語序。由此觀之，「漢語固有」、「內部變化」並不足以用作否認外因作用的理由。

由以上思路看雙及物結構在漢語方言裡的類型差異，很容易看出幾大類方言之間存在一種連續而清晰的漸進地理推移格局，這是「純內因說」很難解釋的。它存在於南北之間，也同樣存在於北方漢語內部。下面僅看北方話的情形。

表 8：北方方言給予類雙及物結構類型的推移

	不用介賓補語式	用介賓狀語式	複合詞式發達	不用雙賓式	備註
I	+	+	--	+	秦漢以降
II	+	+	+	--	漢魏六朝
IIIa	+	--	+	--	漢魏六朝
IIIb	+	--	--	--	遼至清

第一欄顯示，「不用介賓補語式」是北方話四個類型唯一的共同特徵，由上文 4.3.2 小節可見，它的反面「用介賓補語式」也是所有南方話唯一的共同特徵。第

I 類方言最接近前文提及的藏漢混合語倒話，它不僅不用介賓補語式，也排斥雙賓式。第 II 類的關中話在「用介賓狀語式」上和第 I 類相似，但其「複合詞式發達」和「用雙賓式」特徵與「太原型」IIIa 類相近，而 IIIa 類已不用介賓狀語式，和「北京型」IIIb 類接近。II、IIIb 在「複合詞式發達」特徵上一致，與 IIIb 類有別。表 8 清楚顯示的是北方話由西向東的漸進推移。

表 8 裡「不用介賓補語式」、「用介賓狀語式」、「不用雙賓式」三項特徵是與北方 SOV 型非漢語完全一致的。「複合詞式發達」則不見於北方非漢語。筆者以為它是一種妥協性的中轉形式。4.3.3 小節表 5-7 顯示，元明時期「複合詞式發達」的方言（即元明的「北京型」、現代的「太原型」）正是「不用介賓補語式」特徵出現得較早的方言。在「複合詞式不發達」的方言裡（即遼金至清的東北話，亦即清代的「北京型」），介賓補語式的淘汰是晚至清代末期才出現的。因此「複合詞式發達」特徵應與「介賓補語式消失」有相關性，它實際上是對介賓補語式（以及與之表層構型相同、亦較少用的連動式）的一種補償。複合詞式早在漢代就已產生，但一直不容「製作類」「取得類」動詞進入，一如今天的北京型方言。由上文的討論可見，「動後限制」的形成時期晚於介詞短語位移大致完成的時期，其底線是動詞後的雙形式僅容雙賓構型，現代北方話整體上對動後介詞短語的排斥程度高於動後的雙賓構型，這也與兩項演變的相對時序有關。西北的關中、山西等地一方面更早經歷與北方非漢語的密切接觸，另一方面又比更偏邊陲的河西等地更近中原，中原漢語的拉力作用自然更強。按貝羅貝（1986）的分析，漢以來已有的複合詞式「 $V_1+V_2+IO+DO$ 」中的「 V_2+IO 」在後來的演變中後置產生出「 V_1+DO+V_2+IO 」形式的連動式，其後 V_2 「與」虛化為介詞，即為介賓補語式。元代文獻（不包括東北型的《老乞大》）中開始出現發達的複合詞式並反映在今天的關中、山西等地方言裡。⁷⁹ 這一格式應是在介賓補語式消失的過程中對原有不發達的複合詞式重新分析的結果，換言之，這類方言應是將貝羅貝所說的後置的「 V_2+IO 」又重新放回原來的位置，以此方式淘汰（或曰避開）介賓補語式；同時連動式因其表層形式與介賓補語式相同，也受到波及，多轉為複合詞式。變化後的複合詞式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介賓補語式乃至連動式的功能。表面上看「送給他一本書」這種形式在複合詞式發達及不發達的方言裡屬同一格

⁷⁹ 南方話裡幾乎沒有複合詞式發達的方言，但滇西大理、麗江等地的西南官話是例外，其取得類、製作類動詞均可進入複合詞式，甚至有「罵給他一頓」的說法（吳積才主編 1989），與西北方言極為相似。滇西是以少數民族為主的多民族雜居地區，這些民族包括藏族（迪慶州）、傈僳族（怒江）、納西族（麗江）、白族（大理）等，所操語言多為 SOV 型的藏緬語。筆者認為該地西南官話這一特徵的形成原因和西北方言一樣，具體論證將另文詳述。

式，其實不然，在不發達的方言（如北京話）裡該式只能表成功的轉移，在發達的方言（如西安、戶縣話）裡無此限制，這是因為介賓補語式、連動式並無「轉移成功」的蘊含，而複合詞式發達的方言裡即使是連動式裡的「 V_2+IO 」也前移與 V_1 相鄰，其複合詞式構式義的變化就不難理解了：它實際上是吸收了介賓補語式、連動式的構式義。

表 8 由左到右顯示的不僅是北方話雙及物結構類型的空間推移，也是不同類型在時間上的推移。「備註」欄顯示的是不同地區的漢語開始大規模地與北方非漢語接觸的時期。第 I 類方言以甘肅的蘭銀官話為例。據譚其驤主編（1991），甘肅大部在秦時期為烏孫、月氏所在地，僅有與羌地交界的東南一隅（今蘭州一帶）屬秦。漢至西晉時期大部分歸涼州，但西部、南部一些地區仍為諸羌地。東晉十六國時期有五國建都於甘肅，均為胡人政權。隋以前該地區的統治者則有鮮卑人、吐谷渾人等。隋、唐時期大部分地區歸漢人統治，但安史亂後至五代十國又為吐蕃所據。宋遼金時期屬操藏緬語的西夏，元、清又和其他地區一樣歸操阿爾泰語的民族統治。由此看來，這一地區兩千年來由漢人統治的時間不足四分之一，其常態是各族雜處，由操 SOV 型語言的藏緬、阿爾泰民族統治。由此可見，甘肅的蘭銀官話在漢語方言裡具有最強烈的 SOV 型語言特徵，並不僅僅是與今天境內佔 8.69% 的非漢族接觸的結果。第 II 類方言以關中話為代表，第 IIIa 類（太原型）方言以山西話為代表。關中由西周至西漢都是首都之所在，但從東漢建武元年劉秀定都洛陽一直到唐，漢人政權除西晉外首都多設在河南洛陽、許昌等地，這一段時間關中地位衰落，正是該地區與 SOV 語言民族密切接觸的重要時期。山西地區的漢人與北方非漢族的深度接觸也起至匈奴人居山西八郡後，尤其是漢魏之交曹操、梁習的改革之後。至於第 IIIb 類（北京型）方言，備註欄註為「遼至清」，這是考慮到偏東的北方地區儘管一直都與北方非漢族有接觸，但深度接觸應主要發生在燕雲十六州被割讓之後，由於長城失去屏障作用，遼金軍隊可長驅直入從華北地區大量擄掠漢族人口至東北。吳松弟（1997）據《遼史·兵衛志》推算，至北宋景德二年的一百年間，遷入東北的中原漢人達七八十萬至 100 萬之間。這些人口多安置在一般州縣或契丹貴族的頭下軍州中，各族通婚已很普遍，有些人口則被編入軍隊或充當貴族家奴。金滅遼後以同樣的方式大量迫遷漢人至東北。元統一後將金境內的契丹、女真等族人和漢人都劃歸「漢人」，說明其語言、文化等方面已一體化。由此可見，表 8 裡橫向的東西推移和縱向的語言接觸的歷史深度是大致對應的。

再看與雙及物結構類型密切相關的「動後限制」的實質。Huang（1984）視這一限制（即其「短語結構條件」）為制約漢語句法結構的一條概括性原則，簡

言之就是「漢語裡動詞之後最多只能跟一個成分，而動詞之前可有無限多的成分」、「動詞必須在靠近句末的位置出現」。仿此，中國境內北方 SOV 型非漢語的基本句法格局可說是「動詞之後不能跟任何短語成分，而動詞之前可有無限多的成分」、「動詞必須在句末的位置出現」。二者之間的相似性很難忽略，而二者的差別可理解為深度接觸的兩種不同類型的語言之間「協商和妥協」的結果。

前文說過，「動後限制」在北方話裡程度高於南方話。有意思的是，和表 8 顯示的雙及物結構類型一樣，北方話內部不同類型的方言的「動後限制」也有程度之別，同樣呈現出一種推移，即第 I 類 > 第 II 類 > 第 III 類。若再加上南方話，則第 IV、V 類方言因其普遍接受方所介賓補語式而應居於推移序列的最右端。若否認接觸因素，這一序列是難以解釋的。下面仍是僅看北方話的情況。

表 9：北方方言動後限制的區域推移

	不容雙賓構型	容雙賓構型，有去除傾向	容雙賓構型
I	+		
II		+	
III			+

如前所述，北方話較難接受動詞後有兩個成分，除非動後的兩個成分是雙賓構型。表 9 顯示，北方話對「雙賓構型」這一底線的容納程度不同。第 I 類方言不用雙賓 A 式。與此一致的是，它也排斥「打他一下」這種看似雙賓的構型，如東幹話、蘭州話通常要將賓語提前，說成「把他打一下」一類說法（橋本萬太郎 1978），西寧話將「麻煩你一下」說成「把你麻煩給個」（張成材 2006）。換言之，「動後限制」在第 I 類方言裡最為徹底，其底線基本上已由雙賓構型變為單賓構型了。第 II 類方言雖然能用雙賓 A 式及「打他一下」這樣的假雙賓，但對二者都有明顯的排斥傾向，儘管不及第 I 類方言那麼強烈。這一傾向有如下兩種表現。第一，如孫立新（2007）所言，「西安方言雙賓語句類型少於普通話，許多在普通話裡是雙賓語句而在西安話裡必須是『把』字句」。例如，西安話裡的給予類雙賓 A 式如「送你一個筆」雖可接受，但更常見的形式是「把一個筆送給你咧」。北京話的一些非給予類雙賓 A 式如「人家稱他呆霸王」、「考你個沒準備」等，在西安話裡說成「人家把他叫呆霸王」、「把你考個沒準備」。其餘雙賓構型也多有類似現象，如北京話的「掛牆上一幅畫」、「吃飯半天了」在西安話裡要說「把一幅畫掛牆上」、「把飯吃咧半天咧」。第二，戶縣、西安話裡有一種奇怪的

現象，即雙賓式中對應於北京話「了₁」的動態助詞「咧 [lie]」可以出現在與事實賓語之後，如既可以說「給咧他一耳刮給了他一個耳光」，也可以說成「給他咧一耳刮」，又如「他給他媽咧 80 塊錢」(孫立新 2007)。由戶縣、西安話「咧」的一般用法看，上述奇特用法並非唐代文獻中動態助詞尚未發育成熟的「VO 了」的遺跡，因為在其他情況下「咧」的位置和其他北方話的「了₁」並無二致：戶縣、西安話裡的「咧」在動詞僅帶單賓語的時候只能依附於動詞之後，無疑為動態助詞或曰動詞後綴。鑒於「給咧他一耳刮」和「給他咧一耳刮」是交替形式，「咧」後都有賓語，無法對它作不同的分析；但若將後一形式裡的「咧」視為動態助詞或動詞後綴，又有違北方話的常規。顯然，「咧」的這種特殊用法正是上文所說的「協商」「妥協」的結果，它反映的是第 II 類方言對動詞後雙賓構型的一種強烈排斥傾向。當「咧」以正常的方式緊接動詞時，如「他給咧他媽 80 塊錢」，其中的「他媽」和「80 塊錢」只能分析為動詞後的兩個賓語；在「他給他媽咧 80 塊錢」格式裡，「咧」後面僅剩一個客體賓語，而「咧」前面的與事實賓語被偽裝（或曰「處理」）成了複合動詞的一部分，儘管漢語很難接受「給他媽」這樣的複合動詞。此外，戶縣、西安話裡的「過」也有類似用法，如普通話的「給過敵人打擊」可說成「把打擊給敵人過」。這樣的表達方式是對動後雙賓構型的徹底迴避：客體賓語用處置化方式前置於動詞，這消除了可能居於動後的兩個賓語中的一個；而「過」的奇特位置又將剩下的與事實賓語也消除了。由於「過」的這種用法僅見於雙及物表達法，它只能解讀為去除動後雙賓構型的策略。⁸⁰

第 II 類方言上述去除雙賓構型的策略其實與世界語言雙及物表達法中常見的「併合 (incorporation)」策略很接近，即將兩個賓語中的一個與動詞合併，構成結合緊密的動詞複合體，整個格式就變成一種「假單及物結構 (pseudo-transitive construction)」。不過世界語言裡發生併合的賓語多為客體賓語，與事實賓語和動詞併合的情況只是偶發（如見於美洲 Ojibwa 語）(Malchukov et al. 2007)。第 II 類方言裡與事實賓語而非客體賓語和動詞併合，這是因為併合發生在雙賓 A 式裡，而該類方言並無介賓補語式，故不可能發生動詞和客體賓語的併合。這種併合策略的動因正是上文提到的「動詞必須在靠近句末的位置出現」的傾向，它應是在北方非漢語「動詞必須在句末位置出現」的壓力下產生的。這一認識可得到第 I、II 類方言裡類似現象的支持。第 I 類方言不僅不容雙賓結構，連單賓結構也排斥。

⁸⁰ 這一現象的分佈其實並不限於關中話。邢向東 (2006) 指出，陝西沿河晉語裡也有置於雙賓之間的「了」，如神木話「他給了我三十塊錢」。和西安、戶縣話一樣，陝西沿河晉語的「了」在非雙賓句裡並不能出現在賓語之後。這種用法在典型的第 IIIa 類方言如山西晉語裡未見報道。

去除單賓使得動詞居末的策略有多種，常見的是賓語直接前置或用「把你恭喜」一類格式將賓語前置，但也有將動詞和單賓併合，構成「假不及物結構」的策略。例如在第 I 類方言如東幹話裡，由趨向詞虛化而來的動詞後附形式「開、起」可以像普通話及中原地區的北方話一樣置於動賓之間，如「吃開湯飯哩」（林濤 2008），但也可以放在賓語後面，如「貓娃子落淚開了落開淚了」、「開舖子起開起舖子來也難呢」（王森 2001）。這一特徵也呈推移之勢：可居於賓語之後的「開、起」不僅見於第 I 類方言，也見於第 II 類（如關中話）及部分第 III 類方言（如山西運城話），但同類格式在第 I 類方言裡更發達，例如在蘭州話裡，非直示性的單音節趨向動詞「上、下、進、出、起、過」等都可以用於動賓之後，而在一般的北方話裡它們都必須緊接動詞。⁸¹ 此外，第 I 類的東幹話、蘭州話還有另一種格式，即程度補語「很」放在賓語之後，如「想你的很」、「愛開汽車的很」。表面上看這個格式類似近代漢語及現代南方話裡的「V O 得 C」，實際上有本質的不同。後者是能性補語式，其中的補語並不限於某個形式，相應的否定式「V O 不 C」顯示補語 C 並不是太虛，也就是說，「V O 得 C」是一種違反「動後限制」的格式；前者是程度補語式，其中補語僅限於「很」。由於一般的北方話裡趨向補語「開、起」和程度補語「(得)很」都是緊跟在動詞之後的，第 I 類方言的這些格式其實和關中方言裡錯位的「咧、過」一樣，是以併合的方式「消解」掉動詞後的一個賓語，藉以暗示句子是以動詞結尾的。

動詞和單賓併合的現象還以另一種形式體現在表 8、9 顯示的北方話推移序列左端的一大批方言裡。喬全生（2000）注意到，北京話表持續、進行義的動態助詞「著」在祈使句「你等著我！」和陳述句「他等著你呢」裡都緊接動詞，位於動賓之間，但山西大部分晉方言裡的相應形式「的」既可和北京話一樣出現在動賓之間，如太原、平遙等並州片方言裡的「你等的我！」、「他等的你勒」，也可居於動賓之後，如「你等我的！」、「他等你的勒」。有些句子裡的賓語甚至不能移到「的」之後，如「看風的使船看著風使船」、「院兒住雀兒的咧院子裡住著麻雀呢」、「錢兒擋手的錢擋著手」。作者指出，同類現象在山西汾河片中原官話區的二十多個縣都可見到（如洪洞話「桌子上還攔一碗水著哩」），也見於關中片、秦隴片中原官話，在某些地區的使用頻率還相當高，如青海西寧話「說話著說著話呢」。其他資料顯示，類似說法在西北地區相當普遍，如寧夏同心話（蘭銀官話）「外面颳風著颳著風嗎？」、「這會兒開會著沒開著會嗎？」（張安生 2000），陝南漢中等地的西南官

⁸¹ 蘭州話例子如「那他往口袋塞了一百塊錢進 / 那他摘那個蘋果下」，這類說法在其他漢語方言裡是不合法的。語料取自劉丹青主編「漢語方言語法類型比較研究與方言語法語料庫」，調查人王森。

話相當於「著呢」的「到的」也可置於動賓之後，如「打電話到的_{打著電話呢}」、「放假到的_{放著假呢}」（孫立新 1998）。這個「到」讀作上聲，它正是其他地區西南官話裡對應於北京話的「著」、寫作「倒」的動態助詞，但川滇黔鄂各地西南官話的「倒」並不能出現在動賓之後。

喬全生（2000）認為，動賓之後的這種「著（的）」不是句末語氣詞，「而是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動態助詞，是和動詞發生關係的」⁸²。考慮到晉語等方言有「你等的我～你等我的」的交替，以及陝南西南官話裡絕對不能分析為句末語氣詞的「到/倒」，喬文的看法頗有道理。西北地區的這種「著」是謂詞而非句子的後附成分，還有另一證據。在北京話等東部地區的北方話裡，形容詞性詞語後面可帶一個結句的「著呢」，如「高著呢」、「這條路難走著呢」，其中「著呢」應是一個無法分開的複合成分。西北方言裡與之對應的「著哩」卻是兩個獨立成分，如寧夏同心話可以問「大羅山高著嗎？」，回答可以是「大羅山高著哩、大羅山高著呵、大羅山系不_{好不}高著」（張安生 2000），其中的「哩」和「嗎、呵」一樣是依附於句子，而「著」則是依附於謂詞。同心話還有北京話不能接受的「他還紅得很著哩」，這說明形容詞和其後帶「得」的程度補語一起可通過「著」的附加被處理（併合）為單個的謂詞。北京話裡使用限制較大的「著呢」，要麼是由西部擴散而來，要麼是早期更發達的後附形式「著」的一種遺跡。

更值得注意的是，「動賓+著」格式的地理分佈格局非常整齊。先從山西境內的方言看起。喬全生（2000）指出，山西五個片的晉方言裡，天鎮、陽泉、壺關、長治等少數縣市的方言只有和北京話一致的「V 的 O」結構，而介休、沂州、平魯、石樓、山陰等地僅有「V O 的」，不能換說為「V 的 O」，其他晉方言點則是兩種格式兼用。從地圖上看，和北京話一致的天鎮、長治各點都位於山西東部與北京、河北、河南接壤的地區。僅用「V O 的」的幾個點，要麼位於汾河沿岸（介休、沂州），要麼與內蒙、陝西接壤（平魯、山陰、石樓）。在喬文所錄的 20 個山西汾河片中原官話點裡，有多達 12 個點僅用「V O 著」，不能用和北京話一致的「V 著 O 哩」結構。這強烈地暗示，山西晉語的「VO 的」結構不如晉南中原官話發達，它很可能是陝甘寧青、內蒙方言及晉南關中話（由渭河、黃河往汾河上溯）同類結構的餘緒。這一印象得到《地圖集》所錄資料的證實。《地圖集》語法卷圖 067 動詞不帶賓語的「你坐著」，長江以北的北方話都用「你坐

⁸² 喬文的考察還包括了「慢慢吃，吃飽了著」（洪洞話）這類僅見於祈使句句末的「著」。其本字未必是「著」，它在北方話裡僅見於西北地區，在南方則廣泛分佈在西南官話、湘語及贛語裡，其中「著」含「再說」之類意思，大致對應於近代文獻裡僅見於句末的「者、則個」等。由於這種形式在各地方言裡都無法置於動賓之間，應可視為句末語氣詞。本文不將這類形式包括在內，僅考慮與北京話動賓之間的動態助詞「著」完全對應的形式。

著」格式。但帶上賓語時情況就大為不同了。《地圖集》語法卷圖 066 對應於北京話「他吃著飯呢」的說法，在甘肅所有的 15 個點、寧夏所有的 6 個點、內蒙中西部所有的 6 個點、青海 5 個點中湟源之外的 4 個點裡，對應於「著」的形式都位於動賓之後。往東進入陝西、山西，兼用「著」處於動賓之間及動賓之後格式的方言逐漸增多，部分方言甚至只用與北京話一致的格式；在山西、陝西以東北京、河北、山東、河南等地的北方話裡則完全見不到「著」位於動賓之後的用法。顯然，就北方話裡動態助詞「著」的位置而言，我們再一次看到同樣整齊的地理推移序列 I > II > IIIa > IIIb。這也正是喬全生（2000）的結論，即晉語的這一特徵「反映了北京話與中原官話汾河片、關中片、秦隴片在地理上的過渡現象」。位於動賓之後的「著」無論是存古還是創新，無論視為動態助詞還是語氣詞，其地理分佈都是需要解釋的。這一推移序列與上文提及的所有其他序列的一致性是如此之高，很難不讓人想到它與北方非漢語的關係。若在這個序列的最左端加上倒話和中亞回族陝西話（東幹話），其性質可看得更清楚。作為藏漢混合語的倒話全面採用了藏語的語法，其持續、進行體表達法如「他 ki 飯吃的有哩_{他吃著飯呢}」，其中 ki 是藏語的作格標記，「的」是對應於「著」的體標記，「有哩」是客觀情態標記。和其他北方 SOV 型非漢語一樣，藏語的體標記直接後附於動詞，和藏語一樣，倒話將賓語「飯」前置，體標記「的」後附於動詞「吃」。東幹話儘管受到突厥語強烈影響，但畢竟還是漢語方言（中原官話），除可將賓語直接前置之外，其相關表達式中也有漢語味兒較強的，如「名人把我們領的呢，列寧的路上走的呢_{名人領著我們，在列寧的路上走著呢}」，「他拿駝咱的井瓢著呢_{他欠著咱的井瓢呢}」（林濤 2008）。和某些晉方言一樣，東幹話對應於北京話「著」的進行、持續體標記有「的、著」兩種，前一句是用漢語固有的「把」將賓語提前，體標記「的」緊接動詞「領」；後一句是保留了漢語的動賓語序，但體標記「著」卻位於賓語「咱的井瓢」之後。顯然，後兩種策略都不是直接拷貝北方非漢語的形式，而是兩種語言「協商和妥協」的結果。

以上討論在北方漢語裡建立了幾種完全一致的漸進推移序列，對這些推移特性以及與之相關的歷史演變當然可以嘗試從純內因的角度去分析，但目前已有的各種基於內因的解釋都會招致更多不易回答的問題。例如，若介詞短語的前移只是因上古漢語「於」的脫落而引發的系統內部的適應性調整，那麼，調整到一定階段之後為什麼北方話會進一步朝徹底消除後置介詞短語的方向推進，而南方話則對動後介詞短語的容忍程度大得多？哪些內部屬性與這種差異相關？又如「動後限制」可以從韻律的角度解釋，但為什麼南北方言「動後限制」的程度有很大的不同？若南方話因聲調豐富、單音節詞較多而具有與北方話不同的韻律特徵，

那麼如表 9 所示為什麼在北方話內部也有差異？這些差異的內部關聯屬性是什麼？為什麼動態助詞「著」在越偏西部的方言裡就越傾向於出現在動賓之後？顯然，結合縱向的歷史演化和橫向的區域推移的外因說很容易對此作出合乎常理的解釋，同時並不以犧牲內因分析的洞見為代價。這裡可藉鑒 Chen & Wang (1975) 對音變過程中兩個不同方面的區分，即「啟動 (actuation)」和「實現 (implementation)」，前者指的是音變是如何觸發的，後者指的是音變是如何完成的。在音變的詞彙擴散理論提出之初的爭論中，學界曾將內部變化和語言接觸對立起來，認為二者不相容。Wang & Lien (1993) 的「雙向擴散」理論在嚴格區分上述兩個概念的基礎上化解了內外因素表面上的矛盾：音變的「啟動」可以是內部的（生理、感知、概念等系統內因）也可以是外部的（來自語言接觸），但其「實現」過程仍遵循詞彙擴散的機制。歷史語法學界對內外因之間這種辯證關係的認識儘管相對滯後，卻終究殊途同歸。在早期的研究中「語法化」和「借用」曾被視為內外有別的兩種不同機制，但近年來的研究顯示，語法化既可在語言內部獨立發生，也可由語言接觸而誘發，二者在一般原則（單向性、漸變性）及演化機制（擴展、去語義化、去範疇化、消蝕）上完全相同，唯一的差別僅在於演變的動因 (Heine & Kuteva 2005, 吳福祥 2009)。換言之，「啟動」因素即使來自外部，「實現」過程仍可與內部演變一致。反過來，若「啟動」因素純屬內因，例如動後介詞結構裡「於」的脫落、動詞在適宜的句法環境內語法化為處置式標記，進而可藉以將受事賓語提前等等，在「實現」過程中，外部因素的在場與否及強弱程度完全可將不同方言裡的同一結構引至不同的結果。

無論內因還是外因，有意義的觀察角度及解釋並不止於貼標籤，而應是能幫助我們發現以往未知的語言現象，或在已知語言現象之間發掘出以往未曾注意到的相關性。而語序類型學、語言地理類型學這些觀察角度的重大意義，正在於它們能啟發我們在看似無關的現象之間找到可能的關聯。

引用文獻

- Aikhenvald, Alexandra Y. and R. M. W. Dixon. eds. 2002. *Areal Diffusion and Genetic Inheritance Problems i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avers, John. 2005. "Towards a semantic analysis of argument/oblique alternations in HPSG." In Stefan Müller ed. *Proceedings of the HPSG05 Conference*.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Borg, A.J. and B. Comrie. 1984. "Object diffuseness in Maltese." In Frans Plank ed., *Objects: Towards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109-126. Academic Press, London.
- Bugaeva, A. 2009. "Is 'GIVE' the most typical ditransitive verb? A counterexample from Ain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igh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Linguistic Typology, July 23-26, 200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Bybee, Joan. 2007. *Frequency of Us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ppell, Hilary and Alain Peyraube. 2007. "The diachronic syntax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from Archaic Chinese to early Southern Min (Siniti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Leipzig (Germany), 23-25 November 2007.
- Chappell, Hilary, Li Ming, and Alain Peyraube. 2007.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typology: The state of the art." *Linguistic Typology* 11: 187-211.
- Chen, Matthew and William S.-Y. Wang. 1975. "Sound change: actu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Language* 51: 255-281.
- Cheng, L., J. Huang, A. Li & J. Tang . 1999. "Hoo, hoo, hoo: syntax of the causative, d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In Pang-Hsin Ting ed.,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the Min Dialect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14, 146-203.
- Chin, Chi On. 2009. *The Verb GIVE and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Cantonese in Synchronic, Diachronic and Typological Perspective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 Chu, Chauncey C. 1987. *Historical Syntax-Theory and Application to Chinese*.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 Comrie, Bernard. 2007. "Why ditransitiv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MPI-EVA, Leipzig, 23-25 November 2007.
- Comrie, Bernard. 2008. "The areal typology of Chinese: Between North and Southeast Asia." In Redouane Djamouri, Barbara Meisterernst, and Rint Sybesma (eds.), *Chinese linguistics in Leipzig. (Collection des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12.)*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1-21.
- Croft, William.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illiam.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 J. Barddal, W. Hollmann, M. Nielsen, V. Sotirova & C. Taoka. 2001. "Discriminating verb meanings: the case of transfer verb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utumn Meeting of the Linguistic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Reading.
- Dryer, Matthew S. 1986. "Primary objects, secondary objects, and antidative." *Language* 62: 808-845.
- Dryer, Matthew S.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Language* 68: 81-138.
- Dryer, Matthew S. 2003. "Word order in Sino-Tibetan languages from a typological and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In Graham Thurgood & Randy LaPolla eds., *The Sino-Tibetan Languages*, 43-55. London: Routledge.
- Enfield, N. J. 2003. *Linguistic Epidemiology: Semantics and Grammar of Language Contact i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Enfield, N. J. 2007. *A Grammar of Lao*. Berlin: Mouton.
- Gerritsen, Marinel and Dieter Stein. 1992.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in Syntactic Chang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Goldberg, A. E. 1995. *Constr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iman, John. 1985. *Natural Synta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shimoto, Mantaro. 1975. "Language diffusion on the Asian continent: problems of typological diversity in Sino-Tibet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UC Berkeley, October 1975; appeared in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3:49-65, 1976.
- Hashimoto, Mantaro. 1976.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Computational Analyses in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6: 33-42.

- Hashimoto, Mantaro. 1986. "The Altaicization of Northern Chinese." In J. McCoy and T. Light eds., *Contributions to Sino-Tibetan Studies*, 76-97. Leiden: E. J. Brill.
- Haspelmath, Martin. 1990. "The grammaticization of passive morphology." *Studies in Language* 14.1: 25-71.
- Haspelmath, Martin. 2003. "The geometry of grammatical meaning: semantic maps and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In M. Tomasello (ed.),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vol. 2, New York: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211-43.
- Haspelmath, Martin. 2005.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The verb 'give'." In M.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5), 426-429.
- Haspelmath, Martin, Matthew S. Dryer, David Gil, & Bernard Comrie, eds. 2005.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ine, B. 2008. "Contact-induced word order change without word order change." In Siemund and eds. (2008), 81-106.
- Heine, B. and T. Kuteva. 2005. *Language Contact and Grammatic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ine, B. & C. König. 2008. "On the linear order of ditransitive objects." *Language Sciences* (2008), doi:10.1016/j.langsci.2008.07.002.
- Huang, C.-T. James.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CLTA* 19.2: 53-78.
- Huang, Shuan-fan. 1982. *Papers in Chinese Syntax*.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 Kittilä, Seppo. 2006. "The anomaly of the verb 'give' explained by its high (formal and semantic) transitivity." *Linguistics* 44-3: 569-612.
- König, C. and B. Heine. 2007. "Are there ditransitive verbs in !Xu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23–25 November 2007.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Leipzig.
- Krifka, Manfred. 1999. "Manner in dative alternation." *WCCFL* 18, 260–271. Somerville, MA: Cascadilla Press.
- Levin, Beth and Malka Rappaport Hovav. 2002. "What alternates in the dative alter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New Topics in Functional Linguistics, Universidad de La Rioja, Logrono, Spain, July 27-28.
- Li, Yen-hui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 Lien, Chinfu. 2005. "Families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Li Jing Ji*."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4: 707-737.
- Light, Timothy. 1979.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2: 149-180.
- Liu, Feng-hsi. 2006. "D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7.4: 863-904.
- Lu, Bingfu & Luo Tianhua. 2007. "A comparison on orders of S, O, V and R, T, V."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23-25 November 2007,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Leipzig.
- Malchukov, Andrej, Martin Haspelmath & Bernard Comrie. 2007.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 typological overview."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MPI-EVA, Leipzig, 23-25 November 2007.
- Margetts, Anna and Peter K. Austin, 2007. "Three participant events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towards a crosslinguistic typology." *Linguistics* 45.3: 393-451.
- Matras, Yaron and Jeanette Sakel. eds. 2007. *Grammatical Borrowing i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Nedjalkov, V.P. and G. G. Silnitsky. 1973. "The typology of morphological and lexical causatives." In F. Kiefer ed., *Trends in Soviet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1-32.
- Newman, John. 1996. *Give: A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Newman, John. ed. 1997. *The Linguistics of Giving*.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Norman, Jerry. 1979. "Chronological strata in the Min dialects." *Fangyan* 4: 260-273.
- Norman, Jerry. 1982. "Four notes on Chinese-Altaic linguistic contacts."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4.1/2: 243-246.
- Norman, Jerry. 1988.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張惠英譯《漢語概說》，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
- Orel, Vladimir. 2003. *A Handbook of Germanic Etymology*. Leiden: Brill.
- Peyraube, Alain. 1988. *Syntaxe Diachronique du Chinois: Évolution des Constructions Datives du XIVe Siècle av. J.-C.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 Peyraube, Alain. 1991. "Syntactic changes in Chinese: On grammaticaliza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59.3: 617-652.
- Peyraube, Alain. 1994.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ocative prepositions."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I*: 2: 361-387.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Phua, Chiew Pheng (潘秋平). 2005. *Dative Constructions and Their Extensions in Archaic Chinese: A Study of Form and Meaning*. Ph.D. Dissertation,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Phua, Chiew Pheng. 2008.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in Archaic Chines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 Asie Orientale* 37.1: 43-84.
- Prasithratsint, Amara. 2004. "The Adversative Passive Marker as a Prominent Areal Feature of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Papers from the Eleventh Annual Meeting of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Society 2001*, edited by Somsonge Burusphat. Tempe, Arizona: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Prasithratsint, Amara. 2006. "Development of *thùuk* passive marker in Thai." In Abraham, Werner and Larisa Leisiö (eds.), *Passivization and Typology: Form and fun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p. 115–131.
- Rappaport Hovav, M. and B. Levin. 2008. "The English dative alternation: The case for verb sensitivit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44: 129-167.
- Roberts, J. R. 1997. "Give in Amele." in John Newman ed. (1997), 1-35.
- Siemund, Peter and Noemi Kintana. eds. 2008. *Language Contact and Contact Language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Sun, Chaofen. 1996. *Word Order Chang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ybesma, Rintje. 1992. *Causatives and Accomplishments: The Case of Chinese "Ba"*. Dordrecht: HIL.
- Takashima, Ken-ichi and Anne Yue. 2000. "Evidence of Possible Dialect Mixture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 Ting Pang-hsin & Anne O. Yue eds. *In Memory of Professor Li Fang-Kuei: Essays on Linguistic Change and the Chinese Dialects*. Taipei & Seattle: Academia Sinica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p. 1-52.
- Tai, James H.-Y. 1973. "Chinese as an SOV language."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of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659-671.
- Tai, James H.-Y. 1976. "On the Change From SVO to SOV in Chinese." *Parasessions on Diachronic Syntax,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291-304.

- Tai, James H.-Y.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Tai, James H.-Y. and Marjorie K.M. Chan. 1998.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eds.,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223-239.
- Thomason, S. G. 2001. *Language Contact*. Edinburgh: EUP.
- Wang, William S.-Y. and Chinfa Lien. 1993. "Bidirectional diffusion in sound change." In Charles Jones ed. *Historical Linguistic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345-400. London: Longman.
- Watkins, Calvert. 2001. "An Indo-European linguistic area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Ancient Anatolia. Areal diffusion as challenge to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A. Y. Aikhenvald and R. M. W. Dixon eds. (2002), 44-63.
- Xu, Dan. 1990. "Postverbal word order in Chines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 Asie orientale* 19.1: 91-107.
- Xu, L. & A. Peyraube. 1997. "On the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and the oblique construction in Cantonese." *Studies in Language* 21-1: 105-127.
- Yi, Ping. 2006. *The Syntax of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Xiangyin Dialect*. MA thesis, Hunan University.
- Yue-Hashimoto, Anne. 1993a. "The lexicon in syntactic change -- lexical diffusion in Chinese syntax."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1.2: 213-253.
- Yue-Hashimoto, Anne. 1993b. *Comparative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 Handbook for Investigators*.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 Zhang, Min. 1995. "Lexical diffusion in syntax: evidence from Mandarin dialec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27-30 June 1995,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 Zhang, Min. 2009. "How to give in a language without 'give': Towards a new typology of ditransitives in Sinitic languag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IACL-11),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July 2-4, 2009.
- 丁加勇. 1998. 〈隆回方言的介詞〉, 載伍雲姬主編 (1998): 207-227。
- 丁加勇. 2006. 《湘方言動詞句式的配價研究》, 長沙: 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丁邦新. 1995. 〈重建漢語中古音系的一些想法〉,《中國語文》6: 414-419。
- 公望. 1986. 〈蘭州方言裡的「給給」〉,《中國語文》3: 190。
- 太田辰夫. 1988. 《中國語史通考》,東京:白帝社。江藍生、白維國譯《漢語歷史通考》,重慶:重慶出版社,1991年。
- 方松熹. 2000. 《義烏方言研究》,杭州:浙江省新聞出版局。
- 王森、王毅. 2003. 〈蘭州話的「V給」句〉,《中國語文》5: 410-418。
- 王森. 2001. 〈東幹話的語序〉,《中國語文》3: 225-229。
- 王洪君. 1987. 〈山西聞喜方言的白讀層與宋西北方音〉,《中國語文》1: 24-33。
- 平田昌司. 1997. 〈休寧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 84-104。
- 平田昌司主編. 1998. 《徽州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
- 甘于恩、黃碧雲. 2003. 〈吳語的撥字句和湘語的把字句〉,載《吳語研究:第三屆國際吳方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377-382。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白翠琴. 2007. 《中國歷代民族史:魏晉南北朝民族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石汝傑. 1997. 〈高淳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 21-38。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石汝傑. 2006. 《明清吳語和現代方言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伍巍. 1997. 〈黟縣方言的介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2000), 94-100。
- 伍雲姬. 1998. 〈湖南方言中表被動之介詞所引起的思考〉,載伍雲姬主編(1998): 1-14。
- 伍雲姬主編. 1998. 《湖南方言的介詞》,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朱建頌. 1992. 《武漢方言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
- 朱建頌. 1995. 《武漢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朱德熙. 1958. 〈《老乞大諺解》《朴通事諺解》書後〉,《北京大學學報》2。載《朱德熙文集》(卷三), 262-275。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79. 〈與動詞「給」相關的句法問題〉,《方言》2: 81-87。
- 朱德熙. 1983.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5. 〈漢語方言裡的兩種反復問句〉,《中國語文》1: 10-19。
- 朱曉農、劉澤民、徐馥瓊. 2009. 〈自發新生的內爆音—來自贛語、閩語、哈尼語、吳語的第一手材料〉,《方言》1: 10-17。
- 江藍生. 1999. 〈漢語使役與被動兼用探源〉,原載 Alain Peyraube 等編 *In Honor of Mei Tsu-Lin, Centre de Res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C.N.R.S.,

- Paris. 又見江藍生著《近代漢語探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艾爾麗. 1999. 〈《醒世姻緣傳》和《型世言》中「把」由動詞向授予介詞的轉化〉，《山東社會科學》2：81-82。
- 何樂士. 1986. 〈《史記》語法特點研究〉，載程湘清主編《兩漢漢語研究》，1-261。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吳松弟. 1993. 《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台北：文津出版社。
- 吳松弟. 1997. 《中國移民史》（第四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吳福祥. 2002. 〈南方方言裡虛詞「到（倒）」的用法及其來源〉，《中國語文研究》2：28-46。
- 吳福祥. 2003. 〈南方方言能性述補結構「V 得/不 C」帶賓語的語序類型〉，《方言》3：243-254。
- 吳福祥. 2005. 〈語法化理論、歷史句法學與漢語歷史語法研究〉，載劉丹青主編《語言學前沿與漢語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吳福祥. 2008. 〈從「得」義動詞到補語標記：東南亞語言的一種語法化區域〉，《中國語文》4：195-211。
- 吳福祥. 2009. 〈語法化的新視野：接觸引發的語法化〉，《當代語言學》3：193-206。
- 吳積才主編. 1989. 《雲南省誌·漢語方言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志村良治. 1984/1995. 《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東京：三冬社，1984年。江藍生、白維國譯《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李濱. 2006. 〈普通話「給」字用法在閩東古田話中的對應表現〉，《寧德師專學報》3：54-58。
- 李如龍. 1991a. 〈閩中方言〉，載陳章太、李如龍（1991），191-218。
- 李如龍. 1991b. 〈尤溪縣內的方言〉，載陳章太、李如龍（1991），304-340。
- 李如龍. 1996. 《方言與音韻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李如龍. 1997. 〈泉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121-135。
- 李如龍. 2001. 《福建縣市方言誌 12 種》，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李如龍. 2002. 〈閩方言的特徵詞〉，載李如龍主編《漢語方言特徵詞研究》，278-3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主編. 2002. 《漢語方言特徵詞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辛世彪. 1999. 〈晉南、關中的「全濁送氣」與唐宋西北方音〉，《中國語

- 文》3：197-203。
- 李如龍、張雙慶主編. 1997.《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張雙慶主編. 2000.《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梁玉璋. 2001.《福州方言誌》，福州：海風出版社。
- 李志忠. 2005.〈北疆方言特色虛詞「給」書證〉，《喀什師範學院學報》26.5：36-38。
- 李宗江. 1996.〈《紅樓夢》中的「與」和「給」〉，載吳競存主編《紅樓夢的語言》，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李泰洙. 2003.《〈老乞大〉四種版本語言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李啟群. 2004.〈湘西州漢語方言兩種特殊語序〉，《方言》3：284-288。
- 李新魁、黃家教、施其生、麥耘、陳定方. 1995.《廣州方言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李錦芳. 2000.〈粵語西漸及與壯侗語接觸的過程〉，載單周堯、陸鏡光主編《第七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62-75。
- 沈明. 2002.〈太原話的「給」字句〉，《方言》2：108-116。
- 沈家煊. 1995.〈「有界」與「無界」〉，《中國語文》5：367-380。
- 沈家煊. 1999.〈「在」字句和「給」字句〉，《中國語文》2：94-102。
- 汪平. 1994.《貴陽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汪化雲. 2001.〈黃岡方言文白異序現象初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723-751。
- 汪化雲. 2004.《鄂東方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汪國勝. 2000a.〈大冶方言的雙賓句〉，《語言研究》3：88-98。
- 汪國勝. 2000b.《大冶方言句法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汪榮祖、林冠群主編. 2006.《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中正大學台灣人文研究中心。
- 汪榮祖. 2006.〈論多民族中國的文化交融〉，載汪榮祖、林冠群主編（2006）：1-40。
- 汪維輝. 2003.〈漢語「說類詞」的歷時演變與共時分佈〉，《中國語文》4：329-342。
- 汪維輝. 2006.〈《朴通事》的成書年代及相關問題〉，《中國語文》3：266-267。
- 汪維輝編. 2005.《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北京：中華書局。
- 貝羅貝（Peyraube, Alain）. 1986.〈雙賓語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中國語文》第3期：204-215。

- 貝羅貝. 1998. 〈古代漢語中的「動」之「名」結構〉, 載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 392-407。北京：語文出版社。
- 辛永芬. 2006. 《浚縣方言語法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
- 邢向東. 2002. 《神木方言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
- 邢向東. 2006. 《陝北晉語語法比較研究》, 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周 磊. 2002. 〈烏魯木齊話「給」字句研究〉, 《方言》1：16-23。
- 周本良. 2005. 《桂北平話與推廣普通話研究：臨桂義寧話研究》, 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
- 周法高. 1962.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 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 周振鶴、游汝傑. 1986. 《方言與中國文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周烈婷. 2001. 《玉林話研究》, 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論文。
- 周祖謨. 1956. 《方言校箋》, 北京：科學出版社。
- 周曉林. 2007. 《近代漢語語法現象考察：以〈老乞大〉〈朴通事〉為中心》, 上海：學林出版社。
- 周耀文、羅美珍. 2001. 《傣語方言研究》, 北京：民族出版社。
- 易亞新. 2007. 《常德方言語法研究》, 北京：學苑出版社。
- 林 濤. 2008. 《中亞回族陝西話研究》, 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 林 燾. 1987. 〈北京官話溯源〉, 《中國語文》3：161-168。
- 林立芳. 1997. 〈梅縣方言的動詞謂語句〉, 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 195-121。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林倫倫. 2006. 《粵西閩語雷州話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
- 林素娥. 2006. 《湘語與吳語語序類型比較研究》, 復旦大學博士論文。
- 林素娥. 2008. 〈漢語南方方言倒置雙賓結構初探〉, 《語言科學》第7卷第3期, 308-319。
- 林寒生. 2002. 《閩東方言詞彙語法研究》, 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 林蓮雲. 1985. 《撒拉語簡誌》, 北京：民族出版社。
- 邱湘雲. 2005. 〈海陸客家話詞彙、句法特色舉隅〉,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6：128-146。
- 阿錯, 意西微薩. 2004. 《倒話研究》,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姚從吾. 1980. 《中國通史集論》, 臺北：華世出版社。
- 施 雲. 2005. 《海鹽方言研究》, 上海大學碩士論文。
- 施其生. 1997. 〈汕頭話的動詞謂語句〉, 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 136-152。

- 柯理思 (Christine Lamarre). 2003. 〈漢語空間位移事件的語言表達：兼論述趨式的幾個問題〉，《現代中國語研究》5：1-18。
- 柯理思. 2006. 〈北方方言和現代漢語語法研究〉，載邢向東主編《西北方言與民俗研究論叢》(二)，102-11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柯理思. 2009. 〈論北方話中位移終點標記的語法化和句位義的作用〉，載吳福祥、崔希亮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145-187。北京：商務印書館。
- 洪波. 2004. 〈「給」字的語法化〉，《南開語言學刊》2004.4。
- 洪波、王丹霞. 2007. 〈命令標記「與我」、「給我」的語法化及詞彙化問題探析〉，載沈家煊、吳福祥、李宗江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55-64。北京：商務印書館。
- 胡松柏、林芝雅. 2008. 《鉛山方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胡松柏. 2008. 〈贛、吳、徽語交接地帶橫峰葛源話的特點和性質〉，《上饒師範學院學報》4：48-51。
- 胡松柏等. 2009. 《贛東北方言調查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唐愛華. 2005. 《宿松方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孫立新. 1998. 〈陝南方言略說〉，《方言》2：132-141。
- 孫立新. 2007. 《西安方言研究》，西安：西安出版社。
- 孫葉林. 2005. 〈邵陽方言雙賓句的動詞與雙賓語序〉，《船山學刊》4：49-51。
- 徐傑. 2001.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徐國麗. 2006. 〈安義方言的「搵」字句〉，《晉中學院學報》23.4：1-3。
- 時兵. 2007. 《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馬駿. 2003. 〈廣西金秀（柘山）話的句式特點〉，《廣西師範大學學報》39.4：36-41。
- 涂光祿主編. 1998. 《貴州省志·漢語方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 巢宗祺. 2000. 〈粵閩湘贛客家等方言及書面材料中和普通話「給」「和」相對應的詞〉，《華東師範大學學報》4：111-116。
- 張恆. 2007. 《開封話的「給」與「給」字句》，河南大學碩士論文。
- 張敏. 1998. 《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敏. 2001. 〈廣西玉林白話的否定詞和否定式：兼論南北方言裡幾項相關的類型差別〉，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研討會論文，上海師範大學，2001年3月。
- 張敏. 2004. 〈上古漢語反向別義詞「糴」「糶」的句法及詞彙語義學研究〉，第十八屆東亞語言學研討會論文，法國高等研究院東亞語言研究所，巴黎，

2004年6月28-29日。

- 張敏. 2008a. 〈「倒置雙賓結構」和漢語方言裡給予動詞的與事型/受事型分野〉, 慶祝《方言》創刊3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 蘭州/張掖, 2008年9月5-8日。
- 張敏. 2008b. 〈粵語「倒置雙賓結構」的成因及給予動詞「畀」的性質：類型學研究引發的新思路〉, 第二屆漢語語法南粵論壇論文, 廣東肇慶, 2008年11月15-17日。
- 張敏. 2009a. 〈音韻作為方言譜系分群的唯一可靠標準〉, 演化音法學討論會論文, 廣州, 2009年3月28-30日。
- 張敏. 2009b. 〈如何從一個省的漢語方言語料導出人類語言共性規律：湖南方言介詞的語義地圖研究〉, 第五屆漢語語法化問題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上海師範大學, 2009年8月21-23日。
- 張敏. 2009c. 〈閩語為什麼不用「倒置雙賓結構」：例外與例內、共性與接觸〉, 廣東省中國語言學會年會暨語言接觸國際研討會論文, 廣東潮州, 韓山師範學院, 2009年12月11-14日。
- 張頴. 2002. 《漢語介詞詞組語序的歷史演變》, 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張安生. 2000. 《同心方言研究》, 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 張成材. 2006. 〈西寧及週邊方言介詞初探〉, 《青海師範大學學報》3：107-110。
- 張伯江. 1999. 〈現代漢語的雙及物結構式〉, 《中國語文》3：175-184。
- 張均如等. 1999. 《壯語方言研究》,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張洪年. 1972. 《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張振興. 2000. 〈閩語及其週邊方言〉, 《方言》1：6-19。
- 張國雄. 1995. 《明清時期的兩湖移民》, 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國憲. 2001. 〈制約奪事成分句位實現的語義因素〉, 《中國語文》6：508-518。
- 張惠英. 1986. 〈《金瓶梅》中值得注意的語言現象〉, 《語文研究》3：10-12。
- 張惠英. 2005. 《語言現象的觀察與思考》, 北京：民族出版社。
- 曹小雲. 2006. 〈《四元寶鑒》中的授予動詞「給」〉, 《古漢語研究》3：55-56。
- 曹志耘. 1996. 《嚴州方言研究》, 東京：好文出版。
- 曹志耘. 1997. 〈金華湯溪方言的動詞謂語句〉, 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 39-57。
- 曹志耘. 2000. 〈金華湯溪方言的介詞〉, 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2000), 60-77。
- 曹志耘. 2002a. 《南部吳語語音研究》, 北京：商務印書館。

- 曹志耘. 2002b. 〈吳徽語入聲演變的方式〉,《中國語文》5: 441-446。
- 曹志耘主編. 2008.《漢語方言地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曹志耘、秋谷裕幸、太田齋、趙日新. 2000.《吳語處衢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
- 曹樹基. 1997.《中國移民史》(第五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梁明江. 1994.《海南方言說要》,海口:海南出版社。
- 梅祖麟. 2005.〈閩南話 ho□「給予」的本字及其語法功能的來源〉,載《永遠的 POLA: 王士元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163-173。台北:中研院語言學。
- 清水茂. 1972.〈粵方言雙賓語の詞序〉,《烏居久靖先生華甲紀念論集—中國の言語と文字》,193-208,奈良:天理大學。
- 符其武. 2008.《瓊北閩語詞彙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 郭明昆. 1962.《中國的家族制及其言語的研究》,東京:東方學會。
- 陳波. 1994.《海南省誌·方言誌》,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 陳瑤. 2006.《祁門境內方言的對比研究》,貴州大學碩士論文。
- 陳宗振、雷選春. 1985.《西部裕固語簡誌》,北京:民族出版社。
- 陳寅恪. 1944.《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 22,重慶:商務印書館。
- 陳淑梅. 2001.《鄂東方言語法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陳章太、李如龍. 1991.《閩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陳章太、李行健主編. 1996.《普通話基礎方言基本詞彙集》,北京:語文出版社。
- 陳澤平. 1997.〈福州話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105-120。
- 陳澤平. 2000.〈福州方言的介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2000),101-121。
- 陳鴻邁. 1999.《海口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陸儉明. 1997.〈關於語義指向分析〉,《中國語言學論叢》(第一輯),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34-47。
- 陶晉生. 2006.〈同化的再思考〉,載汪榮祖、林冠群主編(2006):41-56。
- 喬全生. 2000.《晉方言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喬全生. 2003.〈晉語與官話非同步發展〉,《方言》2:147-160。
- 曾毅平. 1998.《石城(龍崗)客家方言語法研究》,暨南大學博士論文。
- 游汝傑、楊乾明. 1998.《溫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程從榮. 1998.〈浠水話雙賓語句的特點〉,《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119-121。
- 覃遠雄. 2007.〈平話、粵語與壯語「給」義的詞〉,《民族語文》5:57-62。

- 雲惟利. 2004. 《一種方言在兩代三地間的變異：文昌話和漳州話在本土與海外的時地差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項夢冰. 1997. 《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項夢冰. 2010. 〈孤例與層次〉，載項夢冰主編《方言論叢》（第一輯），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 馮愛珍. 1993. 《福清方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黃伯榮主編. 1996.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青島出版社。
- 黃典誠主編. 1998. 《福建省誌·方言誌》，北京：方誌出版社。
- 黃群建. 1995. 《陽新方言誌》，北京：中國三峽出版社。
- 黃曉雪、賀學貴. 2006. 〈安徽宿松方言引進與事的「在」〉，《湖北師範學院學報》26.3：82-83。
- 黃曉雪. 2007. 〈漢語方言與事介詞的三個來源〉，《漢語學報》17：44-48。
- 楊秀芳. 1991. 《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
- 楊秀芳. 2003. 〈從方言比較論吳閩同源詞「掀」〉，《語言暨語言學》4.1:167-196。
- 楊時逢. 1969. 《雲南方言調查報告》，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 56，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 楊時逢. 1984. 《四川方言調查報告》，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 82，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 萬波. 1997. 〈安義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229-246。
- 葉德書. 1995. 《土家語研究》，吉首：吉首大學湘楚文化研究所。
- 葛劍雄. 1991. 《中國人口發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葛劍雄. 1997. 《中國移民史》（第一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葛劍雄. 2002. 《中國人口史》（第一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趙元任、丁聲樹、楊時逢、吳宗濟、董同龢. 1948.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18。上海：商務印書館。
- 趙世舉. 2003. 〈授與動詞「給」產生與發展簡論〉，《語言研究》23.4：45-48。
- 齊卡佳 (Katia Chirkova). 2008. 〈白馬藏族為氏族說質疑〉，《中國語言學集刊》3.1：167-180。
- 劉丹青. 1997. 〈蘇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1-20。
- 劉丹青. 2001a. 〈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類型學考察〉，《中國語文》5：387-397。

- 劉丹青. 2001b. 〈吳語的句法類型特點〉,《方言》第4期,332-343。
- 劉丹青. 2003.《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鈞傑. 1986.〈《紅樓夢》前八十回和後四十回語言差異考察〉,《語言研究》1:172-181。
- 劉新中. 2006.《海南閩語的語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綸鑫. 1999.《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澤民. 2006.《瑞金方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興策. 1994.《宜昌方言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廣西壯族自治區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編. 2008.《廣西民族語言方音詞彙》,北京:民族出版社。
- 潘秋平. 將刊.〈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再探〉,載《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潘悟雲. 1997.〈溫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58-75。
- 潘悟雲. 2000.〈溫州方言的介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2000),49-59。
- 潘悟雲. 2002.〈吳語中麻韻與魚韻的歷史層次〉,載丁邦新、張雙慶主編(2002),47-64。
- 蔣紹愚. 1999.〈抽象原則和臨摹原則在漢語語法史中的體現〉,《古漢語研究》4:2-5。
- 蔣紹愚、曹廣順主編. 2005.《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北京:商務印書館。
- 蔡國妹. 2006.《莆仙方言研究》,福建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鄭張尚芳. 1995.〈浙西南方言的 *tɕ* 聲母脫落現象〉,載《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第一輯):50-74。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鄭張尚芳. 2008.《溫州方言誌》,北京:中華書局。
- 鄭慶君. 1999.《常德方言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鄧永紅. 2007.《桂陽土話語法研究》,湖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鄧思穎. 2003.《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橋本萬太郎. 1978/1985.《言語類型地理論》,東京:弘文堂。余志鴻譯《語言地理類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 橋本萬太郎. 1983.〈北方漢語的結構發展〉,《語言研究》1:88-99。
- 橋本萬太郎. 1987.〈漢語被動式的歷史·區域發展〉,《中國語文》1:36-49。
- 盧小群. 2004a.〈湖南嘉禾土話的特點及內部差異〉,載鮑厚星主編《湘南土話論叢》,247-254。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盧小群. 2004b. 〈湘南土話中表示「給」的字〉, 載鮑厚星主編《湘南土話論叢》, 306-317。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盧繼芳. 2007. 《都昌陽峰方言研究》,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蕭萬蘋. 2005. 《桂北平話與推廣普通話研究：永福塘堡平話研究》, 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
- 錢乃榮. 1992. 《當代吳語研究》,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錢乃榮. 1997. 《上海話語法》,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錢乃榮. 2003. 《上海語言發展史》,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錢奠香. 2000. 〈屯昌方言的介詞〉, 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2000), 173-184。
- 錢奠香. 2002. 《海南屯昌閩語語法研究》, 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 錢曾怡主編. 2001. 《山東方言研究》, 濟南：齊魯書社。
- 鮑明煒、王均主編. 2002. 《南通地區方言研究》, 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鮑厚星、陳暉. 2005. 〈湘語的分區(稿)〉, 《方言》3：261-270。
- 戴昭銘. 2006. 《天台方言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
- 戴慶廈、傅愛蘭. 2006. 〈藏緬語的述賓結構〉, 載戴慶廈主編《漢語與少數民族語言語法比較》, 133-154。北京：民族出版社。
- 戴黎剛. 2008. 〈閩東福安話的變韻〉, 《中國語文》3：216-227。
- 戴耀晶. 1997. 〈贛語泰和方言的動詞謂語句〉, 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1997)：212-228。
- 謝建猷. 2007. 《廣西漢語方言研究》, 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謝留文. 1998. 《于都方言詞典》, 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韓光輝. 1996. 《北京歷史人口地理》,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魏培泉. 1993. 〈古漢語介詞「於」的演變略史〉,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2.4：717-786。
- 譚其驤主編. 1991. 《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 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 蘭司鐵(G. J. Ramstedt). 1952/1981. 《阿爾泰語言學導論》(陳偉、沈成明譯),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Revisiting the alignment typology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Min Zhang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With data from over a thousand regional varieties of Chinese, the paper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and their alignment types, focusing in particular on delving in system-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correlating with the observed typological distinctions. It starts with questioning the validity of one of Hashimoto's (1976) well-known parameters for North-South typological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 i.e.,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DOC) takes the form of $V-O_R-O_T$ in Northern Chinese and $V-O_T-O_R$ in Southern Chinese, the latter also known as the 'Inverted DOC' (IDOC), –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wo distinct groups of Southern Chinese, i.e., Min and Southwestern Mandarin spoken in Southwestern China, tally unexpectedly with Northern Chinese and only allow the form of $V-O_R-O_T$. It is subsequently found that the distinction is strongly correlated with the typology of the general-purpose verb of giving (the verb 'to give'). All dialects with DOC possess an underived ditransitive verb 'to give', whereas those with IDOC in general lack such a verb, using instead the combination of a monotransitive handling verb and an allative preposition, i.e., the dative construction in the form of 'take O_T to O_R ', to express the 'give'-type ditransitive event. This finding naturally leads to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it is the loss of the verb 'to give' that triggers the loss of DOC in the latter group of dialects, which consequently renders the dative construction as the only 'give'-typ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in such dialects; (2) the IDOC is in nature an indirective construction (dative construction) with merely the dative marker left out, and the driving force of the omission is nothing but a high usage frequency of the indirective construction.

It is further observed that the English-like dative alternation between the DOC and the dative construction existing in Chinese for thousands of years since Archaic Chinese is only preserved in a small fraction of its modern varieties. The majority of Chinese dialects have undergone a typological shift from the mixed type to either the DOC-type (predominantly Northern Chinese) or the indirective-type (predominantly Southern Chinese), motivated by the system-external factor (Altaization of Northern Chinese in the former case) and the system-internal factor (loss of the verb 'to give' in the latter case) respectively.

Key words: comparative dialectal grammar, areal features, historical grammar, ditransitives,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alignment typology